

Translation Series of Classical Spiritist Works: 1

靈性之書

The Spirits' Book (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亞蘭·卡甸

Allan Kardec



Luchnos

靈性之書

靈性之書（繁體中文版）

靈性主義名著譯叢 1

原標題： Le Livre des Esprits
(巴黎, 1857 年第一版, 1863 年第九版)
作者： 亞蘭·卡甸 (Allan Kardec)
譯本： 辜偉 以及 杜恩滿
譯自法語版第九版
繁體中文版修改： 吳硯文

LCCN: 2019937435
ISBN 印刷版本 (平裝): 978-1-950030-12-5
ISBN 印刷版本 (精裝): 978-1-950030-13-2
ISBN 電子書: 978-1-950030-14-9

© 2019 年 Luchnos Media LLC 版權所有
30 N Gould St, Ste 2852
Sheridan, WY 82801
<http://www.luchnos.com>

保留所有權利。未經本書版權所有人和出版商事先許可，嚴禁以任何形式或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機械、影印、縮微膠片、網際網路使用、CD-ROM、DVD 錄製或其他方式對本出版物的任何內容進行複製，或將其存儲於檢索系統，或對本書的任何內容進行傳輸。

印在美國

第一版：二〇一九年三月

10 9 8 7 6 5 4 3 2

唯靈主義哲學

靈性之書

本書旨在論述靈性主義學說的原則

關於靈魂的不朽、
靈性的本質以及靈性與人類的關係、
道德法則、現世來生、人類的命運

依循高度進化之靈性通過各種靈媒傳達之教義

彙編整理：

亞蘭·卡甸

Allan Kardec

譯自法語版第九版（1863年）

作者：辜偉和 杜恩滿



Luchnos

THE SPIRITS' BOOK (Traditional Chinese Edition)

Translation Series of Classical Spiritist Works: 1

Original title: Le Livre des Esprits
(Paris, 1st edition 1857, 9th edition 1863)

Author: Allan Kardec

Translation: Wallace Gu and E. G. Dutra
Translated from the 9th French edition

Traditional
character revision: Nicole Wu

LCCN: 2019937435
ISBN paperback : 978-1-950030-12-5
ISBN hardcover : 978-1-950030-13-2
ISBN eBook : 978-1-950030-14-9

Copyright © 2019 by Luchnos Media LLC

30 N Gould St, Ste 2852

Sheridan, WY 82801

<http://www.luchnos.com>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o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microfilm, internet, CD-ROM, DVD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irst Edition: March 2019

10 9 8 7 6 5 4 3 2

中文首版譯者前言

關於《靈性之書》獨特性的幾點評注

儘管亞蘭·卡甸（Allan Kardec）在本書扉頁寫下了“唯靈主義哲學”的描述，普通讀者仍然很難想像《靈性之書》所涵蓋的主題擁有何等的廣度和深度。然而，除了其內容的全面性之外，真正讓這本書脫穎而出的是它所傳達的思想，其中一部分思想在此書出版之時甚至具有革命性意義。

此書第一版的出版時間為 1857 年 4 月 18 日，比查爾斯·達爾文（Charles Darwin）出版的《物種起源》早了兩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此書在第 50 問（第一版第 21 問）中曾提到“被稱為亞當的人既不是第一個也不是唯一一個居住在地球上的人”，並承認了“人類的體質差異源於不同的氣候、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不同的風俗習慣”（第二版第 52 問/第一版第 22 問），以及“眾生都會受到進化法則的制約”。的確，“現在生活在地球上的種族終有一天會消失，並將逐漸被進化程度更高的存在所取代。這些種族將會替代現有種族，就像現在的種族替代了其他進化程度更低的種族一樣”（第二版第 185 問/第一版第 138 問）。但是，從根本上來說，需要進化的不僅僅是肉體。例如，動物“體內存在一種獨立於其肉體的本源”（第 597 問/第 437 問），“這種靈魂比人類的靈魂要低級得多”（第 597 問/第 437 問），它“遵循進步的規律”（第 601 問/第 437 問），展示了“上帝在其所有作品中所展現出來的設計和

進步的統一性”，“自然界中的萬事萬物都是由”人類“無法感知的連結聯繫在一起的”（第 604 問/第 80 問）。然而，瞭解了“智慧本源正是在這些你們尚未完全理解的存在中被提煉出來，然後逐漸具有個性以及為生命做準備”，人類必須要認識到“這個起源沒有什麼丟人的”，認識到這是通過允許靈性“進入人性化時期”的逐步發展過程（第 609 問），“使自然界中的萬事萬物團結在一起的，令人嚮往的和諧中認識上帝的偉大之處”（第 607 問）。這種方式甚至是在人們展開關於“創造與進化”的辯論之前提出的，卡甸以這種方式搭建起了一個非常簡煉的框架體系來進行調和：**物質本源和靈性本源是並行進化的。**

“因此，萬事萬物都是有用的；自然界中的一切都是相互聯繫在一起的，從初始的原子到天使長——其最開始也不過是個原子——所有的一切都遵循著一個奇妙的和諧法則，一個以你們現有的智慧還無法完全理解的規律！”（第 540 問）。

在其他方面，本書也做出了令人驚訝的預測，例如，這種物質存在並不符合十九世紀盛行的經典定義（任何有品質且佔據空間的物質），因為它“極其的虛無縹緲，以至於我們的感官完全無法察覺；儘管如此，它依然是物質，即使[我們]並不這樣以為。”（第 22 問）。1897 年對電子的探測僅僅是一系列發現的第一步，這些發現證明了物質的經典概念所具有的侷限性。同樣，在第 29 問中，靈性告訴我們存在著“不可稱量”，即無品質的物質，而這一點直到二十世紀才得到科學的論證。同樣令人驚訝的是，科學證實“宇宙空間中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是空虛的”（第

36 問), 因為宇宙的整個空間裡充滿了各種場——電磁場、引力場或其他。

針對截然不同的問題, 早在美國因奴隸問題爆發內戰——傷亡人數高達一百多萬人或全國 3% 的人口——的四年之前, 即在美國、俄羅斯、巴西、中國、韓國、波蘭、古巴等國家依然存在奴隸制時, 《靈性之書》第一版在第 829 問 (第 419 問) 中就已斷言, “奴隸制度是濫用權力的一種表現, 它會隨著社會的進步而逐漸消亡, 正如其他的社會弊端一樣”。

事實上, 本書中針對倫理學方面的某些原則是激進而前衛的。第 822 問 (第 416 問) 中指出: “為公平起見, 人類的法律必須規定男女之間的權利平等。賦予任何一方特權都是有失公正的。女性的解放代表著文明的進步; 女性被奴役則是野蠻的象徵。” 這一觀點是在所有地區普遍存在女性權利嚴重缺失的時代提出來的。

這一具體事例讓我們得以窺見這部著作中所蘊含的思想具有何等的廣泛性與重要性。《靈性之書》實際上是靈性主義學說的基石——事實上, “靈性主義” 是一個在本書出版之前甚至根本不存在的詞彙。所以, 只有在卡甸在這本影響深遠的書籍中所提出的範圍內探討靈性主義才是有意義的。卡甸後來出版的所有著作都可以看作是對這本影響深遠的書籍中所包含主題的擴展。對於此書的總體框架, 可以將其結構對比古典哲學的傳統分支來進行理解。第一部分包含上帝、存在和因果關係、形而上學 (methaphysics) 的對象。第二部分包含了自然哲學 (natural philosophy), 這其中討論了被理解為顯化宇宙兩大部分的

物質世界和靈性世界——後者實際上是最基本的，因為它“先於其他事物而存在，且比其他事物更長久”。第三部分是對**倫理學**（ethics）的詳細研究，其將自然法則的概念運用到《摩西十誡》，以建立起各種被分析物件所普遍適用的框架體系。最後，根據對輪迴轉世（第二部分）以及道德法則（第三部分）的研究，第四部分自然而然地匯出一個自洽的**神義論**（theodicy），它研究現世和來世的苦難與歡樂，在不揚棄其他宗教傳統的同時，認識到了基督教教義的本質特性。

我們希望在法語首版問世的 160 周年之際，這本姍姍來遲的中文譯本能為全世界的華人讀者提供服務。

關於關鍵字彙的翻譯注釋

在漢語中，法語和英語的“Spiritisme/Spiritism”一詞並沒有對應的標準翻譯。為此，我們根據卡甸的方法，從現有的替代譯文中選取了最貼切的漢語詞彙，將“esprit/spirit”譯為“靈性”，並在此基礎之上，直接將本書的標題譯為《靈性之書》，並將學說名稱譯為“靈性主義”。這樣做便於華人讀者理解原法語詞彙的真正含義。

編輯說明

根據原版的編排方式（Livres），我們選用了“部分”而非“冊”對本書的四大主要篇幅進行命名，並使用基數而非序數進行列舉。

譯者注釋採用小號拉丁字母進行排列，以區別於作者

的原始注釋（與法語原版一樣使用阿拉伯數字進行排列）。

譯者注釋是翻譯杜在審校法語原版及編寫英文版本時所編寫的。

章節採用中文數位進行編號（取代原版中的羅馬數字）。

為便於參考，每一章中的主題或小節編號（原版中為阿拉伯數字）並不是按各章重新編號，而是貫穿全文統一編號（與原版不同）。為此，我們不得不對原版中在編輯上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做出相應修正，具體如下所示：

- 第二部分第三章：我們在主題 1 中的正文中重複列出了本章標題中出現的完整主題名稱。
- 第二部分第六章：在本章標題中，主題 7 為“靈性間的喜憎愛惡”；而在正文中為“靈性間的喜憎愛惡、天生一對”。我們選擇在兩處地方均使用更長、更完整的主題描述。
- 第二部分第九章：原版正文中包含了 13 個主題，但本章開頭的列表中漏掉了第 7 個主題“預感”。我們在本章標題中加入了這一主題，並對隨後的主題進行了重新編號（法語原版中的主題 7 至主題 2 因此重新編號為主題 8 至主題 13）。對於這一改動，我們認為引起混淆的可能性不大。
- 第三部分第一章：在本章標題中，主題 2 為“自然法則的起源和知識”；而正文中為“自然法則的知識”。我們在兩處均使用了更長、更完整的主題描述。
- 第四部分第一章：在本章標題中，主題 3 為“失望、破碎的感情”，而正文中為“失望、忘恩負義、破碎的感

情”。我們在兩處均使用了更長、更完整的主題描述。

- 第四部分第二章：原版正文中包含了 9 個主題，但本章開頭的列表中漏掉了第 8 個主題“肉體的復活”。我們在本章標題中加入了這一主題，並對隨後的主題進行了重新編號（法語原版標題中的主題 8 因此重新編號為主題 9）。

- 第四部分第二章：法語原版中漏掉了問題編號 1011。我們將這個編號分配給了緊跟在第 1010 問後面沒有編號的問題。在原版中，後一問題的編號為 1012，這只是編輯上的疏忽。

此外，對於第二部分第六章的主題 6 “靈性的等級制度”，我們在正文中單獨列出三個子主題，並對其進行了編號（對靈性的等級制度相對應）。

杜恩滿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鳳凰城



新版聲明

在本書初版發行時，我們曾聲明將增加一個補充章節，用於收錄不適合編入該版本的所有問題，以及在之後的情況和後續調查中可能發現的其他問題。不過，由於這些問題所涉及之內容在此前已進行過探討和延伸，故將其單獨付印成卷事實上並不能代表其為本書之續作。為此，我們甯待重印原稿時將所有章节結集出版，並藉此機會對本書內容進行系統合理的編輯整理，同時對重複之篇幅進行去冗就簡。如此以來，本書之再版重印或可視為新書之出版，儘管我們並未對第一版中的基本原則進行任何改動，唯有涉及補充說明和解釋闡述的少數內容，然而這也並非真正意義上的修改^[a]。本書所涉及之資料來源可謂多種多樣，但其始終與公認的教義保持一致——這也正是創立靈性主義科學所倚賴的一大重要因素。此外，我們的往來信函也表明雙方的溝通交流已在諸多層面達到了完全一致（即使並非形式上的一致，至少在本質上是一致的）。這種共識甚至在本書出版之前就已達成，本書的出版在於對這一共識的進一步驗證和系統化陳述。反觀歷史，靈性主義的基本原則大都為古今最傑出的思想家所宣揚擁護；這一事實無疑是靈性主義的最佳佐證。

靈性主義區別於哲學體系的不同之處在於其有關靈媒和靈性的教義，這可以作為一項專門研修的課題。隨著經驗的不斷積累，我們在這一方面已經取得了可觀的進展。

為此，我們決定將其獨立編撰成卷，對涉及顯靈和靈媒的相關問題做出答覆，並對靈性主義的實際應用提出若干見解。本書可視為《靈性之書》的續篇或增補^{[1][b]}。

亞蘭·卡甸



[1] 付梓待印。——作者按。

[a] 《靈性之書》第二版（1860年）中的作者按語。原書第一版（1857年）共收錄了501個問題，第二版則收錄了1019個問題。——譯者按。

[b] 參考1861年出版的《靈媒之書》。——譯者按。

目錄

中文首版譯者前言	v
新版聲明	xi
目錄	xiii
靈性主義學說導論	1
序言	47
第一部分：本因	51
第一章：上帝	53
1. 上帝和無限	53
2. 上帝存在的依據	53
3. 神的屬性	55
4. 泛神論	57
第二章：宇宙的基本要素	59
1. 關於萬物起源的知識	59
2. 靈性與物質	60
3. 物質的屬性	63
4. 宇宙空間	65
第三章：創世紀	67
1. 世界的形成	67
2. 生命的形成	68
3. 地球上的人：亞當	70
4. 人種的多樣性	71
5. 世界的多元性	71
6. 聖經中關於創世紀的考慮和解釋	73
第四章：生命原力	79

1. 有機生物和無機生物	79
2. 生與死	81
3. 智慧和本能	83
第二部分：靈性的世界	85
第一章：靈性	87
1. 靈性的起源和本質	87
2. 正常的原始世界	89
3. 靈性的形態和無所不在	90
4. 靈性包	92
5. 靈性的不同等級	93
6. 靈性的等級制度	94
7. 靈性的進化	102
8. 天使與惡魔	106
第二章：靈性的化身	111
1. 化身的目的	111
2. 靈魂	112
3. 唯物主義	117
第三章：從俗身肉體回歸靈性生命	121
1. 死亡後的靈魂及其個性·永生	121
2. 靈魂與肉體的分離	123
3. 死亡後靈性的困惑期	126
第四章：多生多世	129
1. 輪迴轉世	129
2. 輪迴轉世的公正性	130
3. 不同世界的化身	131
4. 漸進式輪迴	137
5. 兒童死後的命運	140

6. 靈性的性別.....	142
7. 親緣關係、父子關係.....	143
8. 形貌相似性與道德相似性.....	144
9. 天賦觀念.....	148
第五章：關於多生多世的思考.....	151
第六章：靈性生命.....	163
1. 遊蕩的靈性.....	163
2. 過渡世界.....	166
3. 靈性的感知、感覺和痛苦.....	168
4. 關於靈性感覺的理論文章.....	174
5. 考驗的選擇.....	180
6. 死後的關係.....	188
7. 靈性間的喜憎愛惡·天生一對.....	192
8. 俗世記憶.....	196
9. 悼念亡者·葬禮.....	200
第七章：轉生.....	205
1. 轉生前.....	205
2. 靈魂與肉體的結合·墮胎.....	209
3. 人類的道德和智力素質.....	213
4. 肉體的影響.....	215
5. 癡傻·瘋癲.....	217
6. 童年.....	220
7. 俗世的喜憎愛惡.....	223
8. 忘記前世.....	225
第八章：靈性的超脫.....	231
1. 睡眠與夢境.....	231
2. 在世之人的靈性互訪.....	237
3. 隱秘密的思想交流.....	239

4. 嗜睡症、僵硬症與假死	240
5. 夢遊症	241
6. 靈魂出竅	246
7. 超視力	247
8. 關於夢遊症、靈魂出竅與超視力的理論綜述	249
第九章：靈性對物質世界的介入	257
1. 靈性對我們思想的感知	257
2. 靈性對我們思想和行動的隱密影響	258
3. 附身	262
4. 痙攣症	264
5. 靈性對某些人的情感	266
6. 守護天使、守護靈性、熟悉的靈性和惺惺相惜的靈性	268
7. 預感	279
8. 靈性對生命中事件的影響	280
9. 靈性對自然現象的作用	285
10. 戰鬥中的靈性	287
11. 契約	289
12. 神秘力量、護身符與巫師	290
13. 祝福和詛咒	293
第十章：靈性的職業和使命	295
第十一章：三界	305
1. 礦物與植物	305
2. 動物與人類	307
3. 轉生	315
第三部分：道德法則	319
第一章：神定法則或自然法則	321
1. 自然法則的基本特徵	321

2. 自然法則的起源和知識.....	322
3. 善與惡.....	326
4. 自然法則的劃分.....	331
第二章：崇拜法則.....	333
1. 崇拜的目的.....	333
2. 公開崇拜.....	334
3. 靜觀默禱的生活.....	335
4. 禱告.....	336
5. 多神論.....	340
6. 獻祭.....	341
第三章：勞動法則.....	345
1. 勞動的必要性.....	345
2. 勞動的極限·休息.....	347
第四章：繁衍法則.....	349
1. 世界人口.....	349
2. 種族的繼承與進化.....	349
3. 繁衍的障礙.....	351
4. 婚姻與獨身.....	352
5. 多配偶制.....	353
第五章：保護法則.....	355
1. 自我保護本能.....	355
2. 自我保護的手段.....	355
3. 俗世之物的享受.....	358
4. 必需品與奢侈品.....	359
5. 甘守貧困·禁欲.....	360
第六章：毀滅法則.....	365
1. 必要與肆意的毀滅.....	365

2. 毀滅性災難	368
3. 戰爭	370
4. 謀殺	371
5. 殘酷	372
6. 決鬥	374
7. 死刑	375
第七章：社會法則	379
1. 社會生活的必要性	379
2. 與世隔絕的生活 · 沉默發願	380
3. 家庭連結	381
第八章：進化法則	383
1. 自然狀態	383
2. 進化的進程	384
3. 退化的國家	387
4. 文明	390
5. 人類立法的進步	392
6. 靈性主義對於進化的影響	393
第九章：平等法則	397
1. 天生平等	397
2. 天資差異	397
3. 社會不平等	398
4. 財富不均	399
5. 貧富考驗	401
6. 男女權利的平等	402
7. 死亡的平等	404
第十章：自由法則	407
1. 天賦自由	407

2. 奴隸制度.....	408
3. 思想自由.....	409
4. 良知自由.....	410
5. 自由意志.....	412
6. 命運.....	414
7. 對未來的瞭解.....	421
8. 人類行為動機的理論概述.....	423
第十一章：公正、仁愛與仁慈法則.....	429
1. 公正與天賦權利.....	429
2. 財產權與盜竊.....	432
3. 仁慈與睦鄰之愛.....	433
4. 母愛與孝心.....	436
第十二章：道德圓滿.....	439
1. 美德與罪惡.....	439
2. 關於欲念.....	445
3. 關於自私.....	447
4. 善良之人的品質.....	451
5. 自我認知.....	452
第四部分：希望與慰藉.....	455
第一章：塵世的苦難與歡樂.....	457
1. 相對的幸福與不幸.....	457
2. 失去至親至愛.....	463
3. 失望、忘恩負義、破碎的感情.....	465
4. 敵對的聯盟.....	466
5. 對死亡的恐懼.....	468
6. 厭世、自殺.....	469
第二章：來世的苦難與歡樂.....	477

1. 虛無、來世	477
2. 來世苦難與歡樂的直覺	478
3. 上帝對懲罰和獎賞的干預	479
4. 來世苦難與歡樂的本質	480
5. 暫時的懲罰	488
6. 贖罪與懺悔	491
7. 來世懲罰的期限.....	496
8. 肉體的復活	503
9. 天堂、地獄和煉獄	505
結論.....	511

靈性主義學說導論

一

隨著新生事物的出現，新的詞彙也需要應運而生，目的在於確保語言的明確性，從而避免一詞多義所造成的困惑。例如，“靈性上的”、“唯靈主義者”和“唯靈主義”等詞已分別具有各自明確的含義。倘若為了便於靈性主義學說的闡述而賦予上述每一個詞彙以新的含義，這無疑會在現有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劇歧義的產生。嚴格地說，唯靈主義與唯物主義是相對立的。唯靈主義者堅信，存在於人體內的並不僅僅只有物質；不過，這也並不意味著凡唯靈主義者必然相信靈性的存在，或者相信與無形世界之間存在交流。為此，我們摒棄了原有的“靈性”和“唯靈主義”一詞，創造和使用了兩個新的名詞，即“靈性主義”和“靈性主義者”，用於對後一種理念進行界定。這兩個詞彙可以很好地展現各自術語的起源及基本含義，故具有通俗易懂的優點。對於“唯靈主義”，我們將保留該詞原有的含義。因此，我們可以說，“靈性主義”的原則或“靈性主義學說”是建立在物質世界與無形世界的關係之上的，而無形世界正是被稱為靈性之存在的寄居之地。靈性主義的信奉者則被稱為靈性主義者。

從狹義上而言，此《靈性之書》旨在論述靈性主義學說；從廣義上而言，它又與唯靈主義有關，並代表了唯靈主義的一個方面。這也正是我們之所以在本書封面上標注“唯靈主義哲學”的原因所在。

二

除上述術語外，我們還必須就另一個詞彙達成共識，因為這是道德學說的關鍵要素之一。由於該術語缺乏一個公認的含義，所以曾引發過無數爭議：這就是“靈魂”一詞。關於靈魂的本質，目前存在著不同的觀點。究其根本，皆源於每個人為這一名詞所賦予的不同定義。一門完美的語言，應該可以用一個專門的術語達表達每一種理念，從而避免諸多歧義；也可以用一個專屬的名詞來定義每一種事物，從而讓一切清晰明瞭。

在某些人看來，靈魂是構成物質有機生命的本源；靈魂不能獨立存在，且死後會隨即消亡。這種觀點是純粹的唯物論。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信奉這一觀點的人認為，肉體一旦死亡，便不再擁有靈魂；這就好比壞掉的樂器無法再演奏出音符一樣。根據這一觀點，靈魂乃是果，而非因。

而另一部分人則相信靈魂是構成智慧的本源；靈魂乃宇宙元氣，世間萬物便是吸納了宇宙元氣之生物。這些人認為，整個宇宙之中，唯有一個靈魂。這一靈魂會在各類智慧生物的有生之年散發出自己的火花。待死亡之際，所有的火花便會回歸本源，重新聚合，猶如溪流江河匯入大海，重返源頭。這一理論顯然有別於前面所說的觀點。根據這一理論，我們體內蘊含著一種比物質更為重要的東西，一種死後仍然亙古留存的東西。然而從另一方面而言，萬事萬物似乎鮮有能夠做到真正意義上的亙古留存；因為我們獨有的個性已不復存在，所以也不再擁有自我意識。這一觀點認為，宇宙的靈魂便是上帝，而每一個生物都將成

為上帝的一部分。這是一種**泛神論**的觀點。

此外，還有一部分人認為，靈魂是一種道德存在，其有別於物質，亦獨立於物質，且死後仍會保留其獨有個性。毋庸置疑，這一概念最具有普遍性。因為這種在肉體死亡後依然存續的存在屬於一種本能的信仰，它獨立於任何特定的教義，並可見於文明化程度不盡相同的所有文化中。依據這一學說，**靈魂乃是因，而非果**，故屬於**唯靈主義**的範疇。

撇開這幾種觀點孰優孰劣不談，僅斟酌該問題涉及的語言學方面，對於“靈魂”一詞的三種用法所包括的三種不同理念，我們需要分別為其指定不同的術語。如此一來，“靈魂”一詞可能擁有三種含義，依據具體的定義，每一種含義從其代表的不同觀點而言都具有正確性。

鑒於語言自身的關係，這三種不同的概念目前只能通過一個詞彙來表達。為了避免混淆，實有必要對“靈魂”一詞的三種含義進行逐一界定。具體選擇哪個定義並不重要，因為這僅僅只是一個約定俗成的問題；清晰明確才是關鍵所在。我們認為最合乎邏輯的做法是擷取該詞最常見的含義，故使用“靈魂”一詞來表示寄存於肉體之內，並在肉體死亡後依然存續，且具有非物質性和獨特性的存在。這種存在並非真實存在，不過是虛構之物。但即便如此，也需要為其指定一個專門的術語。

對於其他兩種含義，目前並沒有特定的術語與之相對應。為此，我們將使用“生命原力”來定義物質和有機的生命本源——無論其源自何處——這無疑是從植物到人類等所有生物的共同之處。既然生命可以在沒有思想能力的

前提下存在，那麼生命原力就具有獨特性和獨立性。然而，單純的“生命力”一詞無法完整地表達與之相同的含義。某些人認為，生命原力具有物質屬性，它是特定條件下物質所在之處必然產生的一種結果。而其他人看來——這也是最常見的一層含義——生命原力是一種擴散於整個宇宙之間的特殊流體。每一種存在在其有生之年都會吸納其中一部分流體，正如毫無生機的軀體對光的吸收一樣。在某些觀點中，這種物質被視為生命流，相當於一種物化的電能，亦稱為磁性流或神經流等。

無論在哪種情況下，有一個事實是無可爭辯的——即根據觀察的結果——凡是有機生物都會擁有一種內在的力量，只有這種力量存在，就會產生生命跡象；物理生命是所有有機生物的一大共性，它獨立於智慧與思想；智慧與思想則被認為是某些有機物種所特有的能力；而在具有智慧和思想的有機物種中，有一個物種則被賦予了一種特殊的道德意識，這使得這一物種無可厚非地優越於其他物種——這就是人類。

需要理解的是，“靈魂”一詞所具有的多重含義並未排斥唯物主義或泛神論。唯靈主義者可能對“靈魂”一詞的前兩種含義有著深刻的理解，同時並不否認獨特的非物質存在；對此，唯靈主義者另有命名。因此，“靈魂”一詞並不代表個人的觀點；它是一個通用語，每個人都可能以自己的方式去運用這一術語，正是這一現象導致了無休止的爭論。

即便我們需要使用“靈魂”一詞的三種含義，我們也可以儘量避免混淆，前提條件是為其添加一個限定條件，來

指定我們所賦予它的內含或在特定情況下的應用。因此，作為一個通用術語，“靈魂”一詞既可以用於表示物質生命的要素，也可以用於表示智慧或道德意識。我們可以根據某個特定的屬性對其中的每一層含義進行區分，猶如我們可以用氫氣、氧氣和氮氣等對氣體進行區分一樣。或許，最為合理的使用方法莫過於分別用“生靈”表示物質生命本源，用“智靈”表示智慧本源，用“神靈”表示死後的個性本源。在普通人眼中，這或許只是語言的表述問題，但對於我們而言，這卻是關乎如何理解的重要問題。故“生靈”是所有有機生物（植物、動物和人類）所具有的共性；“智靈”是動物和人類的獨特屬性；而“神靈”僅適用於人類。

我們認為堅持這一解釋實有必要，因為靈性主義學說顯然依賴於我們人體記憶體在著一種獨立於物質的存在。這種存在在肉體死亡後依然存續。鑒於本書中將反覆使用“靈魂”一詞，為避免任何誤解，必須將我們賦予該詞的含義確定下來。現在便來談談此引言的主要目的。

三

與每一個新創立的理論一樣，靈性主義學說既有自己的追隨者，也不乏反對者。我們會竭力審視反對意見的合理性，來回應反對者的部分異見，但我們無意於說服每個人——更無意於說服那些以自我為中心的狂妄之輩。我們會更加關注那些毫無先入之見或固有成見，且擁有強烈求知慾的心懷善念之人；我們將向其證明，他們對這一學說提出的反對意見大多是由於對事實體察不全或評判過於

武斷草率而導致的。

在開始之前，讓我們先來簡要地回顧一下促使這一學說得以創立的一系列演變現象。首先需要觀察的事件涉及不同物體的運動，俗稱“桌靈轉”或“靈桌招魂”。這一現象貌似最早出現於美國（或者說曾在該國多次發生，因為歷史表明這一現象事實上可以追溯至遠古時期），它的產生往往伴隨著其他古怪現象，例如：在無任何明顯或已知原因的情況下發出不同尋常的噪音和叩擊聲。在美國之後，這一現象又迅速擴散至歐洲和世界上的其他地區。起初，人們往往對此感到難以置信；然而隨著事件的重複出現，人們很快便對其真實性深信不疑。

如果這種現象僅限於物體自身的運動，或許可以通過一些純粹的物理原因對其進行解釋。畢竟，我們對自然界中所存在的各種神秘介質依然所知甚少，即使對於已經瞭解的事物，也尚不清楚其所有屬性。以電為例，電為人類提供的資源可謂與日俱增，且有望成為推動科學發展的新動力。那麼，如果因某些特定情況或某些未知介質而使電力發生了改變，那麼這就有可能成為導致運動的背後原因。多個人以團體方式聚集在一起時會增加動作的強度，這一點似乎也佐證了上述理論，因為這群人可以被視為是一種並聯電池，其功率大小與參與者的數量相一致。

物體的圓周運動並沒有什麼特別——它屬於大自然固有的現象。所有的天體都在作環繞運動。因此，我們眼前所見的無非是宇宙普遍運動的一種微縮形式，或者更確切地說，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由於某種未知原因，在一些較小的物體上產生了一種類似於太空中推動宇宙運行的電

流。

然而，這種運動並不總是呈現為圓周運動。它往往是突發和無序的。物體會發生劇烈的震動、翻轉、四處移動，甚至會違背力學定律，懸浮和停留於空中。儘管如此，在此類事件中，沒有什麼是通過某種無形的物質力量解釋不了的。難道我們未曾見過被電擊毀的建築物，未曾見過被連根拔起的樹木，或未曾見過龐然大物或被拽，或被推，甚至被扔到很遠的地方？

假設這種不同尋常的噪音和叩擊聲既非木頭膨脹時的普遍現象，也非其他偶然原因所致，那麼它們很有可能是由於蓄積了某種隱而不見的流程而產生的結果。畢竟，閃電所產生的噪音難道不應該是震耳欲聾的嗎？

到目前為止，一切事物皆已可能被歸屬於純物理學和生理學的領域範疇。然而，即使在這一狹小的範圍內，有人也會認為其手頭的資料定然值得認真研究，值得引起學者們的注意。為何事情並非如此呢？儘管要承認這一點並不容易，但這其實關乎人類思想的膚淺性，這一結論已通過上千例類似事件得到了驗證。首先，在最早期的實驗中所採用的主要物體往往是一張普普通通的桌子——這不過是尋常之物，並無任何特別。有趣的是，一個簡單的詞語竟然會對最嚴肅的事情產生影響！如果不考慮這種運動可能涉及任何一種物體的情況，把焦點集中在桌子上無疑最具有便利性，因為相較於其他傢俱而言，桌子的四周顯然可以容納更多的人。然而，“優秀”的頭腦有時會過於狹隘，他們覺得讓自己去關心那些被大家稱為“靈桌招魂”的現象是一件有失身份的事情。倘若加爾瓦尼^[a]觀察到了

普通人所觀察到的現象，並給這一現象取個了滑稽的綽號，那麼它也會被人們視為具有和魔術棒一樣的可信度。為什麼學者們關心“青蛙跳舞”的時候不會認為是有失自己的身份呢？

儘管如此，仍有少部分人是謙虛的，他們承認大自然可能並不會給出最後的答案，為了讓自己安心，他們希望親自去觀察這一現象。然而不巧的是，這種現象並不總是符合他們的預期。由於事情並沒有次次按照他們的意願或者實驗方法來進行，所以他們得出了一個否定的結論。儘管這些人做出了自己的這一判斷，桌子卻仍在轉動，我們或許可以對伽利略說：“不管怎樣，桌子動了！”我們還可以說，這一現象的重複出現，如今已令其具有了一種不可替代的重要意義，我們需要做的，只是為它找到一個合理的解釋而已。如果說這種現象不能按照觀察者的意願和要求，以完全相同的方式重複再現，那麼是不是就能否定這一現象的真實性呢？電學和化學現象的發生依賴於特定的條件，但我們是否能因為在某種條件下不會發生電學和化學現象就否定其存在呢？既然如此，靠人類流體而激發的物體運動現象也需要具備其自身的特定條件，對此，我們又何須感到大驚小怪？一旦有觀察者在場，這種現象便會嘎然而止——因為他們從自己的角度出發——要麼在心血來潮時將東西擺弄一番，要麼牽強附會地套用日常現象的規律，而完全不考慮新的事物也需要遵循新的規律這一客觀事實。要想瞭解這一規律，必須研究產生這種現象的環境，而這種研究只能依賴於耐心、仔細、有時甚至是非常長時間的觀察。

那些明顯存在欺詐和屢屢行騙的行為，往往會遭到人們的反對。但我們想反問的是，他們是否確定這就是欺騙，或者說他們有沒有可能只是為自己無法理解的事情貼上了欺騙的標籤。同樣的道理，從未受過教育的人走進物理學家的實驗，他們眼中看到的可能只是一個熟練的魔術師在玩著各種各樣的把戲。即使偶有欺騙行為發生，但就可以將其作為否認這一現象本身的理由嗎？只是因為有的魔術師自稱為物理學家，我們就必須全盤否定物理學？此外，對於那些被假定為騙子的人，還有必要考慮一下他們自身的品行以及行騙的目的。這一切會不會只是一場惡作劇？一個惡作劇或許可以暫時地吸引人們的注意力，但如果其持續時間太久，那麼無論是惡作劇的對象，還是搞惡作劇的人，都難免心生乏味。

此外，如果一個惡作劇從世界的一端蔓延到世界的另一端，而且不乏最嚴肅的人、最受尊敬的人和最開明的人參與其中，那麼這個惡作劇至少和現象本身一樣，具有非同尋常的意義。

四

如果我們所考慮的現象僅侷限於物體的運動，那麼就會將其限定在物理學的領域範疇——正如我們之前所講到的——然而情況並非如此。事情註定要朝離奇的方向發展。我們很快發現（儘管並不清楚是何動機），物體所受到的衝擊並不僅僅是機械力盲目作用的結果；相反地，這一運動的背後隱含著智慧的因素。這為我們開啟了一個全

新的觀察領域——許多秘密或許就可以揭開神秘面紗，迎刃而解。那麼，世間是否真的存在一種智慧的力量呢？如果有，那這種智慧的力量是什麼？本質為何？起源何處？是否優於人類？這些都是由第一個問題衍生出的其他問題。

智慧顯靈的第一種形式是通過桌子自身的移動，並用一支桌腳敲擊地板，發出一定次數的聲音，從而對人們提出的問題做出回應，根據事先商量好的次數來表示“是”或者“否”的回答。即便在現場，對於懷疑者而言，也沒有什麼值得令人信服的東西，因為他們可以將答案解釋為一種機會結果。但是到後來，通過使用字母表中的字母，人們得到了更為複雜的回答。通過敲擊地板的次數與每一個特定的字母相對應，桌子可以以單詞和句子的形式對問題做出回答。回答的正確性以及答案與提問的一致性往往令人目瞪口呆。在被問及它的性質時，回答問題的神秘之物宣稱它是一種**靈性**；它說出了自己的名字，並提供了其他類型的資訊。這顯然應該被視為一個非常重要的事件。沒有人專門想到用**靈性**來解釋這一現象；相反地，是這一現象揭示了這一術語。物理學領域常常會運用假設作為推理的基礎，但在這種情況下並沒有人這樣做。

不過，採用這種方式進行交流，多少會令人感到厭煩，且有諸多不便。其中有一個隱形之存在——這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建議採用另一種交流方式。這個特殊的靈性提議把鉛筆插入一個小籃子或其他物體上。然後鋪上一張紙，籃子就會被曾經移動過桌子的隱形力量所移動。然而，這支鉛筆並不只是在做簡單的規律運動，而是會自

動書寫，遣詞造句，甚至積辭成章，內容涉及哲學、道德、玄學、心理學等最深刻的問題，且速度能達到手寫那麼快。

這一建議是同時在美國、法國以及其他幾個國家提出的。在巴黎，1853年6月10日，一位信奉這一學說的狂熱信徒——他自1849年以來一直迷戀於招魂術——收到了這樣的指示：“走進隔壁那間屋子，找個小籃子；把一支鉛筆插入其中，然後將其放在一張紙上，並將你的手指擱在邊緣。”

待一切準備工作就緒後，過了一會兒，籃子開始移動，並帶動鉛筆清晰地寫下了這樣句話：“我明確地禁止你將我剛剛告訴你的事情告訴其他人；下一次我會寫得更好。”

由於安插鉛筆的物件僅僅只是一個工具，它的性質和形式並不重要，方便易用才是關鍵，因此許多人開始轉而使用占卜板。但是，無論是籃子，還是占卜板，如果沒有受到擁有特異稟賦者的影響，它們是不會移動的。這些特異稟賦者被稱為**靈媒**，即靈性與人類之間的媒介。產生這種特異稟賦的條件與身體因素和道德因素都有關係，但具體原因仍不甚明瞭。靈媒涵蓋了不同的年齡階段、不同的性別和不同的智力水準。而且，這一能力可以通過練習的方式進行提升。

五

這時，人們才意識到，籃子和占木板只不過是手的延伸，當靈媒直接拿著鉛筆時，他們的手便會在一種不由自主且近乎狂熱的衝動驅使下自動書寫。通過這種方式，交

流變得更加快捷、便利和完整。及至今日，這已經成為了一種最常用的方式，擁有這種能力的人數量相當可觀，並呈現與日俱增的趨勢。最後，各種經驗顯示，世間還存在許多其他形式的靈媒載體，且人們發現通過語言、聽覺、視覺、觸覺等方式也能實現交流，甚至可以通過靈性直接書寫，也就是說，完全無需借助靈媒的手或鉛筆。

這一事實已明確無誤，不過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有待考慮：靈媒在回答問題時所扮演的角色是否可能既有技術層面的作用，也有精神層面的作用。要解決這一問題，有兩個條件至關重要（這將無法避開細心的觀察者）。其一，靈媒將手指放在籃子的邊緣，然後通過其作用使籃子發生移動；通過檢查可以發現，靈媒以任何一種方式引導籃子移動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尤其在三個人同時接觸籃子的情況下，顯然更加沒有這種可能。因為這除了需要幾人之間在思想上高度一致，彼此相互理解，並對各種問題做出相同的回答之外，還需幾人之間的運動真正達到令人不可思議的協調一致才能做到這一點。其二，不會對問題做出不切實際的回答，根據通靈時的不同靈性對書寫筆跡做出明顯改變；同一個靈性再次出現時，會呈現出相同的書寫筆跡。要做到這一點，靈媒必須訓練自己掌握二十種不同的書寫風格，而且每次都必須記住不同靈性所對應的書寫風格。

第二個條件取決於回答本身所具有的性質。在大多數情況下——尤其是在涉及抽象問題或科學問題時——回答的內容顯然超出了靈媒的知識範疇，甚至智力水準。此外，靈媒通常並不清楚其所寫的內容，甚至可能並不理解

所提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可能是在心裡問的，或是用外語問，用外語答的。此外，籃子還有可能自動寫下一些完全出乎意料的話題，而事先並未問及過這樣的問題。

在某些情況下，靈媒給出的回答充滿智慧，頗具深度，而且非常及時，其思想是如此的崇高至尚，以至於它們只可能來自於一個具有最純粹道德的更高級智慧。其他時候，回答又是如此輕率、無聊和平庸，以至於理智拒絕接受它們是同一來源的可能性。這種語言的多樣性只能用顯靈智慧的多樣性來予以解釋。這些智慧是否屬於人類？這是需要澄清的一點。對此，本書將按照靈性本身所傳達的那樣，給出一個完整的解釋。

在這裡，我們所面臨的是超出習慣性觀察範圍所產生的明顯結果。這一結果的出現並非秘而不宣，而是可以昭示於青天白日之下；任何人都能親眼目睹和觀察，因為這絕非某個人獨有的特權，重複再現這一結果的人每天都有成千上萬。如有果，必有因。由於這一結果揭示了智慧和意志的作用，因此它們並不屬於純粹的物理領域。

針對這一問題已經創立了多個理論。我們將對這些理論進行簡要審視，看其能否對所有已呈現的事實做出合理解釋。但與此同時，讓我們接受與人類截然不同的存在形式的存在——因為這正是智慧自身給出的解釋——看看他們可能想要告訴我們一些什麼。

六

正如我們之前說的，與人交流的存在宣稱自己是靈性，

而且他們當中至少有一部分說自己曾是生活在地球上的人類。他們構成了靈性世界，就像我們地球上的生命構成了物質世界一樣。現在，我們將簡要地總結他們向我們傳達的關於靈性主義學說的要點，以便我們對某些反對意見做出回應：

- 上帝是永恆的，不變的，非物質的，獨一無二的，最強大的，且無上公正和善意的。
- 上帝創造了宇宙，宇宙包括所有有生命的、無生命的、物質的和非物質的存在。
- 物質存在構成了有形世界或物質世界，而非物質存在構成了無形世界或靈性世界，即精神世界。
- 靈性世界是健全的，原始的，永恆的，先在的和永生的世界。
- 物質世界是次要的；它可能會消亡——或許從一開始就不存在——但其不會改變靈性世界的本質。
- 靈性會暫時性地套上一個易腐朽的物質皮囊，死亡令皮囊銷毀，令靈性重返自由。
- 從所有不同物種的物質存在中，上帝選擇了人類作為已進化到一定程度的靈性的化身。這讓人類獲得了超越其他物種的道德昇華和智力提升。
- 靈魂是靈性的化身；軀體只是靈性的皮囊。
- 人類由三大要素構成：其一是軀體或有形存在，其與動物類似，因擁有相同的生命本源而具有生機；其二是靈魂或非物質存在，即化身於軀體的靈性；其三是統一軀體與靈魂的連結，即軀體與靈性之間的媒介要素。

- 人類因此擁有兩大本質：通過軀體享有動物的本質和相同的本能；通過靈魂享有靈性的本質。
- 連結或靈性包用於統一軀體和靈性。這是一種半物質的皮囊。死亡只能毀滅密度更高的皮囊，即肉體。靈性會一直保留靈性包，用於容納其虛無之身。在正常狀態下，靈性包是不可見的，但靈性可以讓它變得可見，甚至是有形，猶如幽靈現象中所發生的那樣。
- 因此，靈性並不是一種抽象的、無法定義的、只能借助思想來構想的存在。它是一個真實的、有界限的存在，在某些情況下，可以通過我們的視覺、聽覺和觸覺感知。
- 靈性歸屬於不同的等級，他們在權力、智力、知識或道德水準上並不完全平等。第一級為進化程度最高的靈性。除了情感的純潔和對善的熱愛，這些靈性還會按照其自身的圓滿程度、知識水準和與上帝的親近關係進行區分。他們是天使或純潔的靈性。其他等級與上述的圓滿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最低級的靈性擁有與我們一樣的強烈情感——仇恨、嫉妒、猜忌、驕傲等——而且喜歡做壞事。這些靈性既非大善，也非大惡，他們通常比邪惡者更麻煩，更狡詐。從本質上而言，他們喜歡調皮搗亂，無足輕重，是愚蠢而輕浮的靈性。
- 靈性不會永遠歸屬於一個等級。他們都會通過不同階段的靈性層次來完善自己。這種完善是通過化身來實現的，一部分展現為贖罪，一部分展現為使命。地球上的生命會讓靈性經歷幾度錘煉，直至達到圓滿。它是一種篩選器或淨化器，通過這一方式讓靈性得到不同程度的修練或完善。

- 離開肉體後，靈魂會返回其最初所在的靈性世界。在靈性世界停留一段或長或短的時間後，靈魂將重新開始體驗新的物質生命。
- 由於我們的靈魂必須經過多個化身，因此我們每個人都會有許多存在，我們在前進的不同階段也會有其他的存在。這將發生在地球上或者其他世界。
- 靈性的化身總是發生在人類身上。認為靈魂或靈性能化身於動物體內的想法是錯誤的。[1]
- 靈性的多個物質生命總是前進的，從會不倒退，但進步的速度取決於它為了達到圓滿所付諸的努力。
- 靈魂的品質取決於化身靈性的品質。因此，一個道德的人是一個善良的靈性化身，而一個邪惡的人則是一個缺少進化的靈性。
- 靈魂在化身之前擁有自己獨特的個性，在與肉體分離後仍會保留這一個性。
- 當靈魂返回靈性世界時，靈魂會再次遇見在地球上認識的所有人，並且之前的所有生命都在其記憶中被描繪出來。靈魂能回憶起它所做過的一切好事。
- 化身靈性會受到物質的影響。通過提升和淨化其靈魂來克服這種影響的人更接近於善良的靈性，他們將在某一天被列入其中。然而，那些允許自己被邪惡的激情所控制的人，以及通過屈服於他們的獸性來滿足他們原始欲望的人，更接近低級的靈魂。
- 化身靈性居住在整個宇宙中的各個星球之上。
- 脫離肉身或遊離的靈性不會佔據任何固定或受限制的區域。他們無處不在，在空間裡，在我們身邊，一直在

看著我們，與我們交融在一起。它們構成了一種始終在我們周圍活躍的無形人口。

- 靈性會不斷作用於精神世界，甚至物質世界。他們作用於物質和思想。它們是一種自然力量，是許多現象背後的真正原因，除了靈性主義，這些現象到現在仍無法解釋或難以解釋，且尚未找到合理的解決方案。
- 靈性和人類之間的互動是永恆的。善靈會鼓勵我們走上從善之路。他們在生命的考驗中支援我們，並幫助我們以勇氣和順從承受這一考驗。另一方面，惡靈會慫恿我們走上邪惡之路。他們樂於看到我們屈服並墮落到與他們一樣的水準。
- 靈性與人類的交流要麼是隱密的，要麼是直接的。隱密交流——在物理意義上是無法察覺的——它會在我們身上施加或好或壞的影響，甚至不會引起我們的懷疑，善靈和惡靈的區分取決於我們自己的判斷。直接交流會借助於書寫、說話或其他物理手段，通常是通過充當其工具的靈媒來實現的。
- 顯靈要麼是自發的，要麼是被召喚的。我們可以召喚所有的靈性，無論他們生於何時，也無論他們在世時是無名之輩，還是顯赫人物。我們可以召喚我們的親人、朋友或者敵人。通過書面或口頭的交流，我們可以獲得建議，瞭解他們的現狀，詢問他們對我們的看法——無論他們被允許傳達什麼啟示。
- 靈性是否受到吸引取決於他們與召喚者道德本性之間的親和力。高級靈性喜歡嚴肅的會議，在那裡佔主導的是對善的熱愛以及對學習和成長的真誠渴望。他們的存在

會排斥低級的靈性。對於那些來去隨意並會影響輕浮之人的靈性，或那些只遵從於好奇心或擁有其他邪惡本能的靈性，與其期待從他們那裡獲得任何有益的忠告或有用的資訊，倒不如預料他們的無聊、謊言、惡作劇和欺騙。他們常常借用受人尊敬的名字，以便更好地引誘我們犯錯。

- 不過，要區分善靈和惡靈非常簡單。高級靈性的語言總是莊嚴、高尚的，蘊含了最高的道德，沒有任何低級的情緒。他們的建議會彰顯出最高的智慧，而且總是告誡我們要進步和從善。低級和卑微的靈性幾乎總是平庸的，甚至可能是愚鈍的。雖然他們有時也會說一些好話或實話，但更多的時候是做出錯誤和荒謬的聲明，要麼是出於惡意，要麼是出於無知。他們嘲笑人們的輕信，戲弄那些質疑他們的人，奉承人們的虛榮心，用虛假的希望哄騙人們的欲望。總而言之，嚴肅的交流，嚴格意義上只會出現在嚴肅的中心[b]，在那裡成員們因擁有親密向善的思想交流而和睦相處。

- 高級靈性的道德可歸結於《基督的福音箴言》中的話：“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亦言從善棄惡。根據這一原則，人類會發現這條普遍的行為準則甚至適用於最微小的行為。

- 他們教導我們：自私、驕傲和欲望等情緒會讓我們墮落至與動物無異，會讓我們受物質奴役；通過摒棄世俗的玩世不恭，善待和關愛鄰里，修煉靈性本質，地球上的人可以將自己從物質中解放出來；我們每個人都應當運用上帝為考驗我們而賦予我們的能力和本領讓自己成為有用之人；強者應當支持和保護弱者，濫用強勢和權力欺壓

他人是有違上帝法則的行為。最後，他們還教導我們：靈性世界的一切無可隱藏；偽君子無所遁形，其邪惡將暴露無遺；那些曾經被我們傷害的人會一直在那裡，避無可避，這是等著我們領受的一大懲罰；在靈性世界，未進化的靈性和進化的靈性狀態對應著我們在人世所無從瞭解的悲傷和喜悅。

- 然而，他們也教導我們：沒有不可原諒的錯誤，沒有不能救贖的罪過。根據自身的意願和努力，我們會從眾多的存在中找到必要的贖罪手段，從而讓我們能夠趨向圓滿，達成最終目標。

這是靈性教義中關於靈性主義學說的總結。現在，讓我們看看反對者的意見。

七

在許多人看來，來自於高等教育機構的反對者，在並無確鑿證據的情況下，對這一學說提出了強烈質疑。我們絕不是那些嚷嚷著要駁斥這些學者的人，以免我們被認為不尊重他們的博學。恰恰相反，我們非常敬重他們，也很榮幸能夠與他們相提並論^[4]。但是他們的觀點並不能代表在任何情況下都無可辯駁的看法。一旦科學超越了某一現象的物質觀察範疇，並試圖對其進行評價和解釋時，科學家們就會展開廣泛的猜測。他們會創立自己的小理論，希望看到自己的理論佔據上風，並會強烈捍衛其理論的真實性。最具爭議的觀點被提出，被反駁，甚至被當作荒謬的錯誤被否定，到後來卻被宣佈成為無可置疑的真理，這樣

的事情我們難道見得還少嗎？事實是判斷的唯一標準，無可爭辯的推理依據。在缺乏事實的情況下，智者選擇懷疑。

對於進行過充分研究的課題，學者們的觀點是合理可信的，因為他們對這一話題的瞭解往往比普通人更加廣泛和深刻。然而，一旦涉及到新的原理和未知事物，他們看待問題的方式就不過是個假設，而且他們總是根據自己的偏見來進行觀察。甚至可以說，學者們比其他人擁有更多的偏見，因為他們會自然而然地傾向於讓一切事物符合自己特定知識領域的觀點：數學家不能接受超出代數公式以外的證據；化學家將一切歸結為元素的相互作用；等等。那些獻身於某一特殊專業的人往往會試圖將自己的所有想法融入其中。不過，一旦遠離自己的專業領域，他們幾乎總是在胡說八道，因為他們會用自己的觀點去套用一切事物——這是一個非常普遍的人性弱點。我會很高興和自信地向化學家詢問化學計量的相關問題，向物理學家詢問電的內部工作原理，以及向工程師詢問某個動力設備。但他們必須允許我——在不影響我對其專業知識表示尊重的前提下——不會考慮他們對於靈性主義的負面觀點，這就好比我不會在一個關於音樂的問題上接受一名建築師所做出的判斷一樣。

物理科學以物質的性質為依據，而物質的性質可以接受實驗，並可以隨意控制。另一方面，靈性現象則依賴於智慧的活動，這些智慧擁有自身的意志力，他們每每向我們展示其全然不受我們奇思妙想的牽制。因此，對待顯靈現象，不能套用與物理物質相同的方法。他們需要特殊的條件和不同的方法，如果試圖使他們接受普通的調查程式，

就等於試圖建立根本不存在的類比。科學本身沒有能力在靈性主義的問題上發表自己的宣言。這並不是科學領域所關注的物件，無論其做出有利或者不利的結論，都是無足輕重的。靈性主義源於個人的信念，學者可以拋卻其學者的身份，將自己作為一個獨立的個體。把這一問題交給科學，就像是把靈魂存在問題的解決方案交給一群物理學家和天文學家一樣。事實上，靈性主義完全依賴於靈魂的存在及其在死亡之後的狀態。僅僅因為某個人是一位偉大的數學家或解剖學家，就認定其必然是一位偉大的心理學家，這種想法顯為是極不合理的。例如，一位解剖學家為了尋找靈魂解剖了一具屍體，但他卻並沒有像找到神經一樣在其手術刀下找到靈魂，也沒有看到靈魂像薄霧一樣升空。單純地根據對這一問題的資料審查，他得出了結論，靈魂是不存在的。那麼這能說明儘管他的觀點與關於靈魂不朽的普遍觀點相反，但他的結論仍是正確的嗎？答案是否定的。由此你可以明白為什麼靈性主義不屬於科學的評判範圍。當靈性主義者的信仰為大眾所瞭解和接受——根據其傳播的速度來進行判斷，相信這將為時不遠——與其他所有曾經遭遇過反對的新思想一樣，靈性主義也會發生同樣的事情：學者們最終將屈服於證據。他們勢必將紛紛接受靈性主義的信仰，但在此之前，要把他們從自己的專業領域中抽離出來，迫使他們全心力地關注一種既不在其特權之內，也不在其理論之內的外來事物，這種做法是有欠成熟的。與此同時，對於那些沒有事先深入研究這一問題便採取消極立場的人，以及那些嘲笑別人不贊同其觀點的人，他們都忘記了一點，那就是為人類做出貢獻的重大發現也

曾有過同樣的遭遇。他們可能會看到自己的名字被列入新思想反對者的名單中，被刻在博學大師們的名字旁。例如，有學者曾在 1752 年公然嘲笑過富蘭克林關於避雷針的論文，認為其在眾多討論的課題中不值一提；還有一個學術團體因為聲稱富爾頓的理論是個不切實際的夢想，而導致法國在蒸汽動力航海時代失去了優勢。不過，這兩個問題均屬於科學範疇。如果那些由世界上最偉大的學者所組成的機構對於自己尚未理解，但在幾年之後將徹底改變科學、風俗和行業的理念只有輕蔑和嘲諷，又怎麼能夠指望一個對於他們工作領域而言完全陌生的問題能夠獲得更好的待遇呢？

少數學者在靈性主義方面所犯的錯誤或許令我們感到惋惜，但我們在其他學科領域對其權威的尊重並不因此而減少。不過，對於常識的理解，難道也必須有官方的學歷認證嗎？站在學術大廳外面的，就只能是笨蛋和傻子嗎？讓我們對靈性主義學說的信奉者們進行一項調查，來確定他們當中是否只有未接受過教育的人，以及為數眾多的支持者們是否會將其歸入簡單的迷信範疇。這些人的品行和學問讓我們敢於宣稱，他們所確信的事情，定然有一定的道理。

我們再一次重申，如果我們所關注的現象僅限於物體的機械運動，那麼對其物理原因的研究就的確屬於科學領域的範疇。但這一現象涉及到了人類法則之外的顯現形式，無法用數字或機械力來解釋，故而超出了物理科學的能力範圍。當一個新的現象出現時，如果無法將其歸入任何已知的科學範疇，那麼在進行研究時，學者們必須暫時拋開

自己的科學專長，提醒自己正在涉足一個全新的研究領域，絕不可囿於成見，固守成規。

那些認為自己的理由萬無一失的，反而更有可能接近荒謬；即便一個想法錯到離譜，也能找到支持它的理由，這也是為什麼凡是在這些人看來不可能的事情，他們都會一概拒絕、否認。對於那些讓今天的人類引以為傲的重大發現，曾經的反對者們也是以同樣的方式做出自己的判斷。我們所謂的理性幾乎總是隱藏的驕傲，而那些相信自己萬無一失的人，等於是認為自己堪比上帝了。因此，我們要關注的是那些通情達理，不對自己尚未親見的事物妄加評論的人，那些擅於以古鑒今，不相信人類已登峰造極或大自然已將其方方面面展示殆盡的人。

八

需要補充的是，要研究像靈性主義這樣突然揭示全新且重大啟示的學說，只有嚴肅謹慎、堅持不懈、思想開明的人，本著堅定而真誠的願望，方可達成目標。未進行全面調查就輕易做出預先判斷的，或者不願通過必不可少的連續、規律和集中的思考來對這一學說進行審視的，以及想方設法地去嘲諷最嚴肅的問題，揶揄那些在學識、品行和信仰方面值得所有以其社交風度而自豪的人所推崇的研究者，而其目的只是為了不使其作為天才的聲譽受到貶損的——凡是這樣的人，都不具備研究這一學說的資格。對於那些認為這一事實不值得其關注的人，那就讓他們就此放棄吧。沒有人願意違背自己的信仰；但同時也應該尊

重他人的信仰。

連續性是嚴肅研究的一大基本特徵。所以說，如果在一大堆荒謬的問題中隨意而突然地拋出一個嚴肅問題，那麼沒有得到合理的答案，應該也沒什麼好奇怪的了。要想清楚地解答一個複雜的問題，既需要初步闡述，也離不開補充說明。任何人想要獲得某一特定領域的科學知識，都必須有條不紊地進行系統地學習研究，從一開始就要遵循思想的脈絡和發展。倘若一個人完全不瞭解某一特定科學領域的基本知識，那麼他是否能夠隨機地向一位學者提出問題，並從中獲益呢？好心的學者又是否能夠給予這個人令其滿意的答覆呢？這種斷章取義的回覆必然是有失完整的，因此可能難以被人理解，甚至是荒謬可笑和自相矛盾的。這一規律同樣適用於我們與靈性之間的關係。如果我們要向他們學習，就必須參與他們的學習課程；就好像我們在學校裡一樣，我們還必須選擇適合的老師，然後勤學鑽研。

我們已經指出，高級靈性只會參加嚴肅的會議，尤其是那些以思想和道德情操完美結合為特徵的會議。輕浮和無聊的好奇心會令高級靈性感到厭惡，因為它們會排斥任何理性的個人。這兩種特質特別容易招來虛偽和輕浮的靈性，這些靈性總是熱切地尋找機會來嘲笑我們，戲弄我們。那麼，在這樣一個會議上提出嚴肅的問題會怎樣呢？到底又能是誰會做出答覆呢——如果能被接收到的話？就像是在一群喧鬧飲酒的狂飲者的圍繞下，你問什麼是靈魂？什麼是死亡？這樣的提問不過是供人消遣娛樂而已。如果你想要獲得嚴肅的回答，那麼你自己必須嚴肅地對待每一

個字，每一個詞，並為自己準備好所有的必要條件。只有這樣，你才能獲得有價值的回應。對待研究學習要勤勤懇懇，堅持不懈；否則，高級靈性會拋棄你，好比教授會拋棄粗心大意的學生一樣。

九

惰性物體的運動是一個已被證實的事實。然而，仍然有待研究的是，在這樣的運動中是否有智慧的顯靈？如果有，那智慧的來源是什麼？我們所指的顯靈並不涉及某些物體智慧運動，而是包括語言交流或者由靈媒直接手寫交流。對於那些已經深入研究過這個問題的人來說，這種顯靈是相當明顯的，但他們可能不會一眼就將其與靈媒個人的意願區分開來，從而讓新的觀察者信服。因此，我們的關注點集中在借助依附於小籃子、占卜板等物體上的鉛筆所獲得的書寫內容。正如我們之前所說，靈媒將手指放在物體上的這種方式容易讓人懷疑書寫過程受到了某種巧妙的干擾。為了進行討論，讓我們先假設靈媒可以借助某種特別能力來欺騙最細心的觀察者。但當答案的內容超越了靈媒自身的思想和知識體系時，又該對答案的本質做何解釋呢？我們這裡所指的不是簡單的單音節回復，而是指以驚人的速度書寫的許多頁關於某一課題的內容，這既有可能是自發的，也可能是特別要求的。從一位完全不諳文學的靈媒手中可以寫出世間最偉大的詩人才能寫出的崇高和唯美的詩歌。此外，更加值得注意的是，現在到處都在寫出這樣的紙張，靈媒的人數也在與日劇增加。那這些

事件都是真的嗎？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只能回答：多看，多觀察——機會總是會有的。但最重要的是，要在適當的條件下長期堅持不懈地觀察。

反對者們會如何回應這些證據呢？他們會說：“你是江湖騙術或假象的受害者。”首先，我們的回答是，江湖騙術大多不會幹無利可圖之事；江湖騙子也不會辛辛苦苦白幹活。這頂多只能算一個惡作劇。但是，要有怎樣一種奇怪的巧合，才會讓世界這一端的惡作劇者居然能夠理解遠在世界另一端的惡作劇者，以致於他們居然能以同樣的方式行事，又能產生相同的效果，並且還能用各自不同的語言，對同樣的問題給出相同的答案——即使不是同樣的詞語，至少也是同樣的意思？為什麼為人嚴謹、受人尊敬、受過教育的人也會去迎合這樣的花招？其目的何在？為什麼在孩子們的身上居然也能看到產生這些現象所必需的耐心和技巧？畢竟，除非靈媒只是被動的工具，否則很明顯，我們將不得不授予他們遠遠超出其年齡和社會地位的能力和知識。

其次，反對者們認為，倘若不涉及欺騙，那麼雙方——靈媒和觀察者——都有可能因假象而受到蒙蔽。毫無疑問，見證者的素質的確不容忽視。因此，人們有理由問，在今天擁有數百萬追隨者的靈性主義學說是不是只在從未受過教育的人群當中招募信徒呢？靈性主義所依據的現象是如此特別，有這樣的質疑，我們認為可以理解；但是我們絕不接受那些壟斷常識的懷疑論者的說法：他們毫不尊重對方的習俗慣例和道德價值觀，只要有人不認同他們的觀點，他們就會統統為其貼上無知無能的標籤。在明

智之士看來，那些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在對某一問題進行了長期的觀察、研究和思考後所提出的觀點，即便不是令人確信的實證，至少也是一個可能的假設；畢竟，靈性主義已經引起了許多嚴謹人士的關注，而這些人既無意於傳播謬誤，更不會願意徒浪費時間。

十

在反對者的不同意見中，有一些是較為合理的，至少表面上如此，因為它們是由嚴肅人士基於觀察後所提出的。這當中有一項觀察是指某些靈性的語言，因其有鬼神迷信之嫌而被人認為有失高尚。然而，如果我們參考前文中所提到的這一學說的摘要，我們就會發現，靈性教導我們他們在知識水準或道德品質上並不都是完全平等的，我們不能只從表面上聽信靈性告訴我們的事情。明智的人要懂得如何區分善惡好壞。顯然，這種情況容易讓人得出一個結論，即我們完全是在與一些以欺騙為唯一目的的邪惡之徒打交道，而得出這一結論的人並不熟悉高級靈性顯靈的會議中所進行的交流；倘若有高級靈性在場，他們便會不這麼認為。不幸的是，機會給這些人帶來了如此嚴重的影響，以致於只向他們展示了靈性世界頹廢墮落的一面。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想假定這是因為個人的愛好傾向才招來了邪惡、欺詐和滿口髒話的靈性，而不是善良的靈性。我們最多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他們的本源還不足以使他們遠離邪惡，既然他們找到了滿足自己好奇心的某種樂趣，惡靈便會借機與他們混在一起，而善靈卻會對此敬而遠之。

如果有少數幾個不明事理或品行不端的人，他們根本不值得有學知或有見識之士與之為伍，我們卻根據這樣一群人的言行來判斷所有人的性格，這肯定是不合邏輯的。同樣，根據上面的事實來推斷所有靈性的性格，亦是如此。這就好比外國人士來到了一個很大的首都城市，卻只看到了最糟糕最亂的城郊地區，然後便根據這一街區的風俗和語言來判斷整個城市的人口素質。在靈性世界裡，也有善惡社會之分。如果這些人真正研究了在高級靈性中間所發生的事情，那麼他們就會意識到，天國並不僅僅只有社會的渣滓。儘管如此，他們可能會問：“高級靈性真的來了嗎？”我們的回答是：不要停留在表面；要多看，多觀察，自己做判斷。事實擺在這裡，就是給每個人看的，除非是耶穌所說的那些人：“他們有眼卻看不見；有耳卻聽不到。”

與這種觀點不同的看法認為，所有的通靈和顯靈不過是一些惡魔力量的介入，這個新的普羅透斯^[d]可以偽裝成任何一種形式，只為了更好地欺騙我們。鑒於我們並不認為這樣的想法值得認真審視，也就不再對此過多糾結：我們之前所說的，已足以將其駁倒。只是要補充一點，如果事情果真如此的話，我們不得不承認，魔鬼有時倒是非常聰明睿智，非常通情達理，尤其是非常道德仁義的——或者說世界上也有好的魔鬼。

事實上，我們怎麼能相信上帝只允許惡靈來表現自己，來欺騙我們，而不為我們提供善靈的忠告來與之對抗呢？如果上帝不能這麼做，那就意味著他軟弱無能；如果上帝能做卻沒有做，那麼他便擔不起神聖的美德。無論是哪一種假設，都是對神明的褻瀆。然而，我們想要強調的是，

承認的確有惡靈交流這一事實，也意味著承認了的確有顯靈發生這一事實。既然它確有發生，那麼必定是得到了神的許可。倘若不虔誠，我們又怎能相信上帝只允許惡靈顯靈，而排斥善靈呢？這樣的學說顯然有悖於最簡單的常識和宗教觀念。

十一

其他的反對者補充說，奇怪於我們似乎只關注名人的靈性，並問為什麼只有這些人才會顯靈。和許多其他錯誤一樣，這一錯誤也緣於膚淺的觀察。在自發顯現的靈性中，無名之人遠多於顯赫之士；他們經常以寓言中的人名或與其性格一致的名字來命名。至於被我們召喚的靈性——除了親人或朋友——我們會更傾向於認識的人，而非陌生者，這也很正常。至於名人志士，由於他們的聲名更加顯赫，因而吸引了更多的關注。

還有一點讓反對者們感到奇怪的是，傑出人物的靈性偶爾也會對我們的召喚做出回應，有時，他們還會關心一些相較於他們生前所取得的成就而顯得微不足道的事情。但要知道，這些人在世間曾享有的權力和尊重並不一定能讓他們在靈性世界中獲得至高無上的地位，這其實不足為奇。靈性們倒是證實了《福音》中“大者必降，小者必升”的話——此話當根據我們每一個人所佔據的位置來解讀。所以說，凡塵世間排第一的，在靈性世界很可能排最末。那些讓我們在這一一生中向他們鞠躬的人，回來時可能已變成最謙卑的勞動者，因為他們一旦離開塵世，也會拋卻生

前的所有輝煌。最強大的君主可能會發現自己比那些最低等的士兵還要卑微。

十二

根據對事實的觀察和靈性自身的證實，我們發現，一些低級靈性常常借用名人和受人尊敬的偉人之名來抬高自己。那麼我們又怎樣才能確定那些自稱曾是蘇格拉底、凱撒大帝、查理曼大帝、芬乃倫、拿破崙、華盛頓等人的靈性前世的確是這些人呢？提出這個問題的甚至不乏一些靈性主義學說的虔誠信奉者。他們認同靈性的干預和顯靈，但對於我們如何鑒定靈性的身份卻表示了疑問。的確，要進行這種鑒定確實不易。不過，儘管我們無法以一種與備案登記證明一樣有效的方式來判定其身份，但至少可以根據某些跡象進行推斷。

對於我們熟悉的人（例如：親戚或朋友，尤其是他們剛剛去世時），當其靈性顯現出來時，他們的語言通常與我們所熟悉的特徵完全一致。這本身就表明了其身份。當這些靈性談及私事或提起那些只有參與者才知道的家庭事務時，即使還有其他什麼疑慮，也都可以迎刃而解了。一個兒子幾乎不可能弄錯自己父親或母親說的話；反之，父母也不太可能分不清自己孩子說的話。在這些親人的招魂過程中，有時會發生一些極不尋常的事情，使得即使最疑心的人也不得不信服。冥頑不化的懷疑論者常常為一些意想不到的發現而震驚。

這種通靈的另外一種方式往往足以驗證某個靈性的身

份：書寫。正如我們之前所講的那樣，一個靈媒的書寫筆跡通常會因被召喚的靈性而相應變化。每次和同一個靈性交流時，其筆跡都是完全一樣的。在涉及最近亡故人士的案例中，已有無數次證明，通靈的筆跡與此人生前有著驚人的相似之處——我們甚至還見到過完全相同的簽名。不過，我們並未將這一事實作為一個規則或常態進行引用。我們只是說它值得注意。

只有當靈性達到一定純粹度時，才不受到任何物質的影響。只要他們還沒有完全去物質化（這是他們所採用的表達方式），就仍會保留他們在世時的大部分想法、喜好和特性，這也是確認其身份的另一種方法。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確通過大量細節實現了對其身份的確證，但只有專注和持續的觀察才能做到這一點。我們曾觀察過一些生前曾為作者的靈性，他們會討論自己的作品或學說，贊成或批判其中的某些部分，有的甚至還記得其生前或死時一些無人知曉或者鮮為人知的場景。這些跡象至少可作為證明身份的典型證據，這也是在涉及抽象問題時唯一可以使用的證據。

既然在某些情況下能夠從一定程度上確認被召喚靈性的身份，那麼在其他情況下也沒有理由做不到這一點。對於亡故時間較長的人，儘管我們不能沿用同樣的方法鑒定其身份，但總歸可以根據他們的語言和性格來進行推斷；也就是說，一個正直高尚之士的靈性永遠不會像一個乖張或邪惡之人一樣與人交流。至於那些自詡為名望之士的靈性，很快就會因其自己說的話和箴言露出馬腳。例如，有個靈性自稱是芬乃倫^[e]，卻不小心違背了常識，也缺乏良

好的道德風範，所以馬腳也就自己暴露了出來。但是，如果他的思想表述始終是純粹的，沒有自相矛盾之處，而且與芬乃倫的高尚品格也很相符，那就沒有理由懷疑這個靈性的身份。若非如此，人們就會認為，一個以宣揚道德正義的靈性，很有可能只是在玩一套偽裝的把戲。

經驗告訴我們，“物以類聚，靈以群分”——相同學識和性格的靈性以及生前擁有相同情操的靈性，他們總是會以團體或家庭的形式聚集在一起。因此，靈性的數量是無法估算的，我們還遠未認識所有的靈性——他們當中的大多數仍是籍籍無名的。所以，像芬乃倫一樣的靈性，他既有可能是冒芬乃倫之名而來，也有可能是被芬乃倫派遣而來，即相當於芬乃倫的代表。究其原因，一則可能是他認為這個靈性與自己很像，可以代他行事；二則，他認為只有在報上名字以後，才能讓我們專注於自己的想法。不管怎樣，這個靈性是不是芬乃倫本尊，其實又有什麼關係呢？如果他像芬乃倫本人一樣談論高尚的事情，那他也就是一個善靈。他使用什麼名字並不重要，這只不過是我們用來堅定某種想法的常用手段罷了。但在親人的招魂事件中，這種情況又有所不同，正如我們前面提到的，其身份可以通過這樣或那樣的明顯證據來確認。

不可否認，靈性的替代很有可能引發諸多誤會，從而導致錯誤的產生，甚至往往造成欺騙。這就是靈性主義在實踐中所面臨的困難之一。但是，我們從未說過這是一門輕鬆簡單的科學，或者說是一門毫不費力就能掌握的科學——它和其他任何一門科學都是一樣的。我們不得不反覆強調，靈性主義是需要持續學習和長期鑽研的，因為靈性

現象的出現並不取決於我們的意願，我們只能等待它自發出現，尤其在我們意想不到的時候。對於細心和耐心的觀察者來說，事實依據還是相當豐富的，因為他們能夠發現無數細微的特徵差異，在他們看來，這些差異雖然細微如髮，卻明亮如光。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科學的其他分支：一朵花，膚淺的觀察者只看到它美麗的外表，而植物學家卻從中發現了值得思考的寶庫。

十三

這些觀察還幫我們解決了另一個難題：靈性的語言差異。由於不同的靈性在知識和道德水準方面往往高下不一，所以顯然，同樣的問題可能會得到不同的回答，有時甚至是相互矛盾的答案。這就好比我們分別向一個學者和一個從未受過教育或者愛搞惡作劇的人提出同一問題一樣，也會出現上面這種情況。這裡的關鍵在於，我們得弄清楚是在向誰提問。不過，有人可能會問：我們怎麼解釋為什麼即使同是高級靈性，也並不總是贊同彼此的觀點？首先，我們要說明的是，除了我們剛剛指出的原因外，還有一些其他因素也有可能影響回答的性質，而這些因素與靈性的進化程度無關。這一點非常重要，目前仍有待通過進一步的研究來進行解釋。正因如此，我們建議一定要持久關注、深入觀察，最重要的是，要結合所有的人類科學，做到連續不斷和堅持不懈。即便只是當個普通的醫生，也需要熬上數年的時間；要想成為真正的學者，那必定要花上半生的心血。既然如此，你又怎麼能指望在短短幾個小時內就

獲得無限的智慧呢？所以，千萬不要被誤導了：對於靈性主義的研究是無限廣闊的，它將廣泛地涉及到形而上學和社會秩序的所有問題。既然它為我們打開了一個完整的世界，那麼也就不難理解研究它為何需要花費如此大量的時間了？

此外，對於一些顯而易見的矛盾，它的真實性可能並不總如最初看起來那樣。畢竟，如我們所知，學者們每天也是在研究著相同的科學，卻會使用不同的術語來區分不同的定義，或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待同一個問題，儘管其基本思想並未改變不是嗎？單是為詞項“語法”做出的定義，你就算不清有多少個！我們必須補充一點，答案的形式幾乎總是取決於問題的形式。因此，將通常只不過是用詞不同的地方當成是矛盾，這種做法顯然不夠成熟。高級靈性根本不關心形式。對他們而言，思想的本質才是一切。

讓我們重新審視一下靈魂的定義。由於這個詞的定義並不是唯一的，因此靈性可能會根據具體的應用來對其進行區分，正如我們所做的一樣。一個人會說這是生命本源；另一個人可能稱之為生命火花；第三個人說它是內在的東西；而第四個人可能說它是外在的東西，等等。從他們各自的觀點來看，所有這些都是正確的。我們甚至可能會認為這其中有人是信奉唯物主義理論的，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上帝”一詞。一些人認為，上帝是所有事物的原則；另一些人則認為上帝是宇宙的創造者，是最高智慧，是無限，是偉大的神靈等等。但無論如何，它始終都是上帝。我們再舉一個例子，那就是靈性的分類。事實上，從最低級的靈性到最高級的靈性，這中間形成了

一個不間斷的系列，如果非要對他們進行分類，便存在武斷之嫌。這個人可能會把他們劃分為三個等級；另一個人卻希望分為五級、十級或者二十級，但這統統都不正確。在這一點上，所有的人類科學都不例外，每個學者都有自己的體系——體系雖然各不相同，但科學本身還是一樣的。無論是按照林奈的體系學習植物學，還是按照朱西厄或圖內福爾的體系學習植物學，所學的都是植物學。有鑑於此，我們實在沒必要太過重視那些純粹的傳統問題。讓我們全身心地專注於真正重要的事情，我們會意識到，在一些看似最具對立性的事物中，我們通過反思，往往會發現我們在最初審視時所忽略掉的相似之處。

十四

如果一些懷疑者只是熱衷於指出靈性的拼寫錯誤，卻並沒有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觀察，那麼對於這些懷疑者的反對意見我們大可不必在意。我們必須得承認，靈性的拼寫並非總是無可挑剔的，但只有在缺乏合理論據的情況下，才能使這件事成為被嚴肅批評的對象，因為要說靈性無所不知的話，那麼他們就理應知道如何拼寫。我們可以指出世間學者所犯的此類過失絕不在少數，但這並沒有削弱他們的權威性。不過，這件事卻牽涉到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對於靈性，尤其是高級靈性而言，思想才是一切的關鍵，形式則無關緊要。在脫離了物質之後，靈性的語言會像思想一樣迅速，他們彼此間只通過思想進行交流，完全不需要任何仲介手段。所以，在他們為了與我們溝通，而不得

不使用冗長而繁複的人類語言來表達他們的所有想法時——尤其是還不能表達得非常充分和非常完美時——他們肯定會覺得諸多不便。靈性自己也已曾提到過這一點。不過，觀察他們利用何種方法來減少這種不便，倒是件很有趣的事。如果我們也不得不用很長的單詞和句子來表達自己，同時又無法表達出我們想要表達的所有意思，那我們也會覺得懊惱。這大概和天才們遭遇的難處是一樣的：他們對於用鋼筆慢吞吞地寫字感到很不耐煩，因為筆的速度永遠跟不上他們思想的速度。這樣也就不難理解，為什麼靈性不太重視拼寫方面的細節，尤其是在闡述深刻和嚴肅教義的時候。從另一個方面來看，他們能用所有的語言同樣出色地表達自己，並且能夠理解所有的語言，這難道不是已經相當了不起了嗎？不過，我們也不能就此得出結論，認為靈性並不瞭解語言約定俗成的正確性，因為他們完全能夠在必要時做到這一點。例如，他們所寫的詩歌幾乎總能讓即使是最苛刻的純粹主義者也無可挑剔——**儘管靈媒在這方面一無所知。**

十五

仍有一些人認為，凡是自己不熟悉的領域，便處處皆是危機。看到有人因為太過沉迷於研究靈性主義而失去理智的案例，便讓一些人對靈性主義做出否定的結論，這種情況並不在少數。但理性的人又怎麼能接受這樣的觀點呢？對任何一門知識的追求都會有讓人心力交瘁的時候不是嗎？有多少人在研究數學、醫學、音樂和哲學的過程中走

了火，入了魔，發了瘋，成了癲？難道因為這樣我們就要禁止這些領域的研究嗎？這又證明了什麼呢？體力勞動可能會傷害一個人的筋骨，即身體動作的工具；腦力勞動則有可能傷害一個人的大腦，即思想的工具。然而，工具雖然會遭到破壞，靈性卻不會——它仍會毫髮無損。一旦脫離了物質，它將再次擁有健全的功能。在它的領域，作為一個個體，它也只不過是自己工作的殉道者。

追求任何一門博大精深的知識都有可能致人瘋狂：科學、藝術，甚至宗教，無一例外。之所以出現精神錯亂，主要是緣於大腦有一種有機傾向，從而使大腦對某些印象變得更為敏感。只要這種傾向存在，就會在一個人最專心致志做某件事的時候顯現出來，並慢慢轉變成一種固戀癖。它有可能是有關專注於某一學科的靈性；也有可能涉及上帝、天使、魔鬼、財富、權力、藝術、科學、母性或者政治理論或社會理論。對於因宗教造成精神錯亂者，如果靈性主義是他們最關注的事情，那麼他們很有可能變成瘋狂的靈性主義者，在不同的情況下，瘋狂的靈性主義者可能會用其他形式表達他們的瘋狂。

因此，我要指出的是，靈性主義在這方面其實並沒有什麼特權。不過，我還要更進一步闡明，正確地理解靈性主義反而可以防止精神錯亂。在導致大腦過度興奮的最常見原因中，失望、不幸和傷心首當其衝，這也是導致自殺的最常見原因。

但真正的靈性主義者是從更高的角度來看待這個世界的。對他們而言，這一切顯得渺小而瑣碎，因為未來還在等待著他們。生命如此短暫，轉瞬即逝，任何煩惱不過只

是生命旅途中的一些不愉快的小事罷了。會讓其他人產生強烈情緒的事物卻鮮少會影響到靈性主義者，因為他們知道，生活中的悲傷僅僅是一種考驗，只要努力承受，永不抱怨，生命便會得到提升，他們也終將因自身所迸發的勇氣而獲得回報。堅定的信仰令他們懂得如何順從，懂得如何遠離絕望，遠離這一可能導致精神錯亂和自殺的常見原因。此外，通過與靈性的交流，靈性主義者可以瞭解到那些蓄意提早結束自己生命的人是何命運，那樣的畫面足以令他們停下來，好好地思考。這使得相當一部分人及時懸崖勒馬，最終拯救了自我——這是靈性主義的一大功勞。懷疑者盡可以嘲笑他們想要嘲笑的一切。不過，我倒希望他們獲得安慰，正如靈性主義者為所有努力探索其神秘深淵的人提供的安慰一樣。

在導致精神錯亂的原因中，還有一點必須考慮，那就是恐懼。例如，對魔鬼的恐懼曾令不少人心智狂亂，誰知道有多少膽小的受害者曾被魔鬼的恐嚇嚇得魂不守舍，這種恐嚇甚至會因各種可怕的細節而變得愈發恐怖。有人說魔鬼，還有妖怪和狼人，都只是用來嚇唬孩子的東西。然而，當這些孩子不再害怕魔鬼時，他們反而會變得比以前更淘氣。為了讓他們變得更聽話，用這樣的故事來嚇唬孩子的人並未考慮過驚嚇這些脆弱心靈可能導致怎樣的心理傷害。如果缺乏恐懼會削弱宗教的威懾力，那麼宗教便是軟弱無能的。幸運的是，事實並非如此。宗教還可以通過其他方式來影響人們的靈魂。為此，靈性主義倒是可以提供非常有效和嚴肅的工具——如果宗教知道如何利用這些工具的話。靈性主義會呈現事物現實的一面，因此能

夠中和因誇張的恐懼可能帶來的可怕後果。

十六

目前仍有待檢驗的有兩種反對意見：這也是唯一值得關注的反對意見，因為它們有合理的理論支撐。兩者都接受所有的物質現象和精神現象這一現實，但其卻忽視了靈性的干預。

根據第一個理論，所有被歸因為靈性的顯靈，都僅僅是磁力和靈媒在一種被稱之為“清醒夢遊”的狀態中所作用的結果，所有研究磁力的人都見過這種現象。在這種狀態下，心智慧力得到了異常的發展，直覺感知的範圍超出了普通知覺的極限。在這種狀態下，靈媒從自身及其清醒的意識中提取出他們所說的一切，以及他們傳遞的所有思想，甚至在此時對其而言是陌生的事物。

我們並不質疑夢遊的力量，因為我們在過去的三十五年裡曾對夢遊進行過全面的研究，也見證過它的奇蹟。事實上，我們認同許多顯靈現象可以通過這種方式來解釋。然而，我們通過廣泛而細心的觀察發現，在大量案例中，靈媒除了作為一種被動的工具，事實上並不能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因此，對於那些贊同這一理論的人，我們只能說，正如我們對其他人所說過的：要多看，多觀察，因為你們顯然還沒有見到所有的東西。接下來，我們將對比兩種學說中所提到的問題。靈性理論從何而來？它是少數人為了解釋這種現象而虛構出來的理論嗎？當然不是。那後來又是誰揭示出來的呢？正是那些擁有著他們所稱道的

清醒神智的靈媒。然而，這種清醒的神智是否如他們所設想的那般重要呢？為什麼這些靈媒要把自己創造出的東西歸功於靈性呢？他們又何以能給出如此精確、合乎邏輯、令人歎為觀止的關於超人類智慧本質的訊息呢？這只有兩種可能：要麼他們是清醒的，要麼不是。如果他們是清醒的，我們也能信賴他們的坦誠，那麼聲稱他們沒有說真話就是自相矛盾的。其次，如果所有的現象都是由靈媒一手製造的，那麼同一個人的身份應該始終是一樣的，我們就不可能會觀察到同一個人用不同的語言進行交流，或者交替地表達完全矛盾的事情。同一靈媒在顯靈上的不統一正好證明了其來源的多樣性，由於我們無法在靈媒身上找到所有的這些來源，所以必須另尋別處。

根據第二種思路，靈媒的確是顯靈的來源，但並非源自他們自身，而是源自他們的環境。靈媒猶如一面鏡子，可以折射出其他參與者的所有思想、想法和知識；所以，靈媒所揭示的至少是某些人所瞭解的東西。我們不能否認參與者對顯靈性質的影響——這也是靈性主義學說確立其基本原理所倚賴的依據。但這種影響與此處的假定完全不同，它與靈媒僅僅充當他人思想回音的角色存在很大的差距，因為已有成千上萬的案例顯示情況恰好相反。因此，這一理論包含了一個嚴重錯誤，它再次證明了過早得出結論的危險。因為堅信這一理論的人既無法否認有普通科學無法解釋的現象存在，同時又無法認可靈性的干預，所以就用自己的方式來解釋這個問題。如果他們的理論能夠解釋所有的現象，那肯定是很吸引人的，然而並不能。當有明顯的證據表明，通過靈媒進行的某些交流完全有別於在

場的任何一個人的思想、學識和觀點，而且這種交流通常是自發的，與所有先入為主的想法都不相同，我們的反對者卻完全不顧這樣的事實。他們的回答是，思想波不止於眼前的波圈，靈媒是對所有人類的反射。因此，當他們無法從眼前的環境中得到靈感，他們就會去別處尋找——在城市、國家、整個世界、甚至於其他天體。

我們並不認為這一理論提供了比靈性主義更簡單、更可信的解釋，因為它假定了一個更不可思議的原因。有一種觀點認為，宇宙空間中到處是各種存在，他們持繼不斷地與我們聯繫，並將他們的想法告訴我們；另一種假設則認為，宇宙中每一個點都會發出宇宙思想波，以彙聚一個人的思想。於我們而言，前者並不比後者更令人感到震驚。

再一次——這是我們非常強調的關鍵時刻——夢遊症理論和我們可以稱之為**反射理論**的是由某些人想出來的；他們制定出這些個人觀點來解釋現象，雖然關於靈性的學說並非一個人類的概念。在沒有人能想到的時候，在普遍意見反對它的時候，它就通過智慧顯靈顯露出來了。因此，我們必須要問：在地球上任何一個人的思想中都不存在的理論，靈媒是如何想出來的呢？此外，成千上萬的靈媒分散在全球各地，而以前從未謀面，這難道不是一個奇怪的巧合嗎？如果第一個出現在法國的靈媒受到了已在美國被廣泛接受的意見的影響，會是怎樣奇怪的衝動會促使他去搜索海洋另一邊三千英里遠地方的思想，而那裡的人習慣和語言都是如此陌生；而不是直接受他身邊思想的影響？

然而，還有另一種情況沒有得到足夠的考慮。在法國和美國，最早的顯靈不是通過寫作或演講，而是通過與字

母表中的字母相對應來形成單詞和句子。這就是顯靈智慧最初宣稱自己為靈性的方式。因此，即使我們假定在口頭或書面的交流中有靈媒本身思想的介入，對於叩擊聲我們無法秉承同樣的想法；他們的意義是無法被事先知道的。

我們可以引用許多事實來證明一個明顯個性的存在，這是一個完全獨立的意志，這是顯靈智慧的一部分。我們邀請我們的對手進行更仔細的觀察。如果他們更仔細地研究這個問題，沒有偏見，在看到所有必要的東西之前不下任何結論，他們就會認識到他們的理論無法真正有效地解釋所有的事實。我們將限制自己提出以下問題：為什麼顯靈智慧——不管它可能是什麼，拒絕回答某些有關完全瞭解的主題的問題，如提問者的姓名和年齡，他們手中有什麼，昨天他們做了什麼，他們打算明天做什麼，等等。如果靈媒只是反映參與者想法的鏡子，沒有什麼比這更容易回答了。

作為回應，我們的對手問我們為什麼靈性——它必須知道所有事情——不能回答這樣簡單的問題，按照公理：“能成大事者，必能兼顧小節。”基於此，他們得出結論——真實存在的根本就不是靈性。我們反過來會問，如果一個沒有受過教育的人或一個惡作劇者出現在一群博學的學者面前，會發生什麼，例如，是什麼使白天變得如此光明。你認為他們會認真地回答嗎？從沉默中得出結論，或者對提問者說他們都是傻瓜，這合乎邏輯嗎？正是因為存在這樣的高等級靈性，他們不會對無聊或愚蠢的問題作出反應；他們也不喜歡被盤問。這就是為什麼他們保持沉默，或者告訴我們他們只關心更嚴肅的事情。

最後，我們會問，為什麼靈性總是在瞬間降臨，為什麼祈禱和乞求都無法讓他們在離開之後再回來。如果一個靈媒只在其他參與者的精神影響之下行動，那麼明顯在這樣的情況下，所有參與者的意願將達成一致，共同刺激靈媒的洞察力。因此，如果靈媒不能順應其他參與者的意願——即使與他或她自己的意願一致，那是因為靈媒和其他人都在服從外部的影響，而這種影響正在展示它自己的獨立和個性。

十七

排除出於自私動機而提出的反對理論體系，對靈性主義學說的質疑幾乎總是源於對事實理解的不全面；不過，這似乎並沒有阻止某些人試圖通過不懂裝懂的樣子來解決這一問題。這種人也許想像力超級豐富，也許學識超級淵博，但卻缺乏常識，而缺乏常識的第一種表現就是相信自己絕對不會犯錯。最後要說的是，許多人對於顯靈現象充其量不過是好奇。通過閱讀這本書，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發現這種超乎尋常的現象不僅僅是一種簡單的消遣方式。

靈性主義科學由兩大方面組成：一是涉及普通顯靈的實驗問題，二是涉及智慧顯靈的哲學問題。只觀察前者的人，就像只通過娛樂性實驗去瞭解物理學的人一樣，並沒有去鑽研科學本身。真正的靈性主義學說隱含於靈性所傳授的教義當中，這種教義之嚴肅，致使根本無法通過其他方式獲得這一知識，除非在沉默和反思中對問題進行深入和持久的研究。只有在這樣的條件下，才有可能對大量的

事實和細微差別進行審視；而這些事實和細微差別往往被膚淺的觀察者所忽視，導致他們形成了各自的觀點。出版此書之目的，無非是為了指出這一課題的重要方面，以及宣導大家對此進行研究。我們有幸能夠承擔此書之出版工作，卻無意於謀取任何個人功利。書中之原理並非我們自己創立；所有的一切皆歸功於口口傳述的靈性。我們希望本書能產生更深遠的影響，即引導那些求知者，在他們的研究中向其展示個人和社會進步的偉大和崇高目標，並為他們指出成功的道路。

在結束之前，我們最後討論一個問題。在天文學家們探索外太空的過程中，他們在散落的天體中間發現了一些無法解釋的空洞，這些地方似乎並未遵守整個宇宙的普遍定律。因此，他們推測這些空洞是由以前從未發現過的天體所佔據。此外，他們還觀察到了一些特殊現象，具體原因尚未可知。他們認為：“在那裡一定有一個世界，因為這樣的缺口並不應當存在，這一現象必有緣故。”此後，他們對導致這些現象的原因進行了推斷，並在此基礎上計算出了軌道參數。後來，事實證明他們的預測是正確的。讓我們將同樣的道理運用到另一種思想上。如果觀察自然界的各種生物，我們就會意識到它們從原始物質到最聰明的人類，構成了一個無窮無盡的連續鏈。但在人類和上帝之間——萬物之始和萬物之終之間——卻存在著一個巨大的鴻溝！能否假設人類是這條鏈上的最終環節？他們是否在毫無過渡的情況下超越了自己與無限之間の間隔距離？理性告訴我們，人類和上帝之間必定存在著其他聯繫，正如理性告訴那些天文學家們，世界上必定還有其他天體。

還有其他什麼哲學填補了這個巨大的空白？靈性主義表明，無形世界裡充滿了各種各樣的存在，這些存在正是按不同完美等級劃分的人類的靈性。因此，所有事物都是相互關聯的；所有事物構成一個從萬物之始到萬物之終的鏈。如果你否認靈性的存在，那麼儘管否認吧，如果你能填補他們所佔的空白！如果你嘲笑他們，那麼儘管笑吧，如果你敢於嘲笑上帝的傑作和神聖的全能！

亞蘭·卡甸



[1] 關於某些教派所信奉的轉世學說和輪迴學說，本書中將對這種兩學說之間的特徵差異進行闡述。——作者按。

[a] 路易吉·加爾瓦尼 (Luigi Galvani, 1737–1798 年) 是一位義大利科學家，他在解剖一隻青蛙時發現了“動物電”。他用解剖刀觸碰了青蛙的一根神經，使青蛙的腿發生抽動，讓青蛙看上去好像還活著一樣；於是卡甸就用青蛙的舞蹈來類比靈桌招魂。——譯者按。

[b] 即靈性主義者的中心。——譯者按。

[c] 依波利特·萊昂·德尼紮·裡維爾 (Hippolyte-Léon Dénizard Rivail, 1804–1869 年) 教授 (亞蘭·卡甸是其靈性主義著作的筆名)，著有多本教育性書籍，精通多種語言，是多個學術團體的成員。——譯者按。

[d] 普羅透斯 (Proteus) 一位希臘的海神，可以變幻成不同的形體。——譯者按。

[e] 弗朗索瓦·芬乃倫 (François Fénelon, 1651–1715 年) 法國神學家和作家。——譯者按。

序言



各種看似有悖於普通科學規律的現象在世界各地屢見不鮮，這些現象無一例外地揭示了這背後有自由且智慧的意志在發揮著作用。

理性告訴我們，智慧的結果必定源於智慧的力量；而事實證明，這種力量可以通過物質手段與人類進行交流。當被問及自己的性質時，這一力量宣稱自己歸屬於靈性世界，而靈性是一種已完全褪去了人類凡膚俗體的存在。藉由這一方式，關於靈性的學說得以彰顯於世。

靈性世界與物質世界之間的交流本就是再自然不過的事，這當中並沒無任何超自然現象存在。正因如此，我們才能在所有的文化和歷史中找到這種交流的蛛絲馬跡。如今，這一現象對於整個世界而言早已司空見慣、見怪不怪了。

靈性們曾宣佈：上帝所指定的普遍顯靈時代已然來臨；作為上帝的侍從和神聖意志的使者，他們的使命就是要教化世從，啟迪眾生，為人類的重生開闢一個嶄新的世紀。

本書是對靈性教義的彙編整理。它依照高級靈性的指

示而著，並由高級靈性口述而成，其目的在於為創立無固有成見和狹隘偏見的理性哲學奠定基礎。書中之內容無一不是靈性思想的真實表達，或者說，未敢有一字半句未經靈性許可的擅自杜撰。奉命出書之人所做的唯一貢獻，僅限於內容的編排順序和體系，以及文字評論和部分編校等枝末之功。

在參與完成此項任務的靈性中，曾經在世為人者不在少數，他們生前一直以宣揚智慧、踐行美德為己任。其餘者雖無流芳百世之鼎鼎大名，卻也有著非同尋常的尊貴身份，這一點單看其學說之純粹至精及其素與尊者為伍便可印證一二。

下文中摘錄了幾位靈媒收到的書柬，透過書柬之語，靈性向我們傳達了編著此書的使命：

“爾等要憑藉我等之輔助，積極熱心、堅持不懈地完成本書的編纂，因此著作關乎我靈性之大業。今日牢築根基，是為他日廣建大廈，有朝一日，定要教世間眾人同心同德，共佈仁愛，共施仁慈。然在此書付梓刊印之前，我等將共同審閱，以確保所有細節準確無虞。”

“無論何時，爾若有求，我必有應，靈性將助爾等一臂之力，以達成未完之工作。我等已向爾等委以重任，托以大事，著書立說不過是使命之一。”

“在即將告知爾等之教義中，有一部分要暫且保密；至於何時公諸於世，我等自會通知。在此期間，爾等要對這些教義進行思考領悟，以便我等告知之時，爾等能做好充分準備。”

“本書頁首要放上我等設計^[1]之藤枝圖案，因其象徵

著造物主之作。它涵納了最能代表肉體和靈性的所有物質元素：肉體譬如莖杆；靈性好比汁液；與肉體相連的靈魂或靈性便猶若葡萄串。人類通過勞動揚升和淨化他們的靈性，誠如爾等所知，唯有肉體歷經磨難，靈性方可博聞多智。”

“切莫因批評而氣餒。你總會難以避免地遇到刻薄之敵人，尤其是那些善於欺騙之人。甚至在靈性當中，也不乏爾之敵人，因為那些尚未完全去物質化的靈性往往喜歡通過惡意和無知來散佈懷疑的種子。儘管如此，仍不可放棄；要篤信上帝，勇敢前行。我等將與爾同在，護助爾左右。假以時日，真理必將昭昭於世，處處生輝。”

“一些人總以為自己無所不知，無所不曉，企圖以自己的方式解釋萬事萬物，但凡有此虛榮之心，難免不會妄生異議。然而，只要有心中謹記耶穌的偉大原則，便可萬眾同心，以感懷仁愛之情，牽絆手足之誼，接納整個世界。人們不必介意措詞之小異，只心繫學說之大事，以高級靈性傳遞之訊息為基礎，便可達成一致共識。”

“堅持不懈定會令爾勞有所獲。幸見學說得以傳播，教義獲得正解，這將令爾甚感欣慰，回報有加，爾或許會意識到這一學說在未來比在現在更有價值。不要因為那些懷疑和邪惡之人而苦惱，不要被前進途中的荊棘和亂石而絆倒。任何時候，都要堅定自己的信念；唯有如此，方可達成自己的目標，爾將永遠值得我等傾力相助。”

“要記住，善靈只會扶助那些為上帝服務之人，他們為人謙遜溫和，從不自私自利。他們絕不容忍任何人將天堂作為成就世俗之事的墊腳石，毫不驕縱，亦無野心。驕

縱和野心永遠是阻隔在人類和上帝之間的一大障礙，它們猶如遮蔽天國之光的紗幕，而上帝絕對不會讓一個雙目蒙蔽的人來解釋何謂光芒。”

福音傳道者聖·約翰、聖·奧古斯丁、
聖·文森特·德·保羅、聖·路易士、
真理之神、蘇格拉底、柏拉圖、
芬乃倫、富蘭克林、斯韋登堡等。



[1] 頁首之葡萄藤為靈性所繪之摹本。——作者按。

第一部分： 本因

第一章：上帝

第二章：宇宙的基本要素

第三章：創世紀

第四章：生命原力

第一章： 上帝

1. 上帝和無限
2. 上帝存在的依據
3. 神的屬性
4. 泛神論

1. 上帝和無限

1. 上帝是什麼？

“上帝是最高智慧，是萬物之本因。” [1][a]

2. 什麼是無限？

“無始無終：玄而未知。未知者，皆無限。”

3. 我們能說上帝是無限的嗎？ [b]

“這一說法有失全面。皆因人類語言表述不足，故難以定義超越人類智慧之物。”

從圓滿之意而言，上帝固然是無限的，然而“無限”本身也是一個抽象的概念。說上帝是無限的，概以上帝之一面，論上帝之全貌，亦如以未知之物，界定另一未知之物。

2. 上帝存在的依據

4. 我們可以在哪裡找到上帝存在的依據？

“正如世間學問所遵循的一個公理：‘有果必有因。’尋因覓由往往非人力所能為，緣由自會為你答疑解惑。”

要相信上帝，他會向世人充分展示創世之傑作。宇宙之所以存在，必有其原因。質疑上帝的存在，便是否認公認的因果定律，認為事物可以無中生有。

5. 我們可以從所有人心中都有上帝存在這一直覺推斷出什麼？

“上帝確實存在；否則，若無真實之物，這種直覺憑何而來？這依然是果因定律的必然推論。”

6. 我們在心中認為上帝確實存在的這種內在感覺是否既非接受教化的結果，亦非後天思想的產物？

“若是，那麼遠古荒蠻時代的人類又何以會擁有這一直覺呢？”

如果能感知到某個至高無上的存在只是教化的產物，那麼它就不會具有普遍性。正如科學知識，它將只會存在於受教育者的頭腦之中。

7. 我們能否找到形成事物固有性質的本因？

“就這一情況而言，反過來問，形成這些性質的原因又會是什麼呢？答案只能是本因。”

將事物的最初形成歸結為物質的最內在性質，這是對因果關係的錯誤解讀，因為這些性質本身就是一個必有前因的後果。

8. 可否將萬事萬物的最初形成完全歸結於物質間的偶然組合，或者說是運氣？

“又一個謬論！明理之人何以會將運氣視為智慧的手段？此外，何謂運氣？不過是虛無一物罷了。”

天地萬物井然有序，自然力量和諧統一，這樣天衣無縫的配合和匠心獨運的設計必然來源於某種智慧的力量。將事物的最初形成單純地歸結為運氣，這顯然是荒謬可笑的，因為運氣具

有盲目性，它並不能產生智慧的結果。倘若運氣是智慧的，那麼它也就不再是運氣了。

9. 我們在哪裡可以見到本因，即優越於其他所有智慧的絕對智慧？

“俗語道：‘什麼鳥唱什麼歌，什麼工匠做什麼活。’故聽音辯鳥，看活識人！傲慢必使人多疑。自負之人無法想像出任何高於自己的事物，因為他自視為一個獨立自由的思想者。可憐的人啊，上帝輕輕呵口氣，便能令其潰不成形！”

我們通過智慧的產物來判斷智慧的力量。因為人類無法創造出自然萬物，所以究其本因，只能是某種超越人類的智慧。

無論人類智慧成就了多寡奇蹟，這些智慧本身必然有一個本因，而且其成就越突出，其本因也必然越強大。這種智慧便是萬物之本因，無管你如何稱呼它。

3. 神的屬性

10. 人類能理解上帝的最內在本質嗎？

“不能，他們缺乏理解它的能力。”

11. 人類有朝一日能否參透神的奧秘？

“當他們的靈性不再被物質所掩蓋，當他們進化到足以接近上帝時，便能見到並理解上帝。”

能力的低下使得人類難以理解上帝的最內在本質。在人類發展初期，世人常將上帝和上帝的創造物混淆在一起，從而將其自身的缺點歸咎為上帝之過。然而，隨著道德意識的發展，世人能更好地洞悉事物的本質，因而對上帝有了更準確和更理性的理解，儘管始終有失全面。

12. 儘管我們無法理解上帝的最內在本質，那麼我們對於

神的圓滿能否領悟一二呢？

“是的，某些人可以。倘若能夠超脫於物質之上，便能獲得更好的領悟；神能透過他的思想窺視世人。”

13. 既然我們說上帝是永恆的，無限的，不變的，非物質的，獨一無二的，全能的，且無上公正和善意的，那麼這樣還不能算是我們對上帝屬性的全面理解嗎？

“沒錯，從你的角度來看的确如此，因為你認為這些詞彙已經概括了一切。然而，有一點須要明白，天地間有些事物超越了世間最聰明之人的智慧，你無法用語言將其清晰地描述出來，因為這受限於你的思想和情感。事實上，理性告訴你，上帝必然擁有至高無上的圓滿，因為倘若這種圓滿尚有欠缺或未臻於無限，那麼上帝便不能超越眾生，因此上帝也就不能成為上帝。要超越其他一切事物，上帝必須亙古不變，亦不能有半點世人所能想像的不圓滿。”

上帝是**永恆**的。如果上帝有所起始，則要麼來自於虛無，要麼誕生於某種先前的存在。由此推斷，我們便能逐漸得出無限和永恆的結論。

上帝是**不變**的。如果上帝會變，那麼統治宇宙的法則將會失去穩定。

上帝是**無形**的。這意味著上帝的本質有別於我們所稱的任何一種物質；否則，上帝就不會是不變的，因為他會受制於物質的轉變。

上帝是**獨一無二**的。如果有多個上帝，那麼天地萬物就不會有統一的安排，也不會有統一的力量。

上帝是**全能**的，因為他是獨一無二的。倘若上帝沒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就應當有某種比他更強大，或至少和他一樣強大的存在。那麼上帝將不可能成為萬物的創造者，而那些未經他創造的事物便是另一個上帝的創世之作。

上帝是**無上公正和善意**的。無論是微觀之小，還是宏觀之大，

無一不展現了神聖律法中的天賜智慧，這種智慧令我們無法質疑上帝的公正和善意。

4. 泛神論

14. 上帝究竟是一個獨一無二的存在，還是如某些人的觀點，是宇宙間所有力量和智慧的結晶？

“倘若是後者，他必然不會是上帝，因為這樣一來，上帝便成了果，而非因。上帝不能同時既為因，又為果。”

“上帝確實存在。你不能質疑這一點，這也是最關鍵的一點。相信我，不要再這樣下去了。不要再迷失於令你無法抽身的迷宮之中。這樣做並不會讓你變得更好；相反地，它可能會令你愈加傲慢，讓你在面對原本一無所知的事物時仍抱著自以為是的態度。所以，對待此事，不妨將所有的理論放在一邊。你應當有許多更加關切自身的問題，那麼從你自己開始。剖析自己的不圓滿，然後摒棄這種不圓滿；對你而言，這可能比你試圖去理清你難以破解的謎團要有用得多。”

15. 泛神論學說認為，宇宙間所有的自然軀體、所有的存在和天體都是神的組成要素，當所有這些要素融合在一起，便構成了神本身。對於這一觀點，我們應當怎麼看？

“既然人類無法讓自己成為上帝，他們便想至少要成為上帝的一部分。”

16. 信奉這一理論的人聲稱其揭示了上帝的某些屬性：既然有無數個世界，那麼上帝就是無限的；既然空虛或絕對虛無無處可尋，那麼上帝也就無處不在。上帝之所以無處

不在，是由於萬事萬物旨為上帝不可或缺的組成要素，所有自然現象中都融匯了上帝的智慧。對於這一觀點，該如何予以駁斥？

“理性分析。仔細想想，便不難看出它是何等荒謬了。”

泛神論學說認為上帝是一種物質存在，儘管他擁有最高智慧，但也僅僅只是世間智慧的集大成者而已。此外，既然物質是在不斷變化的，那麼上帝自然也談不上亙古不變，他會受到各種世事變遷和世人索求的影響。由此來看，上帝便缺乏了一種神的本質屬性：不變性。在將物質的屬性與上帝的思想相關聯時，很難不影響到我們對於上帝的看法；然而，再精妙的詭辯也永遠無法對上帝的最內在本質這一問題做出解答。我們並不瞭解上帝的一切，但我們知道，上帝絕不可能如此。泛神論將造物主與創造物混為一談，故有悖於神的最基本屬性。這就好比將一架精巧的機器當作是發明它的機械師的一個組成部分一樣。

上帝的智慧在上帝的作品中得以顯現，猶如藝術家的才氣在其畫作中得以呈現一樣；然而，上帝的作品並非等同於上帝，亦如同繪畫絕不等同於構思和描繪它的藝術家一樣。



[1] 在每一個問題後面，用引號標注的文本是靈性給出的確切回覆。對於作者所添加的評論和解釋，凡有可能與靈性的回答混淆的，我們均採用了較小的字體對其進行區分。當作者的評論佔據了整個章節篇幅時，則使用正常字體，因為這樣並不會發生混淆。——作者按。

[a] 為了區分不同類型的注釋，我們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作者亞蘭·卡甸所作之原始注釋，並將其標注為“作者按”。譯者的注釋則標注為“譯者按”，同時用小寫的拉丁字母進行標列。——譯者按。

[b] 這裡引用了“阿派朗”（ἄπειρον/apeiron）的概念，這是蘇格拉底之前的希臘哲學家阿那克西曼德（Anaximander）所提出的宇宙論的一個核心原則。根據這一原則，終極實在，即“阿派朗”，是永恆的，無邊無際的，無限的，它會不斷產生所有的已知形式，並待其毀滅，然後重新回歸阿派朗。——譯者按。

第二章： 宇宙的基本要素

1. 關於萬物起源的知識
2. 靈性與物質
3. 物質的屬性
4. 宇宙空間

1. 關於萬物起源的知識

17. 人類能否瞭解萬物的起源？

“不能。上帝不允許向世間之人透露分毫。”

18. 人類有朝一日能否洞察如今對其隱而不宣之秘密？

“當一個人不斷淨化，紗幕便逐漸揭開，然而，要真正理解某些事物，還需要掌握其之前所不具備的能力。”

19. 人類難道無法通過科學研究來掌握大自然的某些奧秘嗎？

“科學已經讓人類獲得了全方位的進步，但人類並不能超越上帝所設定的界限。”

一個人越是能理解這樣的奧秘，就更應當欽佩造物主的力量和智慧。然而，無論是出於傲慢，還是緣於軟弱，人類自身的智慧常常令其成為幻想和錯覺的犧牲品。因此，他每每掙扎於各種理論的漩渦之間，所能看到的，不過是一次又一次地發現自己對真理犯下錯誤，一次又一次地將真理斥之為謬誤。人越是傲慢，就越是受挫。

20. 除了科學研究之外，人類還能否就超越其感官能力的

事物進行更高層次的交流？

“可以，如果上帝認為其確有必要，便會世人揭示科學尚未觀察到的事物。”

通過這樣的交流，人類可以從某種程度上瞭解自己的過去，洞察自己的未來。

2. 靈性與物質

21. 物質是像上帝一樣永恆，還是在過去的某個特定時間被創造出來？

“這只有上帝知道。不過，你應當運用自己的理性來思考一些事情：作為仁愛和慈善的化身，上帝從未有半點懈怠。無論你所能想像的神之行為起始於多麼久遠的年代，你能臆測上帝曾有過片刻休閒嗎？”

22. 物質通常被定義為：具有延展性，能打動我們的感官，而且難以穿透。這些定義是否正確？

“於你自己而言，這無疑是正確的，因為你只能談論自己熟悉的話題。不過，物質還會以你並不熟悉的狀態存在。譬如，它可能極其的虛無縹緲，以至於你的感官完全無法察覺；儘管如此，它依然是物質，即使你並不這麼以為。” [a]

■ 那麼我們該如何定義物質呢？

“物質是繫縛靈性的連結，是靈性使用的工具，同時亦是靈性發揮作用的依託。從這一觀點來看，可將物質定義為使靈性可以發揮作用同時被靈性施加作用的工具或

媒介。

23. 靈性是什麼？^[b]

“宇宙的智慧本源。”

▪ 什麼是靈性的固有本質？

“用人類的語言很難對靈性做出解釋。對你而言，靈性虛無一物，因為它並不是有形的；但對我們而言，靈性便是某種存在。你必須意識到，‘虛無’是一個毫無意義的概念，因為這其中並不存在空虛。”

24. 靈性是智慧的代名詞嗎？

“智慧是靈性的本質屬性之一，但兩者融為同一本源；因此，對你而言，它們是一回事。”

25. 靈性是獨立於物質之外，還是僅僅是物質的一種特性，正如顏色是光的特性，而聲音是空氣的特性一樣？

“它們彼此各不相同，但靈性和物質的結合是使物質擁有智慧行為的必要條件。”

▪ 這一結合對於靈性的顯靈同樣必要嗎？

“對你來說，是必要的，因為你並非生來就能感知物質之外的靈性，你並沒有這種與生俱來的感知能力。”（在本節中，我們將‘靈性’理解為智慧本源，而非字面所指的實體）。

26. 我們能否將靈性獨立於物質，將物質區別於靈性？

“當然可以，通過思想。”

27. 這麼說來，宇宙中有兩大基本要素：物質和靈性？

“是的，還有凌駕於一切之上的上帝，即造物主和萬物的創造者。這三大要素構成了萬物本源——亦稱宇宙的三位一體。不過，物質這一要素中還必須加入一種宇宙流體，這種流體在靈性與物質之間起著媒介作用，由於物質太過厚密，靈性難以直接作用於它。儘管從一定的角度來看，這種流體或有可能被視為物質要素的一部分，但由於其特殊屬性，二者其實並不相同。倘若單純地將宇宙流體歸為物質，那麼也就沒有理由不將靈性歸為物質。宇宙流體雖然充斥於靈性和物質之間，但它確實是一種流體，正如物質是物質一樣千真萬確。在靈性的指引下，物質通過無數的組合產生無限種類的事物，對於這些事物，你至今依然知之甚少，甚而全然不知。作為靈性施加作用的工具，這種普遍的、原始的抑或是基本的流體便是一種本源；沒有它，物質將永遠處於分散狀態；它也永遠不會獲得萬有引力所賦予的屬性。”

▪ 這種流體會是我們所說的電嗎？

“我們已經說過，它有無數種組合。你所說的電流和磁流體都宇宙流體的一種變形。確切而言，這種流體是一種完美而微妙的物質，可以被認為是獨立於物質本身的。”

28. 既然靈性本身是一種存在，那麼把這兩種要素分別貼上“惰性物質”和“智慧物質”的標籤，豈不是更清晰明瞭，更不易混淆？

“詞彙於我們而言並不重要。你們大可用你們所能理

解的任何一種方式來行文措辭。但你們之間總是會難以避免地出現爭議，因為你們無法就所用詞彙的含義達成一致。對於那些你們無法感知的事物，你們的語言是欠缺的。”

有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對所有理論產生了影響：我們知道有非智慧的物質，也知道有獨立於物質之外的智慧本源；然而，我們並不瞭解這兩者之間的起源和聯繫。它們是否擁有共同的起源，是否存在必要的接觸；智慧是獨立存在的，還是如某些人所聲稱的，僅僅是一種屬性或一個結果；甚至於，智慧是否是神的化身等等——對於這些問題，我們統統一無所知。就我們而言，物質和智慧是截然不同的；因此，我們將它們視為構成宇宙的兩大本源。

然而，在此之上，我們還見到了一種可以支配世間萬物的智慧，這種智慧具有的本質屬性使其有別於其他的智慧：這就是我們稱之為上帝的最高智慧。

3. 物質的屬性

29. 重量是物質的本質屬性嗎？

“對於你所理解的物質，確實如此；但對於被稱之為宇宙流體的物質，卻並非其然。構成宇宙流體的是一種虛無縹緲的物質，它對你們而言是沒有重量的，但其確確實實是有重量物質的一大本源。” [c]

重量是一個相對屬性。在天體引力的作用之外，並無重量——就像沒有上下一樣。

30. 物質是由一種要素還是多種要素組成的？

“由一種本原要素組成。你所以為的軀體並非真正的要素，而是一種本原物質的變幻。”

31. 物質的不同屬性從何而來？

“來自於基本分子在特定條件下進行組合，從而發生變形。”

32. 這麼說來，味道、氣味、顏色、聲音——甚至於某些軀體的毒性或癒合性——都不過是同一本原物質的變形？

“是的，當然如此；這些性質之所以存在，只不過是因為擁有了可以感知它們的器官而已。”

事實證明，並非所有人都以同樣的方式感知物體的性質：一個人覺得美味無比的，另一個人可能會覺得噁心；在一個人看來是藍色，在另一個人眼中可能是紅色；對某些人有毒的東西可能對其他人無害，甚至可能是有益健康的。

33. 同樣的基本物質能否實現所有可能的變形，並獲得所有可能的屬性？

“當然可以，我們說‘萬物蘊於萬物之中’，這或許能有助於你的理解。” [1][d]

氧、氫、氮、碳以及我們所瞭解的其他元素只是這一種本原物質的變形。然而，除了通過思考的方式，我們並不能追溯到這種物質，所以這些元素對於我們而言的確是元素；倘若不想大費周章，我們可以將其直接視為元素，除非另有通知。

■ 有人認為物質只擁有兩種基本屬性：力和運動，並認為所有的其他屬性都不過是次生效應，會根據力的大小和運動的方向而發生改變。上述理論是否印證了這一觀點？

“這一觀點是正確的，但還應補充一點：根據分子的排列而發生變化；例如：不透明的軀體變得透明，反之亦然。”

34. 分子有固定的形式嗎？

“當然，分子的確擁有某種形式，但你並不能分辨它。”

- 這種形式是恆定的，還是可變的？

“本原的基本分子是恆定的，但次級分子是可變的，後者只是前者的聚合。不過，你們所說的分子遠非我們所指的基本分子。”

4. 宇宙空間

35. 宇宙空間是無限的，還是有限的？

“無限的。如果是有限的，那麼在其之外會是什麼呢？我知道這會令你感到困惑，但理性本身卻告訴你，並無其他可能。“無限”的概念也是如此——從目前的觀點來看，你可能還無法理解它。”

假設我們要想像一個空間的邊界。不管我們的思想能到多遠，理性告訴我們，在此之外一定還有超越它的事物，還有界外之界，邊外之邊，如此等等，直到無限。即使邊界之外只有絕對的空虛，那也仍然是空間的存在。

36. 在宇宙空間中，有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是絕對的空虛？

“不，沒有空虛。在你看來的空虛其實是被你的感官無法察覺或工具無法探測到的物質所佔據。”^[e]



[1] 這一原則解釋了所有的磁體現象，包括運用意志賦予任一特定物質不同的性質，例如讓水擁有某種特定的味道，甚至擁有其他物質的活性。由於只有一種本原要素，也由於不同軀體的屬性皆是這一要素的變形，因而最無害的物質與最有害的物質有著相同的本源。水由一份氧和兩份氫組成，但如果氧的比例增加一倍，水就會具有腐蝕性。通過人類意志所控制的磁場作用也可能產生類似的轉變。——作者按。

[a] 靈性的回答相當具有先見之明。在本書出版之時（1857年），人類已知的元素還不到60種。1803年，約翰·道爾頓（John Dalton）提出了先進的原子論（用以解釋倍比定律）；1874年，人們開始對亞原子粒子存在的可能性提出假設；直到1897年，

約瑟夫·約翰·湯姆森 (Joseph John Thomson) 才證實了電子，一種比原子更小的粒子的存在。後來的發現（例如放射性和量子物理學等）也證明了物質的經典概念（即任何一種具有品質以及佔據空間的物體）具有侷限性，這一點與靈性的先知灼見不謀而合。——譯者按。

[b] 此處作者所說的“靈性”是指普遍的智慧本源，而非個體靈魂；這一術語在本書中的其他地方則是指後面一種常用含義。卡甸本人在第 25 問中對此進行了澄清。——譯者按。

[c] 出人意料的是，這一問題很有見地，因為它預言了無質粒子的存在，而這一現象直到 20 世紀才被科學們發現。——譯者按。

[d] 值得注意的是，弦理論（當時只是一個理論框架，其試圖將引力描述為一種量子現象，從而最終將自然界中已知的所有力量歸結為一個統一的描述）推測，被稱為“弦”的一維實體是物質的終極成分，即卡甸所稱的“基本物質”。——譯者按。

[e] 這是另一個令人驚訝的預言，後來也被科學證實了。電磁場和輻射的發現打破了完全空無一物的空間概念。更令人困惑的是，基於人類目前的認識，宇宙中有超過 95% 的品質/能量無法通過標準的宇宙模型進行解釋。——譯者按。

第三章： 創世紀

1. 世界的形成
2. 生命的形成
3. 地球上的人：亞當
4. 人種的多樣性
5. 世界的多元性
6. 聖經中關於創世紀的考慮和解釋

1. 世界的形成

宇宙由無數個我們看得到和看不到的世界，所有有生命和無生命的存在，所有在太空中移動的天體以及充溢著整個空間的流體組成。

37. 宇宙是被創造出來的，還是如上帝一樣是永恆存在的？

“很顯然，宇宙並非自生自創，倘若其如上帝一樣永恆存在，便絕非上帝之作。”

理性告訴我們，宇宙既不是自己創造出來的，也不可能是運氣作用的結果，它只能是上帝的作品。

38. 上帝是如何創造宇宙的？

“借用一種常見的表達方式：通過神的意志。沒有什麼比《創世紀》中那些偉大的話語更能描繪這種全能的意志了：‘上帝說，要有光，於是世上便有了光。’”

39. 我們能知道星球是如何形成的嗎？

“我們只能說，你唯一能理解的是，世界是由分散在

宇宙空間的物質凝結而成的。” [a]

40. 根據現有的說法，彗星是否代表了物質和世界在形成過程中的初始凝結階段？

“沒錯，但相信它們的影響則是荒謬的——我是指它們所具有的普遍影響，因為所有的天體只會各司其職地對特定的物理現象產生影響。”

41. 一個完全成形的世界是否會消失，構成它的物質是否會重新消散在空間裡？

“是的。上帝更迭世界，正如上帝更迭眾生一樣。” [b]

42. 我們能知道世界的形成需要多長時間嗎——比如地球？

“對此，我無可奉告，因為只有造物主知道。任何宣稱掌握了這些知識，或宣稱瞭解世界的存在時間或形成時間的人都是非常愚昧的。” [c]

2. 生命的形成

43. 地球上什麼時候第一次出現了生命？

“洪荒之始，天地混沌，萬物蒙昧；待清濁乃陳，各歸其位，生命伊始，應運而生。”

44. 在地球上出現的這些生物究竟來自何方？

“地球上早已包含了這些生物的原型，它們一直在等待時機，蓄勢生長。當分離有機元素的力量消滅之時，有機元素便開始相互結合，從而形成了所有生物的原型。隨

後，這些原型會像蠶蛹或種子一樣潛伏休眠，耐心等待適合每一個物種出現的時機。到最後，各種生物聚集在一起，共同生長，共同繁衍。”

45. 在地球形成之前，這些有機元素在哪裡？

“它們以一種流體狀態（先暫且這麼說）充盈於靈性或其他星球所在的空間之中，等待著地球的誕生，以便在這個新的地球上孕育新的萬物。”

化學告訴我們，只要達到適當的條件，無機物分子便會根據不同的類型聚合在一起，形成統一、有規律的晶體。然而，這些條件的任何細微變化都有可能阻止元素的結合，或者至少影響構成晶體的有序排列。對於有機元素而言，又何嘗不是如此呢？^[d]我們可以將植物種子和動物保存很多年，但如果沒有適當的溫度和環境，它們就不會生長。我們曾見過保存了幾百年的小麥種子發出嫩芽。所以說，這些種子裡蘊含著一種潛伏的生命本源，一旦環境適宜，便會趁機生長。難道這種每天發生的事情，從地球起源之後就不復存在了嗎？難道憑藉大自然的力量從混沌中孕育出生命的事實會有損上帝的榮耀嗎？絕非如此。相反地，這一事實更加驗證了上帝運用永恆的法則在所有無限的世界中使用神聖力量的觀點。^[e]誠然，這一理論並未解決生命元素本身是如何起源的問題，但上帝嚴守著神聖的秘密，並制止了我們的追問。

46. 還有什麼生物是自發形成的嗎？

“當然有，但它們最初的種子早就以一種潛伏的狀態存在了。這種現象並不少見。難道人類和動物的組織裡沒有潛伏著大量的細菌？一旦組織腐爛，時機成熟，這些細菌便會大行其道。這就宛若一個先休眠，後甦醒的微觀世界。”

47. 人類是地球上有機元素的一部分嗎？

“是的，人類的出現可謂生而逢時。正因如此，才會有‘人生於塵土’這一說。”

48. 我們能知道地球上最早出現的人類和其他生命形式的存在時間嗎？

“不能，你們所有的計算都不過是純粹的推測。”^[4]

49. 如果人類物種的原型是地球上的有機元素，那麼為什麼人類不能像最開始一樣自發形成呢？

“萬物的起源仍是上帝的秘密之一。不過，我們可以這樣說，當早期的人類開始在地球上繁衍時，他們便會將自身形成所需的元素吸收於體內，並根據繁殖的規律將這些元素傳遞給後代。在這一點上，其他所有生物都是一樣的。”

3. 地球上的人：亞當

50. 人類是從一個人開始的嗎？

“並非如此。被稱為亞當的人既不是第一個，也不是唯一一個居住在地球上的人。”

51. 我們能知道亞當活到了什麼時候嗎？

“可謂壽終正寢——到大約西元前 4000 年左右。”

通常被人們稱為“亞當”的這個人，是那些在不同時代的翻天覆地的災難中倖存下來的人之一。他已成為現有人種之一的祖先。有觀點認為，在基督時代之前，人類只花了幾個世紀的時間就完成了進化，這一說法與自然法則存在衝突，但如果說人類的出現始於亞當誕生之時，那麼這倒也說得通。有人也認為——並有充分地理理由將亞當視為世界遠古時代的一個神

話或寓言化身。

4. 人種的多樣性

52. 區別地球上不同人種的體質差異和道德差異從何而來？

“源自於不同的氣候、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不同的風俗習慣。這就好比一個母親有兩個孩子，由於教養方式的不同，孩子的品性也會大不相同。”

53. 人類的誕生是否發生在地球上的不同地方？

“是的，但發生在不同的時期，這也是人種多樣性的另一個原因。在此之後，人類在不同的氣候帶繁衍，並在不同種族間的通婚過程中產生了新的人種。^[g]

- 不同的人種意味著不同的物種嗎？

“當然不是。所有人類是一家。同一種水果有不同品種，是否就能說它們不屬於同一物種呢？”

54. 既然不同的人種並非來自於同一個祖先，那他們會不會就不再將彼此視為兄弟姐妹了呢？

“所有人都是上帝的兄弟姐妹，因為他們都懷抱同樣的精神，並朝著同一個目標奮鬥。你們總是喜歡望文生義。”

5. 世界的多元性

55. 所有的天體都在太空中旋轉嗎？

“是的。與地球人所以為的相反，他們本身並不具有

最高的智慧、美德和圓滿。不過，有些人卻自認為瞭解了事實的全部真相，妄稱這個小小的地球是唯一有特權讓理性者居住的星球。這是多麼傲慢和虛榮啊！他們幻想上帝只是為了地球人才創造了宇宙。”

上帝已將所有的世界聚集在一起，讓所有眾生朝著上天的最終目標而努力。認為只有自己所在的地方才有生命，這是對上帝智慧的質疑。然而，上帝從不做無目的的事，比起單純愉悅我們的眼睛，上帝定是要讓這些世界去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此外，就地球所處的位置及其大小和構成來看，沒有任何理由支持這樣一種觀點——即把成千上萬個類似的世界排除在外，認為只有地球才擁有供人居住的特權。^[h]

56. 不同星球的物理成分是一樣的嗎？

“非也，完全不同。”

57. 既然不同的世界擁有不同的物理成分，那麼居住在不同世界的人也擁有不同的物理組織嗎？

“當然，正如魚為水而生，鳥為雲而造一樣。”

58. 離太陽最遠的地方是否缺少光和熱——既然太陽對它們而言只是一顆遙遠的恆星？

“你認為太陽是光和熱的唯一來源嗎？那麼電呢？在某些世界，電所扮演的角色對你而言是未知的，這比它在地球上所發揮的作用要重要得多。此外，我們從未說過，所有的生命都是由與你相同的物質構成，並擁有與你類似的器官。”^[i]

在不同的世界，生命的存在取決於適宜其生存的環境條件。如果我們從未見過魚，我們就不知道某些生命是如何在水裡生活的。這同樣適用於其他世界，而這些世界中肯定包含著我們所未知的元素。在地球上，難道我們就沒有見過漫長的極地之

夜被北極光的電流照亮的場景嗎？在其他世界，電力資源是否有可能比地球上更豐富，是否有可能發揮著我們難以理解的普遍作用？所以說，很有可能那些世界本身就已包含了其居住者所需的光源和熱源。

6. 聖經中關於創世紀的考慮和解釋

59. 根據理解程度的不同，不同的文明對於創世紀的認知可謂大相逕庭。在科學的論證下，其中一些理論已被公認為是荒誕不經的。反倒是靈性之語，證實了長期以來為開明之士所認同的觀點。

反對者之所以反對這一理論，理由就是它似乎有悖於聖言經典。然而只要認真思考，便不難發現，這種所謂的矛盾其實虛有其表，名不副實，其根源歸結於對寓意的解讀方式。

宗教宣揚，世界上第一個人誕生後化身為亞當，並成為人類的唯一祖先，這一觀點並不是需要被修正的唯一宗教信仰。曾幾何時，地球圍繞太陽轉動的理論在人們看來，簡直與經文教義就是徹底的背道而馳，以致於宗教迫害以此為由，大行其道。儘管如此，宗教詛咒並未能阻止地球的繼續運轉，倘若現在還有人對此提出異議，那便真是有辱智商和理性之事。

《聖經》還告訴我們，整個世界是用六天時間創造出來的，並將創世紀的時間設定在西元 4000 年前左右。在此之前，地球根本就不存在——它是憑空而造的。這是一本莊嚴的經文典著，然而卻被物理學——一門理不容情的科學——證明了事實恰好與之相反。地球的形成有不可磨滅

的化石記錄為證，它證明了創世紀的六天時間其實代表了多個連續的週期，其中每一個週期都有可能長達千百萬年。這既不是一個理論，也不是一個學說，更不是一個孤立的觀點。與地球圍繞太陽轉動一樣，這就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是一個宗教神學再也無法予以否認的事實，它證明了一個人從常見的修辭手法中得出望文生義的真理時有可能犯下怎樣的錯誤。那麼，我們是否就該得出一個結論：聖經是錯的？不然，聖經並沒有錯，錯的是人們對它的解讀。

在發掘地球自然檔案的過程中，科學家們發現了不同生物在地球表面出現的順序，這一順序恰好與《創世紀》中所列的順序相吻合。但不同之處在於，創世紀並不是上帝以一己之力，用短短數小時的時間奇蹟般地完成，它的確是按照上帝的意志進行的，卻是因循數百萬年的自然法則來實現的。然而這是否會有損上帝神聖強大的形象呢？是否神創世界非賴一瞬之功，便會貶低上帝創世之作的崇高呢？當然不會。對於神，我們要常懷謙卑之心，不要從支配世界的永恆法則中去驗證神的萬能。科學並未削弱神的作品，而是以更巨集偉的面目向我們展示了這一創作，它更符合我們對於上帝權能威嚴的認知——因為這些作品並不是在違背自然法則的情況下完成的。

根據科學論證，人類的出現處於生命創造的最後環節，這一點與摩西律法書上的說法是一致的。不過律法書中將那次全球性的大洪水記載在了地球誕生後的1654年，而地質學卻證明，這次大災難其實早在人類出現之前就已經發生了。迄今為止，在原始地層中尚未發現任何足以證明人類或動物存在的跡象——至少從物理學的角度來看，這兩

者是可以相提並論的。只是，目前也沒有任何證據能夠否認這一可能性。鑒於已有多項發現對於這一問題提出了質疑，那麼，如果有一天出現了能夠證明史前人類存在的確鑿證據，也是完全有可能的。倘若如此，聖經之文便是向我們講述了一個寓言故事。真正的問題在於，要確定這一地質災難是否就是諾亞方舟傳說中所指的災難。眾所週知，人們對於地球化石層形成所需要的時間並無爭議；因此，只要找到了在這次大災難之前就有人類存在的任何跡象，便可以證明要麼亞當並不是世界上的第一個人，要麼他的後人莫名其妙地消失絕跡了。所謂事實勝於雄辯，對於這一點只能接受，就像你不得不承認地球轉動和六天創世紀的道理是一樣的。

人類的出現早於大洪水暴發之前，這一觀點無疑仍是一個有待考證的假說，但有幾點值得考慮：假定人類第一次出現在地球上是在西元前 4,000 年，如果 1,650 年後全人類滅絕，只有一家人倖存，那麼如今地球上的所有人口都應當起源於西元前 2,350 年的諾亞時代。然而，當希伯來人在西元前 18 世紀遷移到埃及時，他們卻發現了一片人口密集且高度文明的土地。根據歷史記載，同一時期的印度以及其他許多國家也處於一個繁盛發展的階段，這一情況還未包括某些可以追溯到更遠年代的文化所記錄的編年表。這麼說來，單憑一個家庭的話，就必須從西元前 24 世紀到西元前 18 世紀的 600 年時間裡，在當時已知的所有地區（假設尚無其他人類居住）廣泛地繁衍後代，延續子嗣。而且，這一人種還必須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從荒蠻無知的原始狀態進化到最高的智力水準。而這兩種假設無一不與

人類學的基本法則相矛盾。

這一矛盾可以通過人種多樣性予以解釋。自然氣候的差異和風俗習慣的不同無疑會使人的體質特徵發生改變，不過這些改變只會延續至今；而生理學研究表明，某些人種之間存在著重大的體格差異，其遠非單純的自然氣候所導致的結果。不同種族的結合所產生的中間類型往往會消除某些極端的特徵。這種結合並不會形成這些特徵，而只會形成不同的亞種。因此，要實現種族間的結合，首先必須要有不同的種族。但是，如果他們全部來自於同一祖先，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又怎麼可能會形成不同的種族呢？例如，要在僅僅幾百年的時間內將諾亞家的幾代人轉變為衣索比亞種族，這叫人如何置信？這樣的變化就好比要讓狼、羊、蚜蟲、大象、鳥類以及魚類擁有共同的起源一樣，是根本不可能的。同樣，事實勝於雄辯。另一方面，假如我們承認人類在普遍認定的時間之前就已經存在，那麼一切都可以得到解釋：人類起源於不同的祖先；生活在 6,000 年前的亞當在一個無人居住的地方繁衍了後代；“諾亞洪水”只是一個局部的災難，並不是全球性的大災難；最後，我們還要考慮到東方典型的寓言形式所具有的特點，這種手法在各種文化的聖書典籍中皆有所展現。正因如此，草率地批判這些學說是錯誤的並非明智之舉，正如其他許多學說一樣，現在的反對者有一天可能會心甘情願地收起他們的質疑。當宗教思想與科學步調一致時，它們並不會迷失，反而會愈加強大。這也是避免遭受質疑抨擊的唯一途徑。



[a] 靈性還做出過另一個令人驚訝的預測，這與目前公認的行星形成模型，即由星雲物質坍塌成中心恆星和周圍行星的說法是一致的。——譯者按。

[b] 對超新星爆炸的觀察等科學研究再一次證實了一個令人驚歎的說法。科學家們認為我們的太陽系是由前幾代恆星爆炸所產生的物質坍塌形成的。——譯者按。

[c] 已有科學研究證明，地球和我們的太陽系一起，形成於大約46億年前。正如靈性在其他地方所提到的（第19問），“科學已經讓人類獲得了全方位的進步”。——譯者按。

[d] 1952年，在卡甸提出假設的一個世紀以後，米勒-尤里（Miller-Urey）實驗證實了原始地球上的條件有利於化學反應的發生，這些化學反應可以由簡單的無機前驅體產生複雜的有機化合物。——譯者按。

[e] 這一說法相當具有革命性。當時的大多數歐洲人仍相信《創世紀》中關於世界起源的字面描述。關於生物（包括人類）是依據現有自然規律逐漸形成的觀點令人驚奇地出現在了達爾文（Darwin）於兩年後（1859年）出版的《物種起源》一書中。在第一版的《靈性之書》（1857年）中，這一評論出現在了第20問的作者題注中。——譯者按。

[f] 目前人們認為，現代智人於大約20萬年前出現在非洲。——譯者按。

[g] 這是靈性預言比科學論證提早了近一個世紀的又一例證。——譯者按。

[h] 這是靈性提出的又一個革命性觀點，目前還有待明確論證——儘管已有許多國家的政府官員證實了與外星智慧的接觸。——譯者按。

[i] 這也是一個具有先見之明的說法，因為一直到19世紀70年代，在實用白熾燈泡發明以後才引發了電力革命，電力也才因此得到了廣泛應用。——譯者按。

第四章： 生命原力

1. 有機生物和無機生物
2. 生與死
3. 智慧和本能

1. 有機生物和無機生物

有機生物是具有進行生命活動所需內在來源的生物。它們會經歷出生、生長發育、繁殖和死亡四個階段。它們還具有特殊的器官，來完成適合自身需要和自身保護的各種生命功能。人類、動物和植物均屬於有機生物。無機生物則不具有生命力，也不具有移動的能力。它們僅由礦物、水、空氣等物質聚合形成。

60. 將有機生物和無機生物中的物質元素結合起來的力是同一種力嗎？

“是的，引力法則，適用於所有事物。”

61. 有機生物中所包含的物質和無機生物中所包含的物質之間有什麼不同嗎？

“物質始終是一樣的，只是有機生物中的物質具有生命力而已。”

62. 是什麼使物質具有生命力？

“它與生命原力的結合。”

63. 這種生命原力是駐存於某種特定的介質當中，還是僅為有序物質的一種屬性？換句話說，它是因，還是果？

“兩者皆是。生命是這一介質在物質上施加作用而產生的結果。然而，沒有物質，這種介質無法成為生命；反之，沒有這種介質，物質也無法獲得生命。它能賦以所有吸納它的生物以生命。”

64. 我們已經知道，靈性和物質是構成宇宙的兩大要素。那麼生命原力是第三大要素嗎？

“它當然是宇宙構成中所需的要素之一，但其源於唯一一種普遍物質的變形。你可以將其視作氧元素或氫元素，但即使它們也不是真正的本原要素，因為它們都來自同一個本源。”

■ 這似乎意味著，生命力並非源於某種單獨的本原介質，而是基於普遍物質在經過特定變形後所具有的一種特殊屬性。

“這正如我們剛才所言。”

65. 生命原力是否會駐存於我們所知的任何一種生物體裡？

“它來源於宇宙流體之中，是你們所稱的磁流或生命電流，即一種媒介；也是靈性與物質之間的聯繫。”

66. 所有有機生物的生命原力都是一樣的嗎？

“是的，但它會根據不同的物種而變形。正是這一本源賦予了所有物種移動和行為的能力，同時將與其與惰性物質區分開來——因為物質本身的運動並不代表生命。物質會運動，而生命原力本身並不會運動。”

67. 生命力是這種生命介質的永久屬性，還是只能通過器官的功能來展現？

“它只有隨著生物的生長才能發展。我們之前不是說過，沒有物質，這一介質本身並不能成為生命嗎？兩者的結合才是創造生命的必要條件。”

■ 那麼我們能否說在這種生命介質未與生物結合時，生命力是處於潛伏狀態的？

“沒錯，正是如此。”

器官作為一個整體，包含了由內在活動或駐存於其中的生命原力所驅動的某種機制。這一生命原力是所有有機生物的原動力。它使器官產生衝動，而器官的作用又反過來促進生命原力的維護與發展——在某種程度上類似於摩擦產生熱量。

2. 生與死

68. 導致有機生物死亡的原因是什麼？

“它們的器官發生了衰竭。”

■ 我們能將死亡與機器停止運轉相提並論嗎？

“可以。如果機器組裝得不好，就會發生故障；同樣地，如果身體生了病，生命就會消逝。”

69. 為什麼心臟的損壞似乎比其他器官更容易導致死亡？

“心臟猶如一個生命製造機。儘管如此，並不是只有這種器官的疾病會導致死亡；它只是身體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而已。”

70. 在死亡之後，有機生物的生命原力會怎麼樣？

“惰性質會分解，然後用於形成其他生物；生命原力則會回歸到生命質團。”

有機生物死亡後，構成其軀體的元素會重新組合，形成新的存在。這些新的存在反過來會從宇宙源吸取生命和活動所需的本源；它們會汲取和吸收本源，並在自身消亡時便將其歸還給宇宙源。

所以說，器官一旦浸潤了這種生命流體，就能使身體的各個組成部分在發生某些病變時能夠主動地進行相互交流，從而恢復已暫時中止的功能。但是，當器官功能所需的必要元素遭到破壞或發生重大改變時，生命流體便無法將生命運動傳遞給這些器官，生物體也就會因此而死亡。

身體的器官之間必然會或多或少地發生相互作用，這一相互作用是由於各個器官作為一個和諧統一的整體而產生的。一旦破壞了這種和諧，就會導致功能的衰竭，就像基本元件出現了故障，機械裝置就會停止運行一樣；又或者說，像一座年久失修或意外損壞的時鐘，再也沒有讓其保持運轉的原動力一樣。

我們不妨以一台電子設備作為比喻，來對生與死進行形象的解釋。這台設備接收了電力，並將其保存在休眠狀態——就像自然界中所有的生物一樣。然而，電力現象只有在電流出於某種原因發生運動以後才會顯現出來；只有在這個時候，我們才能說這台設備是通電的。一旦這種運動停止，電力現象也會隨之停止：設備又重新返回到惰性狀態。因此，可以將有機生物比作電池或電子設備，在生物體中，生命流體的活動會產生生命現象；這種活動一旦停止，就會導致死亡。

這種生命流體在不同有機生物中的數量並不相同。它會因物種的不同而存在差異，而且在同一個體或同一物種的不同個體中的數量也並非恆定不變。有些飽含這種流體，有些卻只勉強夠用。這就是為什麼有的個體更活躍，更有活力，在某種程度上說，顯得精力過盛。

如果不能汲取和吸收含有它的物質，那麼生命流體的數量可能會減少，而不足以維持生命。

最後，生命流體可以從某一個體傳遞給另一個體。那些數量較多者可以將其輸送給數量較少者，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可以換回處於消亡邊緣的生命。

3. 智慧和本能

71. 智慧是生命原力的一種屬性嗎？

“不是。植物是活的，但它們並不會思考——它們只擁有有機的生命。智慧和物質是相互獨立的；一種生物可能具有生命，但缺乏智慧；而智慧只能通過物質器官來表達。唯有與靈性的結合，才能賦予生命物質以智慧。”

智慧是某些種類的有機生物所具有的特殊能力，它賦予生物思想、行動意志以及自我存在和個性的意識。此外，它還賦予了生物與外部世界建立關係以及滿足自身需求的手段。

因此，我們可以通過以下幾點進行區分：首先，無生命的存在僅由物質組成，其既無生命力，亦無智慧——這些是礦物的固體形式；其次，有生命但無思想的存在由物質組成，具有生命力，但無智慧；第三，有生命的存在由物質組成，既具有生命力，亦具有為其賦予思考能力的智慧本源。

72. 智慧本源來自哪裡？

“我們已經說過：宇宙智慧。”

■ 我們可不可以說，每一個智慧的存在都能夠以汲取和吸收生命原力一樣的方式從宇宙源汲取和吸收一部分智慧？

“這只是種不太恰當的比喻，因為智慧是一種適合每一個存在的能力，且包含其精神個性。此外，你已經知道有一些事情是人類不可以理解的；這就是其中之一——就目前而言。”

73. 本能是一種智慧以外的東西嗎？

“不全是；它也是一種智慧。本能是一種非理智智慧，

所有存在都會通過本能來滿足自身的需求。

74. 我們可以在本能和智慧之間劃一條界線嗎？也就是說，能否判定一個何時結束，另一個何時開始？

“並不能，因為這二者常常會重合。不過，我們可以很好地區分哪些屬於智慧行為，哪些屬於本能行為。”

75. 當智慧能力增長時，本能能力就會下降，這種說法是否正確？

“並非如此。本能始終存在，只是人類忽視了它。本能會將我們引向正確的方向；它幾乎總是指引著我們，有時甚至比我們的理性更堅定。它不會誤入歧途。”

▪ 為什麼理性的指引並非絕對無誤呢？

“前提是其不會因傲慢、自私和錯誤的教育而受到扭曲。本能並不會進行理性推論，而理性卻要求做出選擇，並賦予人類自由意志。”

本能是一種初級智慧。它與智慧本身的不同之處在於其表現幾乎總是自發的，而智慧的表現則是深思熟慮和謹慎行為的結果。

根據物種的不同及其需求的差異，本能會以各種不同方式展現。在擁有意識和能感知外在事物的存在中，本能是與智慧，即意志和自由相結合的。



第二部分： 靈性的世界

- 第一章：靈性
- 第二章：靈性的化身
- 第三章：從俗世生命回歸靈性生命
- 第四章：多生多世
- 第五章：關於多生多世的思考
- 第六章：靈性生命
- 第七章：轉生
- 第八章：靈性的超脫
- 第九章：靈性對物質世界的介入
- 第十章：靈性的職業和使命
- 第十一章：三界

第一章： 靈性

1. 靈性的起源和本質
2. 正常的原始世界
3. 靈性的形態和無所不在
4. 靈性包
5. 靈性的不同等級
6. 靈性的等級制度
7. 靈性的進化
8. 天使與惡魔

1. 靈性的起源和本質

76. 我們該如何定義靈性呢？^[1]

“我們可以說，靈性是創世紀中的智慧存在。他們存在於物質世界以外的宇宙中。”

77. 靈性存在是否與神不同，還是說他們僅是神的一部分——也就是為何他們被稱為神的孩子？

“哦，天哪！他們當然是上帝的作品。就像一個人製造了一台機器；機器只是這個人的作品，卻不是這個人本身。你也知道，人們做出漂亮而有用的東西時，總喜歡稱其為自己的孩子，即自己的創造物。那麼，上帝也是如此。我們是上帝的孩子，因為我們是神的作品。”

78. 靈性是否有所起始，還是他們像上帝一樣永恆存在？

“如果靈性沒有起始，便如上帝一般；反之，則是上帝的創造物，要服從神的意志。上帝亙古永恆——這一點已無可爭議——但對於靈性是何時以及如何被創造出來的，我們全然無知。你可以說我們沒有起始，假如你的意思是指既然上帝是永恆的，那麼上帝必然會一直而且不斷地創造靈性。然而，就單獨每一個靈性是何時以及如何被創造出來的，我要再重複一次：無人知道。這是一個謎。”

79. 既然宇宙中包含兩大基本要素，即智慧要素和物質要素，那我們可以說靈性是由智慧要素形成的，而惰性軀體是由物質元素形成的嗎？

“答案顯而易見。靈性是智慧本源的個體化身，正如肉體是物質本源的個體化身一樣。我們不知道的只是形成的時間和方式罷了。”

80. 靈性的創造是持續不斷的，還是只發生在創世之初？

“是持續不斷的，這意味著上帝從未停止過創造靈性。”

81. 靈性是自發形成的，還是彼此衍生的？

“上帝創造了靈性，正如上帝創造了其他所有生物一樣：按照他的意志。但我們必須再次重申，靈性的起源是一個謎。”

82. 說靈性是非物質的，正確嗎？

“在我們沒有術語用來比較，且可用語言又相當貧乏之時，我們如何能對事物做出定義呢？一個生來就失明的人能定義光嗎？‘非物質’一詞有失準確；‘無形’可能更為貼切，因為你要明白，既然靈性是一種創造物，就必

然是某種事物。靈性是一種以精氣之形存在的物質^[a]；因此，你無法用其他事物來對其進行類比。而且，其異常空靈的特性也使得你的感官無法感知其存在。”

我們之所以說靈性是非物質的，是因為他們的本質不同於我們平常所說的“物質”。在一個全是盲人的國家，人們不會有任何表達光和其作用的語言。事實上，那些天生失明的人只會通過自己的聽覺、嗅覺、味覺和觸覺來感知所有事物，他們並不能通過他們所缺乏的感官來理解事物。同樣，對於超人類存在的本質，我們也是“盲目的”。我們無法對其做出定義，只能依賴於我們的想像，或是做些不夠貼切的比較去理解一二。

83. 靈性會消亡嗎？我們能夠理解，構成靈性的本源是永恆的，但我們想問的是：靈性的個體是否會自我消亡？構成靈性的要素是否也會像物質肉體一樣，在或近或遠的將來分解消散，然後回歸初始之地？很難理解為何一種事物有所起始，卻無所終結。

“因為你的智力有限，所以有很多事情無法理解，但你卻沒有理由否認它們。一個孩子不懂其父親所理解的一切，一個無知之人亦難以理解一位博學者所理解的一切。我們可以明確地告訴你，靈性的存在沒有盡頭；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能說的。”

2. 正常的原始世界

84. 靈性是否環繞在我們視線之外的另一個世界？

“是的，靈性或無形的智慧世界。”

85. 靈性世界和物質世界，哪一個等級更高？

“靈性世界。因為它先於其他事物而存在，且比其他

事物更長久。”

86. 是不是就算物質世界消亡，或者說根本就不曾存在，也不會改變靈性世界的本質？

“是的，它們彼此獨立，但其相互作用是持續的，因為它們之間會不斷地相互回應。”

87. 靈性是否在空間中佔據了一個受限制的特定區域？

“靈性無所不在。無數的靈性存在於無限的空間之中。你所不知道的是，有些靈性一直在你左右，觀察著你，影響著你。因為靈性是大自然的力量之一，也是上帝用於完成其上天意志的工具之一。但並非所有靈性都能到處遊走，因為有些低級靈性是無法進入某些禁區的。”

3. 靈性的形態和無所不在

88. 靈性是否擁有某種有限而不變的特定形式？

“在你眼中，沒有；但在我們眼中，是有的。你可以說他們像火焰，像閃光，或者像飄渺的火花。”

▪ 這種火焰或火花有顏色嗎？

“於你而言，它可能介於一種不透明的色調和紅寶石的光芒之間——這主要取決於靈性的純潔程度。”

靈性通常會表現為額前之火或額前之星。這是暗指靈性本質的一種隱喻方式。之所以將火焰或星光放在此處，是因為頭腦乃智慧的象徵。

89. 靈性在太空中穿行需要花時間嗎？

“是的，但是他們的動作和思想一樣快。”

- 可否認為靈魂會自己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

“哪裡有思想，哪裡就有靈魂，因為靈魂負責思考。思想是一種屬性。”

90. 靈性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時，能意識到自己所穿越的距離和空間嗎？或者說，靈性能夠瞬間到達想去的地方嗎？

“兩種情況皆有可能。靈性既有可能很清楚自己穿越的距離，如果其願意的話，當然也有可能完全沒有距離感。這取決於靈性的意願，也取決於其本性的淨化程度。”

91. 物質會成為靈性的障礙嗎？

“不會，靈性可以穿越任何東西：空氣、泥土、水，甚至是火——對他們而言都是同樣輕而易舉。”

92. 靈性具有無所不在的天賦嗎？換句話說，靈性是否具備分身術，或者能否同時存在於不同的地點？

“靈性並不具備分身術；但每個靈性都能以自我為中心朝不同方向散射，故似乎能同時出現在多個地方。正如你所看到的太陽一樣，雖然太陽只有一個，但它光芒四射，能將陽光散射到很遠的地方。儘管如此，它卻並不會一分為多。”

- 所有的靈性都擁有同樣的散射能力嗎？

“並非如此。這完全取決於靈性的純潔程度。”

每個靈性都是一個不可分割的個體，但每個靈性也都可以朝不同的方向擴展自己的思想，而不會自我分割。我們只能從這個意義上來理解靈性所具有的“無所不在”的天賦稟性。靈性

猶如一團火花，可將光芒照向遠方，讓天地各處都能感知；好比一個人，不用挪地兒，無需分身，就能向不同地點傳遞命令，發送信號，甚至指揮調遣。

4. 靈性包

93. 靈性是體無所蔽，還是如一些人堅信的一樣，是被某種物質包裹著的？

“靈性被一種物質包裹著，這種物質在你看來如霧似煙，但於我們來而言則仍是很稠密的。儘管如此，靈性還是有足夠的能力讓自己飛升於空中，去往他們想去的任何地方。”

和心臟擁有心包膜一樣^①，靈性也擁有一層皮囊，可稱之為“靈性包”。

94. 靈性是從哪裡獲得這種半物質皮囊的？

“是從每個天體自身的宇宙流體中獲得的。正因如此，並不是所有世界的靈性包都是相同的。從一個世界到另一個世界時，靈性會更換他們的皮囊，就像你會更換衣服一樣。”

■ 這麼說來，當靈性從一個高度進化的世界來到我們的世界時，他們會換上更緻密的靈性包嗎？

“正如我們之前所說，他們必須用你們的物質來裝扮自己。”

95. 靈性的半物質皮囊是否擁有某種特定形式，是否可見？

“是的，這種形式取決於靈性的意志，正因如此，他們有時會出現你在夢中，有時會出現在你清醒時，並且表

現為一種可見，甚至可觸摸的外形。”

5. 靈性的不同等級

96. 所有的靈性都是平等的嗎，還是分某種等級？

“他們會按照自我淨化的程度劃分為不同的等級。”

97. 靈性中間設有一定數量的淨化等級或淨化程度嗎？

“這種數量是無限的，因為每個等級之間並沒有明顯的界階；因此，劃分可大可小，可多可少。但考慮到靈性的一般特徵，可將這種劃分簡化為三種基本等級。

“一等靈性是指那些已經達到圓滿的靈性：即純潔的靈性。二等靈性是指達到中等圓滿程度的靈性：他們主要關心的是對行善的渴望。三等靈性則是處於底層的靈性：即不圓滿的靈性。他們的特點是無知且擁有邪惡的渴望以及阻礙其進步的各種激情。”

98. 二等靈性是只擁有對行善的渴望，還是同時擁有行善的能力？

“他們的能力取決於自身的淨化程度：有些靈性擁有科學知識；有的則擁有智慧和善良。但他們都有各自必須經歷的考驗。”

99. 所有的三等靈性都是邪惡的嗎？

“並不一定，有的非善非惡；而有的則以作惡為樂，一有機會，便喜歡為非作歹。還有一些靈性生性或輕浮、或愚蠢，淘氣更甚於邪惡。比起作惡，這些靈性更喜歡惡作劇，也常以煩擾或惹惱他人為樂。

6. 靈性的等級制度

100. 初步觀察

靈性是根據其自身的發展水準、所具備的品質以及尚未超脫自我的不圓滿程度來進行劃分的。這種分類並非絕對；除非從整體而論，否則單一的分類並不能展現某種明確特徵。等級和等級之間並無明顯的過渡。不同等級之間的劃分界限是模糊交織的，這一點很像自然世界，比如彩虹的各種顏色，甚至人類生活的不同階段等等。因此，我們會根據對這一問題的具體考慮，進行更為粗略或更為細緻的劃分。其實，所有的科學分類體系大都如此。這些體系可能會從完整性、合理性或便於理解性等角度進行不同程度的劃分。但無論從哪方面來看，它們實際上並未改變科學本身的內涵。就這方面而言，被問及此類問題的靈性可能會對類別劃分的數量給出不同的回答，但這並不會影響整體的含義。有些人對這種表面上的矛盾持反對意見，卻未考慮到靈性其實根本就不在意我們所謂的慣例常規。於他們而言，思想才是一切。於我們，靈性則保留了形式，保留了對於詞彙的選擇和類別的劃分——簡而言之，即分類體系。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必須始終謹記在心：與人類世界一樣，在靈性當中，有一些是非常無知愚昧的，所以，千萬不要輕易地相信僅僅因為他們是靈性，就理所當然地知道一切。對任何事物進行類別劃分都需要有系統的分析和深入的瞭解。此外，就像這個世界上總會有些愚昧無知的人一樣，靈性世界裡也會有一些知識欠缺的個體，他們

既無法學習，更無法制定任何體系。他們所知道或理解的等級並不完善。在他們看來，凡是那些比自己進化程度高的靈性都屬於最高等級，因為他們無法辨別其在知識、能力和道德水準上的差異——就如同目不識丁的人相之於學識淵博的人一樣。即使是那些有能力制定體系的人，他們也會因各自視角的不同而在具體的細節上存在差異，尤其是在沒有絕對的劃分標準之時。林奈、朱西厄和圖內福爾^[4]各自都有一套自己獨特的研究方法，但這並未改變植物學的本質。他們既未虛構植物本身，也未捏造植物的特徵，他們只是對植物進行類比觀察，並對其進行相應的分級。我們所做的亦是如此：我們既未虛構神靈，也未捏造其特性；我們只是觀察和瞭解。我們會根據靈性的言行做出判斷，然後根據其相似程度對靈性進行劃分，我們的分類方法是以靈性自己提供給我們的資訊為基礎而確定的。

靈性通常可以劃分為三大等級或三大類別。位於最底層的三等靈性是不圓滿的靈性，他們的特點表現為物質凌駕於靈性之上，且具有為非作惡的傾向。二等靈性的特點表現為靈性本質凌駕於物質之上，且有向善為仁的意願：因此是善良的靈性。最後是一等靈性，即已達到最高淨化水準的純潔靈性。

這一劃分顯然頗為合理，它概括了不同等級的明確特徵，而我們要做的只是對每一大類進行必要的細分，從而對其主要的細微差異予以區分。這一工作是在靈性的幫助下才得以完成的——對於我們，他們總是慷慨以助，有求必應。

借助以下分類，我們可以很容易地判定高度進化或進

化不全的靈性所具有的等級和水準，並在此基礎上判定其應得到何種程度的信任和尊重。在某種程度上，這是研究靈性主義科學的關鍵所在，因為它本身就可以向我們解釋為何靈性在涉及其智慧和道德水準差異的問題上和我們交流時，會出現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不過，有一點應當注意——靈性並非永遠只能專屬於某一個等級。他們會逐漸進化，而在某個特定的時間點，某一方面的演變往往會較其他方面表現得更為突出，所以靈性可能會兼具不同等級的特徵，這一點極易通過其言行來進行辨別。

6.1. 三等靈性：不圓滿靈性

101. 一般特徵

物質凌駕於靈性之上；具有為非作惡的傾向；無知、傲慢、自私，且擁有由此產生的一切邪惡情感。

他們能夠憑直覺感知上帝的存在，但並不能理解上帝。

然而，他們也並非個個都是邪惡的。有些靈性與其說是惡貫滿盈，倒不如說是輕浮、草率、心懷惡意。有些靈性既不善良，也不邪惡，只是毫無是處，有欠圓滿。不過，也有一些靈性以作惡為樂，一有機會，便喜歡為非作歹。

他們會將智慧與邪惡或惡意同流合污——不論其智力水準高下，他們的思想缺乏高度，性情也堪稱卑劣。

他們對靈性世界的事物所知有限，僅有的一點認知也交雜著俗世的觀念和偏見。他們只會帶給我們對於靈性世界的錯誤看法和片面認識，不過，細心的觀察者也有可能在他們漏洞百出的交流中發現高度淨化的靈性所傳授給他們的偉大真理。

他們的特性會通過其語言表現出來。凡是在交流中透露出邪惡思想的靈性都可以歸為第三等級；由此推斷，凡是向我們傳達了邪惡思想的靈性也都來自於這一等級。

看到善良的靈性享有幸福，他們會感到無休止的折磨，因為他們會因羨慕和嫉妒而心生苦惱。

對於自己在俗世中經歷的苦難，他們還會保留著記憶和感知，而這種印象往往比現實本身更令其痛苦。因此，他們確實會因自己曾經經歷過的苦難以及他們為他人帶去苦難而忍受煎熬與折磨。因為苦日已多，且相信永無盡時，所以，他們認為信仰上帝就是一種懲罰。

我們可以將這類靈性劃分成五大等級：

102. 第十級：不純之靈

這些靈性有邪惡傾向，並以作惡為目標。作為靈性，他們往往巧言令色、胡言妄語，喜歡搬動是非、挑撥離間，擅於耍弄各種手段，弄虛作假、欺世瞞人。他們經常勾結靈性中的無能之輩、軟弱之徒，令其對自己俯首聽命，為自己赴湯蹈火，也樂於讓其重蹈自己的苦難覆轍，阻止其進步。

在這些靈性顯靈時，可以通過其語言對其進行辨識：與其他靈性相比，其措辭用語迂腐粗魯，與世俗之人無異，若非智力低下，則定然是道德卑微。他們會在交流中暴露本性，即便他們試圖故作聰明地愚弄我們，也難以長久，遲早會露出馬腳。

有些文化將他們轉變為邪惡神靈，有些則將其稱之為惡魔或惡靈。

在道成肉身時，他們大多擁有因卑鄙低俗的情感而形成的惡劣品質：荒淫、殘忍、欺騙、偽善、貪婪和骯髒。他們以為非作歹為樂，通常根本無任何緣故。由於妒善仇仁，他們幾乎總是從誠實的人中挑選受害者。無論所佔地位高低，他們都是人類苦難的真正根源，任何惺惺作態的外表都難掩他們的無恥行徑和卑劣手段。

103. 第九級：輕浮之靈

這些靈性無知愚昧、頑皮成性、輕浮草率，喜歡嘲笑別人，還愛管閒事，對所有問題都漫不經心，所答非實。他們以惹麻煩、招是非為樂，擅長陰謀詭計，喜歡通過欺騙和惡作劇等手段來誤導他人。這一等級的靈性通常被貫之以“鬼火”、“妖怪”、“地精”和“精靈”等名字。他們服從於更高等級的靈性，常常擔當高級靈性的僕從。在與人類交流的過程中，他們的語言通常活潑跳脫、幽默風趣，但幾乎總是缺乏深度。他們會揪住人類的古怪和荒謬，對其各種嘲弄和諷刺。其最顯著的特點，與其說是邪惡，不如說是淘氣。

104. 第八級：偽智之靈

這些靈性的知識面可說已相當廣泛，但太過自以為是自命不凡。在某種意義上，他們已得了一定的進化，說話中有一種嚴肅的語調，因而會讓人對其真實的能力和覺悟產生誤解。不過，這些言論通常只是他們在世俗生活中所持有的偏見和理念的反映。他們說的話真假不一，多謬誤少真理，而這些難以避免的錯誤也使他們變得傲慢、善妒和固執。

105. 第七級：中立之靈

這些靈性既非大善，亦非大惡；相反地，他們往往搖擺於兩者之間。無論在道德素質還是智慧水準上，他們都未能超於凡人之上。他們依附於這個世界的物質，渴望擁有簡單的滿足感。

106. 第六級：搗亂和無序之靈

嚴格地說，這些靈性在個性品質上並不是一個單獨劃分出來的等級，他們可能屬於三類靈性中的任何一類。他們往往會通過敲擊聲、實物的運動和異常位移、空氣的擾動等可被感知的物理方式來顯靈。他們似乎比其他靈性更加依附於物質，是導致地球元素不穩定的罪魁禍首——無論其手段是借助於空氣、水、火或實物，還是作用於地球的內部結構。凡出現類似現象，都可以判斷這並非偶然和物理原因所致，而是這些他們故意搗亂，有意為之。儘管所有的靈性都具備造成這些現象的能力，但更高等級的靈性通常會讓下級靈性來做這些事情，因為後者更適合完成物質任務，而非智慧任務。如果高級靈性認為該類型的顯靈是有價值的，就會派遣這些靈性代其行動。

6.2. 二等靈性：善良的靈性

107. 一般特徵

靈性凌駕於物質之上；有意向善為仁。這些靈性的品質和能力與其進化程度成正比。他們當中有的擁有科學知識，有的表現則出智慧和仁慈；進化水準較高者則兼具學識和道德品質。由於自身尚未完全去物質化，所以視其等

級高低，他們仍會或多或少地保留著一些凡塵俗世的痕跡，透過他們的語言或習慣，往往會流露出一些其前世的怪癖。若非如此，便是已淨化的靈性。

這些靈性理解上帝和無限，擁有正直高尚的道德幸福感；此外，他們還樂於懲惡揚善。靈性間的團結友愛是難以言喻的幸福源泉，其不會被嫉妒、悔恨或任何其他邪惡情感所影響。但是，他們必須繼續接受磨礪，直至達到圓滿。

作為靈性，他們鼓勵世人心懷善意，勸誡世人遠離邪惡。他們會照護那些高尚之人，並會消除那些不圓滿的靈性對不願屈從者的影響。

倘若化身塵世，則待人和藹和親、樂善行義，既不會驕傲自大、自私自利或野心勃勃，也不會表現出仇恨、怨憎、豔羨或嫉妒之情。

在普遍的信仰中，這類靈性被稱為“善靈”、“守護之靈”和“仁慈之靈”。在無知和迷信的時代，他們則被視為慈善神靈。

我們可以把這類靈性劃分成四大等級：

108. 第五級：仁慈之靈

他們的主要品質是善良。他們樂於扶助和庇佑人類，但學識有限：他們在道義上的進化高於智力上的發展。

109. 第四級：博學之靈

他們尤以博學多識而著稱，對於道德問題則不太關注，因為他們對於科學問題更感興趣；不過，他們對於科學的求索僅僅在於科學的實用性。此外，這些靈性也沒有不圓

滿靈性所特有的情感。

110. 第三級：明智之靈

這些靈性的特點表現為具有最高尚的道德品質。即使他們不具備無限的知識，也擁有相當的智慧能力，能夠對人和事做出準確的判斷。

111. 第二級：高等之靈

這些靈性集科學、智慧和美德於一身。他們的言談向來仁慈友愛，且總是洋溢著清雅、高潔甚而崇高的情懷。崇高的地位賦予了他們超越其他靈性的強大能力，能夠在我們獲允所知的範圍內，準確地向我們傳授關於無形世界的正確觀念。對於那些渴望追求真理，靈魂已得到充分解放，並擁有超凡理解能力的人，他們很願意與其交流。但是，對於那些僅受好奇心之驅使，或者因物質影響而不願行善之人，他們則不屑一顧。

倘若他們臨危受命，托身俗世，必會建立豐功偉業，完成重大使命，向我們樹立世人可以追求仿效的完美楷模。

6.3. 一等靈性：純潔的靈性

112. 一般特徵

完全超脫於物質的影響；在智力和道德水準方面超越了其他所有等級的靈性。

113. 最高一級

這些靈性已經歷並超越了所有其他等級，使自己完全擺脫了物質的所有雜念。他們已達到了被上帝所創造生命

的最高境界，無需再承受更多考驗或贖罪。

此外，他們不再受制於易逝之身的輪迴轉世，因此會永遠活在上帝的懷抱之中。

由於擺脫了物質生命的欲念或無常，他們享受著永恆的福佑；但這種福佑並不只是無休無止的靜觀默禱，也不是單調乏味的無所作為。他們是上帝的使者和牧師，奉上帝之命維持宇宙和諧。他們會為所有等級位居其下的靈性提供指引，幫助其修善自我，為其分配使命。他們扶助陷入困境的世人，鼓勵其向善求真，或是為令其遠離至高福佑的錯誤贖罪。這些靈性有時會被稱為“天使”、“天使長”或“六翼天使”。

人類可以與他們交流，但那些聲稱他們會隨時聽命於自己的人實際上非常冒昧放肆。

7. 靈性的進化

114. 靈性本善還是本惡？或者說，他們是否會通過自己的努力獲得提升？

“他們會自我完善，這樣做會令他們從較低等級進化到更高等級。”

115. 是不是有些靈性生而向善，有些則生而為惡？

“所有靈性，在上帝創造之初都是簡單而愚昧的，即一無所知。上帝賦予了每個靈性一項使命。其目的在於啟發他們，並引領他們通過瞭解真相逐步達到圓滿，從而接近上帝。在這種圓滿的狀態下，他們會找到永恆的幸福，遠離所有煩惱。靈性是通過經歷上帝給予他們的考驗來獲

取知識的。有的靈性謙恭地接受這些考驗，故而能更快達成其命運；有的則無法忍受，抱怨有加，故而因自身犯下的錯誤而遲遲無法修得圓滿，獲賜福佑。”

■ 這麼說來，是不是所有的靈性最初都是無知愚昧且缺乏經驗的，就像孩子一樣，他們會經歷人生的不同階段，逐漸獲取自身所缺乏的知識？

“沒錯，這是一個準確的比喻。孩子取得進步的大小取決於自身的行為——叛逆的孩子會一直不學無術，缺點多多。然而，人類的生命總有終結之時，靈性的生命卻會無限延伸。”

116. 有沒有靈性永遠停留在較低等級？

“沒有，所有的靈性最終都將功德圓滿。他們會不斷改變——儘管很慢。正如我們曾經說過的，一個公正而慈愛的父親絕不會永遠放任自己的孩子。既然如此，你認為如此偉大仁愛的上帝竟然還會不如世間的父母嗎？”

117. 靈性向圓滿進化的速度是否取決於靈性本身？

“當然。他們所花費的時間取決於自身的意念和對上帝意志的順服。一個行為端正的孩子總是會比一個頑固倔強的孩子學得快，不是嗎？”

118. 靈性會退化嗎？

“不會。當他們進步時，就能理解是什麼阻礙了他們獲得圓滿。一旦靈性完成了某項特殊考驗，便永遠不會忘記自身所獲得的知識。靈性可能會止步不前，但絕不會退化。”

119. 上帝是否會讓靈性免於承受達到最高等級所必經的考驗？

“倘若在被創造之初就已經生而圓滿，那麼他們便不值得享受這種圓滿所帶來的益處。不經歷風雨，怎能見彩虹？此外，靈性之間的不平等必然會促使他們形成自身的個性，而且上帝有意賦予不同等級的靈性各自的使命，從而確保宇宙的和諧。”

既然我們社會上的每一個人都有可能達到最高位置，那麼我們不禁會問：為何一個國家的統治者不讓所有士兵都成為將軍，為何不讓所有下屬員工都成為經理，或者，為何不讓所有學生都成為老師？然而，世俗生命和靈性生命之間存在著一個明顯區別——那就是前者是有限的，故並不是每個人都有機會達到最高水準；而後者是無限的，因此能保證每個靈性都有可能進化到最高等級。

120. 是不是所有的靈性在踏上從善之路之前，都必須經歷邪惡之路？

“並非邪惡，而是無知。”

121. 為何有些靈性遵循向善之路，有的則會步入邪惡之路？

“難道他們沒有自由意志嗎？上帝在創造靈性時，從未讓任何靈性生而邪惡；他們只是簡單無知，可善可惡。那些邪惡的靈性完全是因為自身的意志才變得如此。”

122. 既然靈性在誕生之初並不具有自我意識，那麼他們又是如何在善與惡之間自由選擇呢？有沒有某種內在因素或傾向讓他們更易向善，或者更易作惡呢？

“隨著自我意識的形成，靈性會逐漸擁有自由的意志。除非是靈性自己的意願，否則由於其他原因而做出的選擇，

都不是真正意義上的選擇。這種原因不在於靈性自身，而是源於外界，源於其按照自身意志而沉湎其中的影響。這是人類墮落和原罪的明顯標誌：有人屈服於誘惑；有人則抵抗誘惑。”

- 對靈性產生的這種影響從何而來？

“來自於意欲夥同和支配他們，並樂見其失敗的不圓滿靈性。這就是撒旦寓言的含義。”

- 一個靈性只有在其最初誕生之時才會受到這種影響嗎？

“這種影響會伴隨靈性存在的始終，直到其具備了充分的自控能力，邪惡的靈性才不會再繼續來擾。”

- 123.** 為何上帝允許靈性走上邪惡之路？

“你怎敢要求上帝對其神聖的行為作出解釋？你認為你能揣摩出上帝的意志嗎？相反地，你應當說，上帝的智慧在於賦予每一個靈性選擇的自由，讓每一個靈性都能通過自我修煉，積享功德。”

- 124.** 有的靈性從一開始就因循絕對善良之路，有的則走上絕對邪惡之途。在這兩種極端之間，有無其他過渡？

“當然有；他們代表著絕大多數靈性。”

- 125.** 那些追隨邪惡之路的靈性能達到和其他靈性一樣的高度嗎？

“是的，但他們完成永世的修煉需要更長時間。”

我們必須瞭解“永世”一詞的含義，它是指不圓滿的靈性承

受苦難過程的長短，而這一過程何時結束是不允許預見的。靈性每向考驗屈服一次，這種信念就會被更新一次。

126. 在上帝看來，那些曾經誤入邪惡之途，最後又晉升到最高等級的靈性是不是比其他靈性更值得稱讚？

“上帝會以同等的方式看待迷途的靈性，也會以同樣的仁愛關懷所有靈性。這些靈性之所以被稱邪惡，是因為他們曾經屈從於邪惡；在此之前，他們只是簡單的靈性。”

127. 在智力方面，所有的靈性都是平等的嗎？

“他們生來平等，但他們並不知道自己從何而來，所以必須形成自己的自由意志。他們在智力和道德方面的進化速度都是不同的。”

那些從一開始就追隨善良之路的靈性並不會因此就獲得圓滿。儘管他們沒有邪惡的傾向，但他們必須獲得達到圓滿所必需的經驗和知識。我們可以將他們比作那些不管天資有多好，都必須成長和學習的孩子——他們並不會毫無任何過渡就一下從嬰兒長大成人。就像有的人從小就好，有的人從小就壞一樣，有的靈性從一開始就向善從仁，有的靈性從一開始就為非作惡；但兩者之間的關鍵區別在於，孩子生來就具有天性，而靈性在形成之初是無善惡之分的。相反地，這兩種傾向靈性兼而有之，向善去惡還是向惡去善，完全取決於他們的自由意志。

8. 天使與惡魔

128. 我們所說的“天使”、“天使長”和“六翼天使”是否構成了一個在本質上與其他靈性不同的類別？

“並非如此，這些都是純潔的靈性：即在各個方面都已達到圓滿的最高級靈性。”

“天使”一詞通常具有道德完美的概念；但它常常被用於所

有超越人類的存在——無論好壞。我們可以說一個好天使，或者一個壞天使，一個光明的天使，或者一個黑暗的天使。在這種情況下，這個詞是“靈性”的同義詞；而在此處，這個詞是指善良的存在。

129. 天使是否同樣經歷了所有等級的進化？

“他們已經完成了所有等級的進化，但正如我們此前所說：有的坦然接受自身的使命，毫無怨言，故能夠更快完成進化；有的則需要更長時間方可最終達到圓滿。

130. 如果認為有某種存在生而圓滿，從一開始就優於其他存在的這種觀點是錯誤的，那麼如何解釋在幾乎所有的文化傳統中都有這種情況呢？

“你要明白，你所在的世界並不是永恆存在的，在其出現之前，就已經有了最高等級的靈性；所以世人會認為他們一直都是圓滿的。”

131. 我們通常字面意義上所說的惡魔是否存在？

“如果有惡魔，那他們一定是上帝的作品。然而，公正善意的上帝會創造出不幸的存在，並允許他們永遠走上邪惡的不歸之途嗎？就算有惡魔，他們必定居住在你所在的尚未完全進化的世界或其他類似世界：他們是那些偽善地將正義的上帝描繪成邪惡和心懷仇恨之人的男男女女；是那些認為他們可以打著神的名號實施可憎行為來取悅上帝的人。”

只有在現代語意中，“惡魔”一詞才隱含有惡靈之意。因為“惡魔”一詞的英文“demon”起源於希臘語的“δαίμων”（daimon），其原意是“天才”或“智慧”，適用於所有善良或邪惡的無形存在，並無褒貶之分。

根據這個詞的普通含義，惡魔在本質上是邪惡的存在，但和其他事物一樣，他們也一定是上帝的創造物。上帝是無上公正和善良的，他不可能創造出一種本性傾向於邪惡，並被判定為具有永罪的存在。另一方面，假如他們不是上帝的作品，他們就必然會像上帝一樣永恆，並具有許多至高無上的力量。

無論是哪一門學說，其首要條件是必須合乎邏輯；那麼，就其絕對涵義而言，惡魔學說顯然缺乏這一基本前提。在那些不瞭解上帝屬性且尚未完全進化的文化信仰中，可以想見，除了邪惡神靈之外，人們也相信惡魔的存在。然而，如果一個人相信仁慈是上帝所具有的崇高屬性，那麼，要假設上帝會創造出一種性本邪惡並註定永遠沉淪的存在，這就是在否定神的善良，是不合邏輯且自相矛盾的。惡魔的支持者們在基督的話語中找到了依據，當然，我們並不會去質疑其教義的權威性——我們只是希望更多的要觀其心，而非簡單地聽其言。不過，那些支持者們是否就能確定基督當初為“惡魔”一詞所賦予的真正含義呢？畢竟我們都知道，寓言形式向來是基督語言的特徵之一。對於《福音書》中所包含的字字句句，難道都應當簡單地按照字面意義去理解嗎？只需看看下面一段文字，就知道我們所言不差：“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會變黑，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難道你們忘了在創世紀和地球運動方面，聖經與科學之間存在的矛盾了嗎？基督的話肯定是針對其當時當地的境況而言，他難道就不會運用同樣的比喻手法了嗎？基督不可能有意識地做出錯誤的陳述。所以說，如果他的話裡有一些與理性相悖之處，那麼要麼是因為我們沒能理解，要麼是因為我們的解釋有誤。

人類看待惡魔和看待天使的方式是一樣的。就像他們相信有自始至終永恆圓滿的存在一樣，他們也會將進化水準最低的靈性當作是永遠邪惡的存在。因此，“惡魔”一詞應理解為“不純潔的靈性”，他們並不見得比通常被稱之為“惡魔”的存在更好，但這裡有一個區別：即前者的狀態只是暫時的。這些不圓滿的靈性抗拒上帝給自己的考驗，因此不得不長時間忍受苦難。然而，只要下定決心，他們最終還是會達到圓滿的。如果加上這一定限條件，“惡魔”一詞倒也說得通。但該詞現已被普遍理解為具有其獨特含義，因此可能會導致錯誤，讓人們誤

以為有專為邪惡而生的存在。

至於撒旦，很明顯，他只是寓言形式的邪惡化身，因為我們無法相信有一種心懷惡意的存在會明目張膽地與神對抗，而其唯一目的只在於違反上帝的安排。人類在想像時，難免需要借助圖像和人物來加深理解，所以，他們會將無形的存在描述為被賦予了其品質或缺點屬性的物質形態。因此，在對“時間”進行擬人化時，古人將其描繪成了一個擁有鐮刀和沙漏的老人。在這種情況下，如將“時間”描繪成一個年輕人，則會是有悖常理的。同樣，對於“命運”、“真理”等其他事物的比喻也是如此。在現代，人們將天使或純潔的靈性描繪為一種光芒四射的形象，擁有象徵純潔的白色翅膀；而將撒旦描繪成頭長犄角、身有利爪，且具有象徵著狂暴的其他野獸特徵的形象。普通人傾向於從字面上理解事物，他們會將這些具有象徵意義的符號當作真實的存在，就像他們以前將土星視為時間的象徵一樣。



[1] 這裡的“靈性”一詞用於指代個體的體外存在，而不再是普遍的智慧要素。——作者按。

[a] “精氣”（法語：“quintessence”）是指一種不可稱量的飄渺之物，與物質有所不同，通常與虛空的概念有關。——譯者按。

[b] 在法語原版著作中，卡甸的原話為“Comme le germe d'un fruit est entouré du périsperme...”，意為：“如水果的胚芽由外胚乳包裹一樣……”。為了便於中文更好地理解這一比喻，我們在遵循作者意圖的前提下將其替換成了心臟的例子。——譯者按

[c] 約瑟夫·皮頓·德·圖內福爾（Joseph Pitton de Tournefort, 1656–1708年）、卡爾·林奈（Carl Linnaeus, 1707–1778年）和安東莞·羅蘭·德·朱西厄（Antoine Laurent de Jussieu, 1748–1836年）是三位科學家，也是現代分類學的奠基人，各自提出了不同的生物分類體系。卡甸此處是想強調任何分類法都難免會有主觀臆斷性，其目的在於說明理解。——譯者按。

第二章： 靈性的化身

1. 化身的目的
2. 靈魂
3. 唯物主義

1. 化身的目的

132. 靈性化身的目的是什麼？

“上帝以化身來達到引領靈性獲得圓滿之目的：對一些人來說，這是一種補償；對另一些人來說，則是一個使命。然而，為了達到這一圓滿，他們必須經歷凡塵俗世的一切變遷——這就是他們的贖罪。化身有一個更長遠的目標，那就是把靈性置於他們可以在創造的工作中完成其自身貢獻的情況下。在每個世界上，他們用一種與這個世界的基本物質和諧相處的工具，使他們可以使用這個工具來執行上帝的命令。這樣，他們就能同時為一般的工作和進步做出貢獻。”

物質存在的行為對於宇宙的進化是必要的，但上帝已經從神的智慧中決定，在這同樣的行動中，他們可能有一種進步和接近上帝的方法。因此，通過神聖天意的令人欽佩的律法，一切都是相連的，自然界的一切都是團結一致的。

133. 對於那些從一開始就遵循善道的靈性來說，化身是必需的嗎？

“所有靈性都是簡單而無知的，通過俗世生命的掙扎

和磨難而獲得指導。既然上帝是正義的，上帝就不會在他們未經歷應得的苦難和工作的情況下創造幸福。”

- 但是，如果靈性能從俗世生命的艱難中走出來，會有什麼益處呢？

“他們會更快達成目標。此外，生命的艱辛往往是靈性缺陷的結果；它變得越純淨，痛苦就越少。那些不豔羨、嫉妒、貪婪或野心勃勃的人將不必忍受這些缺陷帶來的折磨。”

2. 靈魂

134. 靈魂是什麼？

“道成肉身的靈性。”

- 靈魂在與肉體結合之前是什麼？

“靈性。”

- 那靈魂和靈性是同一事物嗎？

“是的，靈魂就是靈性。在與肉體結合之前，靈性是在無形世界中存在的智慧存在，此後，他們會暫居於一個物質皮囊內，以實現自我淨化和自我開悟。”

135. 除了擁有靈魂和肉體外，人類還擁有其他嗎？

“聯繫靈魂和肉體的連結。”

- 這種連結的本質是什麼？

“是一種半物質，即介乎於靈性本質和肉體本質之間；這兩種本質之間的相互交流離不開這一連結。靈性正是通

過這一連結作用於物質的，反之亦然。”

因此，人類由三大主要部分組成：1) 軀體或物質存在，與動物相似，因擁有相同的生命本源而具有生機；2) 靈魂或道成肉身的靈性，寄居於肉體之內；3) 靈性包或媒介要素，一種半物質，作為靈性的主要皮囊，用於實現靈魂與肉體的結合。這三者在一起，就猶如一個由種子、果肉和果皮組成的水果。

136. 靈魂是獨立於生命原力的嗎？

“正如我們反覆強調的，肉體本身不過是一具皮囊。”

▪ 肉體能在沒有靈魂的情況下存在嗎？

“能。然而，一旦肉體死亡，靈魂就會棄之而去。在出生之前，靈魂和肉體之間並沒有明確的結合。但在二者結合之後，只有肉體的死亡才能切斷兩者之間的聯繫，使靈魂得以脫離肉體。有機生命可以使一個沒有靈魂的軀體具有生命力，但靈魂並不能居住在一個沒有有機生命的軀體之內。”

▪ 如果沒有靈魂，我們的身體會怎樣？

“一具沒有智慧的血肉而已；任何你絕不會稱之為人的東西。”

137. 一個靈性可以同時化身在兩個不同的軀體內嗎？

“不能。靈性是不可分割的，故不能同時使兩個不同的存在具有生命力。”（參見《靈媒之書》中關於雙體性和顯容的章節）^[a]

138. 那些認為靈魂是物質生命本源的觀點如何呢？

“我們對此並不關心，因為這只是用詞用語的問題。

首先要做的，是要試著去理解對方想要表達的含義。”

139. 有的靈性及之前的一些哲學家曾將靈魂定義為一種從天地間迸發出來的精神火花。為何會存在這種矛盾呢？

“並無矛盾；一切都取決於詞語所具有的涵義。你們為何不給每一種事物單獨指定一個詞彙呢？”

“靈魂”一詞可以用來表示迥然不同的事物。有的人將靈魂視為生命的本源，從這個意義上說，將靈魂形象地描述為一種天地間迸發出來的精神火花並無不妥。這裡的“天地”其實是指生命原力的宇宙本源，每個生命都會從這裡汲取一部分生命原力，並在死後將其歸還於天地。此外，還有一個不得不提的概念，就是道德存在，其不同於物質，亦獨立於物質，並且保留了自己的個性。這種存在也被稱之為靈魂，根據這一含義，可以說靈魂是一種靈性的化身。鑒於靈魂被賦予了不同的定義，那麼靈性們會根據這個詞語的用法及其對俗世概念的理解程度來遣辭造句。在人類的語言中，並不是每一個概念都有專門對應的詞彙，故而缺乏語言的溝通效率，也因此引發了大量的誤解和爭議。為此，高級靈性告訴我們，我們首先應當試著去理解彼此所使用的詞彙。^[1]

140. 有人認為靈魂會按照肌肉的數量被分割成許多部分，從而對身體的每一個功能進行支配。對於這種理論，該如何看待？

“同樣，這也將取決於對‘靈魂’一詞所賦予的含義。如果我們說的是生命流體，那麼這個定義是正確的；但如果指的是道成肉身的靈性，則是不正確的。我們已經說過，靈性是不可分割的：它會通過媒介流體遊走於各個器官之間，但並不會分裂。”

■ 儘管如此，確實曾有一些靈性給出過這個定義。

“無知的靈性會將果當作因。”

靈魂會通過因分佈於體內的生命流體而獲得生命力的各個器官發揮作用，而越是處在運動中心或核心部位的器官之中，靈魂的作用越大。但這一解釋並不適用於將靈魂等同於生時居於肉體之內，死時便離開肉體的靈性。

141. 有人認為靈魂是環繞於軀體之外的，這種觀點是否有可取之處？

“靈魂並不是像籠中之鳥一樣被包圍於軀體之內。相反地，它會散射並顯現於軀體之外，就像從玻璃球中散發出光芒，或者猶如洪鐘向外發出振動的聲波。所以，從某種意義上來說，靈魂的確是位於軀體之外的；儘管如此，靈魂卻並不是軀體的封套。靈魂擁有兩種皮囊：一種是輕虛的，縹緲的，我們稱之為“靈性包”；一種緻密的，物質的，沉重的，即軀體。正如我們曾經講過的，靈魂恰好位於這兩種皮囊的中心，就像果殼裡的堅果一樣。”

142. 另一種理論認為，孩子的靈魂會隨著生命的各個階段而不斷地自我完善。這是否正確？

“靈性只有一個：無論是孩提時期，還是成人以後，靈性都是作為整體存在的。作為靈魂顯現的工具，只有身體器官才會進行自我發育和完善。這又是一個將果當作因的理論。”

143. 為何不是所有靈性都以同樣的方式來定義靈性呢？

“並不是所有靈性對這些事情都有同樣的領悟。有的靈性領悟能力仍然有限，他們並不理解抽象的概念，就像世間的孩子一樣。還有一些偽智之靈，他們為了表現自己

而誇誇其談，言過其實——這是與凡塵俗世的另一個相似之處。而且，即使是開明的靈性也有可能使用不同的詞彙來表達自己的意思，尤其是在針對人類語言無法闡述清楚的問題時。所以，靈性有時不得不借用一些寓言和類比的手法來表達，然而遺憾的是，你們總是喜歡從字面上望文生義。”

144. 那麼，世界靈魂該如何理解呢？

“世界靈魂是生命和智慧的宇宙本源，也是個體產生的根源。不過，使用這一表達的人往往並不理解它的具體涵義。‘靈魂’一詞的使用非常靈活，每個人都可以根據自己的想像來對其作出解釋。有些時候，甚至有人認為，地球本身就擁有一個靈魂。但對於這種說法，我們必須理解，它所指的其實是忠誠靈性的集合，如果你聽從他們，這些靈性會指導你的行為，將你引入正確的方向，在某種程度上，他們是上帝在世間的助手。”

145. 為何古往今來，有那麼多哲學家花了那麼長時間去討論心理學，卻仍未達到真理？

“這些人是永恆的靈性主義學說的先驅，他們為這一學說奠定了基礎，掃清了障礙。只要是人，就會犯錯誤，而他們的錯誤就在於將自己的思想誤認為是真理。

然而，正是這些相同的錯誤，使得通過對其學說正反兩方面的辯析，最終令真理大白於天下。順便說一下，比較研究能夠讓你明白錯誤中所隱含的偉大真理。”

146. 靈魂在身體內是否有一個明確且劃有邊界的位子？

“沒有——儘管在偉大的天才和善思明辯者中間，靈魂多居於他們的頭腦；而多愁善感者以及全身心獻身於人類者，靈魂則多居於他們的心臟。”

■ 我們應該如何看待那些將靈魂安放在生命中心的觀點？

“你可以說靈性更多地棲居於某一機體部位，因為所有的感覺都集中在這一點上；但要將靈魂安放在可能被視為生命力中心的位置，這會使它與生命流體或本源相混淆。儘管如此，你可以這麼說，靈魂之位有可能更多地出現在為展現智力和道德品質而服務的器官中。

3. 唯物主義

147. 為何解剖學家、生理學家以及總體來說大多數鑽研自然科學的人往往會信奉唯物主義？

“生理學家通過他們的所見來判斷一切。因為心懷傲慢，人類總認為自己無所不知，無所不曉，他們不會承認超出其理解範圍的事情。因此，正是他們的科學使他們變得自以為是，並認為大自然絕對不會對其有任何隱瞞。”

148. 令人費解的是，唯物主義是研究的結果，但是這些研究不是反而應該向人類揭示主宰萬物的智慧所具有的優越性嗎？既然如此，我們是否應得出這樣一個結論：這些研究是危險的？

“說唯物主義是這些研究的結果並不準確。更確切地說，只是人們從這些研究當中得出了錯誤的結論——因為

他們對於任何事物都有可能濫用，甚至能把最好的事情搞砸。另外，只要能讓你們信服，他們便別無所慮，自以為是的人往往總是大話連篇、誇誇其談，而並非真正的勇敢。他們中的大多數都變成了唯物主義者，因為面對他們身前綻裂的那道深淵，他們根本無以填補其中的空虛。這時，哪怕是扔給他們一根稻草，他們也會迫不及待地抓住不放。”

這是智慧的失常，它致使一些人在有機存在中看不到任何其他東西，只能將物質的作用當成人類行為的基礎。他們眼中的人體無異於一台電子儀器；除了器官的功能，他們並未對生命的機理進行過任何研究。他們見過許多生命因動脈破裂而消亡，而他們所能理解的也僅限於動脈，其他則毫無頭緒。當然，他們也曾試圖辨別是否有別的東西存在，但除了惰性物質，他們別無任何發現。而且，由於既未看到靈魂的脫離，也未能捕捉到靈魂，他們就此得出一個結論：所有的一切皆取決於物質的性質，故人死之後，頭腦將變得空空如也。倘若果真如此，那麼這將是一個可悲的結論，因為這樣善惡將變得毫無意義。人們會認為以自我為中心，將物質享受的滿足感置於一切之上是件天經地義之事。社會關係將被打破，最神聖的情感將被永遠摧毀。幸運的是，這樣的理念並未變為成規；甚至可以說，它們只是很少的人觀點的匯總，並未創立成任何學說。在這樣一個基礎之上建立起的社會，本身就埋下了分崩離析的種子，社會中的成員會像野生動物一樣相互廝殺，相互傷害。

人類本能地堅信，即使是生命結束之時，自己也並不會就此終結——他們憎惡虛無的概念。拒而不想來生是徒勞的，在最後那一剎那到來之時，鮮有人不去打聽他們身後將會變成什麼模樣，因為一想到生命將永久地消逝殆盡，實在令人痛苦不堪。誰能無動於衷地面對與自己深愛著一切徹底而永久地分離？誰能毫無恐懼地面對眼前那巨大而虛無的深淵，面對那個隨時準備永遠吞噬自己所有才能和所有希望的深淵，然後說：“就這樣吧！在我身後，除了虛無，還是虛無；一切都將隨風消散，毫無留戀。從現在開始，世間之人無需多日便會從他們的記憶

中抹去關於我的所有回憶，而我在世間走過的痕跡也將不復存在。即便是我生前做過的善行義舉，也會被曾經受惠於我的忘恩負義之人拋諸腦後，除了身體被蟲子吞噬，我不會因此得到任何回報！”

這樣的一幅畫面難道不令人感到恐懼和不寒而慄嗎？宗教告訴我們這不可能是真的，理性也證實了這一點；然而，一個模糊不清的來世並不能滿足我們對現實主義的熱愛。正因如此，許多人心生質疑。如果相信人擁有靈魂是正確的，那麼靈魂是什麼呢？它有任何形態或外觀嗎？它是有限的存在，還是不明之物？有人說靈魂是上帝的氣息；也有人說靈魂是火花；還有些人則認為靈魂是天地間的一部分，是生命和智慧的本源。但這一切能為我們帶來什麼呢？如果人死之後，靈魂便如水滴融入大海一樣歸於無垠，那麼靈魂對我們而言又有何意義呢？失去我們的個性，這和虛無有何分別？也有人說靈魂是非物質的。但一個非物質性的物體根本不可能有明確的大小，所以對我們來說，它和虛無別無兩樣。宗教還教導我們，做善事會享福，做壞事會受苦。但在上帝的心中，等待我們的幸福又是什麼呢？是一種福佑，還是永恆的靜觀默禱，心無雜念地詠唱造物主的頌歌？地獄之火是真實的，還是僅僅是一種象徵？教會自身通常將其理解為後一種含義。那麼，地獄的痛苦是什麼？這個懲戒之地位於何處？簡而言之，在等著我們每一個人的另一個世界裡，我們究竟會做些什麼，會看到什麼？大多數人聲稱，從未有人回來告訴過我們“那邊”有些什麼。但這顯然是錯誤的，靈性主義的使命恰恰就是要啟發我們對於未來的理解，讓我們不再單純地依賴於理性，而是通過真實的現象，在某種程度上看到未來，觸摸到未來。通過與靈性的交流，這一問題既不再是單純的猜想，也不再是任何人都能隨意描繪的可能性，更不是詩人以虛構的筆法杜撰出的東西，或是用來吸引我們的寓言形象。相反地，來自墳墓以外的真實存在前來向我們揭示事實的真相，告訴我們他們在那邊的處境以及他們在那邊做些什麼。他們允許我們觀察（可以這麼說）他們的新生，從而向我們展示，等待我們的命運不可避免地取決於我們生前積了什麼德或是造了什麼孽。這是在和基督教唱反調嗎？恰恰相反，這讓懷疑者找到了信仰，不冷不熱的信徒又重拾了熱情和信心。因此，靈性主義是基督教最有力的援助。如果是這樣，那是因為這是

上帝所允許的。上帝借助靈性主義重新點燃我們動搖的希望，並通過對未來的希望，引導我們走上善良之路。



[1] 參見《前言》第二節關於“靈魂”一詞的解釋。——作者按。

[a] 卡甸在第六版（1862年）中增加了這條注釋。——譯者按。

第三章： 從俗身肉體回歸靈性生命

1. 死亡後的靈魂及其個性 · 永生
2. 靈魂與肉體的分離
3. 死亡後靈性的困惑期

1. 死亡後的靈魂及其個性 · 永生

149. 死亡後靈魂會變成什麼？

“它會重新變成靈性，即回到曾經離開過一段時間的靈性世界。”

150. 死亡後靈魂是否會保留其個性？

“是的，靈魂永遠不會失去自己的個性。倘若靈魂無法保留自己的個性，那靈魂又何以成為靈魂？”

- 如果靈魂不再擁有物質軀體，那它又如何保留自己的個性呢？

“靈魂仍會擁有一種適合自身的流體，這種流體汲取自靈魂所在的星球，保留著靈魂最後一次道化肉身時的外觀：靈性包。”

- 靈魂會從這個世界帶走其他東西嗎？

“沒有什麼比其記憶和前往更美好世界的渴望更重要了。這些記憶或充滿了甜蜜，或飽含著苦澀，具體取決於靈魂如何度過其世俗生活。靈魂越純潔，就越能理解其在

世間留下的身外之物都是無用的。”

151. 對於靈魂在死後會回歸宇宙整體的觀點該如何看待呢？

“難道不是所有的靈性在一起組成了一個整體嗎？”
當你處於一個群體中時，你是群體的一個組成部分，但你仍然保留著自己的個性。”

152. 有什麼證據表明靈魂在死後是有個性的？

“難道你未從接收到的訊息中找到這樣的證據嗎？如果你眼不盲，就能看到；如果你耳不聾，就能聽到——因為會經常有一個聲音向對你說，並向你揭示一個你自身之外的存在。”

有人認為靈魂會回歸宇宙整體，如果其意指靈魂會像水滴落入大海一樣失去自己的個性，那就是錯的；但是，如果其所謂的宇宙整體是指所有靈魂或靈性的無形存在共同組成的一個集合，那麼這一觀點是對的。

若靈魂完全與宇宙整體融為一體，靈魂就只具有整體的特質，而毫無區別於彼此的特徵；靈魂便不會擁有自己的智慧和特質。然而，在與我們進行的所有交流中，靈魂無一例外地表現出了自我意識和獨特的意志。他們在所有方面所展示出來的無限多樣性便是他們個性化的證據。假如死後只會有所謂的“整體”將所有的個體全部納入其中，那麼這一整體必定是同質的，而我們從那個無形世界中接收到的訊息則必然是相同的。然而很顯然，我們所面對的是截然不同、本性迥異的存在：他們當中有善良的，有邪惡的，有知識淵博的，有愚昧無知的，有快樂的，有沮喪的，有喜悅的，有悲傷的，有輕浮的，有嚴肅的……當這些存在通過明確無誤的標誌以及與世俗生活相關的可核實的個人資訊等方式來證明自己的身份時，這種個性會變得愈發明顯。此外，當他們以幽靈形式顯形時，就更不會有人對這種個性產生懷疑了。從理論上講，靈魂的個性只是一種信條，而靈性主義則使其變更加明顯，並具有一定的物質性。

153. 我們應該從哪種意義上來理解永生？

“只有靈性的生命才是永恆的；肉體的生命是臨時而短暫的。肉體一旦死亡，靈魂便會回復到永生。”

- 將永生理解為純潔的靈性最終達到圓滿而不再經受考驗的狀態，這種理解不是更準確一些嗎？

“這確實代表了永恆的幸福，不過，這都是措辭的問題。只要你能理解，叫什麼名字其實無所謂。”

2. 靈魂與肉體的分離

154. 靈魂與肉體的分離是一個痛苦的過程嗎？

“不是。通常情況下，肉體在有生之日所受之苦遠甚於死亡之際所受之苦；而靈魂自身在死亡之際是毫無任何感覺的。對於靈性而言，看到自己的放逐之旅即將結束，死亡之際的痛苦有時反而是一種喜悅。”

在因年老體衰而導致的自然死亡中，有的人甚至會在毫無意識的情況下與世長辭——就像一盞因缺乏能量而熄滅的燈一樣。

155. 靈性與肉體的分離是如何發生的呢？

“束縛靈魂的連結一旦斷裂，靈魂便會脫身而出。”

- 這種分離是通過突然的轉變瞬間發生的嗎？生與死之間有明確的分界線嗎？

“不，靈魂是逐漸完成自我解脫的。它並不會像一隻突然被釋放的被困之鳥一樣逃走。兩種狀態相互接觸，相互交融；靈性就是通過這種方式一點點擺脫連結的束縛，

脫離出來：即逐漸解開，而非一下衝破。”

在有生之日，靈性一直是通過其半物質的皮囊或“靈性包”與肉體相連的。死亡只是肉體而非靈性包的毀滅；當有機生命終結時，靈性包便會與肉體分離。有觀察表明，在死亡之際，靈性的脫離並非突然發生，而是逐漸完成，其速度快慢可能因人而異。對有的人而言，這一過程的確非常快，在此情況下，也可以說死亡之際即解脫之際，但實際上解脫是緊隨死亡之後。然而，對於另一些人，尤其是那些注重物質和感官生活的人而言，靈性的脫離則需要更長時間，有時甚至會持續幾天、幾周乃至幾個月之久。但這並不意味著肉體還有任何的生命力或有任何復活的可能。它只是代表肉體和靈性之間的親合關係持續存在，而這種親合關係總是取決於靈性在有生之時對物質所具有的重要性。從邏輯上來說，靈性對物質的認同度越高，與物質分離時就越痛苦。而另一方面，智力活動、道德活動以及崇高的思想甚至能讓靈魂在俗生之時就開始這種分離，待死亡最終來臨之際，分離幾乎就是瞬間之事。所有這些都是基於對個體死亡時的研究得出的結果，研究表明，靈性與肉體之間持續存在的親合關係對某些個體來說會極為痛苦——靈性甚至有可能經歷魂飛魄散的恐懼。這種情況通常涉及某些特殊和罕見的死亡類型——例如自殺。

156. 靈魂與肉體的最終分離是否會發生在有機生命完全終結之前？

“有時候會出現這種情況。人在經歷垂死掙扎的過程中，靈魂已經完全離開了肉體，只留下一具空空的軀殼。這個人不會再有任何自我意識，但尚存微弱的生命氣息。身體猶如一台被心臟驅動而不停運轉的機器，只要心臟將血液輸送到血管裡，身體就會繼續存活下去，這並不需要靈魂。”

157. 在死亡之際，靈性會時而因瞥見自己即將回歸的世界而感到渴望或狂喜嗎？

“靈性常常覺得聯繫自己與肉體的連結變得越來越鬆，為此它會用盡全部努力將其徹底割斷。已經部分脫離物質的靈魂能看到展現在自己眼前的未來，並會提前享受靈性的狀態。”

158. 以毛毛蟲為例，它們先是在地上爬，然後鑽入自己做的繭裡，死後重生，化繭為蝶；俗世的生命是否也是如此，先生後死，然後重生？

“這種說法略顯蒼白。儘管描述得很生動，但你不可照字面意思去理解，因為你們總是容易犯這樣的毛病。”

159. 在意識到自己進入了靈性世界的那一刻，靈魂會有怎樣的感覺？

“這要視情況而定。如果此人以作惡為樂，那麼他的靈性首先會為他的所作所為而感到羞愧。但如果此人正直高尚，則經歷會完全不同。他會覺得自己的重量輕了很多，且不會懼怕哪怕最挑剔的目光。”

160. 靈性是否會立刻遇見俗世所識的先逝之人？

“會的，這取決於他們彼此之間的感情。當靈性努力掙扎著回歸靈性世界時，幾乎總會有這些先逝者前來迎接他，甚至會幫助他擺脫物質的束縛。他也會看到托身俗世之時許多被自己忽略錯過之人。此外，他還能看到那些遊離的靈性，並會前去看望那些尚未脫離肉身之人。”

161. 在暴力或意外死亡中，當器官尚未因年邁或疾病而衰竭時，靈性的分離和生命的終結是否會同時發生？

“通常如此。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二者分離的瞬間

都是非常短暫的。”

162. 例如，在一個人被斬首之後，還會保持片刻的清醒嗎？

“這種情況往往只會持續片刻，直至有機生命徹底消亡。然而，很多時候，對死亡的恐懼會導致行刑之前就喪失意識。”

這個問題僅指受刑者通過身體所擁有的意識，而非通過靈性所擁有的意識。如果受刑者在行刑之前尚未失去意識，可能會保持極其短暫的清醒，但他們一定會失去大腦的有機生命。不過，這並不意味著靈性包與肉體已完全分離。相反地，在所有的暴力死亡案例中，即死亡並非因生命力的逐漸消失導致，聯繫肉體與靈性包的連結會更為堅韌，完全分離的時間則會更長。

3. 死亡後靈性的困惑期

163. 離開肉體後，靈魂會立刻擁有自我意識嗎？

“‘立刻’一詞有失準確；在一段時間內，靈魂仍會處於一種困惑狀態。”

164. 所有靈性在靈魂與肉體分離後都會經歷同等程度和同樣時間的困惑嗎？

“不一定，這取決於他們的進化程度。那些已完成淨化的靈性幾乎立刻就能擁有自我意識，因為他們在俗生之時就已脫離物質。然而，意識不純潔的肉身個體會對物質保留更長時間的印象。”

165. 理解靈性主義是否會對這段困惑時間的長短產生任何影響？

“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因為靈性已經瞭解了自己即將

面臨的處境。不過，影響最大的因素還是善舉的踐行和良知的純潔。”

在死亡之際，一開始所有的一切都會顯得很混亂。靈性需要一些時間來認識自己；他會感到眩暈，就像沉睡的人剛剛醒來，試圖弄清楚周圍自身處境一樣。待剛與自身脫離的物質所施加的影響逐漸消失，以及那些讓其神智模糊的迷霧慢慢消散以後，他就會恢復清醒的思維和前世的記憶。

死後的困惑狀態在持續時間上會有很大差別：有的可能會持續幾小時、幾個月甚至幾年。在有生之時就清楚自己未來狀態的靈魂，所經歷的困惑時間最短，因為他們很快就能明白自身的處境。

這種困惑會在某些特定的方面表現出來，具體取決於個體的性格，尤其是取決於死亡的方式。在自殺、死刑、意外、中風、致命創傷等暴力死亡中，靈性會感到意外和震驚，不願相信自己已死去。他會固執堅持地聲稱自己還沒有死。而且，看到自己的軀體躺在那裡，他知道它屬於誰，但不明白自己與它已經分開了。他會去尋找所愛之人，並與他們交談，但無法理解對方為何聽不到。這種幻覺會一直持續到分離的完成，直到那一刻，靈魂才會意識到自己的處境，並明白自己已不再屬於凡塵世界。這種現象很容易解釋。靈性因意外死亡而感到出乎意料，並因突發的變故震驚。他仍將死亡視為毀滅和消亡的同義詞，既然自己還能思考、能看、能聽，那麼他就不認為自己已經死了。當他發現自己待了一個與其剛剛離開的身體相似的軀體內，但尚未確定其虛無本質之時，便會進一步強化這種錯覺。相反地，因為他將這個軀體當成生前之軀一樣堅實緻密，一旦被告知這個軀體並非有形，他就會感到驚訝不已。這種現象類似於一些缺乏經驗的夢遊者，他們不相信自己是睡著的。他們認為睡眠即表示官能已滯抑，既然自己可以自由地看、自由地思考，便不覺得自己正在睡覺。即使在並非意外死亡的情況下，也有一些靈性會表現出這種特性。不過，在那些儘管身患疾病，但未料到自己會離世的人中間，這種現象更為普遍。這會導致出現一些奇怪的場面，有的靈性會跑去參加自己的葬禮，卻好像在參加別人的葬禮一樣，說起時彷彿根本不關自己的事——直到突然領悟到真相。

對於道德高尚的人而言，死後的困惑狀態並不會令其感到痛苦；他們心平氣和，感覺與安詳的甦醒並無兩樣。但對那些良心不純的人來說，這種狀態則充滿了焦慮和痛苦。

據觀察發現，在集體死亡的情況下，同一時間死亡的人並不一定會立即看到對方。在死後的困惑時期，每個靈性都會度過一段獨特的歷程，或者只去關心自己感興趣的人。



第四章： 多生多世

1. 輪迴轉世
2. 輪迴轉世的公正性
3. 不同世界的化身
4. 漸進式輪迴
5. 兒童死後的命運
6. 靈性的性別
7. 親緣關係、父子關係
8. 形貌相似性與道德相似性
9. 天賦觀念

1. 輪迴轉世

166. 在俗世生命中未能完成淨化的靈魂如何才能達到圓滿？

“經受來世的考驗。”

- 靈魂如何修成來世？是作為靈性進行轉變嗎？

“為了淨化自我，靈魂需要經歷一場蛻變，而完成這一蛻變則必須經歷俗世生命的考驗。”

- 那麼靈魂是否會經歷多次投生轉世呢？

“是的，我們每個人都會有多生多世，那些持有不同觀點的人只是希望你墮落得和他們一樣無知愚昧。這是他們的期望。”

■ 根據這一原則，靈魂在離開一個肉身後，又會轉入另一個肉身；換句話說，會重新化身於一個新的肉體內。是這樣的嗎？

“答案顯而易見。”

167. 輪迴轉世的目的是什麼？

“為了贖罪和人類的進步。若無輪迴轉世，何來公正可言？”

168. 俗世生命是有次數限制的，還是說靈性可以無休止地輪迴轉世？

“每一次新生，都會讓靈性在前進的道路上又邁出一步。一旦靈性摒除了自身的所有不潔，便不再需要經歷俗世生命的考驗了。”

169. 所有靈魂道成肉身的次數通常是一樣的嗎？

“並非如此。進步較快的靈性可以免去許多考驗。但鑒於進步幾乎是無限的，所以總是需要許多次道成肉身。”

170. 在完成最後一次化身後，靈魂會變成什麼？

“一個幸福的靈性，純潔的靈性。”

2. 輪迴轉世的公正性

171. 轉世輪迴所依據的教義是什麼？

“依據上帝的公正和啟示。我們向你反覆強調一點：一位好父親總是會為自己的孩子留下一扇悔改之門。因為有人未能好好把握機會改進自我，就阻止其獲得永福，難

道理性沒有告訴你這是不公平的嗎？難道不是所有人都是上帝的子民嗎？只有在自私的人類中，才會有不公正、難以平息的仇恨和不可饒恕的懲罰。”

所有的靈性都是傾向於圓滿的，上帝為他們提供了通過俗世生命的考驗來達成圓滿的方法。出於神聖的公正性，上帝允許那些未能經受或完成前世考驗的靈性在來世繼續修行，求得圓滿。

倘若有人在其前世的修行中遭受阻礙，不論其自身意願如何，就要讓其受到永遠的懲罰，這不僅有失公平，也有違上帝的仁慈。若所有人死後，命運即註定無法改變，那就意味著上帝不會以同樣的尺度衡量所有人的行為，也意味著上帝不會公平地對待每個人。

輪迴轉世的教義在於承認人有多生多世的事實。這是唯一與上帝公正對待道德水準低下者的觀點相吻合的教義，也是唯一可以解釋我們的未來並給予我們希望的教義，因為它為我們提供了通過接受新的考驗來彌補自身過錯的途徑。這既符合理性的推論，也符合靈性對我們的教導。

對於那些意識到自己有多麼不圓滿的人，輪迴轉世的教義可以帶給其安慰與希望。如果它們真的相信上帝的公正，就不能指望比自己做得好的人還要承受同樣的考驗，這是不公平的。意識到自身的不圓滿並不代表他們將永遠被排除在至善之外，他們仍可以通過不斷的努力達成圓滿，這一事實將給予他們支持，並重新鼓起他們的勇氣。一個人在臨終之時得到了某種經驗，然為時已晚，無法令自己受益，對此，誰會不心懷遺憾呢？然而，這種剛剛獲得的經驗並不會消失，它仍會讓來世受益匪淺。

3. 不同世界的化身

172. 我們會在地球上完成所有的輪迴轉世嗎？

“不，並非全部。也有可能投生於其他世界。在這座星球上的俗世生命既非第一世，亦非最後一世，但卻最具

有物質性，且圓滿程度最低。”

173. 每次轉世之時，靈魂是否都會從一個世界穿越到另一個世界，還是說會在同一座地球上生活幾世？

“倘若靈魂尚未進化到能夠進入一個更先進的世界，則有可能在同一個世界生活幾世。”

▪ 這麼說來，我們有可能會在地球上多次投生為人了？

“當然。”

▪ 投生在其他世界以後，我們還能再回來嗎？

“當然，你可能已經投生於地球之外的其他世界過了。”

174. 有必要再次投生於地球嗎？

“不一定。但如果你停滯不前，則有可能會去往另一個世界，這個世界並不一定更好——甚至有可能更糟。”

175. 再次投生於地球有什麼特別的好處嗎？

“並無特別的好處，除非你負有使命；但在這種情況下，你總歸會取得進步，就像你在任何其他世界一樣。”

▪ 一直作靈性不是更好嗎？

“不，絕非如此！因為那樣會讓你停滯不前。你所需要的，是不斷進化，接近上帝。”

176. 在其他世界道成肉身後，靈魂是否會化身於其以前從未來過的這個世界？

“是的，就像你能夠化身於其他星球上一樣。所有世界都是休戚相關的。在這一個世界未修完的業，可以到另

一個世界去完成。”

- 那麼有沒有哪些靈性是第一次在地球上投生為人的？

“有很多，而且處在不同等級。”

- 有沒有什麼跡象可以讓我們判斷出某個靈性是第一次在地球上投生為人？

“那對你一點用處也沒有。”

177. 為了達到人類終極目標所追求的圓滿和無上喜樂，每個靈性是不是都要投生於整個宇宙的所有世界？

“並非如此，因為有很多世界等級相似，靈性在那裡並不能學到新的東西。”

- 那麼，我們又該如何解釋靈性在同一星球上投生多世呢？

“靈性每一世都會面臨迥然不同的境遇，從而獲得許多吸取經驗的機會。”

178. 靈性會轉生到一個較其前世等級更低的世界嗎？

“會的，當他們負有使命時——那將有助於他們的進步。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會欣然接受當世的苦難，因為這為他們提供了一個進一步昇華自我的途徑。”

- 難道這不是一種贖罪？難道上帝不會將叛逆的靈性送到更低級的世界？

“靈性的進化可能會停滯不前，但絕不會退化。因此，對於他們的懲罰包括止步不前，以及不得不在一個更適合其本性的環境重新開始修苦行。

- 哪些靈性必須重修前世？

“那些未能完成其使命或考驗的靈性。”

- 179.** 對於生活在同一世界的存在，其淨化程度是否相同？

“不一定，這跟地球上是一樣的。有的進化程度更高，有的進化程度則較低。”

- 180.** 從這個世界轉生到另一個世界時，靈性是否會保留前世獲得的智慧？

“的確會的，因為智慧永遠不會消失。不過，同一靈性可能不會使用同樣的表達方式。這主要取決於靈性的純潔程度及其所托肉身的狀態。”（參見：《肉體的影響》）

- 181.** 生活在不同世界的存在擁有跟我們相似的肉身嗎？

“他們當然擁有肉身，因為靈性必須以物質為衣，方可作用於物質。但是，根據靈性所達到的純潔程度，其皮囊的物質屬性可能有高有低。對於我們必須轉生的世界，其差異主要決定於此，因為上帝之家的住所很多，因而等級也很多。有的靈性能認識到這一點，並清楚自己今世投生於地球上，但也有靈性對此一無所知。”

- 182.** 我們能準確地瞭解不同世界的身體狀態和道德狀態嗎？

“作為靈性，我們只能根據你的進化程度來回答你。這意味著我們不可將這些事情透露給所有人，因為並非所有人都能理解這些事情；因此，這樣的啟示反而會給他們帶來困擾。”

靈性在淨化自我的同時，包裹靈性的肉身也會接近靈性的本質。他們的物質會變得愈加輕盈，不再痛苦地匍匐於地。他們的身體需求變得更加精緻，不再需要摧毀其他生物來養活自己。他們更加自由，擁有我們所不瞭解的感知，故而能看到遠處的事物，即能透過其雙眼看到我們只能通過思考才能洞悉的事物。

靈性的淨化程度展現在其化身的道德圓滿程度。動物情感進一步弱化，自私自利被兄弟情誼所取代。正因如此，在那些相較於我們的世界進化程度更高的世界，人們不知戰爭為何物，既無仇恨之念，亦無紛爭之想，因為沒有人會想去傷害自己的同類。

他們對於未來的直覺——根植於一種沒有悔意的良心——使得死亡不再成為令人恐懼的原因。相反地，他們會毫無畏懼地看待死亡，並將其視為一次簡單的轉變。

在不同世界的壽命長短似乎與靈性的道德和身體進化程度成正比，這是完全符合邏輯的。身體的物質化程度越低，受到擾亂自身的折磨就越少；靈性越純潔，受到摧毀自身的情感影響就越少。這是上天的另一個安排，他希望盡可能縮短痛苦。

183. 從一個世界轉生於另一個世界，靈性必須經歷一個全新的童年嗎？

“無論投生於任何一個世界，童年都是一個必不可少的過渡階段，但它並不總如你們的那樣遲鈍。”

184. 靈性能選擇他們即將生活的新世界嗎？

“並非總能如此，但他們可以提出請求，如若應受，則可得償所願，因為靈性只能根據其淨化程度進入相應的世界。”

▪ 如果靈性並未提出請求，那麼他轉世到哪個世界是由何決定的呢？

“他的淨化程度。”

185. 對於每個星球上的生命存在，其身體狀態和道德狀態

永遠都是一樣的嗎？

“並非如此。所有世界都會受到進化法則的制約。就如你們所在的世界一樣：一開始處於低等狀態；不過，地球將會經歷一個轉變。它終將成為一個人間天堂——當所有人都選擇揚善棄惡。”

因此，現在生活在地球上的種族終有一天會消失，並將逐漸被進化程度更高的存在所取代。這些種族將會替代現有的種族，就像現在的種族替代了其他進化程度更低的種族一樣。

186. 是否有這樣的世界：靈性不再需要寄居在物質軀體內，只有靈性包作為其皮囊？

“是的，這一皮囊本身將變得非常虛無縹緲，對你而言就好像根本不存在一樣。這是純潔靈性的狀態。”

■ 基於這一前提，最終化身和純潔靈性在狀態上似乎並無明確的劃分界線，對嗎？

“是的，並無這樣的界線。這種差異會逐漸減少，最終變得難以察覺——猶如夜色消失於清晨的第一縷陽光之中。”

187. 在所有的星球上，靈性包的物質是完全相同的嗎？

“並非如此，其在某些星球上的虛化程度會高於其他星球。從一個世界轉生到另一個世界時，靈性會以比閃電快得多的速度為自己套上一種適合於不同世界的物質。

188. 純潔的靈性是生活在特殊的世界裡，還是生活在宇宙空間中，而不依附於任何特定的星球？

“純潔的靈性生活在某些特定的世界，但他們並不會

像人類侷限於地球一樣侷限於該世界。他們擁有超越其他所有人的無所不在性。”^[1]

4. 漸進式輪迴

189. 從誕生之日起，靈性就具有所有的能力嗎？

“並不會。就像人類一樣，靈性也有一個嬰兒期。在剛剛誕生之時，靈性只不過是一個本能的存在，只具有自我意識和行為意識。他們的智慧是一點一點形成的。”

190. 在第一次化身時，靈魂處於一種怎樣的狀態？

“類似於俗世生命的嬰兒期。他的智慧才剛開始展露——在生活中初試身手。”

191. 我們的原始靈魂是否處於靈性上的嬰兒期？

“這是一個相對的嬰兒期，因為他們是已經被賦予了情感的成熟靈魂。”

■ 那麼，有情感是否意味著一種進化呢？

“是一種進化，但尚不圓滿。這是生命活動的標誌，也是自我意識的形成。在年幼的靈魂中，智慧和生命是以一種類似於種子的狀態存在的。”

從整體而言，靈性生命跟俗世生命是一樣的。靈性會從幼年時期的萌芽狀態開始逐漸進化，經過一系列時期的演變，最終到達成人狀態——即修得圓滿；但有所不同的是，靈性不會像俗世生命一樣衰退或衰老。靈性生命雖有起始，但並無終結，從我們的角度來看，靈性需要大量的時間方可完成從嬰兒期到完全進化的過程。此外，靈性的進化過程並不僅僅侷限於某個星球，而是在多個星球。因此，靈性的生命是由一系列生世組成的，每一世都為靈性的進步提供了一個機會，就像每一世

都是由一系列日子組成，在這個過程中，每個人都獲得了更豐富的經驗和知識。然而，就像人的生命中會有一些徒勞無果的日子一樣，靈性的生命中也會有幾段因不知如何有效生活而毫無進步的生世。

192. 通過今世的完美行為，我們能否跨越所有等級，直接成為純潔的靈性，而無需經歷中間的過程？

“不能，因為人類所以為的完美其實和圓滿還相距甚遠；有些品質他們既不知道，也不理解。他們或許可以達到其本性所允許的完美，但並不是絕對的圓滿。就像某些孩子，無論他們多麼早熟，在真正成熟之前，仍會經歷一段青春期；或者像生病的人在恢復健康之前，也必然會經歷一段康復期一樣。此外，靈性的提升必須兼顧知識和道德兩個方面，倘若有所偏廢，則必須揚長補短，這樣才能登上頂峰。不過，一個人在現世生活中取得的提升越大，後世所受的考驗就會越短，苦難也會越少。”

■ 今世生活的人至少可以確保自己來世不那麼痛苦嗎？

“當然可以。他們可以縮短修行之路的長度，減少修行之路上的阻礙。只有疏於修行之人才會一直處於停滯不前的狀態。”

193. 人會在來世降到更低的等級嗎？

“就社會地位而言，有可能；但作為靈性，不會。”

194. 在轉世投生時，一個道德高尚者的靈魂會化身於一個惡棍的軀體內嗎？

“不會，因為靈性不可能退化。”

- 一個邪惡之人的靈魂有可能變成一個道德高尚者的靈魂嗎？

“是的。如果靈魂有悔改，這就是對他的一種獎賞。”

靈性的進化是漸進式的，且從不會倒退。他們會逐漸提高自身的等級，且只會升不會降。在其不同的俗世生活中，他們作為個人的等級可能會降，但作為靈性的等級不會降。因此，一個位高權重之人的靈魂在後世可能會化身為一個身份卑微的工匠，反之亦然，因為一個人身份地位的高低往往與其道德水準的提升是相反的。希律是個國王，而耶穌卻是個木匠。

195. 能在來世修善自我的可能性會不會讓一些人在邪惡之路一直走下去，因為他們會想著反正自己日後總歸都能夠改過自新？

“會這樣想的人其實根本就不相信任何事情。永罰的念頭並不會成為他們約束自我的理由，因為他們的理性拒絕接受這一點；相反地，這會導致他們質疑一切。若只通過合理的方式來引導人類，就不會有這樣的懷疑論者。在俗世生活中，一個不圓滿的靈性可能會像你所說的那樣去思考問題，但一旦從物質中解脫出來，其想法就會變得截然不同。他會很快發現自己之前的盤算完全錯了，所以為了彌補，他會帶著一種相反的情緒進入來世。通過這一方式，靈性反而實現了自我的進化。這也是為什麼世上會有人比其他人提升更快的原因所在。有的人已經擁有了其他人所沒有過的經驗；而後者要一點一點地獲得這些經驗。是加快自身的進化，還是無限期地將其推遲，這完全取決於個人。”

那些發現自己身處困境之人，通常渴望儘快做出改變。那些相信今世的苦難是由於自身不圓滿所致之人，會努力設法讓自

己的來世不那麼痛苦。這一思想會讓他們遠離邪惡之路，這遠比“永恆之火”的想法更容易理解，因為他們會覺得後者純粹是一派胡言。

196. 既然靈性只能通過經歷凡塵俗世的痛苦和磨難方可得到進化，那麼可否將物質生命視為一種篩子或篩檢程式，只有通過它，靈性世界的存在才能達到圓滿？

“沒錯，正是如此。在經歷這些考驗的過程中，他們通過驅惡行善來完成自身的進化。“然而，只有經歷多次化身或連續淨化，並根據自身的努力度過一段或長或短的時間，他們才能達到其既定的目標。”

■ 在自我修善的過程中，是肉體影響靈性，還是靈性影響肉體？

“靈性決定一切。肉體不過是一件敝衣破服——僅此而已。”

靈魂擁有不同的淨化程度，對此，我們不妨用葡萄汁來做一個形象的比喻。葡萄汁中含有一種被稱為烈酒或酒精的液體，但由於其摻雜了大量改變其本質的異物，這種液體被稀釋淡化了。只有經過多次蒸餾，每一次都去除一部分雜質，最後才能達到絕對的純度。蒸餾器象徵著肉體，靈魂必須進入肉體才能淨化自身；異物猶如靈性包，靈性包的淨化程度越高，靈性就越接近圓滿。

5. 兒童死後的命運

197. 幼年早夭的孩子其靈性的淨化程度是否會和成年人的一樣？

“有時反而可能會高於年長之人，因為一個孩子可能經歷了比一個成人更多的前世輪迴，因此可能擁有更多的

經驗，尤其是在自身取得了進步的情況下。”

- 那麼，孩子的靈性會比父母的靈性擁有更高的進化程度嗎？

“這種情況相當常見。難道你從未發現過嗎？”

198. 假如一個孩子從未作惡，卻幼年早夭，那麼其靈性會升入一個更高的等級嗎？

“這個孩子雖然從未作惡，但卻也從未行善。上帝並不會減輕這個靈性所必須經受的考驗。如果靈性是純潔的，原因並不在於他是一個孩子，而是因為他已經獲得了進升。”

199. 為何生命常常在童年時就夭折了？

“對於靈性而言，一個孩子的壽命長短可能是其前世未能壽終正寢所剩餘的壽數。此外，孩子的死亡對於父母而言，通常是一種考驗或贖罪。”

- 一個孩子若幼年早夭，其靈性會變成怎樣？

“會轉世投生。”

假如人只有一世可活，且死後的命運註定永遠無法改變，那為什麼半數人幼年早夭，未盡全力過完一世，卻有資格享受永福？他們有何權利免於承受其他人所經歷的往往充滿痛苦的人生？這樣的秩序絕不可能符合上帝的公正性。通過輪迴轉世，所有人都能平等地享有絕對公正。未來屬於所有人，既無例外，亦無偏袒，若是落到最後，就只能怪自己。每個人都必須修行積德，為自己的行為承擔義不容辭的責任。

此外，認為童年是一種天真無邪的狀態是不合理的。難道我們未見過在教育尚未發揮作用的年紀，孩子就已表現出最壞的天性嗎？難道我們未見過那些看上去生性狡猾、虛偽、奸詐之

人，甚至那些懷有盜竊殺伐本能之人，哪怕他們身邊都有很好的典範？在他們犯下罪行時，刑法會宣判他們無罪，認為其行為缺乏辨別能力，是出於本能而非故意。但這種本能從何而來呢？為什麼在相同的年紀 相同的教養環境 相同的影響之下，孩子的本能差異卻如此之大？既然這與教育無關，那麼倘若不是源於靈性本質的不圓滿，這種幼年之惡又是從何而來呢？真正邪惡之人提升更小，為此，他們必須承擔後果，不是因為此生童年時所做的壞事，而是因為前世種下的惡果。因此，律法對所有人一視同仁，上帝的公正澤被眾生。

6. 靈性的性別

200. 靈性有性別嗎？

“並不像你理解的那樣，因為性別取決於有機組成。靈性之間存在著愛與同情，但以情感的親和力為基礎。”

201. 一個曾化身於男性軀體內的靈性在來世有沒有可能投生為女性，反之亦然？

“當然可能，因為同一個靈性既可以化身為男性，也可化身為女性。”

202. 當我們是靈性時，我們對於化身為男或化身為女是否會擁有一種偏好？

“這對靈性而言是無關緊要的：這完全取決於靈性所必須經受的考驗。”

因為靈性並無性別之分，他們既可化身為男性，也可化身為女性。因為他們必須在各個方面取得進步，每一種性別，就像每種社會地位一樣，都會讓他們經歷特殊的考驗，賦予他們特殊的責任，並為他們提供獲得經驗的新機會。總是化身為男性的靈性就只能瞭解男性所知道的东西。

7. 親緣關係、父子關係

203. 父母是將自己的一部分靈魂傳遞給自己的孩子，還是只賦予孩子動物生命，然後會有一個新的靈魂為其注入道德生命？

“只賦予動物生命——因為靈魂是不可分割的。愚蠢的父母可能生出聰明的孩子，反之亦然。”

204. 既然人有多生多世，那麼我們能認出前世的親人嗎？

“當然可以。俗世生活的承繼使得靈性之間建立起可以追溯到前世的連結關係。正因如此，你才會經常發現自己與某些靈性之間擁有某種親近感，儘管你可能認為對方只是陌生人。”

205. 有些人認為，輪迴轉世的教義貌似會讓人過於留戀前世，而破壞家庭的連結關係。

“並非破壞，而是擴展。既然親緣關係可以建立在前世情感的基礎之上，那麼同一家族成員的關係也就變得不那麼脆弱了。此外，輪迴轉世會拓寬博愛互助之責任，因為你的鄰居或僕人很有可能就是前世與你有血緣關係的靈性。”

- 但不管怎麼說，這的確也會削弱一些人對家族關係的重視程度，因為他們的父親前世可能是不同種族之人，或者是具有不同社會地位之人。

“這是事實，不過這種重視多半是建立在虛榮心之上的。大多數人之所以敬仰自己的祖先，為的是他們的頭銜

階級和財富。倘若他們的祖父是一個老實巴交的鞋匠，他們會臉紅，但如果他們是貴族出身，就會自吹自擂。但是，無論人們說些什麼或做些什麼，他們都無法改變自己的出身，因為上帝並不以滿足其虛榮心為目的來制定自然法則。”

206. 既然在某一個家族後代的靈性中，其實並不存在實際的血緣關係，那麼這些成員還去紀念他們的祖先是不是很愚蠢呢？

“當然不會，因為他們會為自己歸屬於一個擁有進化程度更高靈性的家族而感到高興。儘管靈性之間並不會相互衍生，但他們對於那些與自己有家族關係之人仍會有深厚的感情，因為他們往往由於親和性或前世淵源而對某個家族產生依戀。有一點非常肯定，假如你對祖先的尊重僅僅是出於虛榮心的話，他們並不會感到受尊重。除非你在道德上以他們為榜樣，努力效仿，否則他們的功德對你毫無益處。唯有這樣，你的回憶對他們而言才不僅是令人受用的，而且也是有用的。”

8. 形貌相似性與道德相似性

207. 父母幾乎總是會將相似的體貌特徵遺傳給自己的孩子。那麼他們是否也會遺傳相似的道德？

“不會，因為他們的靈魂或靈性是不同的。肉體可以衍生肉體，但靈性不能衍生靈性。後代之間除了親緣關係，再無其他聯繫了。”

- 父母和孩子之間有時具有的道德相似性從何而來？

“他們是惺惺相惜、意氣相投的靈性。”

208. 在孩子出生後，難道父母的靈性不會對他們的孩子產生影響嗎？

“會產生非常重要的影響——正如我們已說過的，靈性之間就應當相互扶助，共同進步。事實上，父母的靈性擔負著通過教育培養孩子的使命。對父母而言，這是一項任務——若不履行，便是罪過。”

209. 為什麼善良正直的父母有時會有頑劣的孩子呢？換句話說，為什麼父母的良好品質並不能總是通過親和性，吸引善良的靈性作為自己的孩子？

“頑劣的靈性可能會要求擁有善良的父母，以期他們的建議能引導自己走上一條更好的道路。上帝常常給予他們希望。”

210. 通過念想和祈禱，父母能否吸引到一個善良的靈性，而非不圓滿的靈性，讓其進入自己孩子的肉體？

“不能。但他們可以改善自己孩子的靈性，即託付給他們照顧的靈性——這是他們的責任。對父母來說，壞脾氣的孩子是一種考驗。”

211. 在兄弟姐妹，尤其是雙胞胎之間，性格的相似性從何而來？

“他們是惺惺相惜、意氣相投且相處融洽的靈性。”

212. 對於那些共用某些器官的連體嬰兒，他們是不是也有

兩個靈性，即兩個靈魂？

“是的，但是他們的相似之處常常令你覺得好像只有一個人。”

213. 但是，如果靈性是由於惺惺相惜才化身為雙胞胎的，那他們彼此之間有時又為何會生出嫌惡之情呢？

“並不是說雙胞胎就一定是惺惺相惜的靈性。邪惡的靈性投生時也可能會想要拉幫結夥，同流合污。”

214. 我們該如何看待嬰兒在母親子宮內相互打鬥的故事？

“這只是一個比喻！為了描繪兩人仇恨的根深蒂固，便採用了比喻手法將其設定為出生前的恩怨。人類往往會刻板地理解那些純粹詩意的圖畫。”

215. 我們在每種文化中所觀察到的獨有特徵從何而來？

“和人類一樣，靈性也會通過相似的傾向組成家庭。這種傾向的純潔性取決於靈魂的進化程度。此外，文化就是一個擁有情感共鳴的靈性聚集在一起的大家庭，而使這些家庭成員聚集在一起的傾向則是每個文化獨有特徵中所存在的個體相似性。你認為善良、仁慈的靈性會與粗俗殘忍之人為伍嗎？當然不會。靈性會被志同道合的文化所吸引，就像他們會被志同道合的個體所吸引一樣。正所謂‘靈以類聚，物以群分’。”

216. 一個人在來世是否會保留前世的一些道德品質？

“會的，確有可能出現這種情況。然而，隨著靈性的進化，他們自身會改變，其社會地位也會改變。如果一個

奴隸主變成了一個奴隸，那他的品味會大不相同，以致於你很難將他辯認出來。儘管靈性擁有不同化身，但靈性仍是同一個靈性，因此，他在不同的化身中可能會表現出一定的相似之處。不過，這些可能會因其新身份的風俗習慣而發生改變，甚至會因顯著的進步而使其性格也發生徹底轉變。例如，一個原本傲慢殘忍之人可能會變得謙遜仁慈——假如他有所悔改的話。”

217. 在不同的化身中，一個人是否會保留其前世的一些體貌特徵？

“原來的肉身已毀滅，新的肉身與前世並無任何關聯。不過，靈性仍會通過肉身有所展現。儘管肉身只是由物質組成，但其卻是由靈性的品質所塑造，它會因個人面貌所展現的顯著特徵而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此，眼睛被人們恰如其份地形容為靈魂的鏡子，這意味著臉是最能展現靈魂的身體部位。正因如此，即使是外表最其貌不揚之人，倘若他們是善良、細心而仁慈的靈性，便無論如何也會表現出某些令人愉悅的特質。另一方面，一個人即便擁有非常迷人的面孔，也有可能令你無動於衷——甚至對其心生反感。倘或你每天都能遇到身有殘疾卻品德高尚的人，又如何相信只有完美的身體才配接納高級靈性呢？就算沒有明顯的形貌相似性，品味和情趣的相似之處也仍會散發出我們所謂的‘熟悉的氣息’。”

在轉世投生時，靈魂所依附的肉體並不一定與前世有任何關聯，因為它可能擁有完全不同的來歷。因此，倘若認為前世今生和今生來世的承繼是依靠一種完全偶然的相似性聯繫在一起的，這顯然是一個荒謬的結論。儘管如此，靈性的品質幾乎

總是能對其托身肉體的器官做出改變，例如，在臉上留下獨特的印記，甚至讓行為舉止帶上獨特的標記。因此，在最卑微的皮囊裡，你有可能看到靈性的偉大和高尚，而在富人的外衣下，卻常常會發現粗俗和羞恥。一些從底層做起的成功人士，幾乎能毫不費力就擁有上流社會的習慣和舉止——看上去就像是他們恢復了其應有的地位一般自然。但另一些人，不管其出生和所受教育如何，總是讓人感到格格不入，不合時宜。如果這些不是靈性前世生活的反映，又該做何解釋呢？

9. 天賦觀念

218. 道成肉身的靈性是否會保留其前世所具有的一些認知，以及前世所獲得的一些知識？

“會保留一種模糊的記憶，這使得道成肉身的靈性具有你們所謂的‘天賦觀念’。”

■ 這麼說，天賦觀念的理論並不只是一個神話？

“不是，因為在每一世所獲得的知識並不會丟失。一旦靈性脫離了物質，總會回憶起這些知識。在道成肉身時，靈性可能會暫時將其忘記，但殘留的直覺仍會幫助靈性獲得提升。沒有它，靈性每一世都必須重頭開始。反之，在每次轉生時，靈性便能將前世的終點作為今世修行的起點。”

■ 那前後兩世之間沒有非常密切的聯繫嗎？

“並不總如你所想像的那樣密切，因為前後兩世的境況差異往往會非常大；而且，靈性很有可能在兩次轉世之間就已進化發展。”（參見第 216 問）

219. 有些人未經任何學習，就對某些知識領域，例如語言、

數學等表現出了一種直覺，這種非凡的能力源於何處呢？

“源於前世的記憶以及靈性此前取得的進步，只是靈性今世對此並無意識。要不然這種能力還能從何而來？肉體會改變，但靈性不會——他不過是換身衣服罷了。”

220. 隨著肉身的不斷變化，靈性會失去某些能力嗎？比如，他們能停止對藝術的愛好嗎？

“是的，假如他們不尊重或不恰當地運用了這種能力。此外，某種能力有可能一生都處於休眠狀態，因為靈性希望練習另一種不相關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它會一直藏而不露，待後世重新顯現出來。”

221. 對上帝存在的直覺以及對未來生活的預感，這都是源於人在初始狀態下的追溯記憶嗎？

“這是靈性在道成肉身之前所保留的一種記憶，但傲慢往往會扼殺這種情緒。”

■ 這種記憶是不是與靈性主義學說相關的某些信仰的理論依據，其是否在所有文化中均有提及？

“這一學說如世界一樣古老。正因如此，我們才會在各處都發現它——這也證明了這一學說的正確性。由於保留了靈性狀態的直覺，道成肉身的靈性對這一無形世界具有一種本能的意識。然而，這種意識常常被偏見所扭曲，也被無知的迷信所扭曲。”



[1] 有靈性聲稱，在構成太陽系的所有星球中，地球上的居住者在身體和道德上是進化程度最低的一類。作為行星的火星，其進化程度更低，而木星則在各個方面都要優越得多。太陽上並無任何物質存在生活，而是高級靈性的聚會場所。高級靈性從

太陽上向其他世界傳播自己的思想，他們通過宇宙流體與這些世界交流，並在低級靈性的幫助下統治著這些世界。

就其物理結構而言，太陽可能是電力的焦點。所有恆星的運行方式看上去都是一樣的。其他行星的進化程度與行星自身的大小以及與太陽距離的遠近並無必然關係，因為金星似乎就比地球先進，而土星則落後於木星。

據說許多曾化身為地球上知名人士的靈性都移居到了木星——這是最接近圓滿的世界之一。令人驚訝的是，在一個如此先進的星球上居然會有曾在地球上生活過，但當時並未被認為其進化程度有多高的人。不過，這有可能是居住在這一星球上的某些靈性被派往地球去完成一些特定使命，但並未賦予其顯赫地位（至少以世俗標準來看）。考慮到這種可能，倒也不那麼令人驚訝了。其次，從投生地球到轉生木星，在這期間，他們可能還經歷了幾世生命，並獲得了進一步的進化。第三，無論是哪個世界，都會有不同的進化程度，而在等級與等級之間，也有可能存在著足以將地球上的原始人和文明人區分開來的差別。因此，居住在木星上這一事實並不意味著他們處於進化的最高狀態，就像同樣居住在巴黎，並不意味著每個人都具有研究院學者的水準。

由於不同地方的壽命長短與地球上的標準並不相同，因此，無法單純根據年齡來進行比較。有位幾年前去世的人被召喚〔通過一位靈媒〕時說，他六個月前剛剛轉生到了一個世界，不過未向我們透露其名稱。當問及他在那裡的年齡時，他回答說：“我無法計算，因為我們不會像你們那樣計算時間；而且，我們的生活方式也有很大不同。我們的成長速度比你們快，以致於我來到這裡只有短短 6 個月時間，但我必須說，在智力方面，我已經達到了三十多歲的水準。”

其他靈性也曾給出過許多類似答覆，而這些說法並非令人難以置信。畢竟，我們在地球上就見過只要幾個月就能完全長大成熟的動物，不是嗎？為何其他星球的人類就不能如此呢？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人在地球上活到三十歲，其發育程度有可能只相當於其他地方的嬰兒期。認為自己才是創世紀的模範，這無疑是種目光短淺的觀點；認為除了我們之外，沒有別的東西可以被創造出來，這是對神的一種貶低。——作者按。

第五章： 關於多生多世的思考

222. 有些人聲稱輪迴轉世的教義並不新鮮，認為它是畢達哥拉斯學說的復蘇甦。事實上，我們從未說過靈性主義是一種現代的發明。靈性主義既然源於自然法則，那麼其本身必然從時間開始之初就已存在，而我們也一直試圖展示證明其可追溯至最遠古時代的證據。眾所週知，畢達哥拉斯並不是“輪迴說”理論的創始人；他是從自遠古時代起就信奉這一理論的印度教哲學家和埃及人那裡獲得啟示的。因此，靈魂輪迴的觀念是一種曾為無數傑出人士所接納的普遍信仰。那麼，他們又是通過何種途徑瞭解這一理念的呢？是啟示，還是直覺？我們現在無從得知。任何一種觀念，倘若其毫無意義的話，無論如何也不可能世代相傳，更不可能為智者所接受。因此，這一學說流傳的久遠性就足以成為支持，而非反駁這一學說的最好證據。然而，大家也知道，古代的輪迴說和現代的輪迴轉世教義之間存在著一個主要區別：即靈性是堅決反對人的靈魂轉生到動物身上的，反之亦然。

為此，在傳播關於多生多世的教義時，靈性沿用了誕生於創世之初，並根植於眾人思想最深處而傳承至今的學說。不過，靈性從更理性的角度對這一學說進行了陳述，同時剔除了一切與封建迷信相關的糟粕部分，使其更順從於自然的漸進規律，並且更符合造物主的智慧。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靈性不久前才在本書中對此做出了教導，且不

僅如此：在本書出版之前，許多地區就已接收到了不少同一性質的訊息，且自那以後，關於這方面的交流更是有增無減。除此之外，這其中還涉到一個問題，即要弄清楚為何並非所有靈性都認同這一學說；對於這一問題，我們稍後還將重新討論。

現在，先排除靈性所給予的任何啟示，讓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審視這個問題。我們暫且避靈性而不談，假設這一理論根本不是由他們提出的，甚至假設我們從未與靈性一起探討過此類問題。讓我們先站在一個中立的立場，承認多生多世的假說和一生一世的假說皆有可能是真理，然後來看看我們的理性和意願偏向於哪一方。

有些人之所以反對輪迴轉世的觀念，只不過是因為這一觀念為其帶來了諸多不便。他們宣稱人活一輩子就已足夠，同樣的生活為何還要再來一次。甚至還有一些人，他們一想到還要轉世投生，就會變得怒不可遏。對此，我們不禁要問：難道上帝在制定宇宙秩序之時，還要來徵求一下你們的意見，詢問一下你們的意願嗎？這裡只有兩種可能性：輪迴轉世要麼是事實，要麼不是事實。倘若是前者，這些人反對也無用；上帝無需徵得其同意，這是他們不得不經歷的。反對它，就好比一個病人說：“我今天已經受夠了；明天不想再繼續受苦了。”然而，無論多不情願，這也絲毫不會減輕他在明天或病癒之前所不得不承受的痛苦。同樣的道理，如果這些人必須再活一世，那麼他們就得再活一世；他們就會重新投胎轉世。他們也許會像一個不想上學的孩子或是被判入獄的罪犯一樣提出抗議，但卻徒勞無用，因為該輪迴轉世還得輪迴轉世。這類人的反

對意見太過幼稚，以致於根本經不起更嚴肅的推敲。不過，為了打消這些人的顧慮，我們還是要聲明一點，主張輪迴轉世的靈性主義學說其實並沒有他們想像的那麼可怕，如果他們能深入研究，就知道自己的擔心其實是多餘的。他們會明白：所有的來世都取決於自己；來世的喜樂悲苦皆源於今生的所作所為；只要從今生開始努力修行，提升自我，就永遠無需害怕落回深淵，無法自拔。

假設我們現在面臨的是這樣一些人，他們相信人死後有某種未來，不相信等待他們的只有虛無，或者說，他們希望自己的靈魂能像雨滴落入大海一般融入宇宙整體，而不再保留自己的個性。假如你相信任何一種未來，就必然不會認為所有人的未來都是一樣的，因為那意味著一個人哪怕一生行善積德，到最後也可能毫無意義。換句話說，我們為何要約束自己，為何不盡情滿足自己的七情六慾——哪怕是以犧牲他人為代價——反正我們的未來既不會因此變得更好，也不會因此變得更糟？另一方面，假如你相信未來的幸福與否取決於今生的所作所為，那麼你難道不希望自己能夠獲得最大的幸福——這可是關乎永生永世啊？你是否幻想過，自己剛投生為人，就立即被上天關照，獲得福賜，搖身變為最圓滿的人之一呢？我並不會這麼想。所以說，就算不考慮你自身墮落的可能，你也必須承認，這世間有人比你更值得受領上天的福賜，有權享受更好的境遇。那麼，假設你現在所處的位置在一個不上不下的水準（正如你所承認），想像有人對你說：“你受苦了，沒能得到自己應得的快樂，而你周圍的其他人似乎都在享受著完美的幸福。你願意用自己的處境來和他們交

換嗎？”“我當然願意！”你回答說，“但我該怎麼辦呢？”“別無他法。只能從頭開始，過而改之，改而善之。”那麼，你是否願意接受這一建議，哪怕需要你用幾世時間去經歷考驗呢？讓我們來做一個更平實的比較。假如有一個人，雖算不上一貧如洗，但因收入不穩定，日子正過得頗為拮据。這時，你對他說：“眼前你有一大筆財富可以享受，但你必須努力工作整整一分鐘。”即使是世上最懶的人，也會毫不猶豫地說：“我願意工作一分鐘，兩分鐘，一小時，如果有必要的話，一整天都行！如果最終能讓我變得富有，時間長點短點又有何關係？”那麼，與永恆相比，一輩子的時間又有多長呢？甚至不到一分鐘；甚至也不到一秒鐘。

我們有時會聽到這樣的推理：上帝既然無上善良，就一定不會強迫我們重新開始承受一連串的不幸和磨難。那他們有沒有可能想過，上帝給予一時犯錯之人改過自新的機會，而非直接判其承受永遠的痛苦，這何嘗不是一種更大的仁慈？曾經有兩個廠商，手下各有一名有志於成為合夥人的工人。有一天，這兩名工人都沒有幹活，按理都應當被開除。其中一個廠商不由分說，解雇了自己的工人，儘管工人再三請求，也無濟於事。被解雇的工人由於找不到其他工作，結果終因貧困而死。但另一個廠商卻對他的工人說：“你浪費了一整天的時間，為此，你理當給我補償。你表現得很不好，所以理應補救；儘管如此，我明天還是會給你一個重新開始的機會。如果表現得好，我會讓你留下來，你呢，也可以繼續爭取我向你許諾過的更高職位。”就人情而言，兩個廠商的做法孰優孰劣，豈非不言

自明？那麼，寬厚仁慈的上帝難道會比人類更刻板教條嗎？想到我們的命運只因為幾年考驗便終身註定，不可改變，而我們的一切努力都不足以在此生達到圓滿，這是一件多麼令人心酸的事情。相反地，想到無論怎樣，都不會剝奪我們的希望，這樣的念頭總能給人莫大的安慰。為此，拋去對多生多世的贊成或反對，也不論對兩種假說的褒貶，我們只是單純地說，倘若可以選擇，沒有人會喜歡一個不能上訴的審判。一位哲學家曾經說過，如果上帝不存在，那就有必要為人類的滿足創造一個。關於多生多世，亦是如此。誠如我們之前所說，上帝既不會徵求我們的許可，也不會詢問我們的喜好——事情要麼是，要麼不是。基於這樣的考慮，讓我們來看看哪一方有說謊的可能。我們不妨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同樣忽略靈性的教導——僅從哲學方面來對這一問題進行探討。

如果沒有輪迴轉世，那麼很明顯，人只能活一世；既然人只能活一世，那麼每個人的靈魂必定是在出生之時就已創造出來的（除非我們接受靈魂的先存性）。然而，如果是這種情況，我們不禁要問：如果這種先存性並不構成某種形式的存在，那麼在出生之前，靈魂又是什麼呢？關於靈魂是否先於肉體而存在，答案並無折中之選：要麼是，要麼不是。如果是，那它身處什麼情況？它是否擁有自我意識？如果不是，那就等於說它根本不存在；但如果是這樣，它的個性究竟是漸進的，還是靜止的？在這兩種情況下，靈魂進入肉體的時會發生什麼？假定靈魂與肉體同時誕生，或者假定在化身之前，靈魂只具有消極的能力，根據普遍觀念，我們不得不提出以下問題：

1) 為何靈魂會展現出某種資質，其完全不同於和獨立於通過教育所獲得的思想？

2) 為何一些年幼的孩子在某一特定領域表現出非凡資質，而其他的人卻一生平庸，碌碌無為？

3) 為何有些孩子似乎天生就具有其他人所缺乏的天賦或直覺觀念？

4) 為何有些孩子從小就表現出對善惡的傾向，或者先天具有與其出生環境形成鮮明對比的尊貴氣質或刻薄秉性？

5) 為何有些人，不管其教育程度如何，都顯得高人一等？

6) 為何人會有蒙昧落化和文明開化之分？如果我們在一個科伊科伊嬰兒剛出生時就收留他，然後將他撫養長大，並送他到最有名的學校讀書，我們是否就能將他培養成另一個拉普拉斯^[a]或者牛頓^[b]呢？

我們想問，什麼哲學可以解決這些問題。靈魂要麼生而平等，要麼生而不等——對此我們無法懷疑。如果靈魂是平等的，為何會有如此不同的資質？有人可能會回答說，這取決於身體機能的不同；但是倘若如此，我們便難免得出一個最駭人聽聞和有違道德的學說。人不過是台機器，不過是基於物質的一時衝動。他們不會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因為所有的一切都可以歸咎於他們身體上的缺陷。然而，如果靈魂是不平等的，那麼原因就在於上帝創造了他們。如此，我們必須要問，為何有些人天生就擁有精神上的優越性，而其他的人就沒有呢？這樣的偏愛是否與上帝賦予眾生平等的正義和仁愛一致呢？

另一方面，假如我們承認人有一系列的前生和來世，那麼一切就可以解釋得通了。在出生時，每個個體都會帶著自己前世獲得的直覺。他們的進化程度取決於轉世的次數，或者說距離各自起點的遠近程度。這就好比在一群不同年齡的人中，每個人的成熟水準是與各自的年齡相當的。靈魂的生命用幾世來表示，肉體的生命用幾年來表示。例如，在同一天將一千個年齡從一歲到八十歲不等的人聚集在一起。現在假設有某種神秘的面紗遮掩了他們過去的所有日子，使得你下意識地認為他們所有人都是在同一天出生的。那你肯定會問，為何有的人高大，有的人瘦小，有的人年老，有的人年輕，有的人受過教育，有的人仍舊無知。然而，待遮掩他們過去的雲霧散去，你方突然意識到，其實他們每個人存活的時間都不一樣，故一切都能做出解釋了。出於神的公正，上帝在創造靈魂時並無優劣之分。在多生多世的基礎之上，我們所看到的不平等其實並未違背最高的公平準則。這種表面上的不平等不過是因為我們只看到了現在，而未看到過去。那麼，這一論證是否來源於某種理論，某種無端的假設？當然不是，因為我們是從一個顯而易見、無可爭辯的事實開始推導的：資質、智力和道德水準的不平等。我們發現，這一事實並不能根據現有的任何一種理論來解釋，而新的理論反而給出了一個簡單、自然且合乎邏輯的解釋。對於一個什麼也解釋不了的理論和能解釋一切的理論，你的理性會傾向於哪一個？

關於第 6 個問題，毫無疑問，這個科伊科伊人的進化程度不高。但我們會問：他們究竟是否屬於人類？如果是，那上帝為何要剝奪他們享受白種人的特權呢？如果不是，

那為何要試圖讓他們成為基督徒呢？靈性主義學說則比這一切都更具包容性，因為它揭示了世間存在的並不只是某幾個人種，而是整個人類。儘管他們的靈性處於進化的不同階段，但都無一例外地傾向於不斷進化提升。還有比這更能展現上帝的公正嗎？

至此，我們已從前世和現世的角度對靈魂進行了探討。但若要從來世的角度進行思考，我們也會遇到同樣的問題：

1) 如果說現世的生活對於我們來世的命運是決定性的，那麼那些文化相對落後和相對發達的人在來世的相對地位會是怎樣呢？在享受永福方面，他們是處在同一水準，還是有所分化呢？

2) 那些一生都在努力提升自己的人，與那些並非自身過錯，而是由於缺乏時間或能力提升自我而停滯不前的人會處在同樣的水準嗎？

3) 那些因未能自我醒悟而行惡施惡之人，要不要對那些並非取決於他們自己的事情承擔責任？

4) 儘管有為了啟迪、說教和教化人們而付出努力，但對於每一個開化之人而言，每天仍有成千上萬人尚未明悟就已死去。這些人的命運會是怎樣呢？他們會被視為墮落者嗎？倘若不是，那他們又做了什麼，值得與他人比肩而行？

5) 那些因幼年早夭，還來不及行善或作惡的孩子，他們的命運又會如何呢？假若他們是被上天關照之人，那他們憑什麼一無所為，就能受領如此恩惠呢？他們憑著怎樣的特權可以免受一生磨難？

世間有何教義可以解答這些問題？然而，若承認人有

多生多世，一切就能按照上帝的公正來做出解釋了。凡這一世未修完的功業，下一世將繼續完成。故無人能游離於進化法則之外。眾生將根據各自所修功德獲得獎賞，無論前行之路如何艱險，每個人最終都將獲得其嚮往的無上喜樂。

此類問題可謂不勝枚舉，因為有許多心理和道德方面的問題，除了用多生多世的理論，根本解釋不通——我們所提出的，不過是一些最普遍的問題。儘管如此，仍有人可能會說，輪迴轉世的教義並未得到教會的承認。故這是對基督教的顛覆。但我們此處並無意於討論這一問題，因為證明了這一教義既合乎道德，又合乎理性，於我們而言就已足夠。此外，道德和理性是不能有悖於稱頌上帝是無比善良和理性的宗教的。假如基督教與普遍觀點和科學論證背道而馳，否認了這一證據，將那些不相信太陽運動和六天創世紀的人通通趕走，那麼基督教將何去何從？假如一個宗教昔日所信奉的信條竟是以如此明顯的錯誤為依據，那麼它在開明的國家中會享有怎樣的聲望，擁有怎樣的權威呢？

只要證據確鑿無誤，教會總會明智地站在這一邊。如果事實證明，沒有輪迴轉世，存在的事物就不可能存在，而且除了這一學說，宗教教義的某些觀點根據無從解釋，那麼教會就有必要接受這一學說，並意識到這一學說與宗教教義之間的對立只不過浮於表面。稍後，我們將證明，教會也許並不如它所認為的那樣反對這一學說，而且接受這一學說其實也並不比接受地球圍繞太陽運動和地質時期的發現更痛苦，事實上，後者一開始看起來也是與聖經

典籍相抵觸的。此外，輪迴轉世的原則在許多經文中均有出現，尤其在《福音書》中有著明確的記載：

“下山的時候（顯容後），耶穌囑咐他們說：‘人子還未從死裡復活之前，千萬不要把剛才看見的告訴別人。’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何說以利亞必須先來。’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要先來復興一切。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這樣，他們必使人子死了。’門徒就知道他曾對他們說過施洗約翰。”（《馬可福音》第17章）

若施洗約翰是以利亞，那他必定是以利亞的靈性或靈魂轉世到了施洗約翰的身體裡。

不管人們對於輪迴轉世看法如何，也不管其是接受還是拒絕，誰也無法因為不相信它，就能迴避它。關鍵的一點是，靈性的教導是非常傾向於基督教的。它提倡靈魂的不朽、未來的懲罰和獎賞、上帝的公正、人類的自由意志以及基督的道德；因此，它並不是反宗教的。

如前所述，我們在這一點上的推理排除了靈性的所有教義——鑒於某些人認為這缺乏權威。像其他許多人一樣，我們承認多生多世的教義，不僅僅因為它來自於靈性，還因為它在我們看來最合乎邏輯，也是唯一能對至今無法解決的問題做出合理解釋的學說。如果這一學說是由一個普通人告訴我們的，我們也會承認這一學說，而毫不猶豫地放棄我們自己原來的想法。發現錯誤，卻執迷不悟，這並不會讓我們保全顏面，只會讓我們失去自尊。同樣，即使來自於靈性，但若有違理性，我們也會反對輪迴轉世的教義，就像我們反對許多其他教義一樣。經驗告訴我們，我們不能盲目地接受來自靈性的一切，就像我們不能盲目地接受來自人類的一切一樣。在我們看來，這一教義的最大

優點在於完全合乎邏輯。但它還有另一個優點——以事實為論證依據，這是確鑿而且關鍵的事實，只要有耐心，有毅力，堅持觀察，進行細心縝密的研究，就能揭示這些事實，而在這些事實面前，任何質疑都將不復存在。一旦這些事實變得廣為人知，便會像地球的形成和運動一樣，必會信服於證據。反對者若再有爭議，無異於浪費時間，徒勞無益。

總而言之，我們認識到，唯有多生多世的教義才能解釋許多無法解釋之事，它能給人以莫大的安慰，而且符合最嚴格之公正。對人類而言，這是上帝出於神的仁慈，拋給他們的救命工具。

耶穌本人的話更加令人確信無疑。正如我們在《約翰福音》第三章讀到的〔從第三節開始〕：

3. 耶穌回答尼哥底母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若不重生，就不能看見神的國。” 4. 尼哥底母問耶穌：“人老了，怎能重生呢？他能再次進入母親的子宮，重生嗎？” 5.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不要驚訝於我對你說的，你必須重生。”（參見下文“肉體的復活”第1010問）。



[a] 皮埃爾-西蒙·拉普拉斯侯爵（Pierre-Simon, marquis de Laplace, 1749–1827年），法國天文學家和數學家。——譯者按。

[b] 以撒·牛頓（Isaac Newton, 1642–1727年），英國物理學家和數學家。——譯者按。

第六章： 靈性生命

1. 遊蕩的靈性
2. 過渡世界
3. 靈性的感知、感覺和痛苦
4. 關於靈性感覺的理論文章
5. 考驗的選擇
6. 死後的關係
7. 靈性間的喜憎愛惡 天生一對
8. 俗世記憶
9. 悼念亡者 · 葬禮

1. 遊蕩的靈性

223. 靈魂與肉體分離後會立即轉世嗎？

“有時會立即轉世，但通常是在間隔一段或長或短的時間之後。在進化程度較高的世界，通常是立即轉世。由於這些世界的俗體物質更為精緻，所以道成肉身的靈性幾乎擁有靈性的所有能力。其正常狀態和你們所謂的清醒夢遊者的狀態差不多。”

224. 在兩次化身的間隔期間，靈魂會變成什麼樣子？

“一個遊蕩或遊離的靈性，渴望並期待前往新的目的地。”

- 這一間隔時間會持續多久？

“從幾小時到成千上萬年不等。嚴格地說，遊離狀態

並無最長期限的限制。它有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但絕不會是永遠。靈性遲早會有機會進入下一世，完成對前世的淨化。”

■ 這種間隔時間的長短是取決於靈性自己的意願，還是作為責罰強加的？

“這是自由意願的結果。靈性非常清楚自己是在拖延時間，但有時候，這種延期也是上帝給予的懲罰。另一些則會主動要求延期，以便繼續進行學習，而這些學習除了在靈性狀態下是無法有效完成的。”

225. 遊蕩狀態從本質上來說，是否代表著靈性的進化程度較低？

“並非如此，因為每個等級都有遊蕩的靈性。正如我們已經說過的，道成肉身只是一種短暫的狀態。在正常狀態下，靈性是脫離於物質的。”

226. 我們能不能說，所有未道成肉身的靈性都是處於遊蕩或者遊離狀態的？

“對於那些還需要經歷輪迴轉世的靈性而言，的確如此；但對於已經達到圓滿的純潔靈性，則不然：因為後者已是最終狀態。”

根據其最內在的品質，靈性被劃分為不同的等級或級別；在自我淨化的過程中，靈性會逐級進化。靈性可能處於以下幾種狀態：1) 化身狀態，即與肉體結合；2) 遊蕩或遊離狀態，即脫離物質軀體，等待重新化身，以提升自我；或者 3) 純潔狀態，即已達圓滿，不再需要轉世化身。

227. 遊離的靈性是如何進行自我教育的？肯定跟我們做

的不一樣吧。

“他們會研究自己的過去，尋找進化的方法；會注意和觀察其所到之處正在發生的事情；還會傾聽開悟者的講論，聽取進化程度更高的靈性給予的忠告，學習他們尚未擁有的理念。”

228. 靈性會保留人的情感嗎？

“在失去肉體皮囊之後，高級靈性會拋卻一切惡欲，只留善念；而低級靈性則會保留他們的情感，否則，便屬於一等靈性了。”

229. 既然能預見到可能引起的麻煩，那為何在離開俗世以後，靈性還不拋棄自己的邪惡欲念呢？

“這就譬如，在你們的世界裡，有人極其善妒。但你認為他們辭世以後就能丟掉這一缺點嗎？他們在離開塵世以後，其實並未完全從物質中超脫出來——尤其是那些俗世情感過於強烈之人——所以他們周圍會殘留著一種氣息，而這種氣息則透出他們自身的各種邪惡品質。他們只能在偶爾窺見真理的瞬間感知到善良之路。”

230. 靈魂處在遊離狀態時能獲得提升嗎？

“他們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提升自己；這始終取決於他們自身的意志和願望。然而，只有在俗世生活中，他們才能將新學到的理念付諸實踐。”

231. 遊離的靈性是否幸福？

“他們的幸福與否取決於他們所積的功德。他們有可

能因殘留的情感本質而受苦，也可能因自身的非物質化程度而感到幸福。在遊離狀態下，靈性會認識到自身要獲得更大幸福所缺乏的東西；因此，靈性會去尋找獲得幸福的方法。然而，靈性並不是想轉世就能獲准轉世。這本身也是一種懲罰。”

232. 在遊離狀態下，靈性能造訪其他世界嗎？

“這要視情況而定。當靈魂離開肉體時，他仍未完全脫離物質。因此，他仍屬於曾經生活過的世界——或者說同一等級的世界，除非他在一生中獲得了足夠的提升。提升是靈性必須堅持的目標，因為只有提升才能使其達成圓滿。儘管如此，靈性也可以前往某些進化程度更高的世界——只不過是以局外人的身份；他只能大致瞥見這些世界的樣子，這一瞥會促使靈性提升自我，使其有朝一日也能享受如這裡一般的幸福，日後也能居住在這樣的世界。”

233. 那些已經完成淨化的靈性會進入進化程度較低的世界嗎？

“他們經常這樣做，其目的是為了說明提升這些世界。假如沒有這些靈性，這些世界只能自力更生，得不到這些靈性的指導。”

2. 過渡世界

234. 正如一些人提到的，有沒有一些世界是遊離的靈性用於停留和休息的地方？

“是的，確有一些世界是專供那些遊離的存在暫時生

活的，類似於一種露營地，是靈性處於漫長遊離狀態的休憩之地，這種狀態總會多少令人感到乏味。這些是世界與世界之間的中間地帶，其等級是根據靈性的本質進行排列的，靈性可進入這些地帶，並在這裡獲得一定程度的幸福感。”

- 生活在這些世界的靈性可以隨心所欲地離開嗎？

“是的，暫居此地的靈性可以隨時離開，去追隨自己的命運。想像一下，他們就像是遷徙的候鳥，在一座小島上落腳只是為了恢復體力，繼續前行。”

- 235.** 靈性在這些暫時世界停留時會獲得提升嗎？

“當然。他們聚集在這裡只是為了進行自我教育，以便更容易地獲許可前往越來越好的地方，直至其成為上帝的選民。”

- 236.** 鑒於其特殊性質，這些過渡世界註定永遠是遊離靈性的中途停留地嗎？

“不，這一功能只是臨時的。”

- 會有物質存在同時住在那裡嗎？

“不，它們的表面是貧瘠之地。居於此處者是無需任何東西供養的。”

- 這種貧瘠是永恆的嗎？這是不是與其特殊性質有關？

“不，這種貧瘠是只是暫時的。”

- 那麼，這些世界是沒有自然美景的嗎？

“它們的特點在於一種無邊無際的美，這種美並不亞

於你們所說的自然美景。”

- 既然這些世界的狀態是暫時的，那麼地球有一天是不是也會變成這樣？

“它已經經歷過了。”

- 在何時？

“在它形成之時。”

自然界中沒有什麼是一無所用的；每一件事都有其目的，也有其終點。空洞的空間是不存的。萬物皆有寄主，生命處處蔓延。因此，在人類出現於地球之前的遠古年代，在有地質層為證的漫長過渡時期，甚至在無形物質進化成第一個有機生物之前，即使是在天地混沌、萬物蒙昧的洪荒之際，生命也從未缺席。

那些沒有人的需求或身體感覺的存在將那裡當成了避難所。即使在這種不完美的狀態下，上帝也想讓其成為有用之物。那麼，誰敢說，在浩瀚無垠的宇宙和難以數計的天體世界中，只有一個星球——最小的一個——與眾不同，擁有被人居住的唯一特權？其他所有的星球有何用處呢？難道上帝只是將其作為我們眼中的玩物嗎？這是一個荒謬的假設，它與在上帝的所有創作物中所閃耀的智慧格格不入，倘若將我們肉眼無法看到的所有事物考慮在內，那麼這個假設是不成立的。沒人能否認，有的世界至今仍不適合物質生命，但仍有適應其條件的存在居住於此，那裡有一種偉大而崇高的存在，我們或許可以從中找到針對多個問題的解決辦法。

3. 靈性的感知、感覺和痛苦

237. 到了靈性世界後，靈性是否仍會保留今生的感知？

“是的，以及並非今生擁有的其他感知——因為其身體猶如一層面紗，曾將其遮掩。智慧是靈性的自然屬性，但當靈性擺脫束縛時，這種屬性會得到更自由地表達。”

238. 靈性的感知力和理解力是無限的嗎？換句話說，他們什麼都知道嗎？

“他們越接近圓滿，知道的就越多。若為高級靈性，則所知甚多。低級靈性則在各方面或多或少有些無知。”

239. 靈性能理解萬物起源嗎？

“這也取決於他們的進化和淨化程度。低級靈性並不比人類瞭解得更多。”

240. 靈性能感知到時間嗎？

“不能，這就是為何你們在確定日期或年代時會誤解我們。”

靈性生活在我們所知的時間之外；對他們而言，時間的延續實際上並不存在。幾個世紀對我們來說也許太過漫長，但對於靈性而言，只是泯滅於永恆中的一瞬間；就像一個人站在太空高處，地面的崎嶇不平在他看來也不過是一馬平川。

241. 對於現在，靈性擁有比我們更準確、更確切的觀點嗎？

“更確切地說，就像與盲人相比，眼清目明之人對事物總能擁有更正確的想法一樣。靈性能看見你所看不見的，所以，他們的判斷自然與你不同；但再次說明，這最終還是取決於他們的進化程度。”

242. 靈性對於過去有什麼瞭解嗎？對他們來說，這種瞭解是無限的嗎？

“若我們心之所繫，過去就在眼前，猶如你記得在你離鄉背井時給你留下深刻印象的東西一樣。然而，由於我們不再被籠罩在腦海中的物質面紗所阻礙，所以我們能記

得那些在你的記憶中消失的東西。不過，靈性並非無所不知，尤其是他們自己的創造物。”

243. 靈性知道未來嗎？

“這同樣取決於他們的進化程度。大多數時候，他們可以略窺一斑，但並不是每次都允許透露。當他們看見未來時，未來就會出現在他們眼前。越接近上帝的靈性，越能清楚地看到未來。在死後，靈魂能立刻看見並理解自己過去的變遷，但卻看不見上帝為之而存的東西。因此，靈性必須經歷多生多世才能成為陪伴上帝的一員。”

- 那些已達到圓滿的靈性對未來有完全的瞭解嗎？

“完全一詞有失準確，因為只有上帝才是至高無上的；無人可比上帝。”

244. 靈性能看見上帝嗎？

“只有最高等級的靈性才能看見和理解上帝；低級靈性能只能感受並推斷上帝的存在。”

- 當低級靈性說上帝禁止或允許其做某事時，他如何得知這一指令確實來自上帝呢？

“他看不見上帝，但能感覺到神的至高無上，當某事不可為或某話不可說時，他會獲得一種直覺，彷彿有種秘密的警告阻止其這麼做。難道你們自己沒有過某種預感，就像有種秘密的警告，讓你一定要做或一定不要做某件事？這樣的情況我們也會遇到，只不過形式更為高級；你要明白，靈性的本質比世人的更為微妙，所以我們更易獲知神的警告。”

- 這一指令是上帝直接下達的，還是通過其他靈性傳達的？

“它並不是直接由上帝下達的，因為只有具有資格的靈性才能與上帝直接交流。上帝會通過那些淨化和教化程度更高的靈性傳達神的指令。”

- 245.** 在處於物質存在中時，靈性的視野是否會受到限制？

“不會，它存在於整個靈性之中。”

- 246.** 靈性需要光才能看見物體嗎？

“他們會用自身的光來看，而無需借助外界之光。對他們而言，不存在黑暗，除非為了贖罪，他們才會在黑暗中去尋找自我。”

- 247.** 為了看到兩個不同地方之物，靈性需要移動嗎？例如，他們能同時看到兩個半球發生之事嗎？

“靈性是以思想的速度行進的，所以我們可以說，他們能在一瞬間看到所有地方。”靈性的思想可同時散射並指向許多點，但這一能力取決於靈性的純潔程度；純潔程度越低，其視野就越有限。只有高級靈性才能從全域上看清一切事物。”

靈性的視覺能力是與生俱來的特性，它瀰漫於靈性的渾身上下，猶如發光物體發出的光一般。它是一種延伸至萬物的普遍洞察力，同時覆蓋了空間、時間和事物，既無黑暗，亦無物質障礙。你得明白它必定是這樣的——因為人類的視覺功能是通過一個接收光線的器官來實現的，所以沒有光，人就只能待在黑暗裡。但靈性不同，他們的視覺能力是獨立於任何外部介質的固有屬性，所以並不依賴於光線。（參見：“無處不在”第92問）

248. 靈性能像我們一樣看清事物嗎？

“能看得更清楚，因為他們的視力能穿透你們無法看到的東西。沒有什麼能阻礙他們的視線。”

249. 靈性能感知聲音嗎？

“是的，他們能感知到你們不完美的感官所無法察覺的聲音。”

▪ 靈性是不是渾身上下都具有聽覺能力，就像其視覺能力一樣？

“所有知覺都是靈性自身的屬性，是屬於靈性整體的一部分。當靈性被物質軀體包裹時，其知覺只能通過有機通道進行傳輸。但在自由狀態下，這些知覺將不再侷限於某一區域。”

250. 既然這些知覺是靈性自身的屬性，那靈性能克制自己不使用它們嗎？

“靈性只看到和聽到自己想要的東西——至少大多數情況如此，尤其是對於進化程度更高的靈性。進化程度較低的靈性則通常不得不聽到和看到對其提升自我有益的東西，無論其是否願意。”

251. 靈性對音樂敏感嗎？

“你是說你們的音樂嗎？這種音樂與人間無法想像的悅耳的天籟之音相比，又如何相提並論呢？就像一種是原始的聖歌，一種是柔和的旋律。儘管如此，普通的靈性在聽你們的音樂時仍會感到一定的快樂，因為他們還不具備

更高的欣賞水準。由於其高度發達的敏感特性，音樂對於靈性而言具有無限的魅力。當然，我指的是天籟之音，它是靈性所能想像的最美麗、最動人的東西。”

252. 靈性對大自然的美敏感嗎？

“在不同的星球上，大自然的美如此多樣，以至於靈性根本無法盡知。他們對這些自然美景的敏感程度取決於自身的欣賞和理解能力。進化程度高的靈性能欣賞到整體之美，故而會忽略細節之美。”

253. 靈性能體驗到我們的身體需求和痛苦嗎？

“他們知道，因為他們也忍受了，只是沒有像你們那樣親身經歷，因為他們是靈性。”

254. 靈性會感到疲憊嗎，需要休息嗎？

“靈性並不具有任何需要恢復能量的器官，所以不會感到你們所說的那種疲憊，因而不需要肉體上休息。然而，靈性的確也會休息，即不會保持持續的活動狀態。靈性並不進行身體上的活動，他們的活動完全是智力活動，所以其休息完全是精神上的。有時候，靈性的思想會不那麼活躍，而且不再直接指向任何具體物體。這對他們而言就是真正的休息，但這不能與身體上的休息相提並論。靈性所能體驗到的那種疲憊是與其進化程度成反比的；他們的淨化程度越高，需要的休息就越少。”

255. 如果一個靈性說他正在受苦，那這種痛苦的本質是什麼？

“精神上的痛苦——對於靈性而言，這種折磨甚於身

體上的痛苦。”

256. 為何有的靈性會抱怨寒冷或炎熱？

“這是他們對其俗世生活中所受痛苦的回憶，一種與現實本身一樣痛苦的感覺。他們常常使用這些詞彙來表達其處境。靈性在回想起自己的肉身時，其經歷類似於你脫下了一件厚重的外套——隨後還會感覺到外套在你肩上的重量。”

4. 關於靈性感覺的理論文章

257. 肉體是痛苦的載體；它即便不是痛苦的主要原因，至少也是直接原因。靈魂能感知這種痛苦，而這種感知便是痛苦產生的結果。儘管靈魂對於痛苦的記憶可能非常敏銳，但這並不意味著它會有任何生理感覺。事實上，無論是寒冷還是炎熱，都不會給靈魂組織造成任何損傷——所以說，靈魂既不會被凍壞，也不會被燒傷。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因對生理疾病的深刻記憶或過度擔憂對人們造成影響，甚至導致死亡的案例豈非比比皆是？誠如我們所知，一些經歷過截肢的人在失去肢體後，往往會出現幻肢痛。很顯然，不復存在的肢體既非疼痛部位，也非疼痛起源；只不過是大腦自身保留了這一印象而已。同樣，我們可以想像靈性在死後也會經歷類似的痛苦。在對靈性包進行深入研究後，我們發現，靈性包不僅在所有的靈性現象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例如霧狀幽靈或有形幽靈等，而且對於死亡時的靈性狀態，以及常見的死後戀世情結具有重要影響，例如令人觸目驚心的自殺者、受極刑而死的人、縱情物欲的人等等。

除此之外，其他許多事實依據也充分地闡述和解釋了這一問題，對此，我們總結如下。

靈性包是聯繫靈性與肉體物質的連結。靈性包是從環境中提取的，其來源於宇宙流體。同時，它還包含了電流、磁流以及或多或少的惰性物質。我們可以將其稱為物質的精華。它是有機生命的起源，但非精神生命的起源，因為精神生命歸屬於靈性。靈性包同時也是外部感覺的媒介。對於肉體而言，這些感覺侷限於作為其載體的相應器官中。一旦肉體受到破壞，就會導致感覺的泛化，這也是為何靈性不會說頭比腳痛的原因。此外，我們還要注意切勿將其靈性包的感覺相混淆，靈性包的感覺是獨立於肉體感覺的；我們只能將後者作為一種比較，而不能視為一種類推。脫離肉體後的靈性也有可能感受到痛苦，但這種痛苦既不同於肉體痛苦，也不是像懊悔一樣純粹的精神痛苦，因為有時候，靈性也會抱怨自己覺得太熱或太冷。儘管如此，對於靈性而言，酷暑所帶來的痛苦並不見得比嚴冬更甚。事實上，我們也見過靈性毫無痛覺地穿過火焰，這表明溫度其實對他們並無影響。所以說，靈性所感受到的疼痛並不是真正的生理疼痛，而是一種模糊的內在感覺；對此，靈性並不是每次都能清楚地意識到，因為這種疼痛既非局部化，亦非外界媒介造成。與其說這是現實，不如說這是一種記憶，只不過是一段極其痛苦的記憶罷了。但需要注意的是，在某些時候，這也有可能超出記憶的範疇。

經驗告訴我們，在死亡之際，靈性包會以某種緩慢的速度逐漸脫離肉體。剛一開始，靈性並不能理解自身的處

境——他不認為自己已經死了，而是覺得自己還活著。靈性會在一旁看著自己的身體，他知道那是自己，但不明白自己為何與它分開。只要肉體和靈性包之間還有聯繫，這種狀態會一直持續。有一位自殺者曾對我們說：“不，我沒有死，”然後又說：“但我能感到自己正在被蟲子吞噬。”當然，這些蟲子根本就沒有吞噬過靈性包，更不用說靈性了，它們吞噬的不過是肉體而已。這是由於肉體和靈性包之間的分離尚未完成，所以仍會有一種精神反射將這種感覺傳遞給肉體。不過，“反射”一詞還不完全準確，因為它可能暗示著一種高度的生理效應。更確切地說，是靈性看到了在其肉體中所發生的這一幕；而靈性包與肉體仍處於藕斷絲連的狀態，因而會產生一種令靈性信以為真的幻覺。所以說，這並不是關於前世的記憶——肉體在生前從未被蟲子吞噬過——而是當前的感覺。在考慮到這些因素的基礎上，讓我們仔細研究，看看能從這些事實依據中得出何種結論。活著時，肉體接受印象，並通過靈性包將其傳遞給靈性——因為靈性包中可能含有所謂的神經流體。死後，肉體不再有任何感覺，因為它既無靈性，也無靈性包。在脫離肉體時，靈性包會有所感覺，但這種感覺不再依賴於有限的載體進行傳輸，會出現泛化。鑒於靈性包只是一種傳輸媒介——因為只有靈性才具有意識——我們由此可以推斷，假如只有靈性包而沒有靈性，那麼靈性包的感覺將與死亡的肉體無異。同樣，假如只有靈性而沒有靈性包，那麼靈性將無法獲知任何痛苦的感覺，就像已完全淨化的靈性一樣。我們知道，靈性的淨化程度越高，其靈性包的本質越虛無，所以，隨著靈性的不斷進化，即靈

性包越來越精緻，物質的影響也會相應減弱。

但有人可能會說，如果愉悅的感覺是通過靈性包傳遞給靈性的，那麼既然純潔的靈性無法獲知不愉悅的感覺，那想必他也無法獲知其他感覺：是的，毫無疑問，但這裡所指的只是我們所熟知的，基於物質影響的感覺。儘管人世間樂聲和花香並不會給純潔的靈性留下任何印象，但會讓其產生一種莫名陶醉的內在感覺，這種感覺是我們無法想像的，因為對於我們而言，靈性是難以感知的，就像天生的盲人難以領會光一樣。我們知道靈性的存在，但他是以何種方式存在的？我們對此所知有限。我們知道，靈性擁有知覺、感覺、聽覺和視覺，然而這些能力是靈性的整體屬性，而不是像人類一樣，是特定器官的屬性。那麼同樣的疑問，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這點我們無從知曉。靈性自己無法向我們解釋，因為我們的語言難以表達我們無法想像的思想，正如原始部落的語言缺乏用於表述文明社會的藝術、科學和哲學觀念等內容的詞彙一樣。

我們之所以說靈性無法獲知對物質的印象，是針對進化程度最高的靈性而言。這些靈性所擁有的虛無縹緲的皮囊，在人類世界其實並無可以類推之物。不同的是，有的靈性擁有更為緻密的靈性包，他們能感知我們的聲音和氣味，只是並不像活著時通過其有機體的局部器官來實現。我們可以說，由於靈性的感官中樞就是靈性自身，故靈性能從整體上感受到某種分子振動。這是一種截然不同的感知方式，因而可能產生截然不同的印象，並因此導致靈性感知的改變。靈性的確能聽見我們的聲音，但是他們不需要通過語言就能理解我們——只要有思想的傳遞就足矣。

這一點證明，靈性的去物質化程度越高，其精神敏銳度也越高。不需要光就能實現視覺能力，這是靈魂的一個基本屬性——對於靈魂而言，黑暗是不存在的——靈性越純潔，其視野越廣寬，透視能力越強。由此看出，靈魂或靈性本身就擁有所有的感知能力。在肉體生命中，器官的粗拙性使得這些感知受到禁錮；而在超肉體生命中，隨著半物質皮囊的虛化，這些感知會越來越自由。

靈性包取自於周圍環境，它會因不同世界的性質而存在差異。從一個世界到另一個世界時，靈性會更換自身的皮囊，就像從夏季到冬天或從北極到赤道時，我們會更換衣服一樣。進化程度較高的靈性來拜訪我們時，他們會換上一個地球的靈性包，故他們的感知與普通靈性相似；但是無論靈性的進化程度如何，所有靈性都只會聽到和感受到自己想聽和想感受的。由於沒有感覺器官，他們可以隨心所欲地讓自身的感知處於活躍或休眠狀態。只有一件事，他們不得不聽：善靈的忠告。靈性的視力會一直處於活躍狀態，但一個靈性可以對另一個靈性隱身。根據所屬等級的不同，淨化程度較高的靈性可以在淨化程度較低的靈性面前隱身，反之則不行。剛死之際，靈性的視線總是模糊和混亂的，但一旦從肉體中解脫出來，其視力就會變得比生前更加清晰，甚至可以透視我們眼中的不透物體。至於靈性的視線能否延伸到無限空間以及過去和未來，這主要取決於靈性的純潔和進化程度。

有人可能會說：“這整個理論並不令人感到欣慰。我們原本以為，只要脫下了這一身厚厚的皮囊——即痛苦的載體，我們就再也不用受苦了。可你現在卻告訴我們，苦

難的歷程還會繼續；無論以哪種方式，痛苦是必然無疑的。”是啊，沒錯，結束肉體生命後，我們也許還要在很長的時間內，經歷很多苦難，但也有可能再也不用經歷任何痛苦。

有時候，今生的苦難可能由不得我們，但大多數時候，都是我們自己選擇的。倘若追根溯源，我們就會看到，大部分苦難歸咎於我們原本可以避免的原因。多少不幸皆始於貪念，多少軟弱皆緣於野心；一言以蔽之，七情六慾乃苦難之源。若人活一世，能始終審慎明智、用物有節、澹泊明志、樂而不淫，便可免卻諸多磨難。同理，靈性所受的苦難總是歸咎於其俗世的生活方式。誠然，他們不用再擔心痛風或風濕之疾，但所受的其他痛苦卻並不見得輕鬆。我們發現，這種痛苦是靈性與物質之間仍然存在聯繫的結果，也就是說靈性越脫離於物質的影響，即去物質化程度越高，他感受到的痛苦就越少。從今生起，一切都取決於靈性自身是否擺脫了物質的影響，因為靈性擁有自由意志，故有選擇為或不為的能力。靈性要努力讓自己克服動物本性，遠離仇恨、豔羨、嫉妒或驕傲之情，消除自私自利之心，陶冶情操，淨化自我，行善積德，不再過度看重世俗之物。因此，即使在肉身皮囊之中，靈性也能通過超然於物質來實現自我淨化。待脫離肉體之後，靈性便不再受物質的影響。靈性在前世經歷的肉體痛苦並不會給靈性留下痛苦的記憶或不愉快的印象，因為這只對肉體有影響。脫離物質的束縛對於靈性而言是一種幸福，這種平和之心將令靈性免於承受所有精神痛苦。關於這一問題，我們曾詢問過成千上萬個來自不同社會階級以及不同地位的靈性。從靈性離開肉體的那一刻起，我們研究過靈性生命的每一

個階段。為觀察靈性思想和感覺上的變化，我們對死後的靈性生命進行了逐步跟蹤研究。在這方面，我們從最普通的靈性身上收集到了最寶貴的研究素材。最終發現，靈性所受苦難總是與其自身行為有關，種什麼樣的因，就要受什麼樣的果。而對於已經走上從善之路的靈性，來世意味著不可言喻的幸福。由此可知，凡受苦受難者，皆咎由自取；今世若造冤孽，來生只能自作自受。

5. 考驗的選擇

258. 在轉世之前的遊離狀態下，靈性是否能意識到和預見到自己的來生？

“靈性要經歷怎樣的考驗，是由靈性自行選擇的。這是他的自由意志，向來如此。”

■ 這麼說，將苦難強加給靈性生命作為懲罰的並非上帝？

“世間無一事不經上帝允許，因為是上帝制定了支配宇宙的所有律法。你可能還會問，上帝為何要制定這樣的律法，而不是別的律法。上帝給予了靈性選擇的自由，就是要讓靈性對自身的行為和隨之而來的後果承擔全部責任。未來沒有阻礙，一切全靠自己。善良之路或者邪惡之途——這是一個自選命題。若靈性未能通過考驗，仍可抱有一絲慰念——這並不意味著失去一切，因為上帝，出於神之仁慈，允許他在失敗時從頭開始。何謂上帝意志，何謂人的意志，二者需要區分清楚。假如有某種危險對你造成威脅，那麼創造這一危險的並不是你，而是上帝。然而，你欣然地讓自己面對這一危險，因為你將其視為自己前進

的一種方式，那麼這就是上帝所允許的。”

259. 假如作為靈性，我們可以選擇自己要經歷哪些考驗，那麼生命中所有的苦難是否都是我們所能預見和選擇的呢？

“並非全部，因為這並不是說你可以選擇和預見這一世的所有事情，甚至具體到每一分每一秒。你可以選擇某種考驗，但具體的細節還要取決於你的立場，這往往是你自身行為的結果。舉個例子，假如一個靈性選擇投生在為惡者之中，那麼他清楚自己將面臨怎樣的誘惑，但這並不等於他知曉自己將要做的每一件事；因為他的所有決定都是出於自己的意願，或是說是自由意志的結果。靈性一旦選擇了某條特定道路，就知道自己將要經歷怎樣的抗爭。因此，靈性瞭解自己即將面臨何種性質的苦難，但並不清楚這些苦難會以何種形式出現。所有的細節都取決於具體的環境和事物的影響力。只有那些關乎其命運的重大事件才能被預見。就如你走在崎嶇不平的道路上，你知道自己必須格外小心，因為隨時有摔倒的可能；但你並不清楚自己何時會摔倒，而假如你足夠小心，也許根本不會摔倒。倘若你走在人行道上，卻被一塊瓷磚砸中了腦袋，你定然不會相信這就是俗語所說的‘天註定’吧。”^[a]

260. 為何靈性會想要投生在為惡者之中呢？

“只有被送到那樣的環境中，靈性才能經歷他所請求的考驗。為此，靈性必須投生到類似情況下；例如，為了克服自身的偷竊習性，他必須讓自己與小偷為伍。”

- 如果地球上再無任何壞人，那麼靈性是不是就無法找到經歷某些考驗所必需的條件了？

“難道這有什麼好遺憾嗎？高度進化的世界就是這個樣子，邪惡投生無門，只有善良的靈性才能居住於此。你們應當竭盡全力，儘快讓你們的地球也變成這樣。”

261. 在為了達到圓滿而不得不經受的各種考驗中，靈性是不是必須面臨每一種可能的誘惑？換句話說，他是不是必須經歷所有有可能引發驕傲、嫉妒、貪婪、欲望等邪惡之情的情况？

“當然不是。你應該明白，有些靈性從一開始就走上了一條可以讓他們免受許多磨難的道路，而那些放縱自己踏上邪惡之路的靈性，則必須面對所有危險。例如，一個靈性可以要求財富，並被賜予財富。這一來，根據他的性格，他便有可能變得貪婪、奢糜、自私或慷慨，或者也有可能耽於聲色犬馬、沉溺於感官享受。然而，這並不意味著他必須屈從於所有這些習性。”

262. 一個單純無知且缺乏經驗的靈性如何能夠有意識地選擇自己的生世，並對自己的選擇負責呢？

“上帝會為他列出應走之路，彌補他經驗的不足，就像你們為剛出生的孩子所做的那樣。然而，隨著靈性自由意志的成熟，上帝會逐漸讓他自由選擇自己的道路。此時，靈性如果不聽從善靈的建議，便會選擇錯誤的道路。這就是我們所說的‘人的墮落’。”

- 當靈性行使其自由意志時，他對於來世的選擇是總是

完全出於自主意願呢，還是上帝強加給他作為贖罪的呢？

“上帝懂得耐心等待：他從不催人贖罪。儘管如此，當靈性出於其自卑或惡意而無法確定什麼對自己最有用時，上帝若認為歷經某世有助於靈性的淨化和進步，同時也能作為靈性對罪孽的補償，那麼上帝就會強行讓靈性經歷此世。”

263. 在死後，靈性會立即做出選擇嗎？

“不會，因為許多靈性相信永恆的懲罰。正如我們告訴你的那樣，這本身就是一種懲罰。”

264. 是什麼在指引靈性去選擇自己想要承受的考驗呢？

“靈性會根據自身所犯錯誤的性質以及本著讓自己更快進步的原則來選擇贖罪方式。有的靈性為了培養自己吃苦耐勞的品質，會讓自己度過貧窮困苦的一生。有的靈性則希望自己經受住財富和權力的誘惑——因為財富和權力容易被濫用和誤用，也容易導致各種欲念的滋生，因而比貧窮更加危險。還有一些靈性可能希望在與各種惡習為伍並與之鬥爭的過程中接受考驗。”

265. 如果有靈性選擇與惡習為伍作為一項考驗，那有沒有其他靈性只是出於臭味相投的親近感以及想要同流合污或縱情物欲的念頭才做出同樣的選擇呢？

“當然有，但僅限於那些道德意識尚不發達的靈性；這是考驗的根源，為此，他們必須經受更長時間的考驗。他們遲早會明白，耽於自身的原始欲念會產生多麼可悲的後果，他們要忍受的，將是一段似乎永無盡頭的漫長煎熬。

上帝可能會讓他們一直如此，直到其悔悟了自身所犯罪孽，並請求通過有益的考驗彌補自己的過失。”

266. 靈性選擇痛苦最小的考驗，難道不是件很自然的事情嗎？

“對你而言，是的；對靈性而言，則並非如此。靈性一旦從物質中解脫出來，幻覺就會消失，他的想法也會隨之改變。”

受世俗觀念的影響，人往往只會看到考驗中痛苦的一面。這就是為何人們從自己的角度來看，認為選擇那些伴隨著物質享受的考驗才是一件正常的事情。然而，在靈性的生命中，他們會將這種原始而短暫的快樂與他們所能窺見的永恆不變的幸福進行比較；那麼，就算要經歷一些暫時的困難又有何關係呢？所以，一個靈性可能會選擇最艱難的考驗，經歷最痛苦的一生，以期能夠更快到達一個更好的狀態，就像一個病人常常選擇最苦口的良藥，只為更快痊癒一樣。那些有志於探索未知領地而令自己千古留名者，從不會尋求鮮花如錦的道路。他深知自己必須面對的危險，但也清楚一旦成功，自己將獲得何等榮耀。

在脫離物質後，靈性對於事物的判斷與我們會有所不同，考慮到這一點，自由選擇自己的生活 and 必經考驗的這一教義看起來似乎也就不足為奇了。靈性能提前看見自己的目標，而這一目標比世間的短暫快樂看上去要重要得多。每經一世，靈性都會清楚地看到自己獲得了哪些提升，也明白自己在純潔方面尚有哪些欠缺，離目標還有多遠距離。正因如此，他們才心甘情願地承受俗世生活的磨礪，甚至主動要求經歷各種苦難，說明自己更快達成目標。所以說，我們不必驚訝於靈性不喜歡溫柔舒適的生活。在尚不圓滿的狀態下，靈性無法單純地享受生活，而不經歷苦難；他雖然只能窺見那個圓滿的目標，卻會為了達成這一目標而努力提升自我。

這樣的例子我們平日裡見得還少嗎？難道沒有人為了追求幸福美滿的生活，不惜半世辛勞，兢兢業業，未有片刻放鬆或半點懈怠，自願擔當，任勞任怨，只為許自己一個更美好的未來？那些自願臨危受命的士兵，那些為了科學或財富而置身於

險境的探險家們，難道不是為了有朝一日能榮譽加身或功成名就而心甘情願地承受各種考驗？為了自身利益或個人榮耀，人們有什麼事不能屈服，有什麼風險不能擔當？任何一場優勝劣汰的考試對於想要實現職場晉升的人而言，不都是一次自願參加的考驗嗎？無論是科學領域，還是藝術或工業領域，所有位高權重之人無一不是從底層一步步做起來的，而這些底層的工作本身就是一種另類的考驗。人類生命便是靈性生命的寫照；前者中發生之事，後者中必有對應，只不過前微後著罷了。多少世間之人為了進一步發展，尚且不懼挑戰最困難的考驗，那麼能觀望到更遠前途，世俗生命對其而言不過如白駒過隙的靈性，難道就不會為了追求永恆的幸福而選擇經歷痛苦和艱難的一世嗎？有人說，假如人生可以選擇，他們會想要成為王子或百萬富翁，但這些不過是“一葉障目”的目光短淺之人。就像貪吃的孩子，你問他們長大後想做什麼，他們一定會說：“蛋糕師或糖果師。”

同樣的道理，旅行者走在迷霧繚繞的深谷中，肯定不知道自己腳下的道有多寬，路有多遠，但當他們登上山頂，就能看清自己走過的路，知道前方還有多遠的路要走，還有哪些障礙要翻越；因此，他們便會選擇最可靠的途徑來達到自己的目標。道成肉身的靈性就好比在山谷深處的徒步旅行者：一旦擺脫了塵世的束縛，就猶如登上了頂峰。對於徒步旅行者而言，他們的目標是在經過疲憊的長途跋涉後好好休息一番；而對靈性而言，他們的目標則是在經磨難和考驗之後能夠享受到無上喜樂。

所有的靈性都說，他們在遊離狀態時會尋找、學習和觀察，以便做出自己的選擇。在我們的俗世生活中，難道沒有這樣的例子嗎？我們不也常常會耗費數年時間去尋找一份職業，尋找一份我們認為只有最契合自己的目標才會最終選擇的職業嗎？如果這一次失敗了，我們仍會上下求索。我們所做的每一份職業都代表著人生的一個階段，一個時期。我們哪一天不是在選擇著明天要做的事呢？那麼，對於靈性而言，不同的俗世生命意味著什麼呢？這無非是諸多的階段，諸多的時期和諸多的時日；與靈性生命，即我們所知的靈性的正常生活相比，一段俗世生命不過是一篇過渡的章節而已。

267. 靈性能否在今生就為自己在後世所要經歷的考驗做

出選擇？

“靈性的願望可能會產生一定的影響，這主要取決於其自身意願。然而，在靈性狀態下，他看待事情的方式通常會有所不同。選擇怎樣的考驗，這是靈性自己做出的決定；即便如此，靈性仍有可能在物質生命階段就對此做出選擇，因為靈性總歸有超脫於其物質皮囊的時刻。”

■ 許多人渴望偉大和財富並不是為了贖罪或考驗，不是嗎？

“的確如此。肉體之所以渴望偉大和財富，是為了自身的享樂；靈性之所以渴望，則是為了經歷它們可能帶來的磨難。”

268. 靈性在達到純潔無瑕的狀態之前，是不是必須不斷經受考驗？

“是的，但這不同於你們所理解的考驗，即你們所謂的‘物質磨難考驗’。靈性在修行到一定等級後，即使其尚未達到圓滿，也不再需要經歷更多考驗了。但他自始至終都必須承擔一些苦難之外的責任，包括幫助他人，以修善自我；這些行為反過來又會有助於靈性的自我進化。”

269. 靈性在選擇考驗時，他有沒有可能對這一考驗所起到的作用做出誤判？

“靈性選擇的考驗有可能會超過他自身的能力，從而導致其失敗；也有可能到頭來對自己毫無益處，比如度過碌碌無為、無所事事的一生。但在這種情況下，一旦返回靈性世界，靈性就會意識到自己一無所獲，從而會主動請

求彌補失去的時間。”

270. 為何人一定要擁有或渴望追求某種不可替代的職業呢？

“在我看來，你自己就可以回答這個問題。這不正展現了我們所說的通過考驗的選擇和今世的努力所獲得的結果嗎？”

271. 如果有個處於遊離狀態的靈性正在考慮怎樣的環境能讓自己獲得提升，他何以會想到通過投生於食人族來達成自己的目標呢？

“已完成進化的靈性是不會投生於食人族的——只有那些本性與食人族相同或進化程度較低的靈性才會這麼做。”

據我們所知，地球上的食人族並不是最可怕的，在其他世界，食人族的野蠻和殘暴可謂令地球望塵莫及。所以說，這些靈性在進化程度上甚至比地球上最低等級的靈性還要低。對於這些靈性而言，能投生於地球上的食人族就代表著一種進步——就像對於地球上的食人族而言，能在地球上從事某種需要其流血的職業也是一種進步。如果說他們的目標不高，那是因為他們的道德自卑感還不允許他們對更全面的進步做出設想。靈性只能逐漸進化；僅憑一次飛躍，並不能彌合野蠻與文明之間的鴻溝。這當中需要經歷無數次的輪迴轉世，而這確實展現了它與上帝的正義是相吻合的；否則，每天那麼多因找不到自我提升的途徑，而不得不最終墮落而亡的人又會變成什麼樣子呢？上帝為何要剝奪賜予他們的恩惠呢？

272. 假如有個靈性來自於某個級別低於地球的世界，或來自於更為落後的人類，比如食人族，他也可以投生為文明人嗎？

“是的，有的靈性的確會因為急於求成而誤入歧途，不過，當他們置身於你們中間時，會表現出不同於你們的習慣和本能，因而會顯得格格不入。”

正是因為這些人，才讓我們看到了文明社會中出現的殘暴而悲慘的景象。對於他們而言，重新投生於食人族並不是降級處分，這不過是身復原位，甚至還有可能大受裨益。

273. 來自文明社會之人是否可能為了贖罪而轉世投生於更落後的文化？

“是的，但這取決於贖罪的方式。曾殘忍對待僕人的主人，日後可能會變成僕從，倒要反過來忍受他們曾對他人施加過的殘酷待遇。曾經發號施令的上級，來世可能要服從那些曾經屈從於他們意志之人。對於濫用權力者，這就是一種贖罪，上帝會以這種方式要他們做出補償。此外，善良的靈性也有可能選擇轉生於落後的文化社會，讓自己扮演一個具有重要影響力的角色，推動這一文化的進步與發展；在這種情況下，這就是一項使命。”

6. 死後的關係

274. 靈性的不同等級是否形成了一個權力的等級制度？他們中間是否存在主從關係和權威性？

“是的，在很大程度上確如此。靈性的權威是與其優越性相對應的，它通過一種不可抗拒的道德優勢來展現。”

- 低級靈性能逃避高級靈性的權威嗎？

“正如我們所說：這是不可抗拒的。”

275. 一個人在世間享有的權力和影響力是否一定會讓他在靈性世界中獲得至高無上的地位？

“不會，因為卑者必升，大者必降。可以看看舊約中的《詩篇》是怎麼說的。”

▪ 我們該如何理解這種升和降呢？

“難道你忘了靈性的不同等級是根據其自身的功德來劃分的嗎？故而，世間的位高權重者很可能身處靈性中的最低等，而他們的僕從則有可能位列最高級。這一點並不難理解。耶穌不是說過‘凡自謙者，必升為高。凡自高者，必降為卑’嗎？”

276. 那些世間的尊貴之人發現自己在靈性中卻身份卑微，難道不會覺得很丟臉嗎？

“當然，他們中大多數都會覺到很丟臉，尤其是生性驕傲和善妒之人。”

277. 在戰鬥結束後，如果一位士兵在靈性世界遇到昔日的將軍，他還會承認對方是自己的上級嗎？

“稱謂無足輕重。真正的優越性才能決定一切。”

278. 不同等級的靈性是否會混雜一處？

“亦是，亦否；也就是說，他們雖然能看見彼此，但也會相互區分。他們會根據情感的相似性或差異性接近或遠離對方，這一點與世人無異。靈性世界本身就是一個完整的世界，你們的世界只是它的一個模糊映射。同一等級的靈性會因某種親和力而彼此吸引，他們會以情感共鳴和共

同追求的目標為基礎組成團體或家庭：善良的靈性，因行善之願而志同道合；邪惡的靈性，因為惡之欲而同流合污，他們因自身罪孽感到羞愧，欲謀求臭味相投的狐朋狗友。”

就像在一個大城市中，不同社會階層和不同社會地位的人雖然能相見和相遇，但彼此並無交集；品格的相似性是組成社會各階層的基礎，故善惡擦肩而過，無言無語。

279. 所有靈性都能隨意走動嗎？

“善良的靈性可行走四方，無所不往；唯有如此，才能讓他們對邪惡的靈性產生影響。但是善靈居住的國度卻禁止不圓滿的靈性進入，目的是避免後者將其邪惡欲念帶入這一領域。”

280. 善良的靈性與邪惡的靈性之間關係的本質是什麼？

“善良的靈性總會設法與其他靈性的邪惡傾向作鬥爭，幫助他們進化——這是一項使命。”

281. 為何低等靈性會以引誘我們作惡為樂呢？

“他們之所以這樣做是出於怨恨，因為他們未能成為善良的靈性。他們意圖盡可能地阻撓缺乏經驗的靈性達到至善，想讓其他靈性承受自己所承受的一切。你們中間不是也有這樣的人嗎？”

282. 靈性是如何彼此交流的？

“他們能看見彼此和瞭解彼此。語言是物質的：它只是靈性的反映。宇宙流體使靈性之間能夠進行持續的交流，它是思想傳輸的介質，正如空氣是聲音傳播的介質一樣。它猶如連接所有世界的宇宙電報線，使靈性能夠跨越世界

進行交流。”

283. 靈性能彼此掩飾自己的想法嗎？他們之間能相互隱身嗎？

“不能。對他們而言，一切都是公開的，尤其是已達圓滿的靈性。他們雖然彼此分離，但總能看見對方。不過，這一規則也並非絕對，因為在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某些靈性也可以很輕易地進行隱身。”

284. 既然靈性不再擁有肉體，那他們如何還能擁有自己的個性，並且讓周圍的其他靈性都能認出自己呢？

“靈性的個性取決於其靈性包，靈性包會賦予靈性截然不同的特徵，就像人的身體一樣。”

285. 在經歷俗世生活後，靈性還能認出彼此嗎？兒子能認出他的父親、同伴和女性朋友嗎？

“可以，而且如此等等，一代又一代。”

■ 那些在世間相識的人如何在靈性世界認出彼此？

“我們能看見自己的前世，猶如閱讀一本書籍。每當我們遇見前世的朋友和敵人，我們便會再現他們從生到死的過程。”

286. 靈性在離開凡庸俗體後，會不會立即看到那些已進入了靈性世界的親人和朋友？

“不一定能馬上看到。正如我們說過的，他還需要一些時間來恢復自我意識，為自己揭開那層物質面紗。”

287. 在返回靈性世界時，靈魂會以怎樣的方式受到迎接？

“正義的靈魂，會被視為倍受喜愛和期盼已久的兄弟姐妹；邪惡的靈魂，則會受到輕視和鄙夷。”

288. 當不純潔的靈性看到另一個剛來的邪惡靈性時，他會是種怎樣的心情？

“邪惡的靈性很高興見到如自己一樣被剝奪了無限幸福的同類，就像世間的同流合污之輩。”

289. 在我們離世後，我們的親人和朋友會有時來迎接我們嗎？

“是的，如果是他們喜愛的靈魂，他們會來迎接。假如靈魂避開了一路的艱難險阻，他們便會向他表示祝賀，彷彿他遠行歸來；與此同時，他們還會幫助他擺脫肉體的束縛。對於善良的靈性而言，有愛他們的靈性來迎接他們，這是一種福賜；反之，那些品格不好的靈性，要麼孤立寡與，要麼朋黨相為：這是一種懲罰。”

290. 親人和朋友會在死後會重逢嗎？

“這取決於他們的進化程度以及所選的修行之路。如果其中一個比另一個進化程度更高，進步速度更快，那他們就沒法待在一起。他們偶爾會見面，但不會重新團聚，直到他們能夠比肩並行，或達到同等的淨化程度。此外，作為一種懲罰，靈性有時會被禁止與自己的親人和朋友相見。”

7. 靈性間的喜憎愛惡·天生一對

291. 除了因各種相似性而產生的普遍情感共鳴外，靈性之

間還有什麼特殊的感情嗎？

“沒錯，這和人類是一樣的；只不過沒有了肉體，聯繫靈性之間的連結反而變得更為緊密，因為不再因情感的變幻莫測而受到影響。”

292. 靈性中間存在仇恨嗎？

“除了不純潔的靈性之外，沒有任何仇恨，只有你們人世間才會有散播敵意和紛爭之人。”

293. 在世間兩個相互為敵之人，到了靈性世界後還會保留他們的怨恨嗎？

“不會，通常靈性會明白他們之前的仇恨是毫無意義的，動機也是幼稚可笑的。只有尚不圓滿的靈性在其完全淨化之前，會保留一點敵意。若只是物質利益導致的分歧，他們就不會再去想它——無論其去物質化程度多低。假如靈性之間互不反感，且導致其分歧的原因已不復存在，那麼他們便能愉快地再次見面了。”

這就像兩個學生，一旦長到了理性的年齡，便能意識到他們之前的爭吵是件幼稚的事，而不再心懷怨恨。

294. 如果兩個人之前曾做過互相傷害的壞事，那麼這種記憶會成為他們之間產生情感共鳴的阻礙嗎？

“是的，這會讓他們彼此之間保持距離。”

295. 生前曾被我們錯怪虧待之人，死後會是一種怎樣的情感呢？

“若他們本性善良，你又心存悔改，他們會寬恕於你。若他們本性邪惡，則可能難消怨恨，有時甚至會在後世與

你追索糾纏。上帝可以允許將此作為一種懲戒。”

296. 靈性的個人情感容易發生變化嗎？

“不會，因為靈性既不會誤解彼此，也不能再互相欺騙。他們不再像偽君子一樣躲藏於面具之後，所以，只要是純潔的靈性，他們的情感是不會輕易變化的。將他們團結在一起的仁愛是無上喜樂的源泉。”

297. 在世間彼此相愛的兩個人，他們的這種感情是否會一直延續到靈性世界？

“當然會，只要是基於真正的情感共鳴；但倘若肌膚之親甚於情感共鳴，這種情感則會就此終止。靈性之間的情感比世間的情感更為堅固，更為持久，因為他們不受物質利益和自我中心的影響。”

298. 有沒有靈魂因為與生俱來的緣分而註定要在一起？是不是我們每個人在宇宙的某個地方都有“我們的另一半”，而且我們終有一天會不可避免地與之相聚？

“並非如此，兩個靈魂之間並沒有特別或命中註定的緣分。靈性之間的聚合是普遍存在的，只不過程度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靈性的等級，即他們的圓滿程度。圓滿程度越高，靈性就越團結。人類所有的弊病都源於不和諧；而和睦相處才能帶來完整的幸福。”

299. 有的靈性使用“另一半”來指代惺惺相惜的靈性，我們應該從怎樣的意義上來理解這個詞呢？

“這種表達並不準確。如果一個靈性是另一個靈性的另一半，那麼當他們彼此分離時，靈性就是不完整的。”

300. 當兩個完全惺惺相惜的靈性結合在一起後，他們會永遠如此嗎？還是說他們也有可能彼此分開，再與其他靈性結合？

“所有的靈性都是相互結合的。——我指的是那些已經達到圓滿的靈性。在進化程度較低的領域，一個靈性如果取得了進步，便不會再與落後於他的靈性擁有相同的情感共鳴。”

301. 兩個惺惺相惜的靈性是彼此互補呢，還是說這種情感共鳴是源自於一種完美的親和力？

“靈性間彼此吸引的情感共鳴是其習性和本能完美契合的結果。如果一個靈性必須成為另一個靈性的補充，那他將失去自己的個性。”

302. 完美的情感共鳴所需要的親和力是僅包括思想和情感的相似性，還是同時包含了後天知識的統一性？

“它包含了靈性的進化程度。”

303. 今天沒有情感共鳴的靈性，在日後會不會變得更加契合呢？

“會的，總有一天所有的靈性都會如此。因此，當一個居住在落後領域的靈性達到圓滿時，他就會前往其他的寄居地。但對於進化程度較高的靈性，若因未能通過應承受的考驗而靜止不前時，其重新結合的速度會更快。”

■ 兩個惺惺相惜的靈性會失去情感共鳴嗎？

“當然會，如果其中一個靜止不前的話。”

“天生一對”的理論形象地描述了兩個惺惺相惜的靈性彼此結合。這是一種常見的說法，不可照字面含義理解。使用這一表述的靈性肯定不屬於最高等級。他們思想的範圍難免存在著一定的侷限性，所以才會借助俗世生活中使用的詞彙來表達他們的思想。我們必須摒棄這種兩個靈性是天造地設的一對，無論分別多長時間，他們總有一天會不可避免地重新相聚的觀念。

8. 俗世記憶

304. 靈性是否記得他在凡塵俗世中的事？

“是的，靈性幾世投生為人，世間之事記得一清二楚，我向你保證，有時他也會嘲笑和憐憫自己生前的行為。”

就像一個人開始明白事理後，就會嘲笑自己年輕時的愚蠢或童年時的憨傻。

305. 在死後，靈性會完完全全地驟然恢復其最後一世的記憶嗎？

“並非如此，它是一點點恢復的，猶如撥霧見月，逐漸顯露，具體取決於靈性的專注程度。”

306. 靈性是否記得其生前的所有細節，只需一瞬間的回憶，所有往事便歷歷在目？

“靈性對於前世之事的記憶，取決於事件本身對作為靈性的他所造成的後果；不過，你也要明白，有些事情他根本不看重，甚至根本不想去回憶。”

- 如果他想的話，他還能記得嗎？

“他可以回憶起最微小的細節和事情，可以回憶起各種事件，甚至想法，但如果這樣毫無意義，他並不會這麼

做。”

- 他能否看清其前生之於後世的意義？

“誠然如此。與居於肉身俗體時相比，他能看得更清楚，理解得更透徹。他明白自己需要不斷淨化，才能最終達到無限；他也知道每經一世，都會在一定程度上摒除自身的不純潔。”

307. 他的前世生活是如何在其記憶中展現的呢？是靠他努力想像出來，還是像畫卷一樣呈現在他眼前？

“兩者皆有。凡是 he 感興趣的事情，一舉一動皆歷歷在目，宛若再現眼前。其他的則或多或少被拋諸腦後，甚至被完全遺忘。靈性的去物質化程度越高，他對於物質事物的重視程度就越低。你也許常常遇到這樣的情況——一個遊離的靈性被召喚而來，雖然才剛離塵世，卻已全然不記得他生前所愛之人的名字，或者在你看來非常重要的細節。這是因為他對這些已不再關心，所以已將其完全遺忘。然而，他會清楚地記得有助於其自身提升的重要事件。”

308. 靈性能否記得其所有的輪迴轉世？

“他的過去會完整地展現在自己面前，就像旅行者已走完的旅程一樣。然而，正如我們已指出的，靈性並不能分毫不差地記得自己的所有舉動，他只會根據這些事情對其當前現況的影響來保留記憶。至於靈性最初的那些可能被視為其幼年期的輪迴轉世，它們早已迷失於虛空，湮沒在遺忘的夜色中。”

309. 靈性如何看待其剛剛脫離的肉體？

“就像一件不合身的衣服，穿上時讓他倍感束縛，脫掉時他便會感到高興。”

- 看到自己的肉體腐爛，靈性會有何感受？

“通常會顯得漠不關心。此物已不再與他有關。”

310. 在經過一段時間之後，靈性是否還會認出自己前世的骨肉之軀或屬於自己的其他東西？

“有時會。這主要取決於他看待世間事物的視角高度。”

311. 我們對靈性生前遺物所表示的尊重是否會引起靈性對這些遺物的關注？他是否會欣然看待這種尊重？

“對於靈性而言，能被人記住總是件高興的事。我們保存的那些曾屬於靈性的遺物會喚起靈性的記憶，但認為這會吸引靈性對你，而非物品本身的關注，則是一種想當然。”

312. 對於上一世經歷的痛苦，靈性是否會保留其記憶？

“他們常常如此，因為這種記憶能讓他們更懂得感激其現在作為靈性所享受到的幸福。”

313. 一個曾在世間快樂生活的人，是否會為自己拋卻享樂而感到遺憾？

“只有低級靈性才會對這種享樂感到惋惜，這種享樂與靈性本性中的不純潔相一致，且必須通過經受苦難才能補償。對於已經完成進化的靈性而言，永恆的幸福比世間稍縱即逝的享樂好一千倍。”

就像一個成熟之人不再關心童年時讓自己開心的事一樣。

314. 如果一個人為了一個有益的目標開啟了一項偉大事業，最後卻因死亡而不得被迫中斷，那他會為自己的未竟之事而感到悲傷嗎？

“不會，因為他明白，其他人一定會實現這一目標。相反地，他會努力影響其他人去繼續從事這項事業。他在世間的目標是造福人類；而這一目標在靈性世界並無二致。”

315. 一個人死後是否會保留對其生前所留藝術品或文學作品的熱愛？

“根據自身進化的程度，他往往會從不同角度去評價自己生前的作品，而且經常是，他生前最為欣賞的，死後卻未見得贊成。”

316. 對於在世間為藝術和科學進步而從事的工作，靈性是否仍會有興趣？

“同樣，這也取決於他的進化程度，或取決於他必須完成的使命。在你們看來的宏偉大事，於某些靈性而言，往往只是一樁小事，不過像學者欣賞學生的作品而已。他們只在意那些關乎轉世靈性的提升和進化之事。”

317. 在死後，靈性還會保留其對故土的愛嗎？

“原則始終不變：對於高等靈性而言，家園就是宇宙；而在世間，家園就是最多親密之人的聚集之地。”

靈性的狀況及其看待事物的方式，是隨其自身道德和智力水準的發展而不斷變化的。等級較高的靈性通常只在世間做短暫停留，因為與無限的偉大相比，在世間所做的一切顯得如此微不足道。對他們而言，世人最為看重的東西是如此幼稚，以至

於這個世界對其並無多大吸引力，除非他們受到召喚去協助人類的進步。經常留在此地的是中等靈性——儘管其道成肉身時，通常能站在一個更高的角度看待事物。普通靈性算得上是久居一族，他們是構成這個無形世界的主要群體。他們彼此之間並無太大區別，往往擁有相同的想法、品味及其肉體皮囊所具有的傾向。他們會參與我們的聚會、我們的工作和我們的娛樂，參與的積極性則主要取決於他們的性格。倘若這些不能再滿足他們的激情，他們便會轉而與那些在世間自我沉淪、縱情聲色犬馬之徒為伍。不過，這當中也不乏嚴肅正經的靈性，他們會為了教育自我和完善自我而觀察和審視世間之事。

318. 在靈性生命中，靈性的思想會發生改變嗎？

“改變非常之大；他們的思想會隨著自身的去物質化而發生巨大變化。有時，他們可能會很長時間保持某種相同的想法，但隨著物質影響的逐步減少，他們看待事情也會越來越清晰。這也是他們尋求提升的一種途徑。”

319. 既然靈性在道成肉身之前就已經歷了靈性生命，那為何在返回靈性世界時會感到困惑呢？

“這只不過是他覺醒後的最初效應和困惑狀態。在此之後，一旦恢復了前世的記憶，並隨著俗世生活印象的逐漸消失，他便能清楚地意識到自己的狀況。”（參見第 163 問和第 164 問）

9. 悼念亡者 · 葬禮

320. 靈性對於被世間愛他之人所懷念是否敏感？

“遠超過你的想像。對於已經感到幸福的靈性而言，被人銘記會增強他的幸福感；而對於沮喪失望的靈性而言，則會令他們感到安慰。”

321. 萬靈之日對於靈性而言是否具有更為莊嚴的意義？他們是否會去探望那些在自己墓前祈禱之人？

“在那天，靈性會像平日一樣回應思念的召喚。”

▪ 這對他們而言相當於一次墓前聚會日嗎？

“在那天，由於會有更多的世人召喚他們，所有許多靈性會聚集在一起；不過，所有的靈性都只會關注他們的朋友，而非不相關的人群。”

▪ 他們會以怎樣的形式前來，如果現身的話，他們會是什麼樣子呢？

“以我們認識的他們前世的模樣。”

322. 被世人遺忘的靈性，既使其墓前無人祭奠，他是否也會兀自前來，並會因未見到緬懷自己的親友而感到難過？

“塵世對其而言意味著什麼？他們只不過心有掛念而已。假如沒人再愛他們，靈性與塵世便再無牽掛。在他們眼前的，將是整個宇宙。”

323. 到其墓前祭奠是否比在家中為其禱告更令靈性感到欣慰？

“墓前祭奠是哀悼離世靈性的一種表達方式——是思念之情的一種外化。正如我之前告訴你的，關鍵在於心懷敬意去緬懷亡者的祈禱者。只要是由衷悼念，在何處並不重要。”

324. 靈性是否會欣然參加和觀看為紀念生前的他而修建的雕像或紀念碑的揭幕儀式？

“只要條件允許，他們大多會去觀看；但與其說他們在乎世人對自己的敬仰，不如說更在乎世人對自己的懷念。”

325. 有人希望自己死後一定要被埋葬在某個特定之處，這種願望從何而來？死後回到那個地方會更讓他們感到慰藉嗎？對世俗之事的重視是不是代表著靈性不純潔的本質？

“靈性對某個地方的依戀之情代表著一種道德上的侷限性。世間的此地與彼地，對於高度進化的靈性而言有何區別？難道他不知道自己的靈魂終將與所愛之人團聚，哪怕彼此的骨骸相距千里？”

■ 將家族中所有成員的遺體合葬於一地的風俗是否毫無意義呢？

“並非如此。這是一種弔唁親人的虔誠習俗和見證。儘管這種合葬對於靈性而言並無多大意義，但它對人類而言還是有益的——至少可以讓他們更集中地緬懷先人。”

326. 當一個靈魂以靈性的身份返回世塵時，他是否會感動於世人對其遺體所表示出的敬仰？

“一旦靈性達到了一定的淨化程度，不再懷有塵世的虛榮心，便能理解死後萬事皆空的道理。誠然，如你所知，在死後的最初時刻，有的靈性會因世人向自己致以敬意而倍感欣慰。有的靈性則會因看到自己的皮囊被世人所遺忘而感到不安，因為他們仍對這個世界持有某些偏見。”

327. 有沒有靈性會去觀看自己的葬禮？

“他們經常會這樣做，但假如他們仍處於困惑狀態，有時會弄不清楚這是怎麼一回事。”

▪ 如果他們的葬禮上來了很多，這會讓他們感到高興嗎？

“或多或少會如此，具體取決於參加者的哀悼之情。”

328. 靈性是否會參加其繼承者的聚會？

“通常會。上帝的意志在於他的訓誨，也是對有罪者的懲罰。在這些聚會上，靈性會對其繼承者們所宣稱的情感哪些是真正值得珍惜的做出判斷。所有的情感在靈性眼中都是無可掩藏的，看到子孫們貪婪瓜分財產時將各自的真實情感暴露無遺，靈性會感到失望；然而，這樣的後世子孫也終會有因果報應之時。”

329. 在所有的文化中，人們對於亡者一直有種本能的尊重，這是源自於對來世的直覺嗎？

“這是由此導致的一個自然後果。沒有對來世的直覺，這種尊重就毫無意義。”



[a] 此處借用阿拉伯語的表達方式“maktub”，其意為“天註定”。——譯者按。

第七章： 轉生

1. 轉生前
2. 靈魂與肉體的結合·墮胎
3. 人類的道德和智力素質
4. 肉體的影響
5. 癡傻·瘋癲
6. 童年
7. 俗世的喜憎愛惡
8. 忘記前世

1. 轉生前

330. 靈性知道自己轉世的時間嗎？

“他們會有所感覺，就像盲人靠近火爐時會有所感覺一樣。他們知道自己必須轉世投胎，就像世人知道自己有天必定死亡一樣，只是不知道什麼時候發生罷了。”（參見第 166 問）

■ 所以，輪迴轉世是靈性生命的必然，正如死亡是肉體生命的必然，對嗎？

“確實如此。”

331. 每個靈性面臨即將到來的轉世都會感到擔心嗎？

“對此，有的靈性從未有半點思考，有的甚至根本不理解。具體取決於他們的進化程度。來生的不確定性對於

某些靈性而言是一種懲罰。”

332. 靈性能加快或延緩自己轉世的時間嗎？

“他們有可能通過強烈的願望加快這一時間，當然，倘若他們在面對即將到來的考驗時畏懼退縮，也有可能延後——畢竟靈性中也不乏懦弱和平庸之輩。然而，拖延轉世並不會讓他們受到懲罰，而是會讓他們遭受苦難，就像有病之人拒絕服用能讓其恢復健康的藥物一樣。”

333. 假如一個脫離肉身的靈性甘作平庸之輩，亦無自我提升的抱負之心，那麼他是否可以無限延長這種狀態？

“並不能無限延長。自我修行與提升是必須的，靈性遲早會意識到這一點。每個靈性都必須進步——這是他們的命運。”

334. 靈魂與某一特定肉體的結合是命中註定的，還是在最後一刻做出的選擇？

“始終是由靈性事先指定的。在選擇自己希望接受的考驗時，靈性會提出投胎轉世的請求；上帝能看見和知曉一切事，故能預見和預知某個特定的靈魂將與某個特定的肉體結合。”

335. 靈性是否有權選擇自己即將投生的肉體，還是說他只能選擇哪種生活作為自己的考驗？

“靈性也可以選擇自己的肉體，因為肉體的不完美本身就是一種考驗，如果他能克服自己遇到的障礙，便有助於自我的提升。這種選擇不總是取決於靈性，但他至少可以提出請求。”

- 在最後一刻，靈性是否可以拒絕投生於自己所選的肉體？

“如果他拒絕投生，他因此所遭受的苦難將遠遠越過一開始未接受新考驗的靈性。”

- 336.** 有沒有可能沒有任何靈性願意化身為某個未出生的嬰兒？

“上帝自有安排。每一個活著出生的嬰兒，其身體內註定擁有一個靈魂；萬事萬物無一不在上帝的安排下創造出來。”

- 337.** 靈性與某一特定的肉體結合會不會是上帝的意志？

“與靈性的其他考驗一樣，這種結合可能是上帝加諸於靈性的，尤其在靈性尚不能對此事做出有意識的選擇時。此外，作為一種贖罪，靈性也有可能被迫與某個嬰兒的肉體結合，因為這個嬰兒的出生及其在世間的身份可能成為懲罰靈性的一種手段。”

- 338.** 如果碰巧有多個靈性都請求投生於同一個肉體的話，該如何在他們中間作出決定呢？

“的確可能有許多靈性都很想投生於同一個肉體，在此情況下，則由上帝決定哪個靈性最適合完成這個孩子命中註定的使命。但正如我已講過的，這個靈性是在他與肉體結合之前的一瞬間被指定的。”

- 339.** 在道成肉身時，是否也伴隨著類似於靈性與肉體分離時的困惑狀態？

“這種困惑更大，尤其是時間更長。死亡時，靈性是脫離束縛之軀；出生時，靈性須重入束縛之軀。”

340. 對於靈性而言，道成肉身是一個莊嚴的時刻嗎？他是否會像完成一件嚴肅而重要的事情一樣去完成這一過程？

“他就像一個踏上危險航程的旅行者，不知道在自己要奮力對抗的驚濤駭浪中是否隱藏著死亡。”

啟航之時，旅行者就知道自己即將面臨的危險，但他並不知道自己是否會擱淺。

靈性也會面臨著這樣的情況。他知道自己即將承受怎樣的考驗，但並不知道是否會失敗。正如肉體的死亡對於靈性而言是一種重生，轉世投生對其而言也是一種死亡，或者更確切地說，是一種放逐和囚禁。他離開靈性世界，前往物質世界，與投生為人之後，離開物質世界，前往靈性世界是一樣的。靈性知道自己會轉世投生，正如人知道自己終有一死。然而，與世人一樣，只有待時限臨近的最後一刻，靈性才會真正有所意識。在最後一剎那到來之時，靈性會陷入困惑狀態，類似於臨死之人的苦苦掙扎。這種痛苦會一直持續到轉世投生最終順利完成。所以說，轉世投生一開始對於靈性而言宛若一種死亡。

341. 靈性不確定自己在世間是否能成功經受住考驗，是導致他在道成肉身之前感到焦慮不安的原因嗎？

“這的確是導致其焦慮不安的一個重要原因，因為來世的考驗究竟是延緩還是加快其自身的進化，完全取決於靈性能否經受住考驗。”

342. 在轉世投生的那一刻，靈性是否會有朋友前來陪伴他，幫助他離開靈性世界，就像回歸時有朋友來迎接他一樣？

“這取決於靈性所居之領域。如果他居於一個重情重義之地，那麼愛他的靈性會陪伴他到最後一刻，給予他鼓

勵，並在他有生之年密切關注著他。”

343. 那些時常出現在我們夢中，並對我們表達關愛之情的人——儘管我們並不認得他們的模樣——是否就是在一生中關注著我們的靈性朋友？

“很多時候是的。他們會來看望你，猶如人們會去探望監獄裡的囚犯一樣。”

2. 靈魂與肉體的結合 · 墮胎

344. 靈魂是在什麼時候真正與肉體結合的？

“這種結合始於懷胎受孕之時，但完成於嬰兒出生之際。從懷胎受孕的那一刻起，被指定投生於某一肉體的靈性便會通過一種流體連結與肉體相連，而這一連結在孩子出生的一瞬間會變得越來越緊。新生兒的哭聲標誌著靈性已完成轉世投生，成為上帝的僕從。”

345. 從懷胎受孕之時起是否就確定了靈性與肉體的結合？換言之，在這最初階段，靈性是否會拒絕投生於為他指定的肉體？

“從這個意義上講，這種結合是決定性的，沒有任何其他靈性可以取代那個已被指定化身於特定肉體的靈性。然而，由於束縛靈性的連結極其脆弱易斷，一旦靈性在面對其選擇的考驗時畏懼退縮，他的這種意志事實上很有可能導致連結的斷裂。在這種情況下，嬰兒將無法存活。”

346. 如果靈性選擇的肉體在出生前就已死亡，會出現怎樣的情況？

“他會重新選擇另一個肉體。”

- 這種過早夭折有何意義？

“物質的缺陷往往是造成此類死亡的原因。”

347. 靈性從道成肉身到出生數日後死亡，這種經歷有何意義？

“這樣的存在尚未對其今世形成足夠成熟的意識；故其死亡幾乎毫無意義。正如我們已經說過的，這種情況通常意味著對父母的考驗。”

348. 靈性是否能預先知道自己所選的肉體將無存活機會？

“他有時知道，但如果這是靈性選擇這一肉體的原因，那麼他這樣做是為了逃避即將面臨的考驗。”

349. 如果由於某種原因，靈性在某次道成肉身時未能成功，那麼他是否會立即擁有再次轉世投生的機會？

“不一定能立即擁有。靈性需要時間來做出另一個選擇，除非之前已經決定立即轉世投生。”

350. 一旦與嬰兒的肉體明確結合，靈性便不能再生退意，那他是不是有時也會後悔自己所做的選擇？

“假如你是問，靈性在道成肉身後是否會抱怨他今世的生活，或者想要擁有另一世的生活，那麼答案為是。假如是問，他是否會後悔自己所做的選擇，那麼答案為否，因為他甚至根本不記得自己當初曾做過選擇。靈性一旦道成肉身，就不會後悔他根據沒有意識到的選擇，但他有可能覺得負擔過重；假如他認為負擔超出了自身的承受能力，

則有可能會訴諸自殺。”

351. 從懷胎受孕到出生分娩的這段時間，靈性是否具有所有的能力？

“或多或少有一些，這取決於懷孕的過程，因為在這段時間，靈性尚未完全道成肉身，他只不過是依附於肉體之上。從懷胎受孕的那一刻起，靈性便會陷入一種困惑狀態，這種狀態旨在提醒靈性，轉世的時候到了。這種困惑會逐漸加劇，直到嬰兒最終分娩出生。在此期間，他的狀態類似於道成肉身的靈性休眠昏睡的樣子。在臨近出生之時，靈性的思想以及他對前世的所有記憶將被全部抹去，所以轉世投生後，靈性不會再對前世有任何意識。但當他重新進入靈性狀態時，便會一點點恢復這些記憶。”

352. 在出生的那一刻，靈性就會立即恢復他們的全部能力嗎？

“不能，這些能力是隨著器官的發育而逐漸形成的。靈性發現自己正面臨著全新的生活，所以必須學會使用自己的肉體工具。他們的思想會一點一點恢復，好比那些從睡夢中醒來的人，發現自己的處境今非昔比。”

353. 既然在嬰兒出生之前，靈性與其肉體的結合是不完整和不完全確定的，那麼是否可以認為胎兒是擁有靈魂的呢？

“可以說，必須化身為胎兒的靈性存在於胎兒之外。嚴格意義上講，胎兒沒有靈魂，因為當前的化身仍處於尚待完成的過程中。儘管如此，胎兒與其註定擁有的靈魂是聯結在一起的。”

354. 如何解釋子宮內的生命？

“猶如生長中的植物。胎兒的生命與動物類似。待出生之時，人便完成了為自身的動物性和植物性生命注入靈性生命的過程。”

355. 正如醫學所指出的，有些嬰兒甚至在母親的子宮內也沒有生存的可能。這種情況的出現是基於何種目的呢？

“這是一種常見現象，上帝允許以這種方式作為對父母或指定化身為這個嬰兒的靈性的一種考驗。”

356. 有沒有胎死腹中的嬰兒並不是最初就是供某個靈性轉世投生的？

“是的，有些人的肉體從來就沒有任何靈性註定與之相配——他們的一生不會完整。生養這樣的孩子僅僅是對父母的考驗。”

- 這樣的孩子也能出生嗎？

“有時候能，但最終不能存活。”

- 那麼，每個存活的嬰兒都必然有一個靈性化身其中嗎？

“當然；若沒有靈性，那會成什麼？它將不能成為人類。”

357. 墮胎會對靈性造成怎樣的影響？

“他這一世是無效的，必須重新開始。”

358. 358. 是不是無論懷孕時間長短，人為墮胎都是一種犯罪？

“逾越上帝律法的行為就是一種犯罪。無論是母親還是其他人，凡是在孩子出生前就剝奪其生命的，都是在犯罪，因為它阻止了一個靈魂去承受本應以那個未出生嬰兒的肉體為載體去經歷的考驗。”

359. 如果母親的生命因嬰兒的出生而受到威脅，那麼為了拯救母親而犧牲嬰兒是一種犯罪嗎？

“犧牲尚未存在的生命，挽救已經存在的生命，這是一種更好的選擇。”

360. 將胎兒與已存活的嬰兒肉體同等對待是否合理？

“在一切事物中，你都應看到上帝的意志和其作品，而不是輕視你應當尊重的東西。為何不尊重上帝創造的所有作品，即使因造物主的意志，它們有時是不完整的？一切皆按照上帝的安排，無需任何人來評判。”

3. 人類的道德和智力素質

361. 一個人，無論好壞，其道德品質從何而來？

“它展現的是化身於此人的靈性所具有的品質。靈性越純潔，這個人就越向善。”

▪ 如此說來，好人便是善靈的化身，壞人便是惡靈的化身？

“可以這麼說，但更為貼切的說法應該是不圓滿的靈性；否則，人們可能會認為某些靈性永遠是邪惡的——即如你們所稱的‘惡魔’。”

362. 輕浮愚昧的靈性會化身為哪種性格的人呢？

“草率奸猾之輩，有時甚至是惡毒之人。”

363. 靈性是否擁有任何人類所沒有的欲念？

“不會；否則，在你們身上會有所展現。”

364. 賦予一個人道德品質和智力品質的是同一個靈性嗎？

“當然是同一個靈性，這些品質取決於靈性的進化程度。一個人的身體裡絕不可能有兩個靈性。”

365. 一個人非常聰明，意味著他體內寄居著一個進化的靈性，可為何這樣的人有時也會極其殘忍呢？

“這是因為道成肉身的靈性不夠純淨，也有可能因為這個人受到了其他品性更為頑劣的靈性對其施加的影響。靈性的進化是一個遞升的過程，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在所有方面的進步都是同步的。在某個時期，靈性提升的可能是知識水準；而在另一個時期，則可能是道德素養。”

366. 有人認為，人之所以會表現出不同的道德和智力品質，是由於有許多個分別擁有某種特殊資質的靈性化身其中的結果。對於這一觀點，應當如何看待？

“若稍加思索，你就會意識到這種說法是何其荒謬。一個靈性最終必須具備所有的資質，而他要取得進步，需要一個統一的意志。倘若一個人是多個靈性的結合體，何來這種統一的意志？這個人不可能擁有自己的個性，因為一旦死去，這些靈性便如困鳥出籠，紛散而去。人們常常抱怨他們不理解某些事情，但有趣的是，當有一個非常顯

而易見的解釋擺在他們面前時，他們反而又問題多多，自找麻煩。這樣的觀點顯然又是一個將結果當作原因的例子；它本歸因於人類，而異教徒卻將其歸因於上帝。他們信奉眾神，認為萬物皆神。然而，即使在這些異教徒中，理智之人也能看出這些現象無非是一個原因所導致的結果，而這個原因就是唯一的上帝。”

在這一方面，物質世界和道德世界有諸多相似之處。以前囿於物理現象的表象時，我們相信有不同類型的物質存在。現在，我們知道，這些不同的現象其實只是一種基本物質的變形。不同的品質和素養是同一原因的表現，它只有一個靈魂或道成肉身的靈性，並沒有多個靈魂——就像一架風琴能彈出不同的聲音，這是同一種空氣作用所產生的結果，而並不是說，有多少種聲音，就得有多少種空氣。倘若承認這個存在爭議的理論，即意味著，一個人失去或獲得某種天賦或傾向，是由於某個靈性離開了這個人的肉體，或者說另一個靈性進入了這個人的肉體所致；這樣一來，這個人就變成了一個沒有個性，因而也就沒有責任的多重存在。此外，這一理論與許多靈性能夠證明自身個性和身份的顯靈事例也是相矛盾的。

4. 肉體的影響

367. 在與肉體結合後，靈性是否會將自己視同於物質？

“物質不過是靈性的皮囊，猶如衣服是身體的皮囊一樣。在與肉體結合後，靈性仍然會保留其作為靈性的本質屬性。”

368. 在與肉體結合後，靈性是否能完全自由地發揮其所有能力？

“靈性是否能發揮自身的能力取決於作為功能載體的器官。物質的粗陋會致使能力削弱。”

■ 那麼，物質皮囊是否會阻礙靈性能力的自由顯現，猶如不透明的玻璃會阻礙光的自由傳播一樣？

“是的，而且會非常阻礙。”

關於肉體的緻密物質對靈性所產生的影響，你也可以想像成沒入泥漿中的物體難以自如運動的樣子。

369. 靈性能力的自由發揮是否取決於各身體器官的發育？

“器官是靈性能力得以表現的載體。這一表現取決於各器官的發育程度，如同‘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一樣。”

370. 從器官的影響是否可以推斷出大腦結構的發育與道德和智力能力之間的關聯？

“切忌混淆因與果的關係。靈性會一直保留自身所具備的能力。所以說，並不是器官賦予了靈性這些能力，而是這些能力促進了器官的發育。”

■ 根據這一觀點，一個人資質的多樣性是否完全決定於靈性的水準？

“‘完全’一詞有失準確。靈性的進化程度有高有低，故靈性的品質是形成這種多樣性的基礎；但與此同時，我們還須考慮到物質的影響，因為它或多或少地妨礙了靈性發揮能力。”

靈性一旦道成肉身，便為肉體賦予了某種先天特質。假設我們承認大腦中的每一個區域都有一個靈性，就等於將這些區域的發育視同為結果，而非原因。如果所有的能力皆起源於器官本身，那人就會成為沒有自由意志的機器，因而也就無需對自身的行為承擔任何責任。如此一來，我們便不得不面對這樣一個事實：最偉大的天才——無論是科學家、詩人還是藝術家，

他們的才華皆歸於運氣，正是這種運氣賦予了他們某種特殊的大腦結構。故沒有這種大腦結構，他們就不會成為天才；而牛頓、維吉爾或拉斐爾要是被賦予了別的大腦結構，也有可能是最笨的人。若是用這種假設來探討道德品質，則顯得更為荒謬。據此理論，聖·文森特·德·保羅要是天生被賦予了某種特殊的大腦結構，那他很可能是一個惡棍，而最大的惡棍要成為聖·文森特·德·保羅一樣的人，只是缺了一個特殊的大腦結構而已。反其道而觀之，假如我們承認，這種特殊的結構——如果存在的話——是通過能力的運用而導致的結果，正如我們通過運動鍛鍊肌肉一樣，那麼一切都顯得合情合理了。再拿一件稀鬆平常但真實可信的小事來做個比較。根據特定的面部特徵，我們可以辨別出一個有酒癮的人。那究竟是這些特徵讓此人變成了酒鬼呢，還是酒精中毒導致了這些特徵呢？由此，可大膽言之，是器官打上了能力的烙印。

5. 癡傻·瘋癲

371. 認為智障人士必然擁有進化程度較低的靈魂，這種看法是否有合理依據？

“沒有。他們的靈魂往往比你想像的更聰明，只不過是缺乏有效的溝通方式而已——就像啞巴無法說話一樣。”

372. 上天為何要創造像智障人士一樣的不幸之人呢？

“這對於居其肉身的靈性而言是一種懲罰。他們需要承受因大腦發育不全或缺陷而造成的諸多制約以及無法表達自我的困難。”

■ 那麼，器官不會對能力施加任何影響的這種說法並不準確，對嗎？

“我們從未否認器官的影響；相反地，器官對於能力的表現具有不容忽視的作用，但儘管如此，器官本身並不

是這些能力的來源——這就是區別。一個出色的音樂家無法用壞的樂器演奏出優美的音樂，但這並不意味著他或她不是一個出色的音樂家。”

這裡有必要對正常狀態和病理狀態兩種情況進行區分。在正常狀態下，心智慧力是可以克服物質障礙的。但在某些情況下，物質阻力過大，以致於嚴重妨礙或扭曲了能力的表現，例如智障和精神錯亂等情況。這些情況均屬於病理狀態。在這種狀態下，靈魂並不具有充分的推理能力，故而世間法律才會豁免這些人對自身行為所應承擔的責任。

373. 智障人士一生既不能行善，亦不能為惡，因此不會擁有任何進步，那像這樣的人，其存在有何意義呢？

“這是對他們前世濫用某種能力的一種贖罪；這種停頓不前是暫時性的。”

▪ 由此說來，一個智障者的身體內很有可能居住著一個前世曾化身為某個天才人物的靈魂？

“是的，天才如果被濫用，有時會成為一個詛咒。”

道德上的優越並不一定意味著智力上的優越，而最偉大的天才也可能罪孽深重。作為後果，他們的今生往往大不如前世，而前世正是其遭受巨大痛苦的原因。這些靈性在試圖表達自己時所經歷的困境，堪比一個生性活躍的人被困於枷鎖之中。可以說，智障者的殘疾在於大腦，猶如其他人的殘疾在於四肢或雙目一樣。

374. 在靈性狀態下，智障者是否能意識到自己的精神狀態？

“可以，很多時候。他們明白，阻礙其發展的枷鎖就是一場考驗和贖罪。”

375. 靈性在精神錯亂的狀態下是一種怎樣的情形？

“在脫離肉體時，靈性可以直接獲得各種觀感，並能直接對物質施加作用。而在道成肉身時，他會發現自身處境已全然改變，必須借助於各種特殊器官才能有所作為。如果某一部分或一系列器官發生改變，靈性能力的施展也會因此受阻，例如：雙眼病變會導致失明；雙耳病變會導致失聰等等。試想一下，如果現在是主宰智力和意志表現的器官出現了部分或完全損傷或是變異，那麼也就不難理解，這種不健全或畸形的器官必然會導致功能上的錯亂。對此，靈性雖有充分意識，卻無力阻止。”

■ 那麼，這終歸只是肉體的缺陷，而非靈性的缺陷，對嗎？

“是的，但有一個事實不容忽視，即正如靈性會作用於物質一樣，物質也會在一定程度上反作用於靈性；因此，靈性可通過器官呈現和獲得不同的觀感，而器官的改變反過來又會使靈性受到暫時性的控制。還有一種情況有可能會發生。假如精神錯亂的狀態持續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隨著時間的推移，反覆施加的同一作用最終會對靈性產生長久影響，以致於他只有在徹底剝離所有的物質觀感後，才能擺脫這一影響。”

376. 有時精神錯亂會導致自殺，其原因是什麼呢？

“靈性受到了嚴重的制約和束縛，根本無法自由地顯現自己。因此，他試圖通過死亡來打破束縛自己的連結。”

377. 在死後，智障者的靈性是否仍會感到自身能力的不穩定？

“這種感覺可能會持續很長時間，一直到靈性完全與物質脫離；就像一個人在醒來後，仍會感覺夢境中的混亂一樣。”

378. 大腦的損傷怎麼可能在死後還會對靈性產生影響呢？

“這是一種記憶，是靈性所承受的苦難。因為靈性並不瞭解在精神錯亂的那段時間所發生的一切，所以他需要過些時日才能弄清楚自己目前的處境。這就是為何生前患精神錯亂的時間越長，死後所感到的痛苦與束縛越持久。在脫離肉體後的一段時間，靈性仍能繼續感受到其與肉體結合時所留下的印象。”

6. 童年

379. 化身於兒童肉體內的靈性是否能像化身於成人肉體內的靈性一樣獲得提升？

“可能會取得更大的進步，如果其進化程度較高的話。只不過器官的不成熟會阻礙靈性完全展現自我。他必須假借於其托生的這個載體發揮作用。”

380. 如果說在一個幼兒體內，靈性因器官的不成熟而難以自由地施展能力與表現自我，那麼他的思考方式究竟是像孩子，還是像成人呢？

“像孩子，很顯然智力器官發育的不完善讓靈性無法擁有成人的所有洞察力。因此，在隨著年齡增長而最終擁有成熟的理智之前，他的智力都是相當有限的。轉世投生時帶給靈性的困惑，並不會在分娩出生之際戛然而止，它

是隨著器官的發育而逐漸消散的。”

有一項觀察研究證實了這一回答：孩子的夢境中不會出現成人夢境中的角色。前者所夢見的物件往往是幼稚和孩子氣的，這其實表明了靈性的先取性。

381. 在孩子死後，靈性是否能立即恢復之前的活力？

“只要脫離了身體皮囊的束縛，就應當可以。然而，在徹底完成靈肉分離，即靈性與肉體之間不再有任何聯結之前，他並不會立即恢復以往的神智。”

382. 道成肉身的靈性是否會因童年時期器官發育的不完善而受到制約？

“不會，童年是個必經的階段。它既符合自然規律，也符合上天的安排。對於靈性而言，這是一段休息期。”

383. 經歷童年對於靈性而言有何意義？

“靈性道成肉身，是為了讓自己達到圓滿。在童年時期，他更容易接受和理解自己所獲知的觀感，而這可能會幫助他提升自我；同時，這一階段對於那些負責教養他的人而言也是一種應盡的責任。”

384. 為何孩子來到世間的第一個表情是哭？

“為了引起母親的關注，並確保自己獲得所需的照顧。一個嬰兒在尚不能牙牙學語之時，若只一味流露出快樂的表情，肯定很少有人會去關心他的需求不是嗎？所有這些安排無不展現出上天的智慧。”

385. 人一旦到了某個年齡階段，尤其是過了青春期以後，性格就會發生改變，這是為何？是因為靈性變了嗎？

“這是因為靈性重新恢復了自己真實的本性，顯露出了他在道成肉身之前的真實樣子。”

“你並不知道孩子的天真無邪後面隱藏著怎樣的秘密，也不知道他們現在是誰，曾經是誰，或者將會成為誰；儘管如此，你還是會愛他們，珍惜他們，就好像他們是你身體的一部分。母親對孩子的愛之深沉，以致於母愛被譽為人世間最偉大的愛。為何連陌生人在面對孩子時也會心懷溫情，也會對孩子溫柔以待，慈愛有加？你是否知曉箇中原因？你對此感到不解；而這正是我要向你們解釋的。”

“孩子是上帝送去轉世的生命，所以上帝並未待以過分嚴厲之心，而是賜予每個孩子天真無邪的模樣。即使是生性邪惡的孩子，他們的劣跡也會被遮掩起來，因為他們還意識不到自身行為的好壞。然而，這種天真無邪並沒有真正反映出他們以前的進化狀態。事實上，這是他們應該變成的模樣；倘若不是，那一切只怪他們咎由自取。”

“不過，上帝賜予孩子這般模樣不僅是為了孩子的緣故，同時亦是，且尤其是為了父母的緣故，因為父母的關愛對於弱小的孩子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假如父母面對的是一個又愛頂嘴，脾氣又壞的孩子，父母對他的這種愛肯定會大打折扣。反之，如果孩子又乖又聽話，父母則會在孩子身上傾注所有感情，給予孩子最溫柔的照顧。然而，等到孩子長到 15 或 20 歲，不再需要父母的呵護和幫助時，他們最真實的個性特徵就會毫無保留地展現出來。生性善良者依然會擁有良好的品性，只不過始終會顯露出一些幼年未曾表露出來的細微差異。”

“由此可見，上帝的安排總是最好的；一個人但凡心

思純正，便能對一切做出合理的解釋。”

“事實上，我們不妨來探討一下這樣的可能性：假如你就是那個孩子，化身於你體內的靈性可能來自於習俗迥然不同的另一個世界。你是否希望你的今生擁有全然不同於自己的嗜好，擁有與自己截然相反的傾向與品味？又是否希望在經歷了嬰兒期篩選後的靈性融入到你的環境中——除非這種方式是上帝的意志？每個個體都會在不同的世界成長，而由這些世界產生和具有的所有思想、所有特徵以及所有存在形式都會在這一階段得到融合。在死後，你也將在新的家庭中間度過一個童年。你將離開地球，投生來世，對於另一個世界的習慣、風俗和關係形式一無所知，而且還要費勁掌握一門生疏的語言——一門比你今世所想像的更生動的語言。”（參見第 319 問）

“童年還有另一個目的：靈性轉世投生，只是為了提升和淨化自我。幼年時的脆弱使他們更能夠接受和理解智者的建議以及教養者為其提供的幫助。這是一個人改善自我性格以及遏制邪惡傾向的最佳時期。這是上帝賦予父母的責任，也是父母必須完成的神聖使命。”

“因此，童年不僅是有益的、必要的和不可缺少的，同時也是符合支配宇宙的上帝律法的自然結果。”

7. 俗世的喜憎愛惡

386. 兩個曾經相識相愛的人是否能在來世遇到彼此，認出彼此？

“不能認出彼此，但會感覺相互吸引。通常，建立在

真摯感情上的親密關係並別無他故。兩個人的相聚貌似偶然，其實是在人群中尋找對方的兩個靈性相互吸引的結果。”

■ 能夠認出對方難道不會讓他們感到高興嗎？

“不一定如此。前世的記憶有可能弊大於利。死後，靈性便能認出對方，並記得彼此一起度過的時光。”（參見第 392 問）

387. 情感共鳴是他們前世相識的結果嗎？

“兩個擁有親和力的靈性會自然而然地尋找對方，哪怕他們在前世道成肉身時並不相識。”

388. 有時候，人與人之間的偶然遭遇是不是由於某種情感共鳴關係導致的結果？

“在思想存在中，有一種你們尚不瞭解的聯繫。這門科學的核心涉及到磁學，對此，你們日後會有進一步瞭解。”

389. 某些人第一次見面時就會有種本能的排斥，這種排斥從何而來呢？

“他們是擁有對立情緒的靈性，儘管彼此間從未說過話，卻能感知和認識對方。”

390. 本能的反感一定代表著邪惡的本質嗎？

“兩個靈性並不一定是邪惡的，只是因為彼此間沒有情感共鳴罷了。靈性間的反感有可能源於其在思維方式上的分歧。但隨著靈性的不斷進化，這種分歧會逐漸消除，反感之情亦將不復存在。”

391. 兩人之間的反感是先源於品性更差的靈性，還是品性更好的靈性？

“兩者皆有，但原因和結果不盡相同。一個邪惡的靈性會對任何能夠判斷和揭露他自己的人反感。第一眼見到某個人，他就能覺察到對方不會贊同自己。他會因此心生嫌惡，並逐漸演變成仇恨和嫉妒，從而激發他做壞事的欲望。另一方面，善良的靈性也會對邪惡的靈性產生排斥，因為他知道自己不會被對方理解，也不會與對方達到情感上的契合。不過，他自知有更高尚的品格，故對對方既無憎恨，也無妒忌：對於對方，他只想迴避和憐憫，僅此而已。”

8. 忘記前世

392. 為何道成肉身的靈性會失去前世的記憶？

“人既無能力，也無可能知曉一切。如此安排皆是上帝的意志，展現了神的智慧。人一旦失去了為其遮掩某些事物的面紗，就會就像從黑暗突然走入光明一樣，感到眼花繚亂。忘記前世，可以讓一個人更真實地做自己。”

393. 一個人如何能對自己不曾記得的行為負責，並為不曾記得的過失贖罪呢？他如何能受益於從其遺忘的前世中所獲得的經驗呢？我們所理解的是，如果他能記得是何原因所致，前世的磨難對他而言可能是一個教訓；但如果他忘記了前世，那麼每次轉世對他而言都彷彿是第一次，因此所有的工作都需要重新開始。這如何展現上帝的公正？

“每次轉生，靈性都會獲得更多的智慧，並能更好地明辨善惡。如果他們記得自己的所有過往，那其功德何來？當靈性重新回歸其最初的非物質生命時，他的整個前世會如畫卷一樣在他面前展開。他會看到自己曾經犯下的過錯，看到導致自己遭受苦難的原因，以及如何從一開始就避免犯錯。他理解自己之所以擁有現在的身份地位是公正的，因此渴望擁有來生，以補償前世。他會尋求與以往經歷相類似的考驗，或者他認為適合於自身進化的抗爭。他會讓更高等級的靈性說明自己完成其即將承擔的新任務，因為他知道，那些派來擔當自己來世導師的靈性會給予自己一種直覺，幫助自己修正前世所犯的錯誤。對你而言，這種直覺則是經常對你造成衝擊，並會讓你本能抗拒的思想和不正當欲望，其中大多歸咎於你對於父母為你制定的條條框框的反抗。然而，內心深處有個聲音告訴你、警告你千萬不要重犯以前的錯誤，重蹈昔日的覆轍——這個聲音就是關於前世的記憶。如果靈性在轉世投生後，鼓足勇氣接受考驗，抵抗這些欲念，他就能獲得進化，在返回靈性世界時，就能獲得等級的晉升。”

在俗世生命中，即使我們無法準確地回憶我們前世是誰，曾做過什麼好事或壞事，我們對此仍有一種直覺。這種本能的傾向便是對於前世的記憶，我們的良心——代表不再犯同樣錯誤的願望——告誡我們要抵制住誘惑。

394. 在比我們更先進的世界，人們不再受制於生理需求和疾病的影響，那這些人能意識到他們比我們更幸福嗎？幸福通常而言都是相對的；我們之所以感覺到幸福，是源於與不幸的比較。總之，有些世界儘管比我們優越，但還未

達到圓滿的境界，那裡的居民也必定會有自己的煩惱。就像在我們的世界，富人雖不像窮人那樣受到物質需求的困擾，但他們在生活中所經受的苦難也並不見得更少。所以，我想問的是，在他們的立場上，那些世界的居民是否會和我們一樣感到不幸，他們是否也會抱怨自己的命運——既然他們沒有更不如意的前世記憶來做比較。

“對於這個問題，有兩個不同答案。在你所說的那些世界當中，居民對於前世有著清晰而準確的記憶。你要知道，這些世界的居民不僅能夠，而且也確實懂得如何心懷感恩地享受上帝賜予他們的幸福。然而，也有其他世界的居民，誠如你所說，在比你更優越的條件下也同樣會飽受煩惱，甚至是不幸。他們不懂得感激幸福，因為他們不記得自己甚至還經歷過不幸。儘管如此，即使他們在世為人時不懂得享受幸福，作為靈性時也終會懂得。”

遺忘前世，尤其是痛苦的經歷，難道不是上天的意志，不是神的智慧的展現嗎？在進化程度較高的世界，若記得前世所有的不幸，並反覆回憶起這樣的生命，無疑於一場惡夢。而在進化程度較低的世界，記得過去經歷的一切難道不會令眼前的不幸更加難以承受嗎？因此，我們的結論是，這一切都是上帝的精心安排，我們既沒有立場來評判神的工作，更沒有權利來指點上帝該如何規管宇宙。對前世人格的回憶會帶來諸多麻煩。有時，它可能會帶給我們奇恥大辱；有時則可能讓我們更加狂妄自大，阻礙我們的自由意志。上帝已為我們提升自我提供了必要和充分的條件：我們的良心之聲和本能傾向，讓我們遠離可能傷害我們之物。還有一點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如果我們能記得自己在前世的所作所為，自然也能記得其他人的所作所為，而這樣的記憶會對我們的社會關係產生最不愉快的影響。因為我們並不見得擁有充分的理由對我們的前世感到驕傲，那麼擁有一層遮掩它的面紗往往是一種福賜。這一點恰好與靈性關於

比我們更高級世界的教義相吻合。在那些世界，善良主宰一切，回憶過往，沒有任何痛苦。所以，那裡的人們常常憶起前世的生活，就像我們憶起昨日之事一樣容易。正如我們所說，一個人若曾在一個更低級的世界短暫逗留，那樣的記憶對其而言，只不過是一場惡夢。

395. 我們能得到關於我們前世生命的任何啟示嗎？

“不一定。儘管如此，仍有很多人知道他們前世的身份和所做之事。如獲准公開發言，他們會透露關於前世的奇聞軼事。”

396. 有些人堅信自己對於一無所知的前世有著模糊的記憶。那種記憶猶如夢境中轉瞬即逝的畫面，想要留住，卻是徒勞。這樣的想法難道不是一種幻覺嗎？

“有時是真實的。但大多數情況下，這是一種幻覺，需要予以提防，因為它很可能只是興奮過度的想像產生的結果。”

397. 如果轉生在一個比我們進化程度更高的世界，對於前世的記憶會更準確嗎？

“是的，隨著肉體的物質性越來越淡化，他們的記憶能力會越來越強。對於居住在高級世界的人而言，他們對於前世的記憶更清晰。”

398. 既然人們的本能傾向是對其前世的回憶，那麼通過研究這些傾向，他們能否知道自己曾經犯過的錯誤？

“毫無疑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但還有必要考慮到靈性在遊離狀態下所獲得的提升及所下的決心。事實上，他們的今生遠比前世更好。”

- 那會更糟嗎？換句話說，人們在今生是否會犯下前世未曾犯過的錯誤？

“這取決於他們的進化程度。假如他們還不懂得如何經受住考驗，那他們就會因自己所選的境遇而犯下新的過錯。不過，犯下這種過錯只是意味著一種靜止，而非退化的狀態，因為靈性只會前進或停滯，而不會倒退。”

399. 既然俗世生命的磨難既是對前世所犯錯誤的贖罪，又是對來世的考驗和未來的審判而贖罪，那麼，透過這些磨難的性質，我們是否可以推斷出我們前世過的是一種怎樣的生活？

“非常常見，因為每個人都會因其特殊罪行受到懲罰。不過，我們不能將其當成一個絕對的規則。本能的傾向是一個更確切的暗示，因為靈性所經受的考驗更多的是針對來生，而非前世。”

當上天為其遊離生活宣告一個段落時，靈性會自行選擇旨在加速自我提升而希望承受的考驗，換句話說，即選擇一種他們認為能為其進化提供最佳途徑的俗世生命，而這種考驗總是與他們必須為之贖罪的錯誤有關。如果他們戰勝了考驗，就能獲得提升；如果他們屈服於考驗，就必須重新開始。

靈性始終擁有自由意志。正是在這種自由意志的作用下，在處於靈性狀態時，他會選擇俗世生命所要經歷的考驗；在道成肉身時，他會權衡何謂有所為，何謂有所不為，抉擇於善惡之間。否認人的自由意志，無異於將其貶低為機器。

在與俗身肉體結合後，靈性會暫時失去前世的記憶，彷彿被蒙上了一層面紗。儘管如此，對於前世，他有時仍會擁有一種模糊的意識，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顯露出來。不過，這完全在於更高等級的靈性所做的決定。這些靈性或有可能鑒於有益的目的而允許此類情況自發出現，但決不是為了滿足虛榮的好奇心。

當然，他們無論如何也不可能揭示來世，因為這取決於靈性以怎樣的方式度過今生以及對未來做出何種選擇。

忘記前世所犯的錯誤並不會成為靈性提升的阻礙。儘管他對此可能並無明確的記憶，但他作為遊離靈性時所掌握的知識及其想要彌補的欲望會給予他一種直覺上的引導，激勵他產生抵制邪惡的思想。這種思想就是他的良心之聲，其次是幫助他的靈性——如果他能留心這些靈性給予自己的善意啟示。

一個人雖不能準確地知道自己在前世的所作所為，卻總能瞭解自己的罪孽源於何種過錯，以及自己的主要特徵。他只需研究自己，就能得知自己的前世，不是基於今生的樣子，而是根據本能的傾向。

俗世生命的苦難同時也是對前世錯誤的贖罪和對於來生的考驗。倘若我們毫無怨言，順從承受，便能從中得到淨化和提升。

我們今生所經歷的考驗和磨難的性質也會透露我們曾經的身份和曾經的作為，正如在這個世界上，我們可以根據法律對一個人所做的判罰推斷其所犯之罪行。因此，前世驕傲自大者，來世將受到低等身份的羞辱；自我放縱和貪得無厭者，將受到貧窮的處罰；待人嚴酷無情者，日後將被他人殘酷以待；專制的暴君，將變身為奴；為子不孝者，子孫必會忘恩負義；遊手好閒者，必將被迫勞作，等等。



第八章： 靈性的超脫

1. 睡眠與夢境
2. 在世之人的靈性互訪
3. 隱秘的思想交流
4. 嗜睡症、僵硬症與假死
5. 夢遊症
6. 靈魂出竅
7. 超視力
8. 關於夢遊症、靈魂出竅與超視力的理論綜述

1. 睡眠與夢境

400. 道成肉身的靈魂是否願意待在他的肉體皮囊裡？

“這就像問囚犯是否喜歡被監禁一樣。道成肉身的靈性一直渴望著獲得解放。皮囊越緻密，他就越想擺脫它。”

401. 在睡覺時，靈魂會像身體一樣休息嗎？

“不會，靈性永遠不會靜止不動。在睡眠過程中，靈性與肉體聯繫的連結會變得鬆弛；由於身體在睡覺不再需要靈性，他會在太空中自由穿梭，並與其他靈性建立更直接的關係。”

402. 我們如何才能證實靈性在睡眠中是自由的呢？

“通過夢境。當身體休息時，靈性比醒著時更能充分發揮自身的能力。他能記起過去，有時還能預見未來；他

會擁有更強大的力量，可以與其他靈性交流，無論其來自這個世界還是來自另一個世界。你們經常會說：‘我做了一個奇怪的夢，一個可怕的夢，但這不可能是真的。’對此，你們錯了。這些夢境往往是你們對之前所見之地和所見之事的記憶，又或者是你們將在另一世或其他某個場合的所見所聞。由於身體處於休眠狀態，所以靈性會試圖打破這一枷鎖，去探索過去和未來。”

“可憐的人！你們對生活中最平常的現象知之甚少！你們自以為很聰明，可最普通的事情卻讓你們迷惑不解。我們睡覺的時候在做什麼？夢是什麼？所有孩子都在問的問題，你們仍然毫無頭緒。”

“睡眠能在一定程度上使靈魂脫離肉體。當一個人睡著後，他會暫時進入一種死後會永久持續的狀態。靈性在死後會迅速從物質中解脫出來，對他們而言，塵世的生活猶如一連串理性的夢。在身體處於睡眠狀態時，這些靈性會與那些進化程度更高的靈性為伴，一同遊蕩、聊天和學習。他們甚至還會從事一些項目工作，竭盡全力，至死方成。從這些事實來看，你們大可不必害怕死亡，因為人每天都會死一次——就像聖人曾經說過的那樣。^[a]

“這只適用於高度進化的靈魂。在死亡之際，靈性難免會經歷一段困惑期，即我們之前所講的不確定感。在這一時期，大多數靈性可能會前往比地球進化程度更低的世界，要麼是前世親人的呼喚，要麼是去尋歡作樂，甚至沉溺於比這個世界更低俗的趣味。他們所遵循的配偶原則比你們所宣稱的更墮落、更卑劣、更有害。在地球上所產生的情感共鳴，無非是在醒來時，他們感到那些與自己剛度

過了八九個小時幸福或快樂時光的靈性與自己是如此的心心相印。此外，我們內心深處可能會對某些人感到難以克制的反感，原因可能在於他們有一種強烈的異己意識；我們即使以前從未見過這些人，也能認出他們。此外，如何解釋有的人一點也不熱心於結交新朋友——那是因為他們知道，那些關愛和珍惜他們的人遠在別處。總之，睡眠對你們生活的影響已超過了你們的想像。”

“在睡著時，道成肉身的靈性會一直與靈性世界保持聯繫，這也是為何高級靈性雖非常不情願，但仍同意轉世投生於你們之間的原因。在與世俗罪惡接觸時，上帝授予他們自由，允許其以善為源，重獲生機，讓那些肩負教導他人使命的靈性不至於自我墮落。睡眠是上帝為了他們能與天國的朋友聯繫而打開的一扇門。這是他在等待偉大的拯救、恢復到真實環境的最終解脫之時，工作之餘的休憩。”

“夢境是你的靈性在睡眠中所見之事的記憶。但要注意的是，你並不是每次都會做夢，因為你並不總是記得你所見之事，或你所見的一切。這是因為你的靈魂還在發育過程中，所以你常常只保留著你離開和回來時的混亂記憶，這些記憶與你清醒時所做的事情和所關心的事情交織在一起。否則，你如何解釋那些最聰明的人和最愚蠢的人所經歷的荒唐的夢呢？惡靈也會用夢來折磨軟弱怯懦的靈魂。”

“而且，你很快就會看到夢的另一種演變形式；一種你早已耳聞，卻所知甚少的古老形式。它是聖女貞德的夢、雅各的夢、猶太先知的夢和某些印度預言家的夢：這一類型的夢是靈魂完全脫離肉體後的記憶，是我之前所講的另

一種生命的記憶。”

“要努力區分你所記得的這兩種類型的夢；若非如此，你便會陷入可能摧毀你信仰的矛盾和錯誤之中。”

夢是靈魂超脫的產物——它通過暫停現有生活和關係而變得更加獨立；因而出現了一種不確定的透視力。這種透視力能延伸到最遠的地方或那些從未被看見過的地方，有時甚至能延伸到其他世界。夢還會使我們想起在現世或前世發生的事情。其奇異之處在於，那些未知世界正在發生或已經發生之事的畫面，與當今世界的畫面交織在一起，形成了許多看起來既沒有意義，也沒有關聯的奇怪而迷糊的雜亂情景。

夢境的不一致進一步解釋了由於我們在夢中所見之事的完整記憶而造成的差距，就像一個故事不小心漏掉了某些句子或段落；如果只將殘餘的片段連在一起，那麼它們就會顯得毫無道理。

403. 為何我們不是每次都能記得我們的夢呢？

“在你們所謂的睡眠過程中，休息的只是你的身體，因為靈性是一直在運動的。在睡覺時，靈性會變得更加自由，他會去和這個世界或是其他世界自己所關愛的那些人交流。但由於身體由沉重而緻密的物質組成，故很難保留靈性所獲取的印象——因為靈性一開始並不是通過其身體器官來獲取這些印象的。”

404. 我們應該如何看待夢被賦予的各種含義呢？

“以算命之人對夢的詮釋為例，從這種意義上來說，夢並不準確，因為相信夢見一個事物必然預示著另一件事，這是非常荒謬的。然而，站在靈性的角度而言，夢境的确是真實的，因為它呈現的是真實的畫面，只不過這些畫面通常與俗世生命中所發生的事情並無關聯罷了。此外，正

如我們所說，在很多時候，夢境是過去的記憶。最後，夢有時也可能是未來的一種預感——倘若上帝允許，或者呈現的是靈魂所到的別處正在發生的事情。有些人出現在你夢裡，以親身經歷之事告誡親人朋友，這樣的例子，豈非常見？若不是這些人的靈魂或靈性在與你交流，那這些幽靈又是什麼？當夢中所見情景確有發生，你才最終確信不疑。難道這還足以證據夢境與想像無關——尤其是你在清醒時連想都沒想過的事？”

405. 在很多情況下，夢中所見之事似乎是某種預感，但最終卻並未發生。這是為何呢？

“這種情況若非肉體之需，便是為了靈性，這意味著靈性看到了他正在尋找的心中所想之物。千萬不要忘了，即使在睡著時，靈魂還是會或多或少受到物質的影響，因而並未完全擺脫俗世的觀念。因此，你在醒著的時候關注的事物，有可能會以你所渴望或恐懼的樣子出現在你的夢境當中。這就是所謂的錯覺。當你強烈地執著於某一個想法時，你會將它與自己所看到的一切聯繫起來。”

406. 我們有時會夢到身邊熟悉的人，他們會在夢裡做一些現實生活中絕對想不到的事情，難道這不是純粹的想像嗎？

“你怎麼知道他們絕對沒有想過這些事情呢？他們的靈性可能會來拜訪你的靈性，正如你的靈性可能去拜訪他們的一樣，你無法總是知道他們在想什麼。此外，根據你自身願望的強烈程度，你往往會將那些在他生他世已經或正在發生的事情套用到你所熟悉的人身上。”

407. 深度睡眠是靈性超脫的必要條件嗎？

“不一定。只要感覺一變得遲鈍，靈性就能恢復自由。他會抓住身體提供的一切機會超脫自我。一旦生命力出現了虛脫的狀態，靈性就會脫離肉體；身體越虛弱，靈性就越自由。”

因此，即使只是小睡或單純的感覺遲鈍，也往往會出現夢境一樣的畫面。

408. 有時，我們彷彿能清晰地聽到自己身體裡發出與我們所關注的事物毫無關聯的說話聲。這些從何而來呢？

“沒錯，你甚至能聽到完整的話語，尤其是在感覺開始變得遲鈍之時。它有時是某個希望與你交流的靈性發出的微弱的回聲。”

409. 在我們閉上眼睛還未睡著的情況下，我們會看到一些獨特的畫面和圖像。這究竟是視覺效果，還是想像？

“身體變得睏倦時，靈性會試圖打破束縛自己的枷鎖：他會四處遊走，到處觀望。如果睡眠是完整的，那這種視像就是一個夢。”

410. 在睡覺或打盹的時候，我們偶爾會冒出一些看似非常有價值的想法，但不管我們如何努力回憶，它們都會從我們清醒的記憶中抹去。這些想法從何而來呢？

“這是靈性獲得自由的結果，因為靈性在超脫自我後，可暫時性地施展更廣泛的能力。除此之外，這些想法往往是其他靈性提供的忠告。”

- 如果一個人失去對這些想法或建議的記憶，或者無法

從中受益，那麼這些想法或建議又有何用呢？

“有的時候，這些想法更多地屬於靈性世界，而非物質世界。但最常見的是，哪怕它們被身體所忘記，靈性無論如何也會記得它們，在適當的時候，這些想法就會成為瞬間的靈感來源。”

411. 當靈性脫離物質，以靈性身份行事的時候，他會知道自己的將死之期嗎？

“他通常會有預感。有時，他會有很清楚的意識，這種意識讓他在清醒時擁有一種直覺。這就是為何有些人有時會非常精確地預見到自己的死亡。”

412. 當肉體處於休息或睡眠狀態時，靈性的活動會使肉體感到疲勞嗎？

“會的，因為靈性與肉體是相連的，就像綁在柱子上的氣球一樣。氣球的晃動使柱子產生震動，同樣，靈性的活動也會作用於肉體之上，使其產生疲勞感。”

2. 在世之人的靈性互訪

413. 睡眠時的靈性超脫原則似乎意味著，我們同時擁有雙重生命：一重是肉體生命，涉及人的外在關係；一重是靈魂生命，涉及人的隱密關係。這種表述準確嗎？

“在超脫狀態中，肉體生命是屈從於靈魂生命的，但準確地說，並沒有兩個生命。相反地，它們是同一個生命的兩個階段；人沒有雙重生命。”

414. 兩個彼此相識的人，在睡覺時能互相拜訪嗎？

“可以，而且還會與他們清醒時互不相識的人見面和說話。毫無疑問，你甚至還有可能擁有遠在另一個國家的朋友。在睡眠中拜訪朋友、親戚、熟人和可能對你有用的人這一現象相當普遍，以至於你幾乎每晚都能有所體驗。”

415. 如果我們無法記得這些夜間的拜訪，那它又有何用處呢？

“通常，人在清醒之時會擁有一種直覺，而這種直覺大多源於自發形成且難以解釋，但又的確是在這些對話過程中所獲得的思想。”

416. 人們是否能通過意志控制靈性的拜訪？比如，他們不能在上床睡覺時說：“今晚，我想見某個人的靈性，我想跟他說說話，並告訴他某件事情？”

“實際情況是：人睡覺時，靈性是醒著的，但靈性通常很少關注這個人在清醒時所做的事情，因為靈性在脫離物質時，他對於這個人的生活並不太感興趣。這種情況主要是針對那些進化程度已經相當高的靈性，其他靈性的度日方式則全然不同。他們要麼縱情於聲色犬馬，要麼懶怠而了無生氣。所以，根據提出拜訪靈性的最初動機，有可能出現靈性的確去拜訪了想見的那個人，但他這樣做，並不是因這個人在清醒時所提出的願望。”

417. 有沒有可能一群道成肉身的靈性湊在一起舉行聚會？

“確有此事。友誼的連結，無論新朋，還是舊友，常常會讓一群相處融洽的靈性團聚在一起。”

“舊”字指的是前世的友誼關係。在我們醒來的時候，那些

不為人知的隱密對話會讓我們獲得一種莫名的直覺，儘管我們並不知其源自何起。

418. 假如有個道成肉身的靈性——例如一位女性——相信自己的某個朋友已去世，但實際上並沒有，那這個人能否通過靈性見到自己的這個朋友，並知道他還活著嗎？在這種情況下，這個人在醒來後是否會擁有某種直覺呢？

“作為靈性，這個人當然可以見她的朋友，並且知道他現在的境況如何。如果相信朋友已經去世並不是對她的一項考驗，那麼她有可能會預感到對方是仍然活著，還是確已去世。”

3. 隱秘密的思想交流

419. 為何許多地方會在同一時間出現同樣的思想——例如同一個發現？

“我們已經說過，人在睡覺時，靈性會彼此溝通和交流。當身體再次醒來時，靈性會記住他所學到的知識，而這個人則會認為這是由他自己發明的。所以就會出現許多人貌似在同一時間發現了同樣事物的情況。你們常說某一個想法是‘憑空’產生的，這種比喻的含義其實遠比你想像的要更準確。毫無疑問，每個人都對這一思想的傳播作出了貢獻。”

通過這樣一種方式，我們自身的靈性往往會在不知不覺中透露出我們在清醒時對於其他靈性的關注。

420. 當身體完全清醒時，靈性能互相溝通嗎？

“靈性並不是像關在盒子一樣密閉於其肉體內；他會

朝四面八方散射。所以，即使在清醒的狀態下，他也能與其他靈性溝通，儘管這樣做更加困難。”

421. 為何兩個完全清醒的人往往能在同一時間產生同樣的想法？

“他們是兩個協調合拍的靈性，即使在沒有睡著的時候也會彼此交流，甚至讀懂對方的想法。”

靈性相遇之際，有時會產生一種思想交流，它使兩個人無需外在的語言也能相互認識，相互理解。他們可以說是在講精神的語言。

4. 嗜睡症、僵硬症與假死

422. 出現嗜睡和僵硬症狀的人通常能看到和聽到周圍發生的事情，但卻無法表達出來。那他們是通過身體的眼睛和耳朵看到並聽到的嗎？

“不是，是通過靈性。靈性是有意識的，但他無法溝通。”

▪ 他為何無法溝通呢？

“身體的狀態讓他無法溝通。這種奇特的器官狀態正好向你證明，人類所擁有的，並不僅僅是血肉之軀，因為即使在身體毫無功能的情況下，靈性也仍在活動。”

423. 在嗜睡狀態下，靈性是否能從肉體中完全脫離出來，使得肉體出現死亡的假像，然後再重新回歸肉體？

“在嗜睡狀態下，肉體並未死亡，因為它仍具有功能。此時的生命力處於一種蟄伏狀態，雖如繭中之物，但並未

熄滅。肉體活著的時候，靈性總是與肉體連接在一起的，一旦這種連結被真正的死亡和器官的分解所打破，靈肉便會完全分離，靈性也就不再復返。當一個看似死亡的人復活時，那是因為他還未真正死亡。”

424. 如果及時給予關懷，能否加強這種即將破裂的連結，使得那些若未得到關注則必會死亡的人復活？

“是的，當然如此；你每天都能找這樣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磁性通常是一種非常有效的手段，因為它能夠為身體提供維持其器官運轉所需的生命流。”

嗜睡症和僵硬症的原理是相同的，都是由於目前仍無法解釋的生理原因而暫時喪失感知能力和活動能力。兩者之間的區別在於，出現嗜睡症時，生命力的滯抑會遍及全身，使身體呈現死亡狀態；而在出現僵硬症時，其症狀是局部的，只是身體的某個或大或小的部分受到影響，從而實現智慧的自由表達，這一點是僵硬症有別於死亡的關鍵所在。嗜睡症一定是自發的；僵硬症有時是自發的，但也有可能是人為誘發的，可通過磁化作用予以消除。

5. 夢遊症

425. 自發的夢遊症與做夢是否存在任何聯繫？這種現象該如何解釋？

“這是靈魂所處的一種狀態，它的獨立性比做夢更為完整，因此其能力的施展不受任何限制。靈魂能夠感知到自己並不處於睡夢狀態，後者實際上是一種不完全的夢遊狀態。”

“在夢遊時，靈性完全擁有自我，各身體器官處於一種僵硬狀態，不再接受外部刺激。這種狀態在睡眠時表現

得尤為明顯，在這段時間，靈性可以暫時脫離肉體，而肉體則可趁機休息——這種休息對於物質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之所以發生與夢遊相關的活動，是因為靈性全神貫注於某一事物時需要身體予以配合，正如他在物體顯靈現象中需要運用到桌子或其他物品，或者在書面交流時需要運用到手一樣。在睡夢中，你會意識到感覺器官，包括與記憶有關的感覺器官，開始甦醒，並以一種不完善的方式獲取物體或外因產生的印象，然後將這一印象傳遞給靈性。此時的靈性也處於一種放鬆狀態，他的感知是迷糊的，而且通常是碎片化的，並且莫名其妙地混雜著對現世和前世生命的模糊記憶。正因如此，我們也就不難理解為何夢遊者自己什麼也不記得，以及為何他們所記得的夢大多沒有任何意義。我之所以說大多數，是因為有的夢是對前世之事清晰記憶的結果，有時甚至是對未來的一種直覺。”

426. 所謂的磁激性夢遊症與自發性夢遊症是否有任何聯繫？

“二者本質是相同的，區別在於前者是人為誘導的結果。”

427. 有一種所謂磁性流體的介質，其性質是什麼？

“它是生命流或活化電，是宇宙流體的一種變形。”

428. 導致夢遊透視力的原因是什麼？

“我們已經說過：這是靈魂之所見。”

429. 夢遊者是如何看穿不透明的物體呢？

“沒有物體是完全不透明的——除了你緻密的器官以

外。我們已經說過，物質對於靈性並無障礙，因為他們可以自由地穿透物質。夢遊者經常會告訴你，他們能透過自己的額頭或者膝蓋等部位來看東西。由於你完全沉浸在物質當中，並不明白他們其實無需借助任何器官也能看到東西；然而，在你的堅持之下，他們也堅信自己確實是離不開這些器官的。不過，一旦他們脫離了自己的皮囊之軀，便會明白自己其實能夠透過身體的任何部分來看東西，或者說，他們擁有獨立於其身體之外的視覺能力。”

430. 既然夢遊者的透視力是源於其靈魂或靈性的透視力，那為何他們並不是什麼都能看到，而且也會如此頻率地犯錯誤？

“首先，不圓滿的靈性本來就無法洞察一切，知曉一切。你也很清楚，他們仍然殘留著一些俗世的錯誤和偏見。第二，當他們與物質結合在一起時，並不能施展靈性的所有能力。上帝為人類賦予透視力是為了有益而嚴肅的目的，而不是為了用於窺探天機。這就是為何夢遊者並不能知曉一切的原因。”

431. 夢遊者的先天思想來自何處？他們怎麼能如此精確地談論他們在清醒狀態下一無所知的事物，甚至超出其智力水準的事物？

“這只是碰巧夢遊者實際掌握的知識可能比你以為的更多，只不過這些知識是處於休眠狀態的——他們的肉體皮囊太有失完善，以致於他們無法記起這些知識。但他們究竟是誰呢？像我們一樣，他們是道成肉身以完成其使命的靈性，他們進入夢遊狀態是為了將他們從精神的嗜睡狀

態中喚醒。我們曾反覆講，人有多生多世，而這種轉變會導致他們在感知上喪失前世所學到的東西。一旦他們進入你們所謂的危機狀態，便會回憶起之前所瞭解的東西，只不過總是不夠完整而已。他們知道這些知識，但說不出它來源於何處，抑或他們為何會擁有它。待危機過去，這種記憶會被抹去，他們又會回到遺忘狀態。”

經驗表明，夢遊者也能接收到來自其他靈性的訊息，後者會向前者傳達必說之話，供其所需，補其所缺。在涉及醫療處方的案例中尤其如此：夢遊者的靈性辨別出病症，另一個靈性則給出藥方。這種雙重行為有時極為明顯，有時則是通過一些常見的表達方式顯露出來的，例如：“他們告訴我這樣說”或者“他們禁止我那樣說”等等。在後一種情況下，執意打探被回絕的資訊是很危險的；否則，輕浮的靈性便會趁機肆無忌憚地高談闊論，打胡亂說。

432. 如何解釋一些夢遊者所體驗到的遙視能力？

“靈魂不是會在睡夢中到處漫遊嗎？夢遊症也會有同樣的情形。”

433. 夢遊透視力的強弱是取決於肉體的生理組織，還是取決於道成肉身的靈性的本質？

“二者皆有。肉體的傾向性會決定靈性是否能輕易地釋放自我，或脫離物質。”

434. 在發揮能力方面，夢遊者的靈性與死後的靈性是否相同？

“在某種程度上是的，但夢遊者的靈性會發現自己仍然依附於物質，這一事實必須考慮在內。”

435. 夢遊者能看到其他靈性嗎？

“大多數能輕易看到，但這取決於他們的本質和神智的清醒程度。然而，有時候夢遊者並不知道誰是其他靈性，所以會將其誤認為物質存在。對於那些不理解靈性主義之人，這種情況尤為常見，因為他們還不瞭解靈性的本質，會被靈性的人類外表所欺騙，所以才會認為自己看到的是活生生的人。”

在死亡之際，那些認為自己還活著的人會出現同樣的情況。他們周圍的一切似乎都沒有改變。在他們看來，靈性似乎擁有與我們一樣的身體，他們會將自己身體的外表誤以為真實。

436. 具有遙視能力的夢遊者能不能看到他們的肉體來自何處，或者他們的靈魂來自何處？

“既然看見東西的是靈魂，而非肉體，那麼何故有此一問？”

437. 既然靈魂實際上會到處遊走，那麼當靈魂與肉體相隔甚遠時，夢遊者何以能感受到其靈魂所在之處會讓身體有熱或冷的感覺？

“他們的靈魂尚未完全脫離肉體。靈魂和肉體會通過聯繫兩者之間的連結保持相連，而這種連結就是感覺的導體。當兩個身處不同城市的人通過電的方式來進行通信時，電就是他們思想之間的連結；有了這一連結，他們就可以像隔壁鄰居一樣地溝通。”

438. 夢遊者在生前對其能力的運用是否會對其死後的靈性狀態產生影響？

“影響極大，就像上帝賜予人的所有能力，其運用有好有壞一樣。”

6. 靈魂出竅

439. 靈魂出竅和夢遊症有何區別？

“靈魂出竅是一種更微妙的夢遊症——出竅的靈魂更為獨立。”

440. 出竅的靈魂真的會進入更高級的領域嗎？

“是的，它能看到並理解住在那裡的人所享受到的幸福，這就是為何他們也想留在那裡的原因；但是，淨化程度不夠的靈魂是無法進入其中的。”

441. 當靈魂出竅者表達其想要離開地球的願望時，他們說得是真的嗎？難道自保本能不會留住他們嗎？

“這取決於靈性的淨化程度。如果靈性看到其未來的境況比現在的生活更好，他們會努力打破自己與地球之間的連結。”

442. 如果我們放任靈魂出竅者不管，他們的靈魂是否會徹底拋棄其肉體？

“是的，他們可能會死；這就是為何有必要通過一切能讓他們依附於這個世界的手段召回靈魂，首先要讓他們明白他們與這個世界的聯繫即將斷裂，而實際上最好的辦法是不要讓他們停留在讓其樂不思蜀的所見之地。”

443. 靈魂出竅者聲稱其看到的東西明顯是在世俗信仰和偏見的影響下，走火入魔所產生的幻象。因此，他們所看到的並不是真實的，對嗎？

“他們看到的對其而言是真實的，但由於其靈性一直

受世俗觀念的影響，他們可能會以自己的方式看待事物，或者更確切地說，他們可能會採用一種符合其所受教的偏見和想法，或符合你們的偏見和想法的語言來進行表述，以便對方更好理解。特別是在這個意義上，他們有可能會歪曲他們的所見。”

444. 對於靈魂出竅者所說的話，其可信度有多大？

“靈魂出竅者往往會被誤解，尤其是他們試圖領悟對於人類尚未破解的神秘事物時。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能會傳遞自己的思想，或者替擅長利用他們的熱情來欺騙他們的靈性做馬前卒。”

445. 從夢遊症和靈魂出竅現象中，我們可以得出什麼結論？它們會不會是對於來世生命的窺視？

“或者更確切地說，他們能窺見前世和來世的生命。人類應該好好研究這些現象，因為他們能從中找到答案，這個答案可以解釋其理智無法領悟的諸多奧秘。”

446. 夢遊症和靈魂出竅現象能否與唯物主義和諧共存？

“誠心誠意且不帶先入之見地對此類現象進行研究的人，既不能是唯物主義者，也不能是無神論者。”

7. 超視力

447. 這種被稱為“超視力”的現象與做夢和夢遊症有何聯繫嗎？

“所有這些都是一回事。你所說的超視力，同樣是在一個更大的自由狀態下的靈性——即使身體並未睡著。超

視力是靈魂所見之景象”。

448. 超視力是永久的嗎？

“能力，是的；但不是可鍛鍊的能力。在上比你所在的世界物質性更低的世界，靈魂更容易脫離自己，而在保持連貫語言的同時，他們只是通過思想交流。超視力也是他們大多數人的永久能力。他們的正常狀態可以比作你的清醒的夢遊症，這也是為何他們比那些化身在密度更大的身體中的人更容易出現在你身上。

449. 超視力是自發形成的還是由擁有它之人的意志產生？

“大部分時間都是自發的，但意志往往也會起到很大作用。因此，你可以把某些人稱為算命師，例如，有些人擁有這種超視力的能力，你會發現這是他們自己的意願，說明他們進入這樣一個狀態——你所說的視覺。”

450. 超視力能通過實踐得到發展嗎？

“可以，努力總會帶來進步，而掩蓋事情的面紗會變得更加清晰。”

■ 這種能力與一個人的身體組織有關嗎？

“當然，物理組織發揮著自己的作用，有一些組織則與這種能力不相容。”

451. 為何在某些家庭裡，超視力似乎是遺傳的？

“首先，由於有機的相似性，它像其他物理屬性一樣傳遞。第二，由於能力的發展，通過培訓也可以從一人傳給另一人。”

452. 某些情況會導致超視力的發展，這是真的嗎？

“疾病、危險的方法或大的危機可能會發展該能力。在這種情況下，身體有時會處於一種特殊的狀態，它能让你的靈魂看到你的身體無法看到的東西。”

危機、災難和偉大情感的時代；簡而言之，精神過度興奮的所有原因有時會導致超視力的發展。似乎在危險面前，上帝給了我們召喚它的方法。所有受迫害的教派和個人都提供了許多這樣的事實。

453. 擁有超視力的人總是能意識到這一點嗎？

“不一定。對他們來說，這是一件完全自然的事情，許多人認為，如果別人更關注自己，他們就會意識到自己擁有同樣的能力。”

454. 我們是否可以將某些人的感知能力歸因於他們的洞察力，而不會表現出他們的非凡之處，他們會比別人更精確地判斷事物？

“這總會涉及到靈魂。與在物質的面紗之下相比，靈魂的散射會更自由，判斷也會更精準。”

▪ 在某些情況下，這種能力能提供未來事件的預知嗎？

“可以。它也可能提供一種預感。有許多不同程度的能力，同一個人可能擁有全部或僅有部分。”

8. 關於夢遊症、靈魂出竅與超視力的理論綜述

455. 自發性夢遊症是一種自發現象，其不受任何已知外部原因的影響；但在天生具有某種特殊生理組織的人群中，

有些可以是通過磁化劑的作用誘發的夢遊症。

這種被稱之為“磁激性夢遊症”，其與自發性夢遊症並無不同，只不過前者是人為產生的，而後者是自發產生的。

自發性夢遊症是一種眾所週知的現象，儘管這種現象很離奇，但並未有人質疑它的真實性。那麼，為何磁激性夢遊症，僅僅是因為它像其他許多事物一樣是人為產生的，就變得更加不尋常或不理性了呢？有人說是這江湖騙子們玩的把戲——又一個不應讓這種現象淪為這些人的行騙手段的原因。然而，一旦科學最終完全弄懂了這一現象，那麼江湖騙子在大眾中的聲望必然會大打折扣。同時，既然自發性夢遊症和人為的夢遊症都是事實存在的，而且也沒有反對這一事實的任何理由，那麼它們本身就是立得住腳的，無論是否有人惡意濫用。這種現象甚至在科學領域也有出現，登堂入室者，既可正門進，亦可側門入。只要堂堂正正，就有必要正名立身。

從靈性主義來說，夢遊症不僅僅是一種生理現象；它更是一束投射到心理學上的光。在夢遊過程中，可以對靈魂進行研究，因為這正是靈魂毫無遮掩的現身之時。靈魂所獨有的一種現象就是具有不依賴於普通視覺器官的透視能力。而反對這一事實的人提出的理由是，夢遊者不能像他們使用眼睛一樣，隨時按照實驗人員的意願運用這種透視能力。不同的方法，產生不同的效果，這難道也值奇怪嗎？儀器不同，卻想達到相同的效果，這種要求合理嗎？靈魂有靈魂的特性，正如眼睛有眼睛的特性一樣，二者須

分而論之，不應強行類比。

無論是磁激性夢遊者的透視力，還是自發性夢遊者的透視力，兩者產生的原因是相同的：這是靈魂的一種屬性，一種陪伴我們的非物質存在，且不受靈魂寄居之軀限制的內在能力。夢遊者可以看到其靈魂所達之處的任何一個地方，無論距離遠近。

在遙望遠處之時，夢遊者如看望遠鏡一般，並不能看見其近身之物。他們彷彿親臨其境，故有眼見為實之感，因為事實上，他們的靈魂的確遠在彼處。這就是為何在靈魂回歸之前，他們的身體似乎既不存在，亦毫無感覺。這種靈肉的部分分離是一種異常的狀態，其持續時間可長可短，但並不是無限的。在經過一段時間後，這種分離會使身體感到疲勞，尤其是當靈魂的追逐極為活躍的時候。

靈魂視力或靈性視力既無劃定的邊界，也沒有固定的位子，這就解釋了為何夢遊者無法為其指定某一特定器官的原因。他們之所以看得到是因為他們能看到，但至為何能看到，怎麼看到，他們並不清楚；作為靈性，他們的視力與身體的特定部位毫無關聯。當他們提及自己的軀體時，其視線似乎集中在生命活動最為重要的中心部位，尤其是在大腦、胃部或靈性和肉體之間聯繫最為緊密的部位。

然而，夢遊時的清醒程度並不是無限的。即使在完全自由的時候，靈性也會受限於自身的能力和知識水準，具體取決於靈性達到的圓滿程度——這種侷限性甚至有可能超過依附於物質以及受物質影響時的侷限性。這就是為何夢遊透視力既不具有普遍性，也缺乏一貫正確性的原因。為了使其演變成一個旨在滿足好奇的實驗物件，越是偏離

自然的初衷，其可靠性反而越差。

當夢遊者的靈性發現自己處於超脫狀態時，他更容易與道成肉身或脫離肉體的其他靈性交流。這種交流是通過一種類似於如電線的流體的相互接觸來實現的——這種流體是靈性包的組成成份，也是進行思想傳輸的媒介。因此，夢遊者並不需要通過語言詞彙來表達思想。相反地，他們能感知和領悟思想，這使他們非常敏感，極易受到環繞其身邊的精神氛圍的影響。這也是為何當有一大批觀眾，尤其是充滿好奇心並或多或少帶有些惡意的圍觀者在場時，會從本質上削弱、甚至於終止其能力的展示；除非在友好的環境中，否則靈性就難以自由地施展其能力。心懷敵意或惡意的旁觀者會對他們產生一種類似於用手觸碰某種敏感植物時的效果。^[b]

夢遊者能同時看到自己的靈性和肉體。可以說，代表雙重存在的兩種存在——靈性存在和物質存在——通過聯繫它們的連結融合在一起。對於這種情況，夢遊者並不一定都能理解，這種雙重性經常讓他們覺得在談及自己時，好像在談及一個陌生人。這種情形可能表現為，有一瞬間，是物質存在在對靈性存在說話，而接下來的一瞬間，又是靈性存在在對物質存在說話。

每經一世，靈性都會獲得知識的增長和經驗的豐富。儘管在轉世投生於緻密物質時，他會忘掉一部分記憶，但作為靈性，他能記得所有前世。這就是為何有的夢遊者會展示出高於其教育程度，甚至明顯超越其智力範圍的知識水準。然而，夢遊者在醒著的時候，有可能存在智力發育不全或科學知識欠缺的情況，這使其無法對神智清醒的狀

態下所透露的知識做出預測。根據他們所處的環境以及所看到的物件，他們汲取這些知識的途徑既有可能來自於他們自身的經歷，也有可能來自於對當前事件的透視，或者來自於其他靈性給予的建議。但由於其自身靈性的進化程度有高有低，他們對於這些訊息的傳遞可能存在或多或少的偏差。

通過夢遊症現象——無論是自發性的還是磁激性的，上天為我們提供了不可否認的證據，證實了靈魂的存在和獨立性，並使我們得以見證靈魂超脫的莊嚴奇觀。此外，透過這一現象，它為我們打開了一本命運之書。當一個夢遊者在描述遠處發生的事情時，顯然他是確有所見，只是並非通過其眼睛所見。他看到自己被送往那個地方，並待在那裡。那裡有他自己的一部分，既然那不是他的肉體，那就只能是他的靈魂或靈性。當人類在為探尋我們精神存在的原因，迷失於抽象而艱澀的形而上學的微妙區別時，上帝通常會在他們面前的觸手可及之處，放上最平實中肯且最顯而易見的手段，供他們進行實驗心理學的研究。

在靈魂出竅的狀態下，靈魂和肉體之間的獨立性會以一種最為微妙的方式顯露出來，從而具有一定程度的感知性。

在做夢和夢遊時，靈魂會在地球世界中遊蕩；而靈魂出竅時，靈魂會進入一個未知世界，即虛無的靈性世界，並與靈性交流，但他並不會跨越一定的界限：倘若跨越了界限，靈魂將完全掙脫其聯繫肉體的連結，渾身將環繞著一道燦爛而嶄新的光環。人世間從未曾聽過的天籟之音令其沉醉，一種難以言喻的舒適之感瀰漫全身，靈性提前享

受到了天國的祝福，又或者說，他已經一隻腳邁入了永恆之門。

在靈魂出竅的狀態下，肉體的中立性幾近完成。它只維持著單純的有機生命，並能感覺到靈魂與其僅一線相連，稍加用力，便會永遠斷裂。

在這種狀態下，所有的俗世思想都將消失，取而代之以純粹的情感，即我們非物質存在的本質。靈魂出竅者會被這種莊嚴的靜觀默禱徹底吸引，只將生命視為短暫的停頓。對他而言，這個世界的善良與邪惡，以及原始的喜樂和艱辛，無非是一段他樂於預見的旅程中的小插曲而已。

靈魂出竅者也會出現與夢遊者一樣的情形：前者神智的清醒程度以及理解事物的充分程度取決於其靈性的進化程度。有時，靈魂出竅者更多的是亢奮多於真正的清醒，或者更確切地說，他們的亢奮會削弱他們的清醒。這也是為何他們所說的話往往是真理雜夾著謬誤，崇高伴隨著可笑——甚至荒謬。不圓滿的靈性經常利用這種亢奮——這永遠是脆弱的根源——來支配不知如何掌控這種狀態的靈魂出竅者。為此，這些靈性會裝模作樣，從而令靈魂出竅者保持其清醒狀態時的觀念和偏見。這是一個阻礙，但並非所有情況都是如此。我們有責任做出冷靜的判斷，並在平衡理性的基礎上權衡他們所透露之事。

靈魂的超脫有時甚至會在清醒的狀態下顯現出來，產生一種叫做“超視力”的現象。擁有超視力的人會具有超出正常感官限制的視覺、聽覺和感覺能力。只要是靈魂可達之處，無論多遠，他們都感知到事物，或者說，他們能通過其普通的視覺看到猶如海市蜃樓一樣的景象。

在產生超視力現象時，身體狀態會出現極大的改變：他的目光變得呆滯模糊，視而不見，整個面容表現出一種亢奮。人們注意到，視覺器官並未參與這一現象，因為即使閉上眼睛，也仍然會具有這種視力。

這種能力在擁有的人看來，與普通視力一樣自然。他們會認為這是自身的一個正常屬性，對其而言並無特殊之處。通常來說，在經歷這種短暫的清醒後，伴隨而來的是遺忘，記憶變得越來越模糊，最終如夢一樣消失不見。

超視力的強弱包括從只擁有混亂模糊的感覺，到能清晰和明確的感知到或實或虛的事物等不同程度。在初級狀態，它可能會賦予一些人以敏銳的洞察力和對自身行為的一種自信，所有這些都會轉化為一種能力，即看第一眼就能評判出另一個人的道德地位。更高等級的超視力能喚醒人的預感，而當超視力進一步發展時，就能顯示出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的事件。

自發和人為的夢遊症、靈魂出竅以及超視力不過是由同一原因所導致結果的變化或變形。就像做夢一樣，這種現象屬於自然規律，這也就是為何它們一直存在的原因。歷史告訴我們，從最久遠的年代開始，這些現象就早已為人所知，甚至被人加以利用；從這些現象當中，或許可以找到解釋許多被偏見視為封建迷信的事件的原因。



[a] 聖·保羅（《格林多前書》15:31）。——譯者按。

[b] 含羞草（*Mimosa pudica*），一種熱帶植物，葉子被觸碰時會收攏低垂。——譯者按。

第九章： 靈性對物質世界的介入

1. 靈性對我們思想的感知
2. 靈性對我們思想和行動的隱秘影響
3. 附身
4. 痙攣症
5. 靈性對某些人的情感
6. 守護天使、守護靈性、熟悉的靈性和惺惺相惜的靈性
7. 預感
8. 靈性對生命中事件的影響
9. 靈性對自然現象的作用
10. 戰鬥中的靈性
11. 契約
12. 神秘力量、護身符與巫師
13. 祝福和詛咒

1. 靈性對我們思想的感知

456. 靈性能看到我們所做的一切嗎？

“能，因為他們經常圍繞在你身邊；不過，他們只會看到他們最關注的事物。至於他們不感興趣的，則毫不關心。”

457. 靈性能知道我們最隱密的想法嗎？

“他們往往知道你欲對他人，甚至對自己隱瞞之事；無論是行動，還是思想，在他們面前皆無所藏。”

- 這麼說，一個人在世之際對其隱瞞某事是否比其死後更容易？

“當然，在你自以為隱藏得天衣無縫之時，其實你身邊常有一群靈性觀察著你。”

458. 圍繞在我們身邊觀察我們的靈性是如何看待我們的？

“這要視情況而定。輕浮的靈性會因他們給你帶來的小煩惱而幸災樂禍，會嘲笑你的急躁。另一方面，嚴肅的靈性會為你的缺點感到惋惜，並試圖為你提供幫助。”

2. 靈性對我們思想和行動的隱密影響

459. 靈性會對我們的思想和行動造成影響嗎？

“在這一方面，他們的影響力遠比你想像的要大得多，因為他們經常會驅使你。”

460. 我們的所思所想是不是一部分是自己的想法，一部分是他人向我們提出的建議？

“你的靈魂是一個獨立思考的靈性；但需要注意的是，對於同一個問題，你會同時產生許多想法，而這些想法往往是互相矛盾的。它們一定既包含了你自己的想法，也包含了其他靈性的想法，這正是讓你困惑不解的原因，因為你頭腦中不同的念頭會相互爭鬥抗衡。”

461. 我們如何才能區分我們自己的想法和他人向我們提出的建議？

“如果一個想法是對你的建議，它會像一個聲音在對

你說話。而你自己的想法往往是伴隨著你的第一衝動而產生的結果。事實上，你並不需要關心這種區別，不去管它往往是更好的選擇：你的行為會更自由。如果你做了正確的決定，你會更加心甘情願地付諸行動；如果你的決定做錯了，那就需要承擔更大責任。”

462. 聰明之人和天才是否總是從自己的內心汲取思想？

“他們的思想有些時候來自於自己的靈性，但也不乏其他靈性認為他們能夠理解並值得傳授而給予的建議。在他們無法從自己的內心獲取想法時，他們會乞求靈感，甚至會毫不懷疑地使用招魂術。”

假如我們能夠對自己的思想和對我們的建議加以區分是有益的，那麼上帝肯定會給予我們這樣做的方法，正如上帝給予了我們區分晝夜的方法一樣。但當一個問題貌似含糊時，這樣的安排必然是為我們好的。

463. 有人說，第一衝動總是最好的。這種說法對嗎？

“可能好，也可能不好，這取決於道成肉身的靈性的本質。但善於傾聽建議，汲取好的靈感總是沒錯的。”

464. 我們如何辨別一個建議是出自善良的靈性，還是邪惡的靈性呢？

“要對問題進行研究分析：善良的靈性只會給予好的建議；如何加以區分是你的責任。”

465. 不圓滿的靈性引誘我們做惡是何目的呢？

“讓你像他們一樣受苦。”

- 這樣真的能減輕他們的痛苦嗎？

“不會，但他們這樣做無非是嫉妒有人比他們更幸福罷了。”

▪ 他們希望對我們造成怎樣樣的痛苦？

“那些屬於較低等級及遠離上帝的存在所應承受的結果。”

466. 為何上帝允許這些靈性煽動我們作惡？

“不圓滿的靈性是用來檢驗每個人對於積德行善的信仰以及是否堅定的工具。作為一個靈性，你必須不斷瞭解關於無限的知識，經歷邪惡的考驗，才能真正為善。我們的使命是引導你走上正直之路。然而，當邪惡的影響對你起作用時，這其實是你自己出於對邪惡的欲望將其召喚而來的。若你有意為之，進化程度較低的靈性則會助你作惡。然而，除非你真的渴望沉迷其中，否則他們並不能助紂為虐。倘若你生性嗜殺，那麼就會有一大群的靈性要讓你的腦海裡保持這種思想。不過，也會有其他靈性試圖對你產生好的影響，以平衡壞的影響，從而讓你自己做主。”

因此，上帝讓我們的良心成為我們必須遵循的選擇，讓我們自由決定是否屈從於作用於我們身上的對立影響。

467. 人們是否能迴避意欲煽動其作惡的靈性施加的影響？

“當然，因為這些靈性只會結交那些以其欲望招徠他們或用其思想吸引他們的人。”

468. 靈性的影響被個人意志所排斥時，他們最終是否會放棄自己的企圖？

“要不然他們還能做什麼呢？若他們一事無成，自然

會悻悻離開。儘管如此，他們會靜靜地等候有利時機的出現，就像貓捉老鼠一樣聚精會神地等待伏擊。”

469. 我們可以通過什麼方式抵消惡靈的影響？

“通過行善積德和全心全意信奉上帝，你就能擊退他們的影響，摧毀他們渴望控制你的力量。不要聽從那些會讓你心中滋生邪念、挑撥離間以及激起你所有邪惡欲望的靈性的建議。最重要的是，不要信任那些對你討好奉承的靈性，因為他們正試圖用你最薄弱的地方來攻陷你。這就是為何耶穌在《主禱文》中教導你們說：‘主啊，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但救我們脫離兇惡！’”

470. 如果一個靈性試圖將我們引向邪惡，從而使我們道德上的堅定不移受到考驗，那麼這個靈性是否有接受過這樣的使命？如果這確實是他必須完成的一項使命，他會負責這麼做嗎？

“靈性從來不會接受做惡的使命。當他為非作歹時，是出自他自己的意志，他也將自行承受其後果。上帝可能允許他來考驗你，但從來不會直接命令於他；排斥和抵制這些靈性是你個人的責任。”

471. 當我們不知道是何原因感受到一種痛苦、莫名的焦慮或內在的滿足感時，這是否源於我們當時的身體傾向？

“這往往是你在毫無意識的情況下或者在睡眠過程中與靈性交流的結果。”

472. 試圖引誘我們做惡的靈性是僅僅侷限於利用我們自身遇到的某種處境，還是說他們會主動製造這種處境？

“他們可能會利用某種處境，但通常會促成其發生，在你未曾意識到的情況下推動你去接近你的野心所針對的物體。例如，一個人在路邊檢到了一大筆錢。這錢並不是靈性放在那裡的，但他們可能已經向這個人灌輸了朝那個方向走去的念頭。然後，他們建議這個人留下這筆錢，與此同時，也會有其他的靈性建議他歸還給合法的所有者。其他的所有誘惑也會存在這樣的過程。”

3. 附身

473. 靈性是否能暫時佔用某個活著之人的肉體皮囊？換而言之，他能否進入一個有生命的肉體內，並取代當前道成肉身的靈性？

“靈性進入肉體，並不是像你進入一個房間一樣簡單。相反地，只有結交到道成肉身且具有相同缺陷和品質的靈性，兩者才能共同謀事。儘管如此，作用於物質皮囊的始終是道成肉身的靈性，而且這種作用取決於他自己的意願。道成肉身的靈性並不能為另一個靈性取代，因為前者在其物質存在的結束之前，一直是與肉體相連的。”

474. 如果不存在附身，即兩個靈性寄居於同一肉體內的共棲現象，那有沒有可能某個靈性發現自己依賴於另一個靈性，對其格外“順服”或“癡迷”，以致於他自己的意志處於某種麻痹狀態？

“是的，這才是真正意義上的附身。然而，有一點必須明白，假如沒有當事人的參與——無論是由於軟弱，還是出於欲望——這種支配現象是絕對不可能出現的。癲癇

和精神錯亂患者往往被視為一種附身症狀，但他們需要的是醫生，而非驅魔人。”

在普遍認同的觀念中，“附身”一詞假定有惡魔的存在——一類本性墮落的存在，並且假定有這類存在與某個人的靈魂同時寄居於其肉體中的共棲現象。但既然並不存在這種意義上的惡魔，而且兩個靈性也不能同時寄居於同一肉體內，那麼就不可能有人被附身——此處是指這一詞語通常被賦予的含義。在使用“附身”這種表述方式時，要知道它只能理解為一個靈魂相對於其順服的不圓滿的靈性而言所表現出的絕對依賴性。

475. 這些人自身能不能抵制這種邪惡的靈性，並讓自己擺脫他們的支配？

“只要你有堅定的意志，就一定能擺脫任何負累。”

476. 有沒有可能出現一個人遭到惡靈的糾纏，自己卻完全毫無覺察的情況？這種屈從狀態能不能通過第三個人來終結，在這種情況下，他或她應扮演怎樣的角色？

“如果這個人在道德上是正直的，那麼他或她可以通過自身的意志力呼籲善靈的合作，獲得幫助——因為人品越好，其擁有抵制不圓滿靈性的能力越強，而且吸引善良靈性的能力也越強。不過，假如順服者拒不合作，第三人也無能為力；畢竟，有的人只要能滿足他們的品味和欲望，就是喜歡依賴。然而，一個人若無純潔的心靈，是無論如何也不會產生任何影響的——善良的靈性會忽視他們，邪惡的靈性也不會懼怕他們。”

477. 驅魔的方法是否能夠有效地對抗邪惡的靈性？

“不能。看到任何人很將這些方法當回事兒的時候，這些靈性就會大笑不已。”

478. 有的人被善靈鼓勵，有的卻被惡靈糾纏。那什麼是幫助他們擺脫糾纏其靈性的最好辦法？

“消磨他們的耐心，忽視他們的建議，並明確告訴他們純粹是在浪費時間；然後，等他們看到自己一無所成的時候，便會知難而退。”

479. 禱告是治療糾纏的有效手段嗎？

“對任何事情，禱告都是一種有力的幫助，但你必須意識到，僅憑幾句話就能得到你想要的東西是不夠的。上帝幫助那些付諸實際行動的人，而不是只限於提要求的人。因此，被糾纏之人須恪盡本分，從而拔除自己身上吸引惡靈的根源。”

480. 我們應當如何看待《福音書》中提到的驅逐惡魔？

“這取決於如何解釋。如果你所指的惡魔是征服某個人的邪惡靈性，那一旦摧毀他的影響，就能將其真正驅除。如果你將某種疾病歸咎於一個惡魔，則只要治癒了這種疾病，你也可以說趕走了惡魔。根據詞語被賦含義的不同，一個事物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如果只看外在形式，或者將寓言當作現實，那麼最偉大的真理看上去也是荒謬的。要很好地理解這一點，並試著將其謹記在心，因為它具有普遍的適用性。”

4. 痙攣症

481. 在被稱為痙攣症的群體現象中，靈性是否有發揮了任何作用？

“沒錯，非常重要的作用，尤如磁力，是其主要來源。但江湖騙術經常利用和誇大這些現象，從而使其顯得荒唐可笑。”

- 通常來說，參與此類現象的靈性具有何種本性？

“他們的進化程度不高。你認為高度進化的靈性會樂意摻和這些事情嗎？”

482. 為何痙攣者和歇斯底里者的異常狀態會突然蔓延到整個群體？

“通過情感共鳴。在某些情況下，心理傾向更容易溝通。如果你們對於磁力的作用不是太陌生的話，那麼不至於理解不了這種情況，也不至於理解不了某些靈性在這一現象中所扮演的角色，即通過其親和力引發這一現象。”

[a]

痙攣症會表現出各種異常的官能，我們發現其中一些與夢遊症和催眠術的許多例子很相像，其中包括：生理麻木、心靈感應、疼痛的移情傳遞等等。因此，毋庸置疑，這些危機中的人處於某種清醒的夢遊狀態，而這種狀態由於彼此施加給對方的影響所導致的。他們在自己甚至在毫無意識的情況下，同時扮演著磁化機和磁化體的角色。

483. 對於某些痙攣者以及受到最殘酷折磨的人所表現出來的生理麻木，其原因是什麼？

“在某些情況下，這完全是一種磁性效應，其作用於神經系統的方式與某些物質相同。還有一些情況則是思想的亢奮減弱了身體的敏感性，就好像生命已從肉體中消退，從而傳遞給靈性。難道你不知道，當靈性強烈地關注於某事時，肉體就會失去感覺、聽覺或視覺嗎？”

正在遭受酷刑的人經常會出現狂熱的亢奮和熱情，這樣的例子證明了，冷靜和沉著永遠無法戰勝這種劇烈的痛苦，除非我們接受這樣的事實——身體的敏感性已被某種麻醉效果鈍化了。我們知道，在很多激烈的戰鬥中，人對於嚴重的傷口往往沒有一點感覺；而在正常情況下，即使是普通的刮傷也會令人流淚。

有人可能會問，既然這些現象取決於生理原因和某些靈性的行為，那為何這種現象有的時候卻是依靠世俗政權才得以終結呢？原因很簡單。因為在這種情況下，靈性的行為其實是次要的；他們所做的無非是對自然傾向加以利用。世俗政權所壓制的並不是傾向本身，而是保持這種傾向以及使傾向變得興奮的原因——然後讓其從活躍狀態恢復到蟄伏狀態。他們的確有理由採取這種方式，因為此類事件的確曾經導致過虐待和醜聞。此外，我們還知道，假如靈性的行為是直接的和自發的，那麼這種干預將毫無效果。

5. 靈性對某些人的情感

484. 靈性是否會特別喜歡某些人？

“善良的靈性與那些心性善良或至少容易自我改善的人有情感共鳴。低等靈性則與心性惡毒或可能會這樣的人產生情感共鳴。所以說，他們的情感是性格的相似性導致的。”

485. 靈性對某些人的感情純粹是道德上的嗎？

“真正的情感無關於物質，但當一個靈性依戀於某個特定的人時，並不總是出於感情。這當中可能涉及到對人類感情的回憶。”

486. 靈性會對我們的不幸和成功感興趣嗎？那些希望我們過得好的靈性會關心我們生活中所受的苦難嗎？

“善良的靈性會盡其所能，與人為善，並喜你之所喜，樂你之所樂。如果你因不願承受苦難而退縮放棄，他們則會非常擔心，因為這樣做不會為你帶來善果，就如病者拒絕苦口良藥而難以痊癒一樣。”

487. 什麼樣的苦難最讓靈性對我們憂心：肉體上的苦難還是道德上的苦難？

“你的自私和偏狹：其他一切皆源於此。對於你因驕傲和野心而滋生出來的無端煩惱，他們會一笑置之；但經歷那些能縮短你考驗時間的苦難，他們則會為你感到欣慰。”

要知道，我們的俗世生命轉瞬即逝，其中經歷的磨難是提升自我的一種途徑，靈性關心驅動我們前行的道德原因，更甚於關心暫時性的肉體痛苦。

靈性並不在意那些只會對我們的世俗觀念產生影響的不幸，就好像我們很少關心童年那些幼稚的煩惱一樣。

靈性將生活中的苦難視為我們進化的一種手段，他們認為經歷一時的危機將幫助我們恢復健康。他們同情我們所受的苦難，就像我們同情朋友所受的苦難一樣；但是他們對於事物有著更為深刻的認識，所以會以不同的方式對看待它們。善良的靈性為了我們的未來，會為我們加油鼓氣；其他的靈性則會引誘我們走向絕望，巴不得我們深陷其中。

488. 我們先逝的親人和朋友是否會比陌生的靈性更加同情我們？

“當然，作為靈性，他們常常會根據自身的能力來保護你。”

- 他們對我們的情感敏感嗎？

“非常敏感，但他們會忘記那些忘了他們的人。”

6. 守護天使、守護靈性、熟悉的靈性和惺惺相惜的靈性

489. 是否有靈性將自己與特定的人關聯起來以保護他們？

“是的，他們是靈性上的兄弟姐妹，也是你們所稱的仁慈的靈性或守護靈性。”

490. 什麼是守護天使？

“高等級的守護靈性。”

491. 守護靈性的使命是什麼？

“他的使命猶如父親之於孩子：引導被保護人沿著善良之路前行，為他們提供忠告，幫助他們，在他們遭受苦難時安慰他們，讓他們在面對俗世生活的考驗時鼓起勇氣，堅持不懈。”

492. 守護靈性是不是從某個人出生起就與之關聯的？

“從出生到死亡。即使在被保護人死後的靈性生命中，甚而以後的生生世世中，守護靈性也會時常伴其左右，因為這些生生世世對於靈性的生命而言，不過是一些非常短暫的階段而已。”

493. 守護靈性的使命是自願承擔的，還是義不容辭的？

“靈性對你的守護是強制性的，因為他接受了這項任務；不過，他可以選擇那些順從自己的人。對於有的靈性而言，這是一種樂趣；而對於其他靈性，則是一種使命或義務。”

- 將自己與某個人關聯起來後，這個靈性是不是就不能

再保護其他人了？

“並非如此，但他很少會特地這麼做。”

494. 守護靈性與託付其關照之人之間的關聯是否不可取消？

“某些靈性往往需要離開當前位置去執行不同任務，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會被其他靈性替代。”

495. 如果被保護人不聽從其勸告，守護靈性是否也會拋棄他的被保護人？

“當他看到自己的忠告被忽視，以及而屈服於低等靈性影響的意願過於強烈時，他會抽身離去。但他並不會全然不管，而是會一直試圖將意見說給對方聽。因此，有的人就會閉耳不聽。一旦受到召喚，守護靈性就會回到被保護人的身邊。”

“如果有哪一種學說能夠憑藉美與雅化腐朽為神奇，那一定是關於守護天使的信仰。這難道不是一種令人慰藉的想法嗎？你知道自己身邊總有個守護者陪伴左右，他在那裡，時時給你忠告，為你加油，助你翻越崎嶇坎途，登上善良之峰，比你在世上最親密的人更可靠，也更忠誠？他們的存在，皆因上帝的旨意。是上帝讓他們呆在你身邊；他們出於對上帝的愛陪伴你左右，和你一起完成一個美麗而艱辛的使命。無論你身在何處，你的天使都會和你在一起：無論你身陷囹圄，還是病臥醫榻，無論你與惡為伍，還是離群獨索；沒有什麼能將你和你的那位隱形的朋友分開，而你的靈魂卻能從這位朋友身上獲得最溫柔的鼓勵，

聽到最睿智的忠告。”

“唯願你更充分地理解這一真理！它將無數次助你於危難之際，也將無數次救你脫離邪靈！然而，等到偉大的清算之日來臨，這位善良的天使有可能不得不對你說：

‘難道我沒有給你建議嗎？可你卻從未聽從！難道我沒有給你看過深淵嗎？可你卻掉了進去！難道我沒有讓真理的聲音在你的良心中迴響嗎？可你卻聽從了一個謊言的忠告。’虛心聽取你的守護天使的建議，和他們建立親密而溫柔的情誼，待他們猶如最要好的朋友。不要試圖向他們隱瞞任何東西，因為他們是上帝的眼睛，你無從欺騙。來世值得仔細思量；今生更要力求進步，這樣才能縮短你的考驗時間，讓自己生活得更加幸福。振作起來，鼓起勇氣！與偏見和不可告人的動機徹底決別！從現在開始，踏上展現在你面前的新征途！前進，不斷前進！你有引領你的嚮導；追隨他們，就不會迷失。你的目標必不會讓你失敗，因為其正是上帝。”

“倘若有人認為真正的高級靈性不可能獻身於如此艱鉅的任務，我們只會說，我們確實可以影響你的靈魂，哪怕我們相隔十萬八千里。空間於我們而言並不存在，即使生活在另一個世界，我們的靈性仍能與你保持聯繫。我們具有你無法理解的能力；然而，有一點你可以確信，上帝從不會派給我們任何力不所及的任務，或者說上帝絕不會放任你孑然在世，既無朋友，亦無依憑。每位守護天使都有他的被保護人，他會像為父親照看孩子一樣照看他的被保護人。看到被保護人走上正途善道，他會為之欣喜；看到自己的忠告被忽視，他亦會為之憂傷。”

“不要害怕你的問題會給我們帶來煩擾；相反地，要始終與我們保持聯繫：這樣，你才能將變得更強大、更幸福。正是每個人與其熟悉的靈性之間的這些交流，使得所有人都成為了靈媒——儘管他們在今天被人忽視，日後卻定會顯現出來，蔓延猶如無邊無際的大海，掃走一切懷疑和無知。有學之人，教育大眾；有才之人，鼓舞同胞！你也許不知道，你所完成的工作是基督的工作，是上帝派遣給你的工作。如果不與你的兄弟姐妹分享，讓他們在喜樂和永福之路上取得進展，上帝何以要給予你智慧，給予你學識？”

聖·路易士，聖·奧古斯丁

無論世界相隔多遠，守護天使都會照看他們的被保護人，這一教義並非天方夜譚；相反地，它是偉大而崇高的。遠在千里之外的父親，也會時時心繫自己的孩子，常以書信諄諄忠告，扶助守望，這樣的事例在世間難道還少見嗎？既然如此，靈性從一個世界前往另一個世界，去給他們的被保護人提供指引，指明方向，這又有何值得懷疑的呢？畢竟，對他們而言，兩個世界的距離甚至還不到地球上兩大洲的距離。他們不是擁有連接所有世界，讓其相互團結的宇宙流體嗎？這種流體彷彿一個巨大的思想傳遞載體，猶如空氣是聲音傳輸的載體一般。

496. 如果一個靈性離開了被保護人，而不再關照他，那麼這個靈性會反過來傷害他嗎？

“善良的靈性從不作惡，他們會將這一責任留給那些替代他們的靈性。你們會把命運歸咎於那些讓你們不知所措的不幸，卻不知真正的罪魁禍首其實是你們自己。”

497. 被保護人若受心懷惡意的靈性支配，守護靈性是否會

離開？

“消除善靈的影響，是惡靈的一個共同特點；但只要被保護人有這個意願，他就能恢復與善靈的聯繫。在等待被保護人迷途知返時，善靈可能會發現別的地方還有人更樂意接受自己的幫助。”

498. 守護靈性若允許被保護人在生活中誤入歧途，是因為他們無力對抗心懷惡意的靈性嗎？

“這並不是因為他們無力，而是因為他們不想。當被保護人面臨著能讓自己獲得進步並增長學識的考驗時，守護靈性會向他們傳授好的思想，給予好的忠告，但遺憾的是，他們並未一一遵從。給惡靈以可趁之機的，無非是人類的軟弱、粗心或傲慢。惡靈之所以擁有支配你的力量，完全在於你從未抵抗的事實。”

499. 守護靈性會時時刻刻陪伴著被保護人嗎？有沒有守護靈性隱而不現，卻並未離棄的情況？

“在某些情況下，守護靈性並不需要守在被保護人身邊。”

500. 一個靈性有不再需要守護天使的時候嗎？

“有的，當他達到了可以自我引導的水準，就像學生不再需要老師之時。但在地球上並不存在這一情況。”

501. 為何靈性的作用在我們的生活中如此不顯眼？當他們保護我們時，為何不做得更明顯呢？

“如果你一直指望他們的扶助，而不願自己行動，你

的靈性將不會獲得提升。為了你的進化，你需要親身去經歷，需要自己去爭取。你必須發揮自己的意志力；否則，就像一個嬰兒不被允許自己走路一樣。那些唯願你一切安好的靈性，總是在不妨礙你自由意志的前提下為你提供幫助，因為假如你不承擔任何責任，就無法在引領你接近上帝的道路上前進。因為看不到誰在幫助自己，人類才會依靠自己的努力。儘管如此，他們的嚮導會不時關照他們，告誡他們注意危險。”

502. 若成功地引領被保護人走上善良之路，守護靈性自己是否也會獲益？

“無論是對於他們的進化還是他們的幸福，這都是一項功德。看到自己的努力獲得成功，他們會倍感欣慰。對他們而言，這是一次勝利，猶如導師為弟子的成功而感到歡欣鼓舞。”

▪ 如果努力而不成功，他們有責任嗎？

“沒有，因為他們已經做到了盡其所能。”

503. 看到被保護人罔顧他們的告誡，走上不道德之路，守護靈性難道不會感到苦惱嗎？這會是造成其苦難的原因嗎？

“他們會因被保護人的不良行為而苦惱，為其感到惋惜，但這種痛苦有別於俗世為人父母的痛苦，因為他們知道仍有改邪歸正的彌補方法，今日未竟之事，明日仍可繼續完成。”

504. 我們能否知道我們的守護靈性或守護天使的名字？

“你為何想要知道對你而言根本不存在的名字？你認為那裡只有你所熟悉的靈性嗎？”

▪ 但是，如果我們不知道他的名字，如何召喚他呢？

“你可以給他起任何一個名字：一個讓你心生好感或心懷崇敬的高級靈性的名字。你的守護者會回應這個名字，因為所有善良的靈性都會相親相愛，互幫互助。”

505. 使用偉人之名的守護靈性是否就是使用這個名字的本尊？

“不是，他們只是與本尊擁有好感且經常聽從其召喚的靈性。因為你需要一個名字，所以他們就借用了一個能讓你信任的名字。正如你無法親自執行某項任務時，你也會派一個你信任的人，以你的名義行事。”

506. 當我們回歸靈性生命時，我們能認出我們的守護靈性嗎？

“可以，因為你通常在道成肉身之前就已經認識他了。”

507. 守護靈性在等級上是否都屬於高度進化的靈性？會不會有時也來自於中等靈性？例如，父親能成為孩子的守護靈性嗎？

“可以，但守護的先決條件是必須達到一定的進化程度，而且要具備上帝賜予的力量或美德。一個保護孩子的父親，也有可能會被一個進化程度更高的靈性幫助。”

508. 在世間得到善終的靈性能保護他們在世間的所愛之人嗎？

“他們的能力會或多或少地受到限制。他們所處的地位往往並不允許他們擁有完全的行動自由。”

509. 處於原始狀態或道德不純狀態的人也有守護靈性嗎？如果有，那他們是如高等人一般的高級靈性嗎？

“所有的人都有一個守護他們的靈性，但這樣的使命是相對於其目的而言的。例如，你並不會向一個剛剛學會閱讀的孩子教授哲學。隨著被保護人的進步，熟悉的靈性也會取得進步。有一個高度進化的靈性守護你，反過來，對於一個進化程度不如你的靈性，你也有可能成為他的守護者，你幫助他獲得提升，這種提升同時也有助於你自己的進化。上帝並不需要任何靈性超過其擁有的本性和已達到的等級所允許的範疇。”

510. 守護孩子的父親轉世投生後，他還會繼續這樣做嗎？

“這是一個更為艱難的境況，但他可能會趁自己自由之際，要求擁有情感共鳴的靈性協助他完成這項任務。然而，靈性只會接受他們可以執行到底的任務。”

“道成肉身的靈性，尤其在物質化程度較高的世界裡，由於受到肉體的主宰，故無法全心全意地獻身於他人，即親自協助他們。這就是為何那些尚未充分進化的靈性還需要進化程度更高的靈性給予幫助，若其中一個失敗，無論出於什麼原因，都將由其他靈性取而代之。”

511. 除了我們的守護靈性外，是否還會有一種邪惡的靈性纏附在我們每個人身上，目的是為了引領我們踏上邪惡之路，為我們提供善惡爭鬥的機會？

“‘纏附’一詞並不準確。邪惡的靈性的確會尋找各種機會，試圖讓人背棄善良之路，誤入歧途。然而，當其中一個惡靈將自己與某個人關聯起來時，他這麼做完全是出於自願，因為他希望別人聽從於自己。這會由此引起守護天使和邪惡靈性之間的鬥爭，而這個人最終將遵從勝者的指引。”

512. 我們會有許多個守護靈性嗎？

“每個人都會擁有進化程度或高或低、喜愛和關注他們的惺惺相惜的靈性，同時也會有助惡幫兇的靈性。”

513. 靈性間的惺惺相惜是以使命為依託的嗎？

“有時候，他們可能會臨時執行共同的使命，但他們通常只是因為思想和情感在善惡取向上的相似性才互相吸引。”

▪ 所以說，惺惺相惜的靈性既有可能是善良的，也有可能是邪惡的，這一假設是正確的，對嗎？

“是的，無論性格如何，人總會遇到與其擁有情感共鳴的靈性。”

514. 熟悉的靈性是否等同於惺惺相惜的靈性或守護靈性？

“保護與情感共鳴的程度有很多種。你可以隨意命名。不過，熟悉的靈性通常是家族的朋友。”

根據上述解釋以及對與人類關聯之靈性的本質所進行的觀察，我們可以做出以下幾點推斷：

守護靈性或守護天使是指以陪伴一個人的一生，幫助其獲得提升為使命的靈性。他的進化程度永遠高於被保護人。

熟悉的靈性會在不同的時間通過連結的方式依附於某個人，

從而在其能力範圍內——通常相對較窄——幫助此人。他們是善良的靈性，但有時進化程度欠缺，甚至有輕浮之嫌。他們自覺自願地去全心身關注一個人的所有生活細節，且只在守護靈性命令或允許的前提下行事。

惺惺相惜的靈性是指那些因我們的個人情感以及在品味和感情上的某種相似性而被我們吸引的靈性——無論是善良的還是邪惡的。這種關係的持續時間幾乎總是取決於具體的情況。

惡靈是一種不圓滿或惡毒的靈性，他可能會依附於某個人，目的是讓對方放棄從善之路，但他的行為只是出於自己的衝動，而非出於使命。他的執著程度取決於對方是易於糾纏，還是難於接近的人。聽從於他，還是抵制他——這始終是人的自由選擇。

515. 我們應當如何看待那些貌似依附於其他人，其實是為了讓對方不可避免地走向毀滅，或者相反，是為了引導對方走上從善之路的人？

“有些人能對其他人施加一定的影響，他們擁有某種似乎能讓對方無法抗拒的魅力。當這一切因惡而生時，他們其實就是邪惡的靈性利用其他邪惡的靈性去更好地制服其受害者。上帝之所以允許這種情況，目的是為了考驗他們。”

516. 善良或邪惡的靈性會不會為了能在生活中更密切地接近我們而道成肉身？

“這種情況偶有發生，但他們往往會將這項任務委託給與其具有情感共鳴且已道成肉身的靈性去完成。”

517. 有沒有靈性會為了保護整個家族而纏附於整個家族？

“有的靈性會纏附於共同生活且因親情團結在一起的同一家族成員。然而，切勿將此當成守護靈性擁有任何類

型的種族驕傲。”

518. 既然靈性會出於情感共鳴而被某些人所吸引，那麼他們是否也會由於某種特殊的原因而被一群人所吸引呢？

“靈性喜歡之地，便是‘靈以類聚’之地。在這些地方，他們可以更加安心，更有一種被傾聽的感覺。人類之所以吸引靈性，是因為他們的傾向性，無論是作為個人、一個群體、抑或一個城市乃至一個國家。因此，有的社會、城市 and 國家得到了一些高級或低級靈性的幫助，具體取決於支配他們的性格與激情。既然不圓滿的靈性會遠離那些排斥他們的人，那麼與個人一樣，道德高尚的集體也傾向於排斥邪惡的靈性，吸引善良的靈性。善者激發和維護民眾的正義感，惡者則可能在人群中散佈最糟糕的怨怒之情。”

519. 像社會、城市 and 國家這樣的個人群體是否擁有自己特殊的守護靈性？

“有的，因為這些群體是追求共同目標，因而需要朝著更高方向發展的個人集體。”

520. 群體的守護靈性是否比與個人關聯的守護靈性進化程度更高？

“無論群體還是個人，一切都是與進化程度相對應的。”

521. 某些靈性會通過守護那些從事藝術的人來推動藝術的進步嗎？

“的確有特殊的守護靈性去幫助那些祈求他們幫助，而他們也認為值得幫助的人。但你怎麼可能指望他們幫助

那些自以為是，但事實上卻一無是處的人呢？他們並不能讓盲人目明能視，或讓聾子耳聰能聽。”

古人將這些靈性稱之為特殊神靈。繆斯女神是藝術和科學守護靈性的寓言化身，正如家族守護靈性被命以拉列斯和珀那忒斯之名一樣。在現代，藝術和各行各業以及不同的城市和國家也都有自己的庇護者或保護者，他們都是被命以其他名字的高級靈性。

由於每個人都有自己惺惺相惜的靈性，因此，在由個人組成的集體中，惺惺相惜的靈性之整體素質取決於個體成員之整體素質；外來靈性被這些群體所吸引，是緣於品味和思想的相似性。換言之，這些群體以及組成群體的個體所吸引到的守護靈性，要麼多之又多，要麼少之又少，他們所獲得的幫助以及受到的影響取決於大多數人的思想本質。

就國家而言，吸引靈性的原因包括國家的風俗、習慣、佔主導地位的性格以及最重要的法律——因為一個國家的性格是在其法律中得以展現的。那些主張公正治國的人會與惡靈的影響做鬥爭。凡是利用法律對違反人道的不公正加以制度化的，善良的靈性必定人少勢弱，邪惡的靈性必定成群結隊；惡靈控制著整個國家，即便偶有善靈的影響，也會被抵消殆盡，消失於人群中，猶如荊棘叢中寥落的幾根麥杆。因此，通過研究國家或任何群體的風俗習慣，可以很輕易地瞭解到這些侵入因其思想和行動的隱形人口。

7. 預感

522. 預感一定是來自守護靈性的警告嗎？

“預感可能是一個希望你好的靈性內心隱密的忠告。也可能是對於道成肉身之前所做選擇的一種直覺——這是本能之聲。在道成肉身之前，靈性對於其來世的主要階段，即將要受到怎樣的考驗已有一定瞭解。如果此類考驗具有某種突出的特點，他便會自己的內在意識中留下某種

印象，而這種印象就是本能之聲；一旦時刻臨近，就會喚醒這一印象，從而成為我們所說的一種預感。”

523. 預感和本能之聲終歸是模糊不清的。在我們不確定時，應當怎麼辦？

“心有疑慮時，可召喚你的善靈或向我們至高無上的造物主——上帝祈禱，為你派遣一位神的使者：我們中的一員。”

524. 守護靈性在向我們發出警告時，是僅以我們的道德行為作為唯一目標，還是也會涉及我們日常的生活瑣事？

“方方面面。他們試圖讓你們盡可能以最好的方式生活，但你們往往對他們的善意警告閉耳不聽，充耳不聞，所以你們才會因自己的過錯而悶悶不樂。”

我們的守護靈性會通過在我們內心迴響的良心之聲來幫助我們。然而，由於我們並不一定總是給予他們應有的重視，所以他們會借助於我們周圍的人，為我們給出更直接的忠告。審視你生活中的各種幸福或不幸，你會發現其實你在很多情況下都得到過忠告，只不過未能每次都充分加以利用；但倘若你聽從了這些忠告，必會省去諸多麻煩。

8. 靈性對生命中事件的影響

525. 靈性會對生命中的事件產生影響嗎？

“當然，因為他們會為你提供建議。”

▪ 除了提出想法之外，他們是否還會以其他方式施加這種影響？他們是否會直接作用於事情的結果？

“是的，但他們從來不會違背自然規律行事。”

我們錯誤地認為，靈性的行動必須通過非凡的現象來展現。我們總希望他們通過奇蹟來幫助我們，總是幻想他們擁有某種魔杖一類的武器。但事實並非如此。相反地，靈性的干預總是顯得那麼含蓄，凡是他們合力完成的，看上去無不渾然天成。例如，他們安排兩個人的相遇，猶如偶然的邂逅；對一個人的啟發，表現為路經某地而生的念頭；轉移某人的注意力，只為促其收穫心中所想。所以說，靈性的工作方式使得每個人相信，一切不過在追隨自己的內心，一切都是其自由意志的展現。

526. 既然靈性可以作用於物質，那麼他們是否能夠通過製造某種效果，達到導致某一結果的目的？例如，一名男子的壽限到了，他爬上梯子，梯子壞了，他不慎跌落而亡。那麼靈性能否促成梯子壞掉，從而令這個人命有所終？

“誠然，靈性會對物質產生影響，但必須始終遵循自然規律，絕不會通過製造某種改變和背棄自然規律的意外事件來達成。在你剛才提到的例子中，梯子之所以壞掉，是因為它腐爛了，或者不夠結實，無法支撐起這個人的重量。如果此人命當如此，那麼靈性就會激發他產生爬梯子的念頭，從而導致梯子在他的重壓下斷裂。因此，他的死亡是自然原因導致的結果，並不需要任何奇蹟。”

527. 讓我們再舉個例子，但在這當中並不干預物質的自然狀態。一名男子註定要死於閃電；他躲到一棵樹下，閃電擊中這棵樹，並導致他死亡。那麼這是不是靈性製造的閃電，並讓閃電擊中這個人的？

“這依然是同樣的事情。閃電在特定時刻擊中那棵樹，是因為這是按照自然規律發生的事情；並不是因為此人躲在樹下，閃電才擊中那棵樹的，而是因為他產生了要到那棵會遭雷劈的樹下去躲一躲的念頭。無論這名男子是否躲

在樹下，這棵樹始終會被閃電擊中。”

528. 一個心懷惡意的男子朝另一個人開了一槍，但沒打中。那是不是仁慈的靈性讓這一槍打偏的呢？

“如果此人命不該絕，那麼仁慈的靈性可能激發他產生偏離原來路線的想法，或者讓他的敵人產生困惑，從而令他不被打中。但只要子彈一旦發射，就必定會沿著既定的彈道路線飛行。”

529. 有的傳說認為有種魔法子彈可以準確無誤地鎖定目標，對此該如何看待？

“純屬想像。人類喜愛奇妙的事物，但卻並不滿足於大自然的奇蹟。”

■ 靈性對於生命中事件的影響有沒有可能被擁有相反願望的靈性所阻撓？

“一切皆會按照上帝的旨意發生。如有任何延遲或阻礙，這也是神的旨意。”

530. 輕浮虛偽的靈性會不會通過挑起各種小麻煩，來破壞我們的項目，打亂我們的安排？總而言之，他們是否就是那些通常被稱為人類生活煩惱的製造者？

“他們樂於製造這樣的煩惱，這是對你的考驗，意在考驗你的耐性；但當他們看到自己未能得逞，便會悻悻收手。然而，把你所有的挫敗都歸咎於他們並不公正，也不正確，因為主要責任還是在於你自己的疏忽大意。所以，如果你打破了你的瓷器，更有可能是由於你的笨拙，而不是靈性的影響。”

- 靈性之所以製造麻煩，是出於個人恩怨，還是見誰選誰，只是出於惡意，並無特定動機？

“兩種情況都有。有的時候，他們可能是你今生或前世結下的仇敵，故對你耿耿於懷，念念不忘。其他情況下，則並無任何動機。”

531. 那些在世間傷害我們的人，他們的仇怨會隨俗世生命的結束而了結嗎？

“他們往往能意識到自己生前所作所為是不公平和錯誤的，但如果上帝允許，他們會心懷仇恨，繼續糾纏於你，進一步考驗你。”

- 有沒有辦法了結，如果有，可以通過何種方式？

“有辦法，那就是通過禱告，以及以德報怨，以善報惡。這樣會讓他們最終認識到自己的錯誤。不管在任何情況下，只要你懂得如何識破他們的詭計，不中他們的圈套，他們眼見自己一無所獲，便會收手。”

經驗表明，某些靈性為了復仇雪恨，會一世又一世地糾纏，一個人對另一個人犯下的罪孽，遲早是要還的。

532. 靈性是否有能力為某個人消災降福？

“不全然如此，因為有的不幸是上天的安排。不過，他們可以向你灌輸耐心和順從的思想，減輕你的痛苦。”

“此外，要知道，要消災除禍，或避難化厄，往往取決於你自己。上帝給了你智慧，你要懂得使用自己的智慧，這樣才能讓靈性為你提出有用的想法，給予你幫助，但他們只會幫助那些知道如何幫助自己的人。‘尋找，就尋見。

叩門，門即為你敞開。’ 這句話說的就是這個意思。”^[b]

“此外，在你而言，看似不幸的，其實未必如此。通常，好的東西會產生更好的結果，只是你未能理解，因為你只考慮到當下或你自己。”

533. 如果我們祈求，靈性會賜予我們財富嗎？

“有時會，作為一種考驗。但大多數時候他們會拒絕，就像你拒絕孩子的無理要求一樣。”

▪ 賜予這種恩惠的是善良的靈性，還是邪惡的靈性？

“兩者皆有可能。這取決於他們的意圖，但他們通常是那些希望將你引向邪惡的靈性，他們發現利用財富帶給人的快樂可以很容易地達到這一目的。”

534. 當某種困難貌似對我們的項目產生了致命的阻礙時，這是否因為某些靈性的影響？

“有時可能是因為靈性的影響。有時，且更多情況下，是因為你的努力不得當。你的立場和性格對此有很大的影響，如果你堅持走一條不適合自己的道路，這當中其實無關於靈性的影響。你已成為自己的惡靈。”

535. 當幸運發生在我們身上時，我們應該感謝我們的守護靈性嗎？

“最重要的是感謝上帝，沒有他的許可，一切都不可能發生；然後要感謝善良的靈性，他們是上帝的代理人。”

▪ 如果我們忘記感謝他們會怎樣？

“那就是忘恩負義之人。”

- 然而，有很多人既不禱告，也不感恩，卻事事稱心如意。

“是的，但必要看到最終的結果。這些人終將為這不應得的一時幸福付出高昂的代價，因為‘給予一個人的越多，對他的索求也就越多’。”^[c]

9. 靈性對自然現象的作用

536. 那些被認為是自然力量攝動的自然奇觀是由於偶然原因形成，還是皆因上天的意志？

“萬事萬物都有存在的理由，沒有上帝的允許，一切都不會發生。”

- 這些現象的目的都是與人類有關的嗎？

“有時候，這些現象可能的確與人類直接相關，但大多數時候並無其他目的，只是重建自然界物理力量的平衡與和諧而已。”

- 我們很清楚在這些事情中，上帝的意志是主要原因。但是，既然我們知道靈性可以作用於物質，而他們又是上帝意志的代理人，那我們想問的是，其中一部分靈性是否能對這些自然力量施加影響，以達到對其擾亂、平息或引導的目的。

“這是顯而易見的；它不可能是別的情況。上帝並不會直接作用於自然。他在各種等級的世界擁有不同級別的代理人。”

537. 古代的神話完全是以靈性主義為基礎而創作的，差別

在於，前者將靈性視為神靈，即象徵著具有特殊屬性的諸神或靈性。於是，有的掌管風，有的掌管閃電，有的掌管植物等等。這種信仰是不是毫無依據的？

“這的確毫無依據，也是背離事實的。”

■ 依著同樣的思路，是否有靈性居住在地球內部，掌管著地質現象？

“這類靈性事實上並未居住在地球上，但他們會根據其特定的屬性掌管和引導這些現象。總有一天，你們會為所有這些現象找到一個合理的解釋，以便你們更好地理解。”

538. 在靈性世界中，主管自然現象的靈性是否構成了一個特殊類別？他們是單獨的存在，還是像我們一樣，是道成肉身的靈性？

“他們是即將或者曾經道成肉身的靈性。”

■ 這些靈性在等級上是屬於高級靈性還是低級靈性？

“這取決於他們所扮演的角色是偏重於物質，還是偏重於智慧：有的負責指揮，有的負責執行。那些執行物質功能的，在靈性中間始終是屬於低等級的，就像在人類中間一樣。”

539. 以暴風雨為例，某些現象的產生是單個靈性的作用，還是靈性群體的影響？

“是許多靈性共同作用的結果。”

540. 對自然現象施加影響的靈性是否對此擁有充分的意

識，並出於其自由意志，還是出於本能和無意識的衝動？

“二者皆有可能。我們不妨來做個比較：想想那些種類繁多的動物，它們一點點地在海洋中築起島嶼和群島。你是否相信這裡面沒有上天的意志，是否認為地球表面的這種變遷對於整體的和諧是沒有必要的？然而，所有這些都是由最低等的動物完成的，它們這麼做是為滿足自己的需求，而未曾覺察到它們是上帝的工具。同樣的道理，進化程度最低的靈性對於整個整體而言是有用的。在謀求生存的過程中，以及在他們對自己的行為和自由意志擁有充分意識之前，他們無意識地充當著代理人的角色，對某些現象施加著影響。起初，他們只是執行；後來，隨著智力的進化，他們便能指揮和引導物質世界的事情。再到後來，他們能夠指導道德世界的事情。因此，萬事萬物都是有用的；自然界中的一切都是相互聯繫在一起的，從初始的原子到天使長——最開始也不過是個原子——所有的一切都遵循著一個奇妙的和諧法則，一個以你們現有的智慧還無法完全理解的規律！”

10. 戰鬥中的靈性

541. 在戰鬥中，有沒有靈性協助參與打仗的各方軍隊？

“的確有，他們主要是為了鼓舞士氣。”

因此，古人將其視為支持一方或另一方的諸神。這些諸神只不過是以寓言人物為代表的靈性而已。

542. 在戰爭中，正義總是只在其中一方。靈性如何能支援錯誤的一方呢？

“你很清楚，總有靈性樂於挑撥離間和搞破壞。在他們看來，戰爭就是戰爭。正義的事業對他們而言意義不大。”

543. 某些靈性是否能夠影響將軍對某次戰役的規劃設想？

“毫無疑問，靈性在這方面可以對他們產生影響，正如靈性對於各種思想的影響一樣。”

544. 邪惡的靈性是否會向他們提出有缺陷的計畫，導致他們失敗？

“會的，不過，他們難道沒有自由意志嗎？假如他們的判斷力還不足以讓自己區分一個好想法和一個壞主意，那麼他們必定要承擔這樣的後果，這些人能做的最好是服從，而不是指揮。”

545. 將軍有時是否會被某種超視力所引導，即通過一種直觀的感知，讓他們提前瞭解到其戰略的結果？

“這種事通常發生在天才身上。這就是他們所說的靈感，使得他們能以一種確信的方式行事。這種靈感來自於那些利用自身所具有的能力來引導他們的靈性。”

546. 在白熱化的戰鬥中，那些死者的靈性會發生怎麼情況？他們死後還會對戰鬥感興趣嗎？

“有的仍有興趣，有的則興趣全無。”

在戰鬥中發生的事情與所有的暴力死亡案件無異。起初，這些靈性會感到驚訝和困惑。他們不相信自己已經死了，認為自己還在參加行動，最後才會一點點接受現實。

547. 生前曾經相互爭鬥的靈性在死後還會將彼此視為敵人，繼續互相仇視嗎？

“在這樣的時刻，靈性是絕對不可能平靜的。一開始，他們有可能仍會憎恨他們的敵人，甚至對其窮追不捨，但當他們恢復平靜後，再看到宿敵也不會再有任何動機了。不過，根據他們的性格，他們可能會或多或少會留下一些痕跡。”

▪ 他們還能聽到戰鬥的喧囂聲嗎？

“是的，聽得很清楚。”

548. 靈性會像旁觀者見證靈魂與肉體分離時一樣冷靜地觀看戰鬥嗎？這種現象在他們看起來是怎樣的？

“很少有死亡是真正發生在一瞬間的。大多數時候，靈性在其身體受到了致命傷時並不能立即反應過來。只有當意識開始回歸時，才會看到靈性在其屍體旁邊遊蕩。這一切顯得如此自然，以致於靈性看到躺在那裡的屍體並不會產生任何不愉快的感覺。當所有的生命都已轉化為靈性，吸引注意力的就只有靈性；說話或發號施令的也是靈性。

11. 契約

549. 與惡靈達成契約這種事情是真的嗎？

“不，沒有這樣的契約。不過，邪惡的本性有可能與邪惡的靈性很合拍。比如：你想折磨你的鄰居，但不知道怎麼做，所以召喚了像你一樣一心為惡的低級靈性。作為回報，他們要求你也成為他們的幫兇。然而，這並不意味著你的鄰居不能通過提出相反的請求，或採取展現自身意志的行動來擺脫這些惡靈的折磨。那些僅僅是為了作惡而

作惡的人，召喚惡靈去幫助自己，反過來又不得不為這些惡靈服務，因為這些靈性要他們助紂為虐，幫自己做壞事。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才存在所謂的契約。”

事實上，人們有時發現自己依賴於低級靈性，是在於他們接受了這些靈性所提供建議中的邪惡思想，而並非兩者之間有任何約定。就通常意義而言，“契約”一詞是一個諷喻，用於比喻與邪惡的靈性具有情感共鳴的邪惡本質。

550. 有的人把自己的靈魂賣給撒旦以換取某些恩惠，這種荒誕的寓言有什麼含義嗎？

“所有寓言都包含著某種教義和道德；你所犯的錯誤就在於望文生義。這個寓言可以這麼解釋：那些召喚惡靈幫助自己獲得財富或任何其他恩惠的人是對上天的背叛。他們放棄了自己所接受的使命以及自己在這個世界上必須經歷的考驗，不過，他們也會在來世承擔這一態度所導致後果。這並不意味著他們的靈魂註定要永遠受苦。然而，他們不但不能擺脫物質的束縛，反而會越陷越深。他們在靈性世界將再也無法享受到世間所追求的快樂，除非他們通過新的考驗改過自新，而這意味著他們可能會承受更大更多的痛苦。出於對物質享樂的追求，他們讓自己受制於不純潔的靈性。因此，他們心照不宣地建立了一個相互的契約，這個契約會導致他們走向墮落，但如果他們意志堅定，並得到善靈的幫助，就一定能夠打破這個契約。”

12. 神秘力量、護身符與巫師

551. 一個壞人能不能指使惡靈幫助自己去傷害他的鄰居？

“不能，上帝絕不允許這種事情發生。”

552. 對於人們認為某些人可以施放咒語的觀念，應當如何看待？

“有的人擁有非常強大的磁力，如果他們自己的靈性是邪惡的，他們就有可能利用這種能力來作惡。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能會得到其他惡靈的幫助。但千萬不要相信那些虛假的魔力，這些魔力只不過是對自然界的真正規律一無所知的迷信之人憑空想像出來的。他們所列舉的事件無一不是自然事件，只不過是人們對其缺乏仔細觀察，最重要的是，對其理解不足。”

553. 某些人聲稱可以控制靈性意志的配方公式和法術可能會產生什麼影響？

“如果他們是出於善意，這會讓他們看起來很可笑；但如果不是，他們就是應得到懲罰的無賴。所謂的這些配方公式都只不過是唬弄人的把戲。沒有什麼神聖的字眼，沒有什麼神秘的標誌，也沒有任何護身符擁有超越靈性的法力，因為他們只會被思想，而非物質對象所吸引。”

■ 某些靈性是不是有時會傳授神秘的配方公式？

“的確，有的靈性會向你描述一些符號和奇怪的文字，或者指示你要怎麼做，而且還會幫助你執行你們所謂的咒語。不過，你可以肯定，這些靈性只不過是愚弄你，是在利用你的輕信。”

554. 有沒有可能，那些相信護身符功效的人——無論其正確與否——因為這種信任吸引了某個靈性，這是因為他們

的思想發揮了作用，而護身符僅僅是說明引導思想的一種標誌？

“會有這種情況，但靈性被這種方式所吸引的本質，取決於意念純不純潔和情感真不真摯。但是，那些天真到要相信一個護身符的功勞的人，鮮少有不是想著一個物質目標而非道德目標的。無論如何，這意味著一種狹隘和軟弱的心態，也難怪會吸引來不圓滿和愛戲弄的靈性。”

555. 什麼是巫師？

“如果他們心懷誠意，那麼被你們稱之為巫師的人就是擁有某種能力，例如磁力或超視力的人。因為他們所做的事情你無法理解，所以你認為他們擁有某種超自然的力量。在無知者眼中，那些博學的人是不是也經常被誤認為是巫師？”

靈性主義和磁學為我們提供了解開無數種現象之秘的鑰匙，無知者利用這些現象編寫了許多憑空想像、誇大其辭的寓言。對這兩門科學的明確認識——實際上只是一門——揭示了事物的真實情況和真正起因，是抵制迷信思想的最好武器，因為它們揭示了什麼是可能的，什麼是不可能的，什麼是自然規律，什麼只是愚蠢的信仰。”

556. 某些人是否真的擁有通過簡單觸摸就能治癒疾病的天賦？

“在這一方面，他們的磁力或有可能發揮一定的作用，如果他們的情感是純潔的，並且擁有做好事的熱切願望，便會有所助益，就像獲得善靈的幫助一樣。但是，千萬不要相信那些容易輕信他人或過份熱心的人給你講的故事，因為他們總是情願在最簡單和最自然的事物中看到奇蹟。

有的人善於利用他人的輕信來為自己牟取私利，對於這樣的人，切忌不要輕易相信他們那些自私自利的說辭。”

13. 祝福和詛咒

557. 祝福和詛咒能將一心向善或一心為惡的靈性引致其針對的目標嗎？

“上帝不聽任何不公正的咒詛，那些說出這些咒詛的人在上帝面前是有罪的。由於我們本身就有兩種對立的傾向——善與惡，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這種做法可能會產生短暫的影響，即便是對於物質。但是，若沒有上帝的許可，並且也不是作為某施加對象的額外考驗，那麼這種影響是絕不可能發生的。此外，最為常見的是，詛咒往往是針對邪惡頑劣之人的，而祝福往往是針對道德正直之人的。祝福或詛咒永遠不能改變上天建立的正義，也不能打擊那些被詛咒的人，除非他們本身就是邪惡的；且他們的保護不會澤被那些不值得之人。”



[a] 靈性提到的是卡甸在致力於靈性主義之前，對動物磁性（animal magnetism）和催眠術（mesmerism）所進行的廣泛研究。——譯者按。

[b] 《馬太福音》7:7-8；《路加福音》11:9。——譯者按。

[c] 《路加福音》12:48。——譯者按。

第十章： 靈性的職業和使命

558. 除了自身的進步之外，靈性上還要承擔其他的責任嗎？

“他們還要促進宇宙的和諧，並作為代理人執行上帝的意志。靈性生命是一項持續的職業，但它並不像俗世那樣艱辛，因為它既無肉體上的勞形，也無肉體上的痛苦。”

559. 進化程度較低的靈性在宇宙中也會扮演一個有用的角色嗎？

“每個靈性都需要履行的職責。在修建一座大廈時，最低等級的石匠與建築師所起到的共同作用難道不是一樣的嗎？”（參見第 540 問）

560. 每個靈性都有其特殊的屬性嗎？

“值得指出的是，每一個靈性都必須經歷所有的等級，必須瞭解關於所有事物的知識，並且相繼執掌宇宙中不同等級所涉及的職能。然而，正如《傳道書》中所言，萬物皆有時。因此，當一個靈性正在這個世界上完成他的命運時，另一個靈性即將在，或已經在另一個時間完成他的命運——可能在地球上，也可能在水中，或是在空氣中等等。”

561. 對於每個靈性而言，他按照事物的等級所履行的職能是永久不變的，還是說這些職能只屬於某些等級的屬性？

“所有的靈性都必須沿著不同的等級提升自己，讓自己實現圓滿。因為上帝是公正的，他不可能讓一些人什麼

也不付出就獲得知識，卻讓其他人只能通過痛苦的努力才能獲得。”

同樣的道理，在人類中，沒有人能不通過反覆練習藝術的基本功就獲得必要的知識，就在任何藝術領域達到最高的技術水準。

562. 既然進化程度最高的靈性已沒有更多的知識需要掌握，那他們是否處於絕對的休息狀態，還是他們仍有職業？

“你認為他們為著永生在做些什麼？永恆的懶惰將是永恆的折磨。”

▪ 他們的職業性質是什麼？

“直接領受上帝的命令，並將命令傳達至整個宇宙，同時監督命令的執行。”

563. 靈性的職業是否永無休止？

“永無休止，沒錯，如果理解成他們的思想總是活躍的話——因為他們是靠思想而活。然而，你不能將他們的職業等同於人類的物質職業。他們的活動是愉悅的，因為他們知道自己是有用的。”

▪ 對於善良的靈性而言，這倒容易理解，但這是否也同樣適用於進化程度較低的靈性呢？

“進化程度較低的靈性自有適合自己本性的職業。你會將醫生的工作委託給一個幹體力活的人嗎？”

564. 靈性中間是否也有無所事事、無甚用處之輩？

“是的，但這是暫時的，具體取決於其智力發展水準。當然，與人一樣，他們當中也有只為自己而活的靈性。然

而，這種懶惰對他們而言是種沉重的負擔，進步的欲望遲早會激起他們對於活動的需求，他們會很高興再次讓自己變成有用之靈。我們這裡所說的靈性，已經進化到了擁有自我意識和自由意志的必要程度，因為他們最初就像剛出生的嬰兒，其行事更多是依靠本能，而非堅定的意志。”

565. 靈性會審視我們的藝術作品，並對它們感興趣嗎？

“凡有可能表明靈性的提升和進步的，他們都會審視。”

566. 一個在世間擁有專長的靈性——例如畫家或建築師——在其生命期間會對其偏愛的作品特別感興趣嗎？

“凡事都要與整體目標相結合。假如靈性本性善良，那麼他會對此感興趣的程度將有助於其靈魂的進化，從而不斷接近上帝。此外，不要忘了，靈性在你認識他們的那一世中所練習的藝術很可能在他們的前世就已經練習過了，因為他們需要瞭解一切，方能使自己達到圓滿。因此，根據他們的進化程度，這對他們而言可能根本算不上什麼專長。這就是我所說的‘凡事都要與整體目標相結合’的含義。此外，還一點需要注意：在你們所處的落後世界裡，你們認為最為崇高的，與更先進的世界相比，不過是小孩子們玩的遊戲罷了。那些世界裡有你們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的藝術，既然如此，又何以見得生活在那裡的靈性會對在他們看來不過是小學生的作品表示欣賞呢？正如我已經指出的：任何可能表明進步的，他們都會查看。”

▪ 我們理解高度進化的靈性肯定是這種情況，但我們現在談論的是更為普通的靈性，他們還並未將自己提升到世

俗的觀念之上。

“他們的情況有所不同。他們的觀點更具有侷限性，有可能會欣賞你們所欣賞的東西。”

567. 靈性有時也會干涉我們的職業和享樂嗎？

“如果你召喚他們，普通的靈性的確會。他們會不停地圍繞著你，根據他們的本性，他們有時還會非常積極地參與你所做的所有事情。他們這樣做是有益的，因為他們可以在一個人的不同生活階段推動其不斷前進，刺激或緩和他們的激情。”

靈性對於這個世界上事情的參與程度取決於他們的進化程度。高級靈性無疑有能力在微小的細節上加以考慮，但他們也只在有益於自我提升的前提下才會這麼做。低級靈性對此類事情的重視程度，則取決於其記憶中仍然保存的回憶以及尚未消除的物質思想。

568. 肩負使命的靈性是否能在遊離或道成肉身的狀態下做這些事情？

“他們在任何狀態下都可以做這些事情。對於某些遊離的靈性而言，這是一個偉大的職業。”

569. 託付給遊離靈性的使命包括什麼？

“種類太多了，以至於無法一一描述。此外，還有一些東西是你們目前無法理解的。靈性履行上帝的意志，而你卻並不能理解神的所有安排。”

靈性的使命總是以善為宗旨的。無論是作為靈性，還是化身為人，他們都會負責在各種專業——或者不那麼專業的思想領域，幫助推動人類、國家和個人的提升，為某些事件的發生鋪路，並監督某些事情的完成。有些靈性的使命範圍較為狹窄，

有可能是專門針對個人品性，或者完全是局域性的，比如幫助病人、垂死和受折磨的人，擔當嚮導，守護被保護人，通過向他們提出忠告或好的思想來指導他們等等。可以說，無論是在物質領域，還是在道德領域，有多少種需要照管的關注點，就有多少種需要履行的使命。靈性將根據其履行職責的好壞獲得相應的進化。

570. 靈性總能洞悉他們負責執行的安排嗎？

“不一定。有些靈性不過是盲目的工具，而有的則完全清楚他們所做之事的目的是。”

571. 需要執行使命的只有高級靈性嗎？

“使命的重要性與靈性的能力和進化程度成正比。遞送快件的信使也在履行使命——儘管無法與將軍的使命相提並論。”

572. 靈性的使命是強加於他的，還是取決於他自己的意志？

“靈性會主動提出請求，並樂於接受派給他的使命。”

■ **會有多個靈性同時申請同一使命嗎？**

“會的，候選人總是很多，但並不是所有都能獲得批准。”

573. 道成肉身的靈性承擔的是何使命呢？

“指導人類，幫助人類進步，並通過直接手段和物質手段推動人類體制的改善。然而，使命可能多少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相關性：耕地者所履行的使命與統治者和教育者所履行的使命並無二致。自然界的一切都是聯繫在一起的。與此同時，靈性通過道成肉身來實現自我淨化，這也是在努力實現上天的安排。每個人在這個世界上都有自己

的使命，因為每一個人都是有用的。”

574. 對於那些故意一無是處之人，他們在塵世的使命是什麼呢？

“有的人確實只知道為自己而活，絲毫不懂得該如何將自己變成有用之人。這種人著實可憐，我們應對其報以同情，因為他們終將為自己故意的一無是處而付出痛苦的代價，而且這些人在有生之年往往會對生活產生厭倦和感到不滿，所以他們從現世開始就會受到應有的懲罰。”

■ 既然他們有選擇的權利，那他們為何會更喜歡對自己毫無用處的生活呢？

“靈性中也有懶惰之徒，面對一輩子的的工作，他們只想放棄退縮。上帝允許他們這麼做。因為他們終將明白，自己的一無是處是錯誤的，也是需要付出代價的，而他們日後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彌補曾經失去的時間。還有一種情況，他們也許最初選擇的是一種更有益的生活，但在實際行動時卻打了退堂鼓，任由自己被那些教唆自己無所事事的靈性所誤導。”

575. 普通職業與其說是使命，不如說是職責。根據這個詞通常所關聯的概念，使命具有一種重要感，一種不那麼具有專屬性和個人性的重要感。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該如何辨別一個人在世間是否擁有真正的使命？

“根據他們所做的偉大事業，以及根據他們幫助同伴取得的進步。”

576. 那些在出生前就註定要肩負重要使命的人，他們自己

是否知道？

“有時候知道，但更多時候，他們也並不清楚。當他們來到地球時，他們只有一個模糊的概念。出生後，他們便會隨機應變地沿著上帝安排的道路尋找自己的使命，並最終完成神的計畫。”

577. 如果一個人做了某件有益的事情，這一定是為了完成事先安排的預定使命，還是說他也可能接到了某個預料之外的使命？

“不是每一個人所做的一切都是在完成預定使命的結果。相反地，這往往是靈性為了做一些他們認為有益的事情而假借的一種方式。例如，某個靈性認為寫一本書是個好主意，假如他已道成肉身，便會付諸實際行動；為此，他需要找到一位最能理解自己思想並最具有行動力的作家，然後向這位作家提出這個想法，並指導對方執行實施。這麼說來，這個人當初並不是帶著完成這項特殊工作的使命來到人世的。某些藝術品和某些發現也屬於這種情況。需要進一步指出的是，在身體處於睡眠狀態時，道成肉身的靈性會直接與尚未化身的靈性進行交流，討論如何完成使命。”

578. 靈性會因自己的過失而無法完成使命嗎？

“有可能，但高級靈性不會。”

■ 這會為他帶來怎樣的後果？

“他必須從頭開始工作——這是對他的懲罰。此外，他還將承受因自身問題所帶來的後果。”

579. 既然靈性是從上帝那裡領受使命，那麼上帝如何會將一項重要的使命託付給一個可能失敗的靈性呢？

“難道上帝不知道他的將軍是會勝利還是會失敗？請放心，若是如此，它必是神的計畫；如果是重要的使命，上帝絕不會託付給那些可能半途而廢的靈性。對你們而言，最重要的是對於未來的瞭解，上帝雖然明瞭，卻並不會向你們透露。”

580. 為了完成使命而道成肉身的靈性會與為了接受考驗而道成肉身的靈性一樣，擁有同樣的疑慮嗎？

“不一樣，前者擁有經驗。”

581. 有的人堪稱人類的標竿式人物，他們以個人天才啟迪和開導他人，很明顯，這些人都擁有自己的使命。但他們當中也有一些名不副實之人，因為他們傳播的並非偉大的真理，而是巨大的謬誤。對於這些人，我們應當如何看待他們的使命？

“造成謬誤——這就是他們的任務。然而，具體情況要具體考慮。所謂天才，是對於他們所生活的時代而言的。因此，在一個先進的時代看來明顯錯誤或幼稚可笑的教義，在當時那個年代其實是恰如其份的。”

582. 父母的身份能否被視為一種使命？

“毫無疑問，這是一項使命，同時還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責任，而父母對於未來的責任要給予遠超乎他們想像的付出。上帝將孩子交給父母照顧，讓父母引導孩子走上從善之路，為了幫助父母完成這項任務，上帝給了孩子一個

脆弱而微妙的組織，讓他們能夠獲得到各種各樣的觀感印象。然而，比起如何塑造孩子的性格品質，有的人卻更關心如何修剪果園中的樹木，讓它們結出漂亮的果實。假如他們的孩子因自己的疏忽而墮落，他們將不得不面臨懲罰，他們的孩子所遭受的痛苦都將在來世報應到他們身上，因為他們未能完成義不容辭的責任，未能讓孩子在從善之路上獲得提升。”

583. 如果父母雖然已妥善照顧，孩子依然誤入歧途，父母還有責任嗎？

“沒有責任。但是，孩子越是傾向於邪惡，他們的任務就越艱鉅；如果他們能夠設法讓孩子放棄邪惡之路，那麼他們的功德也就越卓著。”

- 假如一個孩子長大後成為了一個善良之人，儘管其父母疏於管教或樹立了不良榜樣，這樣的父母是否仍能從中從事得到好處？

“上帝是公正的。”

584. 有的人一心只想滿足自我的野心，為了達到個人目的，不惜製造任何可能的災難，對於這樣的征服者，他們的使命有何性質？

“大多數時候，他們無非是上帝手中的工具，其目的是為了完成神的計畫。這種災難往往是使人能夠更快進步的一種手段。”

- 對於那些充當了工具的角色並製造了這些臨時災難的人，假如他們並未意識到這些災難可能帶來的好處，因

為他們只是出於個人目的才這麼做的，那麼這些人仍能得到善報嗎？

“所有的回報都是根據他們的行為、他們所做的善事和他們誠實的初衷來決定的。”

在凡塵俗世中，道成肉身的靈性擁有其特定的職業。在遊離或去物質狀態時，他們的職業高下與自身的進化程度成正比。

有的靈性會從一個世界前往另一個世界，學習知識，並為新的輪迴轉世做準備。

對於進化程度更高的靈性，他們自我提升的方式則表現為指導事件的發生和提出有益的思想；他們會幫助那些能夠推動人類進步的天才人物。

有的靈性會帶著推動進步的使命轉世投生。

有的會負責照護某些個人、家庭、群體、城市和人民，成為他們守護天使、守護靈性和熟悉的靈性。

最後，還有一些靈性會作為直接代理人執掌自然現象。

普通的靈性會干涉我們的職業和享樂。

不純潔或不圓滿的靈性則會暫時性地在痛苦和焦慮中等待，他們會設法取悅上帝，希望上帝賜予他們進化的途徑。假如他們去做壞事，那是他們因為遲遲無法享受善報而出於洩憤的所為。



第十一章： 三界

1. 礦物與植物
2. 動物與人類
3. 轉生

1. 礦物與植物

585. 你們如何看待將自然界劃分為三界或兩類：有機生物和無機生物？有的人認為人類屬於第四界。哪種劃分方法更可取？

“兩種方法都不錯。這取決於個人所站的視角：從物質的角度來看，自然界只有無機存在和有機存在兩種形式。然而，從道德的角度來看，則自然界明顯可以分為四個等級。”

這四種等級，儘管其邊界似乎相互融合，但實則具有非常明顯的特徵。惰性物質，包含礦物界，只擁有機械能；植物雖由惰性物質組成，但具有生命力；動物，也是由惰性物質組成，且具有生命力，同時還擁有一種本能和有限的智力，並具有對自身存在和個性的意識；最後是人類，他們擁有植物和動物所具有的一切特徵，因擁有某種特殊和無限的智慧而主宰著所有的其他等級，這種智慧賦予他們對自身未來的意識、對非物質事物的感知以及對上帝的瞭解。

586. 植物能意識到自身的存在嗎？

“不能，他們沒有思想；他們只擁有有機生命。”

587. 植物是一種有情感的存在嗎？它們被砍斷的時候會

感到痛苦嗎？

“植物能夠接收作用於物質之上的物理印象，但它們並沒有知覺，因此，也不會擁有疼痛的感覺。”

588. 植物間相互吸引的力是否獨立於植物的意志？

“是的，因為它們沒有思想。這只是物質作用於物質的機械力；它們無法與之對抗。”

589. 有些植物，例如：含羞草^[a]和捕蠅草^[b]，它們的活動表現出很高的靈敏度；尤其捕蠅草在某些情況下還表現出某種意識，它們的裂片能抓住蒼蠅，吮吸其汁液，就像設置了一個專門捕捉蒼蠅的陷阱一樣。這些植物是否具有思想能力？它們是否擁有意志，是不是在植物性和動物性之間形成了一個中間類型？它們是否是從前者到後者的過渡？

“自然界中的一切事物都存在著一個過渡，就像一物不等同於另一物一樣，但無論怎樣，萬事萬物都是相互關聯的。植物沒有思想，因此也就沒有意志。能自己打開外殼的牡蠣以及其他的所有植形動物也沒有思想。它們所具有的只不過是盲目和自然的本能。”

人體組織為我們提供了類似功能不涉及意志參與的最好例子，例如消化系統和循環系統的功能。幽門在接觸某些特別物質時會自行關閉，拒絕其通過，這樣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含羞草，其活動並不意味其擁有著任何感知，更談不上意志了。

590. 植物是否與動物一樣，擁有某種自我保護的本能，使它們能夠趨利避害？

“如果你希望，你可以說它們擁有某種本能。這取決於你為這個詞所賦予的含義，然而，它們本質上是無意識

的。當你看到兩個物體在化學反應中結合時，那只是由於它們相互協調的結果，也就是說，它們之間擁有某種親和力，但你不能將其稱之為本能。”

591. 在進化程度更高的世界，自然界中的植物是否與其他存在一樣更為完美？

“相對而言，一切都會更完美，但植物永遠是植物，正如動物永遠是動物，人類永遠是人類一樣。”

2. 動物與人類

592. 如果單從智力方面對人類和動物進行比較，我們似乎很難確定一條界線，因為地球上的某些動物明顯超越了某些人類。那能不能通過任何一種方式精確地劃定出這樣一條界限呢？

“你們的哲學家在這個問題上並未達成多少共識。有的人希望人類成為動物，而另一些人則想讓動物成為人類。其實兩者都是錯的。人是一種獨立的存在，有時會沉得很低，有時會升得很高。人的物理本性與動物相擬，甚至其天賦還比不上大多數的動物。大自然為動物提供了一切，而人類不得不用他們的智慧去發明，來滿足自身需求以及自我保護。他們的肉體會像動物一樣消亡——這是肯定的——但是他們的靈性擁有可以自己掌握的命運，因為他們是完全自由的。可憐的人，將自己貶低得比野生動物還不如！難道你們不知道自己和動物的區別嗎？辨別人類的標準，就在於他們是否擁有思考上帝的能力。”

593. 我們可以說動物的行為完全出於本能嗎？

“這又是一個理論。對大多數動物而言，起支配作用的的確是本能，但部分動物的行為也會表現出某種堅定的意志？這是智慧的表現，儘管可能是有限的。”

我們不能否認，某些動物具有複雜行為，這意味著它們擁有一種超越本能和適應環境的意志，從而使它們的行為表現出一種堅定感。因此，動物具有某種智慧，但在運用這種智慧時，它們會更多地傾向於滿足自身的生理需求以及提供自我保護。在動物世界中，既沒有創造，也不會改善。無論它們在勞作過程中展現出了哪種令我們欽佩的技能，它們不過是在按照一成不變的形式和比例日復一日地重複勞作，無論好壞。同一物種的後代在無需學習的情況下，就能按照同樣的模式建造自己的窩巢。即使某些動物能夠進行一定程度的學習，這種智力發育始終會侷限在一個狹窄的範圍內，而這也是源自人類對於某種靈活性的影響作用。它們無法通過自身取得任何進步，即使能取得進步，也只是短暫的，是純粹個體性的，因為一旦讓它們獨立生存，它們又會很快地恢復其天然所具有的限制性。

594. 動物有語言嗎？

“如果你是指語彙和音節組成的語言，沒有；但如果你是指一種交流的方式，那麼有。它們所說的東西可能比你們想像的還要多，但它們的語言只限於滿足自身的需求，它們的思想也是如此。”

- 有的動物無法發聲。它們是不是被剝奪了說話的能力？

“它們可以通過其他方式互相理解。難道你們人類就只使用語言來交流嗎？譬如啞巴，他們怎麼辦呢？既然動物的一生中免不了要和同類打交道，那麼它們自會通過各自的方式警告對方，或者表達自己體驗到的感覺。你認為魚不會理解它們的同類嗎？語言並不是人類獨有的特權，

只不過動物的語言是基於本能，僅限於滿足自身需求和思想的範疇，而人類的語言更加完善，足以涵蓋人類智慧中的所有概念。”

事實上，魚會像燕子一樣成群遷徙，服從領導者的引領，為了保持整個魚群的統一性，它們必定會擁有某種方式來警告和理解對方。這種方式既有可能是魚自身的能力，也有可能是借助水流做為它們傳遞某種振動的工具。無論是哪種情況，有一點不可否認，即它們自有理解對方的途徑，就像所有被剝奪了聲音的動物一樣，它們同樣能夠執行統一的行動。有鑑於此，我們還有必要對靈性在不訴諸於語言的情況下也能彼此溝通表示質疑嗎？（參見第 282 問）

595. 動物是否具有自由意志？

“儘管動物並不像你們想像的那樣，猶如一台簡單的機器，但是它們的行動自由也僅限於滿足自身需求的範圍內，不能與人類的自由相提並論。它們的進化遠不如人類，所以也就不會擁有與人類相同的職責。動物的自由受其物質生活中的行為所限制。”

596. 某些動物天生具有模仿人類語言的能力，那麼為什麼這種天賦在鳥類中表現得更為明顯，而身體結構更接近人類的動物，比如猿類則相對遜色呢？

“發聲器官的特殊構造是主要因素，模仿的本能是次要因素。猿類能夠模仿手勢；而某些鳥類可以模仿聲音。”

597. 既然動物擁有某種能賦予其一定行動自由的智慧，那麼它們體內是否存在一種獨立於物質的本源呢？

“是的，正是這種本源在其肉體死亡後依然存續。”

- 這種本源與人類的靈魂是否相似？

“如果你們喜歡，可以把它叫做靈魂；這取決於你們為這個詞所賦予的含義。但是，這種靈魂比人類的靈魂要低級得多。動物的靈魂和人類的靈魂之間存在著巨大差異，就像人類的靈魂和上帝之間的差別一樣。”

598. 動物的靈魂在死後是否仍會保留其個性和自我意識？

“仍會保留它的個性，但不會具有自我意識。它們的智慧生命仍處於一種蟄伏狀態。”

599. 動物的靈魂能選擇自己所喜歡的物種道成肉身嗎？

“不能，它們沒有自由意志。”

600. 既然動物的靈魂在其肉體死亡後依然存續，那它是否會像人類死後的靈魂一樣仍處於一種遊離狀態？

“它仍會處於一種遊離狀態，因為它不能與肉體結合，但它又並不是一個遊離的靈性。遊離的靈性是一種擁有思想且能自由行動的存在。動物的靈性不具備相同的能力。自我意識構成了人類靈性的主要屬性。在死亡後，動物的靈魂將被分管此類事務的靈性進行分類，並且幾乎會立刻被利用。它們沒有時間與其他生物建立關係。”

601. 動物會像人類一樣遵循自我提升的規律嗎？

“是的，這就是為什麼在更高等級的世界，人類更先進，動物也更先進，並且擁有更發達的溝通途徑。儘管如此，動物始終是低於人類且服從於人類的——它們是人類聰明的僕從。”

對於這一點，並不需要感到大驚小怪。試想一下我們身邊那些更聰明的動物，例如狗、大象和馬等，它們都具有適合體力

勞動的生理構造。在人類的指導下，它們有什麼不能完成的？

602. 動物是否像人類一樣是自願提升的，還是不得已？

“不得已。這就是為什麼它們不會得到補償。”

603. 在高度進化的世界裡，動物知道上帝嗎？

“不知道。對它們而言，人類就是上帝，就像對於人類而言，靈性一直被當作上帝一樣。”

604. 既然動物永遠低於人類——即使是高級世界裡進化等級最高的動物也不例外，這難道不是等於說上帝創造了永遠被判以卑微地位的智慧存在嗎？如果是這樣，豈不是違背了上帝在其所有作品中所展現出來的設計和進化的統一性？

“自然界中的萬事萬物都是由你無法感知的連結聯繫在一起的，即使是明顯最不一致的事物之間也有著人類在目前狀態下無法理解的聯繫點。它們有可能通過自己的智慧窺見他們，但只有當智慧已經達到它們所能達到的最高程度，並且擺脫了傲慢和無知的偏見時，它們才能清楚地看到上帝的作品。在那之前，思想的侷限性會使它們從狹隘和有限的角度看待一切事物。放心，上帝絕不會自相矛盾，自然界中的萬事萬物都是通過統一的規則來協調的，這些規律永遠不會背離造物主的崇高智慧。”

▪ 由此看來，智慧是動物靈魂和人類靈魂之間共同特性，也是兩者之間的聯繫點嗎？

“是的，但動物只擁有物質生命的智慧；而在人類世界，智慧會產生道德生命。”

605. 如果我們考慮了人類和動物之間的所有聯繫點，那為何不能認為人類擁有兩個靈魂：動物靈魂和靈性靈魂；如果沒有後者，他們就只能像動物一樣生活？換句話說，動物是不是一種類似於人類，但無靈性靈魂的存在？如果是這樣的話，人的善惡本能豈不是由這兩個靈魂誰佔主導地位來決定？

“非也，人類並沒有兩個靈魂，但肉體擁有自身的本能，這種本能來自於其器官的感覺。人除了雙重本性，即動物本性和靈性本性外，別無其他。人類的肉體和本能，賦予他們與動物一樣的本性和本能。人類的靈魂，則賦予了他們靈性的本性。”

▪ 所以，除了擺脫自身的不圓滿，靈性還必須與物質影響作鬥爭嗎？

“是的。靈性的進化程度越低，其與物質之間的聯繫就越緊密。這一點難道看不出來嗎？人絕不會擁有兩個靈魂；每個人的靈魂永遠只有一個。動物的靈魂和人類的靈魂是完全不同的，兩者的靈魂並不能在各自的軀體間互換。但是，如果人沒有動物靈魂——其激情會停留在動物層面，他們相當於只擁有一個動物軀殼——通常將其拉低到那個層面——一具擁有生命力，但是缺乏智慧和擁有自我保護所必需的有限本能的肉體。”

當一個靈性化身於一具人的肉體時，他便為後者帶來了令他比動物更高級的智慧和道德本源。人的兩種本性給他們的激情提供了兩個截然不同的源泉：一個來自於自然本能；另一個來自於道成肉身的靈性所具有的不純潔性，這樣的靈性或多或少與動物所嗜好的卑劣具有情感共鳴。在淨化自我的過程中，靈

性會逐漸去掉物質的影響。受到這種影響時，他會更接近於動物，從這樣的影響中解脫出來後，他才會走向自己真正的命運。

606. 動物從哪裡獲得了賦予其某種特殊靈魂的智慧本源？

“從宇宙智慧本源。”

■ 那麼人類和動物的智慧都源於同一個本源？

“當然，但在人類中，它經歷了一個改善的過程，使人越過了動物的水準。”

607. 有人指出，人的靈魂在最初階段類似於俗世生命的嬰兒期，在這一階段，它的智慧剛剛開始顯露，正在為此世的生命作準備（參見第 190 問）。靈魂是在哪裡完成這個初級階段的？

“在你們稱之為在世為人的多生多世。”

■ 然後，靈魂似乎已經成為創造低級存在的智慧本源，對嗎？

“我們不是說過了，自然界中的一切都是相通的，都趨於統一嗎？正如我們此前所說，智慧本源正是在這些你們尚未完全理解的存在中被提煉出來，然後逐漸具有個性並為生命作準備。從某種程度上說，這是一種類似於萌芽的預備性工作，在這之後，智慧本源會經歷某種轉變，並最終演變為靈性。正是從那時開始，靈性進入了人性化時期，他擁有了對未來的意識、對善惡的區分和對其行為的責任感——猶如在長大成年之前必須需經歷童年，然後是青年，最後是成年。這個起源沒有什麼丟人的。最偉大的天才是否會因為曾在母體子宮中成為不成形的胎兒而感

到羞辱？如果有什麼令他們感到羞辱的，那就是他們在上帝面前的低下地位，以及他們在洞察神的計畫與宇宙和諧規律中所展現的智慧時所表現出來的無能為力。努力在使自然界中的萬事萬物團結在一起的，令人嚮往的和諧中認識到上帝的偉大之處。要相信上帝從不做無目的之事，要相信創造沒有未來的智慧存在是對上帝善良褻瀆——這一點適用於所有的生物。”

■ 人性化時代是否是從地球開始的？

“地球不是一個人第一次道成肉身的起點。人性化時期通常開始於進化程度較低的世界。但這並不是一個一成不變的法則，也有可能出現一個靈性在剛開始在世為人時就是生活在地球上的。這種情況並不常見，與其說是法則，不如說是例外。”

608. 在死亡後，人的靈性是否會對其人性化時期以前的存在擁有意識？

“不會，因為是從那個時期以後，他的生命才轉變為靈性的。他甚至難以記住其投生為人的前幾世，正如人類不再記得其幼年早期時日子，更不用說他們在母體子宮中度過的時間。這就是為什麼靈性可能會告訴你，他們並不知道自己如何起源。”（參見第 78 問）

609. 進入人性化時期之後，靈性是否會保留以前的痕跡；即它發生自己在那個可能被稱為“非人性時期”所處的狀態？

“這取決於兩個時期的劃分距離以及他所取得的進展。

在幾個世代裡，他可能會或多或少保留著原始狀態的反思，因為自然界中沒有任何東西是通過突然的轉變而發生的。存在或事件的鏈端總是有聯結點的。然而，這種痕跡會隨著自由意志的發展而消失。進化的前幾步是緩慢完成的，因為他們尚未得到意志的幫助；但是當靈性擁有更完善的自我意識時，他們便會取得更快的進步。”

610. 那麼，有的靈性說人是獨立於造物等級的存在，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嗎？

“沒錯，但問題尚未完全展開，有些事情只有在時機到了才會發生。人類事實上是一種獨立的存在，因為他們具有有別於其他所有事物的能力，他們擁有另一種命運。人類是上帝選中輪迴轉世且知道上帝的唯一物種。”

3. 轉生

611. 生命的共同起源為智慧本源，這種說法是對轉生教義的一種肯定嗎？

“兩種事物可能擁有相同的起源，但到後來就不再相似了。誰能從種子裡未成形的胚芽認出它所長出的樹木，認出它的葉子、花朵和果實？從智慧本源到演變為靈性並進入人性化階段所需的程度開始，它與原始狀態已無多大關係。它已不再是動物的靈魂，就像樹已不再是種子一樣。人只有在肉體、受肉體影響而產生的激情以及物質固有的自我保護本能方面是與動物相似的。因此，不能說某某人是某某動物的化身。所以，從通常所理解的含義而言，‘轉生’的說法是不正確的。”

612. 一個化身於人的肉體中的靈性能否化身為動物？

“這將是一種退化，而靈性是不會退化的。河流永遠不會流回它的源頭。”（參見第 118 問）

613. 儘管與轉生有關的想法可能是錯誤的，但這難道不是一個人對於不同生世的一種直觀的情感嗎？

“我們承認這種觀念與其他許多觀念一樣包含著這種直觀的情感，但與大多數直覺觀念一樣，人類對它的理解是扭曲的。”

如果你所理解的是靈魂從一個低級狀態進化到一個高級狀態，完成了其本質轉變的發展過程，那麼轉生的說法是正確的。然而，如果指的是從動物直接轉生為人或者從人直接轉生為動物，那麼這就是錯誤的，因為這包含著某種退化或融合的意味。鑒於兩種不同物種的物質存在之間是不可能融合的，所以我們針對其不相容性的程度制定了相應指標，這種情況也同樣適用於化身於它們的靈性。如果同一靈性可以交替化身為不同的物種，這必將導致本性的同一性，從而衍生出物質再生的可能性。相反地，靈性所教導的輪迴轉世基於的是自然的進化過程以及人在自身物種中的進步，這種進步絕不可能削弱其尊嚴。

降低他們等級的是未能充分利用上帝為了讓他們能取得進步而賜予他們的能力。無論如何，轉生教義的古老性和普遍性，以及信奉者中名人濟濟的事實，無疑證明了輪迴轉世原則在本質上擁有堅實的根基。這些都是有利的論據，而非反駁的依據。

靈性的起源是萬物起源的相關問題之一，這也是上帝的秘密之一。由於人類尚未獲得這一問題的所有答案，因此，他們只能通過建立一些多少具有一定可能性的理論，來對此進行推測。靈性本身也並非無所不知，無所不曉。至於他們不瞭解的事物，他們可能也會擁有一些個人的觀點，這些觀點或多或少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因此，並不是所有人都以同樣方式看待人和動物之間的聯繫。有的人認為，只有在低級生物經過不同等級的進化，做好準備並具有個體化以後，靈性才會進入人性化時期。其他人則認為，

人的靈性永遠屬於人類，他們不會轉生為動物。第一個理論的優點是為動物的未來提供了一個目標，從而構成了思維存在鏈中的第一個環節。第二個優點在於它更符合人類的尊嚴，其大致可以歸結如下：不同物種的動物在智力上不能通過進化方式從某種動物進化到另一種動物。因此，牡蠣的靈性並不能相續轉變成魚類、鳥、四足動物以及最後兩足動物的靈性。每個物種本身在生理和精神上就是一個絕對的類型。其中的每個個體都會根據其器官的完善程度以及在自然現象中所必須完成的工作，從宇宙源汲取所需數量的智慧本源。死後則重新變回一般物質。那些比我們更先進的世界（參見第 188 問）也是由不同物種的動物組成的，這些動物適應於這些世界的需要以及它們所服務的人類的進化程度，但從靈性上講，它們並不是從地球上的種物進化來的。這一點與人類是有所不同的。

從生理的角度來看，人類顯然是生命鏈中的一環，但從道德的角度來看，人類和動物之間的連續性是有中斷的。只有人類擁有靈魂或靈性，這是一種神聖的火花，賦予他們道德感和動物所不具備的知識；這是一種基本存在，他們先於肉體而生，並在肉體死後永存，且擁有自己的個性。靈性的起源是什麼？他的出發點在哪裡？他是由個性化的智慧本源形成的嗎？這是一個無法破解的謎，對此，正如我們所說，我們只能進行理論推導。什麼是永恆的，什麼又代表著理性和經驗？這就是靈性的存在，他們在死後仍然保持自己的個性，具有進化的能力，其幸福或不幸狀態在很大程度取決於他們在行善之路上的進化程度，以及在這一原則下推導出來的所有道德真理。至於人類和動物之間的神秘聯繫，我們要再次重申，這是上帝的秘密，就像許多其他事物一樣。我們目前是否理解對於我們的進步無關緊要，而對於我們的現在也是無用的。



[a] 含羞草 (*Mimosa pudica*)，一種熱帶植物，葉子被觸碰時會收攏低垂。——譯者按

[b] 捕蠅草 (*Dionaea muscipula*)，一種食肉植物，原產於美國的亞熱帶濕地，利用一對變形的葉子所形成的結構捕食小昆蟲和蜘蛛。——譯者按

第三部分： 道德法則

第一章：神定法則或自然法則

第二章：崇拜法則

第三章：勞動法則

第四章：繁衍法則

第五章：保護法則

第六章：毀滅法則

第七章：社會法則

第八章：進化法則

第九章：平等法則

第十章：自由法則

第十一章：公正、仁愛和仁慈法則

第十二章：道德圓滿

第一章： 神定法則或自然法則

1. 自然法則的基本特徵
2. 自然法則的起源和知識
3. 善與惡
4. 自然法則的劃分

1. 自然法則的基本特徵

614. 應當如何理解自然法則？^[a]

“自然法則即上帝律法。它是唯一合乎人類幸福的法則。自然法則旨在規定一個人當有所為，有所不為；如若背離這一法則，則會遭遇不幸。”

615. 上帝律法是永恆不變的嗎？

“正如上帝本身一樣，上帝所制定的律法也是永遠恆久和亙古不變的。”

616. 上帝為人類定下的戒律清規是否會朝令夕改？

“上帝永遠不會犯錯。人類因其自身之不圓滿，才會迫於無奈，朝令夕改。但這並不同於完美的上帝律法。物質世界和道德世界的和諧統治無不依賴於上帝所制定的永恆律法這一基礎。”

617. 神定法則涵蓋了哪些事項？除道德行為外，神定法則是否還涉及其他內容？

“所有的自然法則皆為神定，因為上帝是萬物的創造者。科學家致力於研究物質世界的規律，正直之人則致力於研究和踐行靈魂世界的規律。”

- 一個人是否有能力理解這兩種規律？

“當然可以，但遠非一世之功。”

有鑒於原始人與文明人之間的差距，人生在世，不過區區數十載，何以能全然洞悉達到圓滿所需的所有知識？即使是最長壽的一生也是遠遠不夠的，更何況這世間還有如此之多的短命之人。

在神定法則中，有的旨在規範物質的屬性。這些法則統稱為物理定律，其研究屬於科學領域。

其他法則則特別關注於人類自身，以及人與上帝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些法則支配著人的肉體生命及其靈性生命，統稱為道德法則。

- 618.** 神定法則對所有的世界都是一樣的嗎？

“理性分析便可知，這些法則必然適用於每個世界所特有的性質，且與棲居此地之芸芸眾生的進化程度相稱。”

2. 自然法則的起源和知識

- 619.** 上帝是否賜予了所有人洞悉神定法則的途徑？

“人人皆可知，但卻非人人皆知。唯正直不阿之人與用心求索之人可得其中要義。眾生皆有明悟之日，但須待其自身進化之時。”

多生多世的公正性恰恰在這一法則中得到了展現，因為每次轉世都會讓一個人擁有更發達的智慧，並能更好地明辨善惡的含義。倘若凡事皆須在短短的一世中完成，那麼每天都有無以數計之人或死於為非作歹的墮落，或死於愚昧無知的黑暗，而

沒有機會教化自我，這些人將面臨怎樣的命運？（參見第 171 問至第 222 問）

620. 在與肉體結合之前，靈魂對於上帝律法的理解是否比其轉世投生後更加清晰明瞭？

“靈魂對於上帝律法的理解取決於他所達到的圓滿程度，這一理解在其與肉體結合後仍會以一種直觀記憶的方式保留下來。但是，人往往會因自身的邪惡本能而將其遺忘。”

621. 上帝律法書於何處？

“銘刻於良心。”

■ 既然上帝律法已銘刻於人的良心深處，那為何還要向其明白昭示呢？

“當一個人忘記或忽略了這一律法時：上帝便決意提醒他一下。”

622. 上帝是否曾將昭示上帝律法的使命分派給某些人？

“是的，確實如此。古往今來，曾有不少人接受過這一使命。他們都是高級靈性的化身，他們道成肉身的目的只是為了促進人類的進步。”

623. 那些意在傳授上帝律法之人是否也會時常犯錯，他們是否也會因傳播錯謬的教義而致使他人誤入歧途？

“那些未受上帝啟示之人以及出於野心而妄稱受命於上帝之人的確有可能將他人帶入歧途。儘管如此，他們中的許多人也確實是不可否認的天才，即使是在其所傳之謬誤中，人們也往往能發現偉大的真理。”

624. 真正的先知有何特點？

“真正的先知乃擁有上帝所賜美德之人。聽其言，觀其行，則可辨之。上帝絕不會藉說謊者之口來教導真理。”

625. 在上帝為人類樹立的楷模和榜樣中，最完美的典範是什麼？

“如耶穌者也。”

耶穌代表了俗世之人所能嚮往的道德圓滿之典範。上帝讓耶穌成為最完美的榜樣，耶穌所傳授的教義是對神定法則的最佳表述，因為他是聖靈的化身，是世間最純潔之人。

至於意在向人類教導上帝律法之人，因傳播錯謬的教義而致使他人誤入歧途的，皆因其自身被強烈的世俗情感所牽制，混淆了支配靈魂生命的法則與支配肉體生命的法則。他們中不乏有人將人定律法宣揚為神定法則，其目的不過是為了滿足個人私欲或主宰人類。

626. 神定法則或自然法則是否是在耶穌降世之後才向人類揭示的？在此之前，人類是否只能通過直覺才能體悟一二？

“豈不聞：‘神定法則，無處不書，無處不見。’自最遠古的年代起，便有睿智善思之人參悟並教授這一法則。儘管其理解或失全面，但其教誨無疑為後來神定法則的傳播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神定法則蘊含於自然之書中，故凡有志求索之人，必能領悟。正因如此，神定法則所主張的原則才會為古往今來的德高品尚之人所信奉不疑；也正因如此，神定法則所包含的要義才會見諸於任何一個脫離野蠻狀態的社會所遵從的道德準則，即使涵蓋不全，即使囿於無知或陷於迷信。”^[b]

627. 既然耶穌已經向世人教導了上帝律法，那靈性所傳授之教義又有何用處呢？他們還有需要傳授於我們的其他教義嗎？

“耶穌之語常借寓言之形，暗含諷寓之意，這是因其當時所處的時代和地點所取決定。如今，真理必須昭白於天下。因此，對上帝律法加以解釋說明和詳細闡述已然勢在必行，因為其鮮有人知悟，更鮮有人踐行。我們的使命便是要為世人敲響晨鐘暮鼓，以挫敗傲慢之徒，揭露虛偽之輩：這些人外效美德和宗教之名，內行掩飾個人罪行之實。靈性的教導須得清晰明瞭，毫無含糊，以防任何人以無知為藉口，並確保所有人都能通過理性做出判斷和評價。我們的職責在於為實現耶穌所宣稱的善治天下鋪路築橋，奠定基礎。為此，我們必須阻止任何人為個人私欲而對上帝律法妄加詮釋，也不許任何人對任何一條充滿無限仁愛和仁慈的律法妄加曲解。”

628. 為何不能將真理安排在所有人觸手可及的範圍之內？

“萬事皆有時。真理耀烈如光，你須一點點適應，否則，只會令你眼花繚亂。”

“迄今為止，上帝還從未允許世人獲知如此全面、如此有益之訊息。誠如你們所知，在古代，確有少數人掌握了他們自以為之神聖科學，他們對此諱莫如深，其他人則視其褻瀆不敬。就憑你目前所瞭解的此類現象中所蘊含的規律，你肯定清楚，這些人不過只是掌握了些零零散散的真理，其整體認識是模稜兩可的，並且在很大程度上是象徵性的。然而，時至今日，勤奮好學之人斷不應無視以往

的任何哲學體系、傳統或宗教，因這其中無不蘊含了偉大真理的萌芽——哪怕這些萌芽混雜於毫無依據的無稽之談中間，顯得互相矛盾且零亂不堪。如今，靈性主義為你提供了一把鑰匙，讓你得以解答無數至今看起來仍不可理喻，卻已無可辯駁地被現實證明了的疑問，由此，你會發現，原來這一切可以如此容易地找到契合之處。為此，切勿忽視對這些材料的研究，因為其中涉及的內容非常豐富詳實，並有可能對你的傳道之業大有帮助益。”

3. 善與惡

629. 我們該如何來定義道德？

“道德者，善行之準則也，亦明辨善惡之準則也。道德見諸於對上帝律法之遵循。一個人若所作所為皆為善故，必然品行端直，因他遵循了上帝律法。”

630. 我們如何才能明辨善惡？

“善，乃一切符合上帝律法之事；惡，乃一切背離上帝律法之事。故行善即為遵循上帝律法；為惡即為違反上帝律法。”

631. 一個人是否有辦法讓自己做到明辨善惡？

“當然，只要其相信上帝並渴望瞭解上帝。上帝已賜予其明辨善惡的智慧。”

632. 一個容易出錯之人，在區分善惡之時有沒有可能犯錯，即他深以為自己做的是正當之事，而事實上行的卻是不義之舉？

“耶穌曾告誡過你們，‘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只要以此為戒，必不會行差踏錯。”

633. 善惡之準則，亦可稱為“互惠”或“團結”之準則，其並不適用於一個人針對自己的個人行為。那麼一個人能否從自然法則中找到針對此類行為的準則，作為自己的可靠嚮導？

“過食傷身——這就是上帝告知你當如何節制自身需求的方式。如若不懂節制，必受懲罰。萬事皆如此。自然法則為人的自身需求劃定了一條界限，人一旦越界超限，便會面臨痛苦的懲罰。無論在何種情況下，一個人若肯留心傾聽警告自己的‘足矣’之聲，便能避免大多數被其歸咎於自然的疾病。”

634. 為何從事物的本質中總能找到惡的根源？我所說的是道德之惡。難道上帝就不能在更好的條件下創造人類嗎？

“我們已經說過：靈性在誕生之初，是簡單而無知的（參見第 115 問）。上帝讓人選擇自己的道路，如果選錯，他將面臨更糟的境況：他的朝聖之路將會更加漫長。若無高山，人不知有上下之行；若無岩石，則不知有堅硬之物。靈性要獲得經驗，必須懂得何謂善，何謂惡。這也是靈性必須和肉體結合的原因所在。”（參見第 119 問）

635. 不同的社會地位導致了每個人會有不同的附加需求。如此看來，自然法則難道並不是一個統一的準則？

“這種身份地位的不同存在於自然界本身，符合進化法則的規律。然而，這並未否認自然法則適用於萬事萬物

之統一性。”

人生在世，境遇因時而變，因地而異，隨之而來是不同的需求以及適應這一需求的社會地位。由於這種多樣性存在於各種事物之中，故其符合上帝律法；儘管如此，上帝律法從整體而言仍具有統一性。正因如此，才有必要從人為需求或慣常需求中辨別真實需求。

636. 善與惡對每個人而言都是絕對的嗎？

“上帝律法對所有人而言是一樣的，但邪惡則尤在於一個人為非作惡之欲望。善，永為善，惡，永為惡，無關一個人的地位高下；地位的差別取決於此人所擔的責任大小。”

637. 一個人若屈從於自己的本能，以人肉為生，這是一項野蠻的罪行嗎？

“正如之前所說，邪惡取決於意志。因此，一個人越瞭解自己之所為，則罪責越大。”

環境對於善惡的影響具有一定意義。一個人若經常犯錯——儘管這種過失是由於其社會地位造成的，仍應受到譴責。然而，他的責任大小與其擁有瞭解善惡的途徑是成正比的。因此，在上帝面前，犯下不義之舉的開明之士比放任於原始本能的無知野蠻之人更有罪。

638. 有些時候，邪惡似乎是某種環境所致的後果。例如，在某種情況下，殺戮，甚至於同胞相殘，實屬迫不得已。這種情況是否應認為有違上帝律法？

“惡終歸是惡，即使有迫不得已之時。靈魂經歷輪迴轉世，會變得越發純潔，這種迫不得已的困境也會隨之消失。越是知其不可為而為之者，其罪孽越深重。”

639. 我們之所以犯下惡行，往往是他人將我們置於某種境地的結果。在這種情況下，誰更應受到譴責？

“責任在於始作俑者。故為形勢所迫而為惡之人，其罪責不及造成這一形勢之罪魁禍首。因此，每個人不僅要自己犯下的罪行受罰，還要為誘使他人犯下的罪行擔責。”

640. 一個人自己不做壞事，卻從別人所做壞事之中謀取好處，這樣也會受到同樣程度的責罰嗎？

“這種情況與自己為非作歹無異：從惡行中獲利即等於參與作惡。也許此人對於要不要作惡曾心存猶豫，然而一旦發現不義之行得逞，他便趁火打劫，借機撈取好處，這是由於他內心認同這一行徑，假使有機會或但凡有膽量，他定會付諸實施。”

641. 惡念是否與惡行本身一樣應受譴責？

“有可能出現這種情況。一個人若心懷作惡之念，尤其是有能力將其付諸實施時，卻能有意抵制，這便是一種美德。然而，若只是缺乏了付諸實施的機會，那麼此人仍是有罪的。”

642. 我們之所以不作惡只是為了討好上帝和確保我們在來世的地位，只要做到這點就足夠了嗎？

“不夠，你還必須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行善積德。你得為所有因自己未能行善而導致的惡行而受罰。”

643. 是否有人由於自身地位的原因而無法行善？

“世間從未有無法行善之人：只有從未找機會行善的自私之人。凡與他人接觸，就必有行善的機會，只要不是被自私蒙蔽了雙眼，人生在世，日日皆可行善。行善，並不僅僅是慷慨仁慈，還包括凡需幫助之處，皆竭盡自身所能施以援手。”

644. 一個人出生的環境難道不是其參與罪惡的主要原因嗎？

“沒錯，但即便如此，這也不過是其脫離肉身，作為靈性時所選擇之考驗的結果。他希望自己置身誘惑之時，能抵制誘惑，修功積德。”

645. 當一個人深陷惡習的氛圍中時，邪惡是否會成為一種近乎不可抗拒的誘惑？

“的確是誘惑，但並非不可抗拒。因為在這種惡習的氣氛中，亦不乏至仁至德之人。他們是有力量抵抗誘惑，同時肩負著對同胞施加良好影響之使命的靈性。”

646. 善行之舉的功德取決於某些條件，換句話說，一個人所做的善事是否會修得不同程度的功德？

“做善事所積的功德與其難易程度相關。毫無任何獻祭或代價地做善事幾乎沒有任何功德。窮人分享自己僅有的一片麵包與富人施捨自己吃剩的飯菜相比，上帝更看重前者的善行。耶穌曾借用‘孀婦之捐贈’這個寓言故事對你們進行過教導。”^[c]

4. 自然法則的劃分

647. 正如耶穌所教導的“愛鄰舍”之格言，此語是否涵蓋了神定法則的所有內涵？

“這句格言確實包含了眾生對他人的責任。但仍有必要向世人展示這句格言的應用，否則他們會如現在所做的一樣，忽視這些職責。此外，自然法則涵蓋了人生在世的各種境況，此句格言僅涉及其中之一。世人需要的是精確無誤的準則。泛泛而談和過於含糊的戒律會給不同的詮釋留下可趁之機。”

648. 你們如何看待將自然法則劃分為十大部分，分別包括崇拜法則、勞動法則、繁衍法則、保護法則、毀滅法則、社會法則、進化法則、平等法則、自由法則，以及公正、仁愛和仁慈法則？

“將神定法則分為十個部分是摩西之所為，這種劃分的關鍵在於可以涵蓋人生在世的各種境況。因此，你們可以遵循這樣的劃分，但要謹記一點，這種劃分並不是絕對的。考慮問題的立場不同，分類方法也會有別於此。最後一項法則也是最為重要的法則，它是對其他所有法則的概括匯總，只要遵循這一法則，便能讓一個人在其靈性生命中獲得最快的進化。”



[a] “自然法則”或“自然律法”的概念在十八和十九世紀的法國甚為流行，甚至被收錄於狄德羅和達朗貝爾編纂的《百科全書》中：“自然法則或自然律法，從最寬泛的廣義而言，是指完全由自然確立的，且對人類和動物具有普遍性的某種原則。這一法則的基本要義是雌雄結合，生育後代，關心後代教育，熱愛自由，保護自己之人，以及在受到他人攻擊時盡力自衛……”（摘自由芝加哥大學贊助的 ARTFL

Encyclopédie 項目網站 <http://encyclopedia.uchicago.edu/>)。卡甸將這一概念與《摩西十誡》相結合，構建了《靈性之書》第三部分內容的框架體系。——譯者按。

[b] 在基督誕生之前，世界各地出現的聖人先賢，從中國的老子和孔子，到印度的佛陀和廣博仙人，從中東的摩西和丹尼爾，到希臘的蘇格拉底和柏拉圖，證明了上帝總會派遣他的使者去向人們傳授上帝律法，並推動人類的進步。——譯者按。

[c] 《馬可福音》 12:41-44， 《路加福音》 21:1-4。——譯者按。

第二章： 崇拜法則

1. 崇拜的目的
2. 公開崇拜
3. 靜觀默禱的生活
4. 禱告
5. 多神論
6. 獻祭

1. 崇拜的目的

649. 崇拜所包含的是什麼？

“崇拜是面對上帝的思想昇華。通過崇拜，我們能讓自己的靈魂更接近上帝。”

650. 崇拜是先天情感的產物，還是後天教育的結果？

“這是一種與生俱來的情感，正如神一樣。一個人在意識到自己的軟弱後，自然會對可以保護自己之人俯首致敬。”

651. 會不會有人完全沒有崇拜之情？

“不會，因為世間從來沒有真正的無神論者。眾生皆知，他們頭頂有一個至高無上之神。”

652. 我們是否可以認為，崇拜起源於自然法則？

“這的確是自然法則的一部分，因為它源於一個人與生俱來的情感。這就是為什麼所有的民族中都有崇拜——

即使表現形式各有差異。”

2. 公開崇拜

653. 崇拜是否需要向外展示？

“真正的崇拜在乎於心。要永遠記住，上帝會觀察你的一舉一動。”

- 崇拜的外在展示是否多少有點用處？

“有用，只要不是虛張聲勢的幌子。樹立一個良好的榜樣總是有益無害的。然而，倘若有人這樣做不過是矯揉造作之舉，虛榮心作祟，表面雖虔誠，行為卻不符，那麼他就樹立了一個壞榜樣，而非好榜樣，此舉之危害超乎其想像。”

654. 上帝是否會偏愛以某種特定方式崇拜他的人？

“上帝偏愛那些從心底崇拜他，且滿懷真誠、行善避惡之人，更甚於那些一心想著假借儀式來敬拜上帝，卻不肯善待同胞之人。”

“眾生皆是兄弟姐妹，同為上帝之子民。任何人，只要遵循上帝律法，無論以何種方式，都會受到上帝的召喚。”

“一個人的虔誠若是徒有其表，此人便是偽善之輩。他的崇拜不過是與自身行為相矛盾的惺惺作態，樹立的是一個壞榜樣。”

“一個自稱崇拜基督，但卻傲慢、虛榮、善妒，且對他人冷酷無情或貪戀世間財物之人，宗教於他而言，不過是口中所談，而非內心所向。洞察世間一切的上帝會說：明

白真理卻犯下惡行之人，比起地處荒野的粗魯野蠻之人更應多受百倍責罰。時候一到，便是遭受報應之時。如果一個盲人路過碰巧撞到你，你要原諒他。但如果是視力健全之人這麼做，你則要抗議，且理當如此。”

“所以，切莫問哪種形式的崇拜最合適，因為這就好比問用哪一種語言崇拜最討上帝歡心一樣。我們再次聲明：你的聖歌只有通過心靈之門才能傳達至上帝。”

655. 有的人信奉某種宗教並非源於真心，而是出於尊重和不想去冒犯那些想法不同之人，這種做法是否有錯？

“初衷，是判定此類情況以及其他諸多情況的依據。若這些人只是單純想尊重別人的信仰，此舉並無過錯。事實上，他們遠比那些嘲笑別人信仰之人做得更好，因為後者缺乏善意。但若有人是出於私利或野心而這樣做，那麼他們在上帝及同胞面前則是卑鄙低下的。一心想要贏得別人認可而曲意迎合、羞辱自己之人，不可能取悅得了上帝。”

656. 集體崇拜是否優越於個人崇拜？

“當人們因思想和感情而團結在一起時，就會擁有更強大的力量來召喚善良的靈性。人們團結起來崇拜上帝，也是同樣的道理。不過，也不要認為個人崇拜是有所欠缺的，因為每個人都能通過思想的昇華來接近上帝，從而崇拜上帝。”

3. 靜觀默禱的生活

657. 那些一生致力於獻身靜觀默禱，從不作惡，一心只想

著上帝的人，他們在上帝眼中有什麼功德嗎？

“沒有，因為他們雖未作惡，但亦未行善，故毫無價值可言。此外，不行善本身就是一種罪惡。上帝要你心念於他，但並非僅此而已，因為他還賦予了人在世間的責任。將所有時間都花在靜觀默禱的人，上帝並不以為其有任何功德，因為他們一生皆以自我為中心，對人類毫無益處，上帝定會要他們為自己未行善事而付出代價。”（參見第640問）

4. 禱告

658. 禱告能取悅上帝嗎？

“只要是發自內心的禱告，總能取悅上帝，因為對於上帝而言，一個人的初衷是最重要的。發乎於心的禱告遠比念出聲的禱告更可取——無論後者言語多麼優美，也只不過是空口白話，而非心誠所致。只有帶著信仰、熱情和誠意的禱告才能取悅上帝。然而，千萬不要以為上帝會被虛榮、傲慢或自私之人的禱告所感動，除非他們有真心悔改和真正謙卑的行為。”

659. 禱告的一般特徵是什麼？

“禱告是一種傾慕行為。向上帝禱告是心念上帝，親近上帝，讓自己與上帝溝通。通過禱告，我們可以做三件事：頌揚、祈求與感恩。”

660. 禱告能讓人變得更好嗎？

“是的，因為那些熱切而自信地禱告之人會增強自身

抵抗邪惡誘惑的力量，上帝會為其派去善良的靈性幫助他們。只要誠心祈求，上帝從不會拒絕提供這樣的幫助。”

■ 為何有的人做了大量的禱告，其性格仍然異常邪惡、善妒、虛榮和急躁，缺乏仁慈和忍耐，有時甚至殘酷無情？

“關鍵不在於禱告做得是否多，而在於是否正確。這些人以為，功德的大小皆在於禱告時間的長短，對自身的缺點卻避而不見，熟視無睹。對他們而言，禱告是一種職業、一種消遣，而非自我反省的時刻。徒勞無功的原因不是救贖本身，而是所使用的方法。”

661. 一個人是否能有效地祈求上帝寬恕自己的罪過？

“上帝知道如何明辨善惡；禱告隱藏不了罪過。那些祈求上帝寬恕其罪過之人，除非他們改變自身的行為，否則就不會得到寬恕。善行是最好的禱告，因為行動比言語更有價值。”

662. 一個人是否能有效地為他人禱告？

“一個禱告的靈性會在行動上表現出行善的決心。通過禱告，他會吸引願意攜手一同行善的善靈。”

我們的思想和意志會賦予我們一種遠遠超過物質領域極限的內在行動力。為他人禱告便是這種意志的行為。如果禱告者心懷熱情和真誠，便會吸引善靈的幫助，這些善靈反過來為其提出有益的想法，並賜予其肉體上和靈性上所需的力量。然而同樣，關鍵仍在於要發自內心地禱告；憑一張嘴泛泛而談的禱告一無是處。

663. 我們為自己所做的禱告能否改變我們將要經歷之考驗的性質和方向？

“你要經歷的考驗掌握在上帝手中，有的考驗你必須承受到底。然而，凡是順從之人，上帝總會予以體諒。禱告會吸引善靈來賜予你力量，讓你有勇氣承受考驗，讓考驗看起來不那麼艱難。正如我們之前所講，只要方法得當，禱告絕不是無用的，因為它能賦予你力量，這本身就是一個好的結果。自助者則天助也——這一點你應當明白。此外，上帝絕不會改變大自然的運作來適應每個人的不同品味，因為，從你的狹隘觀點出發認為是大惡之舉的，就你的短暫人生而言，往往是偉大萬物中的大善之舉。此外，多少不幸都是因人自己的疏忽或過錯而導致？他們會因其犯下的罪行而受到相應的懲罰。儘管如此，你的祈求被聽到的次數往往比你想像的要多。你認為上帝並未聽到自己的禱告，因為你身上並未發生奇蹟，然而事實上你已經得到了神助，其方式如此自然，以致於看起來猶如偶然或必然發生之事。最常見的是，上帝會向你建議讓你幫助自己擺脫困境所需的想法。”

664. 為死者和受苦受難的靈性禱告有用嗎？如果有用，我們該如何禱告才能慰藉他們，減輕他們的痛苦？我們的禱告是否能夠填補上帝應有之公正？

“禱告並不會改變上帝的計畫，但你為之代禱的靈魂會因見證了你對他們的關心而感到寬慰，不幸的靈魂在遇到其他願為其分擔痛苦的仁慈靈魂時，總能得到慰藉。此外，通過禱告，你還有可能勸說他們做出懺悔，讓他們渴望去做能讓自己更加幸福的事。正是在這個意義上，你可以減輕他們的痛苦——假如他們能從自己的角度貢獻自

己的善意。禱告是激發進化的一種動力，它讓受苦受難的靈性吸引到進化程度更高的靈性，這些先進的靈性會開導和安慰他們，並帶給他們希望。耶穌曾為迷途的羊群禱告。他這樣做，表明你們會因為沒有為那些最有需要之人禱告而受到譴責。”

665. 有人拒絕為死者祈禱，只因其未記錄於《福音書》中，對於這種觀點應怎麼看待？

“基督對全人類說：‘彼此相愛。’這句箴言意味著用一切可能的方法來表達對他人的愛，但此中並未詳細說明實現這一目標的方法。如果說沒有什麼會讓上帝放棄將神之公正適用於靈性的一舉一動，那麼同樣確定無疑的是，你代那些激發你仁愛之心的人向上帝直接禱告，這對於他們而言是一種懷念的見證，這將帶給他們安慰，有助於減輕他們的痛苦。若他們表現出絲毫懺悔——也只有在這個時候，他們才能獲得幫助；無論如何，他們永遠也不會忘記，有一個心懷同情的靈魂一直在關心他們。這會讓他們產生一種美好的信念，即你的代禱是有用的。從他們的角度而言，這必然會讓他們對證明其心懷友善和虔誠之人的仁愛之情。由此，基督勸誡人類的愛在他們之間蔓延開來，他們都遵從了眾生仁愛和團結的法則，遵從了必致統一的神定法則——這也是靈性的目標和目的^[1]。”

666. 我們可以向靈性禱告嗎？

“你可以向善靈禱告，因為他們是上帝的使者，也是神旨的執行者。不過，善靈的力量與其進化程度成正比，永遠來自於造物主，沒有造物主的許可，將一無所成。因

此，我們向善靈所做的禱告，只有在其取悅上帝之時才會有效。”

5. 多神論

667. 既然多神論是假的，那為什麼它是最古老和最普遍的信仰之一？

“一神論的誕生是人類智力發展的結果。由於世人的愚昧無知，他們無法設想一種沒有確定外形，卻能作用於物質的非物質存在，所以他們為上帝賦予了物質屬性，即讓上帝擁有了某種外形、某種形象。從那時起，凡是看上去超過了常人智力水準的事物，都成了他們眼中的神靈。任何他們無法理解的，就必然是某種超自然力量的結果；順理成章，他們也會認為，既然有不同的結果，那必然有許多不同的力量。然而，任何一個時代都有開明之士。他們明白，如此多的力量若無超越一切的更高指導，絕沒有統領這個世界的可能性；為此，他們的思想也逐步進化到了一個上帝的觀念。”

668. 自世界開創以來，靈性現象便常有發生且已為人所知，難道他們就沒有在多神信仰方面作出貢獻嗎？

“當然有，因為世人將一切超乎常人的事物都貼上了‘神’的標籤。因此，靈性便是他們眼中的神。同樣，任何一個人，只要擁有普通百姓難以理解的行為、天賦或秘密力量而顯得與眾不同，他也會被授予神的地位，並在死後被人崇拜。”（參見第 603 問）

在古代，“神”一詞具有極為廣泛的含義。與現在不同，它

並未展現造物主的概念，而是被附加於所有非常人存在的一個通用標籤。此外，由於靈性的顯靈現象向古人揭示了世間有一種猶如自然力量的無形存在，他們將其稱之為神，就像我們將其稱之為靈性一樣。這看似只是用詞上的差別，然而真正的差異源於他們的無知——當然也不乏為了某種利益而故弄玄虛之人——他們為其修寺廟、建祭壇；而在我們看來，靈性不過是類似於我們的生物，只是達到了不同圓滿程度且擺脫了世俗的皮囊而已。假如仔細研究異教神靈的各種屬性，我們不難辯認出那些神靈無不擁有不同等級的靈性所具有的特徵，也不難辯認出其在進化程度更高之世界的物理狀態，靈性包的特性及在俗世事物中所扮演的角色。

當基督教以其神聖之光照亮這個世界時，它並不會摧毀自然界本身的東西。相反地，它將崇拜重新引向了真正擔得起這一崇拜的唯一的上帝。而關於靈性的記憶，則在不同的文化中被永久傳承。顯靈現象從未停止，它們在神秘的外衣下被賦予各種解釋，並被頻頻利用。儘管宗教已將顯靈現象認定為一種奇蹟，懷疑者們卻仍將其視為詭計。而如今，我們以靈性主義為依託，正大光明地對其進行了嚴謹認真的研究，擺脫了一直以來深受蒙蔽的迷信束縛，揭示了自然界最偉大和最崇高的原則之一。

6. 獻祭

669. 人類獻祭的習俗可追溯到遠古時代。為何人類會相信此舉能取悅上帝？

“首先，因為他們不明白，上帝是善良之源。在原始人中，物質支配著靈性。由於其道德意識尚未形成，所以他們會屈從於自身的野蠻本能，因而大多是殘酷無情的。其二，原始人自然而然地認為，在上帝眼中，活的生物比惰性物體更有價值。這就是導致他們最初獻祭動物的原因。直至後來，人們由於錯誤的信仰，認為獻祭的價值與祭物的重要性成正比。在俗世生活中，每當你要給某人買禮物

時，往往會選擇一件其價值與你想要展示的愛和體貼相當的物品。原始人對於上帝的尊重也是同樣的道理。”

- 這樣一來，就出現了先祭牲，後祭人的現象？

“情況無疑如此。”

- 根據這一解釋，人的獻祭難道不是源於一種殘忍的情感嗎？

“並非如此，而是源於一種如何取悅上帝的錯誤觀念。可以以亞伯拉罕^[a]的事蹟為例。隨著時間的推移，人類開始濫用獻祭，他們將國家的敵人，甚至個人的敵人用來祭祀。再者，上帝從未要求獻祭，無論是動物還是人。上帝永遠不會以無故毀滅自己創造的生物為榮。”

670. 如果出於虔誠之意，人的獻祭是否能取悅上帝？

“不，從來不會，然而上帝的確會判斷其初衷。那些愚昧無知的人也許相信，他們將自己的同胞用於獻祭是一個值得稱讚的行為。對於這種情況，上帝會辯其思，而非觀其行。隨著人類的發展進步，他們不得不承認自己的錯誤，不再進行這樣的獻祭，開明的靈性也不再接受這種做法。我之所以說‘開明’，是因為在那個時候，靈性仍被物質的面紗所籠罩。但隨著其自由意志的形成，他們能感知到自己來自何處，去往何方，許多靈性已通過直覺明白了自己犯下的罪惡，但為了滿足自身的欲念，他們並未制止這種行為。”

671. 我們應該如何看待所謂的“聖戰”？讓狂熱的民眾以為，最大規模地消滅那些與自己擁有不同信仰之人是種

取悅上帝的做法，這種情感難道與之前導致他們獻祭同胞的情感在根本上有任何區別嗎？

“這些人是由邪惡的靈性所驅使的。他們對同胞們發動戰爭，其行為違背了上帝要求人應愛鄰舍如同自己的意志。所有的宗教，或更確切地說，所有的民族，崇拜的都是同一個神——無論其何名何姓。只因宗教信仰的不同，或者宗教發展的程度尚未達到開明文化的典型水準，便要發動一場慘絕人寰的滅絕之戰嗎？人們不相信上帝派遣靈性化身成人所說之話，尤其那些既未親見其本尊，亦未目睹其事蹟之人，他們尚且情有可原。那又如何能期待這些人相信附著於一把利劍的和平資訊？他們需要開化明悟，而我們則須通過勸誡和仁慈，而非以武力和鮮血來幫助他們理解上帝的教義。既然你們大多數人並不相信我們與某些凡人的交流，那麼當你的所作所為否定了你所信奉的教義之時，你又怎能指望陌生人會信你所言呢？”

672. 在上帝眼中，供奉世間水果比獻祭動物更有功德嗎？

“我已經回答過，上帝會判斷其初衷；行為本身並不重要。供奉世間的水果，而非祭物的鮮血，顯然更讓上帝悅而納之。我們之前已說過，此處亦再次重申，發自心底的禱告與你所能供奉的任何實物相比，更能百倍取悅上帝。再說一遍：其初衷決定一切；行動則毫無意義。”

673. 將這些供品用於救濟那些缺乏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人，這種方式是否更能取悅上帝？這種可能並未獻祭動物，而是以上述有益之目的為宗旨的供奉，相較於那些毫無益處或讓本無需求之人獲益的隨意獻祭，前者是否擁有更大的

功德？將上帝賜給世間的第一個果子送給窮人，這難道不是真正的虔誠嗎？

“上帝總會保佑行善之人。幫助窮人和受苦受難之人是尊重上帝的最好方式。我並不是說，上帝不贊成你們使用禱告的儀式；但與其在這種儀式上花費如此多的資源，不如將其用於更有需要的地方。上帝愛萬物的簡樸。重視外在行為，而非內在心靈之人，只能稱其為思想狹隘的靈性。想想上帝應是更關注形式還是內容，並以此對自己做出判斷。”



[1] 這個回答來自於阿道夫·莫諾的靈性（Adolphe Monod），其生前為巴黎的一名新教徒牧師，死於 1856 年。前面第 664 問的回答來自聖·路易士的靈性——作者按。

[a] 在《創世紀》22:1-19 中，講述了亞伯拉罕如何同意將自己兒子以撒獻祭給上帝的故事。——譯者按。

第三章： 勞動法則

1. 勞動的必要性
2. 勞動的極限 · 休息

1. 勞動的必要性

674. 勞動的必要性是自然法則的展現嗎？

“勞動是自然法則的展現，因而是必要的。此外，隨著人類文明的進步，人類自身需求以及享樂的增多也迫使人類不得不從事更多的勞動。”

675. 我們是否應當將勞動單純地理解為從事物質上的職業？

“非也；精神勞動和體力勞動同等重要。任何一種有用的職業都是勞動。”

676. 為何人類要被迫從事勞動？

“這是其物質屬性所導致的結果。這既是人類贖罪的一種手段，同時也是人類完善自身智力的一條途徑。沒有勞動，人就會始終停留在其智力的萌芽階段。因此，只有通過自身的勞動以及各種活動，人才能獲得食物、確保安全、安享幸福。有時，上帝可能會給賜予某些人更多的智慧，以彌補其身體上的缺陷，但勞動卻是不可避免的。”

677. 為何大自然本身就能夠滿足動物的所有需求？

“自然萬物無不勞作。動物與你們一樣，也需要勞動；只不過它們的工作，就像其智力一樣，僅限於自我保護。這就是為什麼對於動物而言，勞動並不會直接導致其進化；而對於人類而言，勞動則擔負著雙重使命：既要保護身體的安全，又要促進智力的發展——後者是同等必要的，它會將人類的智力提升到一個更高的水準。我之所以說動物的勞動僅限於自我保護，是指動物從事勞動的目的。但是，在動物全心全力滿足自身生理需求的同時，它們也在不知不覺中扮演了一個協助實現造物者設計的代理人角色。動物的勞動對於自然界的最終目標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儘管你往往看不到它們帶來的直接結果。”

678. 在更完美的世界中，人是否同樣需要勞動？

“勞動的性質取決於人自身的需求。人對於物質的需求越少，其所需的物質勞動越少。但千萬不要以為人最終會變得無所作為或一無所用。無事可做並不是一種福氣，反而是一種折磨。”

679. 一個富甲一方的人能夠超脫於勞動法則之上而安享幸福嗎？

“或許可免體力勞動之苦，但絕不能免除其以獨有方式讓自己成為有用之人，以及完善自身和他人之智力發展的義務，而後者本身也是一種勞動。倘若上帝賜予某人豐盈的財富，使其今世不必以額上之汗換取盤中之餐，那麼，造福同類便是此人在這一生所肩負的更重要的使命，因為物質上的富足使得他擁有更多閒置時間去行善積德。”

680. 對於那些完全沒有工作能力的人，難道他這一生是沒有任何意義的嗎？

“上帝是公正的，他不過是在譴責那些自願漫無目的生活之人依靠他人的勞動為生。上帝唯願每個人都能憑一己之力成為有用之人。”（參見第 643 問）

681. 自然法則是否規定兒女有贍養父母之義務？

“當然，就像父母有養育兒女之義務一樣。這就是為何上帝讓孝順之愛和怙恃之愛成為一種自然情感，正是通過這種互敬互愛的情感，家人之間才會相互扶助。而這在你們的當今社會中往往並不被認可。”（參見第 205 問）

2. 勞動的極限 · 休息

682. 既然勞動之後需要休息，那麼休息也是一項自然法則嗎？

“毫無疑問，是的。休息有助於體力的恢復；此外，智慧也需要更多的自由，方能超脫於物質，實現自我昇華。”

683. 勞動的極限是什麼？

“一個人力量的極限；然而，就這方面而言，上帝讓人們自行決定其自身極限的高下。”

684. 如何看待那些濫用權力給下屬加派過多工作之人？

“這是他們所能做的最壞的事情之一。凡手握指揮大權之人必須對其強加給下屬的過度工作負責，因為他們的這種做法有悖上帝律法。”（參見第 273 問）

685. 人類是否有權在年老時退休？

“是的。沒有人會被要求從事超越其能力的勞動。”

- 但是，倘若老人不得不謀取生計，那他們何以所依呢？

“強者應為弱者工作。無親無故之人，社會應承擔責任。此乃仁慈法則所定。”

僅僅告訴人們必須工作是不夠的；還有必要讓那些依靠勞動謀生之人能找到工作——然而，情況並且總是如此。一旦工作機會缺乏的現象大面積蔓延，那麼它所帶來的災難，堪比饑荒。經濟學試圖以某種補救之法實現供需之間的平衡。然而，這種平衡——假設可能的話——也總需要經歷一定的週期。而在這一週期內，工人們仍舊是要謀生的。尚有一個因素未被充分考慮到；若無它，經濟學無異於一紙空談。這一因素就是教育——不是智慧教育，而是道德教育；不是通過書本進行的道德教育，而是蘊含品格塑造藝術的道德教育，是養成習慣的道德教育，因為教育即為後天養成習慣之總和。設想一下，倘若芸芸眾生，日日混混噩噩，隨波逐流，既無原則，亦無約束，全憑自身本能行事，那麼隨之導致的災難性後果我們也完全不必詫異了。唯有當教育之藝術得到認可、理解和實踐時，世間眾人才能遵循井然有序的習慣，為自己及其依賴者深謀遠慮。他們懂得尊敬可敬之物，懂得修身養性，從而在面對不可避免的苦難之日時，能更加從容淡定。混亂不堪和缺乏遠見正是兩種只能通過良好的教育才能治癒的頑疾。而這，也正是世人能夠安享幸福康樂的真正依憑之所在。



第四章： 繁衍法則

1. 世界人口
2. 種族的繼承與進化
3. 繁衍的障礙
4. 婚姻與獨身
5. 多配偶制

1. 世界人口

686. 生命的繁衍是自然法則所規定的嗎？

“這是顯而易見的；沒有繁衍，物質世界便會消亡。”

687. 如果人口繼續以我們現在所見之勢頭不斷增長，地球是否遲早會不堪重負？

“不會。上帝早已預見到這一點，他會讓世間萬物始終保持平衡。上帝做任何事都不會毫無用處。人只看到了大自然的冰山一角，故無法感知其整體之和諧。”

2. 種族的繼承與進化

688. 目前，某些人種正在明顯減少。他們是否會有一天完全從地球上消失？

“是的，但其他種族會取而代之，就像你有一天也會被其他人取而代之一樣”。

689. 今天的人類是重新創造的，還是由原始人進化而來的

後裔？

“他們皆為相同的靈性。他們轉世輪迴是為了在新的肉體中完善自我，但他們還遠未達到圓滿的程度。因此，人類現有的種族隨著自身的發展，正有佔領整個地球以及取代正在消亡的種族之趨勢。此外，他們也將經歷自身的消滅和滅絕時期。到時，會有更加完善的其他種族取而代之。今後的人將成為現代人的後裔，正如今天的文明人類是遠古時代的蠻荒和野蠻人的後裔。”

690. 從純粹的物理角度來看，現有種族的身體結構是一種特殊的創造，還是由更原始的肉體通過繁衍的方式演變而來？

“人類的種族起源早已消失在歷史的漫漫黑夜之中。然而，既然所有人都屬於同一個人類大家庭，那麼無論每一個種族的原始起源為何，他們都能相互融合，形成新的人種。”

691. 從生理的角度來看，原始種族獨有的主要特徵是什麼？

“以犧牲智力為代價而擁有發達的蠻力。現有情況則與之相反：人類更善長以智慧行事，而非憑力氣幹活；儘管如此，他們卻取得了百倍的成就，因為他們懂得如何將大自然的力量化為己用，這一點是動物所無法企及的。”

692. 借助科學對動植物種類進行改良是否有違自然法則？讓它們遵循正常的發展軌跡難道不是更符合這一法則的規定嗎？

“凡事都必須以達到圓滿為最終目的。人類本身就是

一種工具，上帝以此作為達成其意志的一種手段。既然圓滿乃自然所向，那麼凡是有利於這種圓滿的，皆是符合這一意志的。”

- 但在對各類物種進行改良的過程中，人類往往為個人情感所驅動，目的無非是為了增加自身的享樂，再無其他。這難道不會有損他們的功德嗎？

“倘若取得了進展，這些人沒有功德又有何關係？是否應以自己的初衷使自身勞動獲得贊許，這取決於他們自己。此外，通過這種勞動，他們鍛鍊和提升了自身的智力，從這方面來說，他們獲得了最大的益處。”

3. 繁衍的障礙

693. 人類的法律和習俗無論從目的上，還是結果上，若對繁衍構成了阻礙，這是否有違自然法則？

“凡是阻礙自然界運作的事物，都是與這一普遍法則背道而馳的。”

- 儘管如此，自然界的確有某些生物，包括動物和植物，它們毫無限制的繁殖會對其他物種造成危害，而人類自身也將很快成為其受害者。那麼，在這種情況下阻止其繁殖也是錯誤的嗎？

“上帝賜予了人類一種超越所有其他生命存在的力量，他們應善用這種力量，而非對此加以濫用。他們可根據自身的需求對繁衍進行調節，但不應不必要地橫加干涉。人類的智慧行動是上帝為了重建自然界的平衡而用於制衡

自然界中其他力量的一種手段。這是人與動物的另一大區別，因為人類是在擁有充分意識的前提下這麼做的。反過來，動物也參與了這一平衡。作為自我保護的一種手段，動物被賦予了一種毀滅的本能；但儘管如此，這種本能同時也促使它們阻止了其所食動物和蔬菜物種出現過度、甚至是危險的繁殖生長。”

694. 如何看待為滿足感官欲望而用於抑制生育的手段？

“它證明了肉體對於靈魂的駕馭，展示了人類是如何深陷於物質之中的。”

4. 婚姻與獨身

695. 婚姻，即兩個人永久結合，是否違背了自然法則？

“它代表著人類的一大進步。”

696. 廢除婚姻對於人類社會有何影響？

“回歸獸性的生命。”

自由和偶然的兩性結合屬於自然狀態。婚姻是展現人類社會進步的主要行為之一，因為它建立起一種休戚與共的情誼，且見諸於任何一種文化——儘管其表現形式不盡相同。因此，廢除婚姻無異於讓人類回歸幼年之初，甚至於將人類置於某些擁有穩定聯盟的動物之下。

697. 婚姻的絕對無法解除性是否屬於自然法則，還是僅僅是一項人類法律？

“這是一項有違於自然法則的人類法律。但人類可以修改其法律；唯有自然法則不可更改。” [a]

698. 在上帝的眼中，自願獨身是否是一種值得稱道的圓滿狀態？

“並非如此，活得自私自利之人會觸怒上帝，誤導他人。”

699. 對於那些渴望獻身於人類服務的個人而言，獨身難道不是一種犧牲嗎？

“這是截然不同的。我之前所指乃‘自私自利者’。為了善良之目的，任何個人犧牲都是積功修德之事。犧牲越大，則功德越大。”

上帝既不會自相矛盾，更不會將自己所造之物視為邪惡。因此，凡是違反神定法則的，上帝絕不會視之為功德。儘管獨身本身並無功德可言，但若是為人類之利益而放棄家庭生活的安樂，這種獨身則代表著一種犧牲，便是功德無量的行為。為實踐善行而無自私自利之別有用心的個人犧牲，都會使人超脫於物質之上。

5. 多配偶制

700. 兩性之間在數量上的近似相等，是否意味著二者所應結合的比例？

“是的，自然界萬事萬物皆有一個最終目的。”

701. 在多配偶制與單配偶制之間，哪一個更符合自然法則？

“多配偶制是一項人類法律，廢除它是社會進步的標誌。在上帝看來，婚姻應基於彼此結合二人之間的愛。在多配偶制中，沒有真愛，一切不過是為了滿足感官之慾而已。”

如果多配偶制符合自然法則，這將具有普遍性，那麼兩性之間絕無可能達到數量上的平等。多配偶制只能視為基於某種習俗的制度或特定立法，然而，隨著社會的不斷完善，它也將一點點消失。



[a] 這也是靈性所預見的一種有趣現象。在當時的歐洲，離婚法並不普遍，有的國家很晚以後才頒佈這項法律。例如，義大利是在 100 年之後的 1970 年才出臺了首個離婚法案。——譯者按。

第五章： 保護法則

1. 自我保護本能
2. 自我保護的手段
3. 俗世之物的享受
4. 必需品與奢侈品
5. 甘守貧困·禁欲

1. 自我保護本能

702. 自我保護本能是一種自然法則嗎？

“毫無疑問，是的。所有眾生都擁有它，不管其智力程度如何。對一些生命來說它是純粹機械的；對其他生命來說它則是智力內化的。

703. 神的意志是什麼？

“所有眾生都必須在上天的設計之下合作。這就是為何上帝給了他們生存的需要。此外，生命對眾生完善自己而言是必要的；他們本能地感覺到這一點，而不會察覺。”

2. 自我保護的手段

704. 既然上帝賦予了人生存的動力，那麼人是否總是擁有生存的手段呢？

“是的，如果有人未找到生存的手段，那不過是因為他不肯認同而已。上帝不可能給了人生存之需，卻不給他

生存之道。為此，上帝賜予了地球一種可為其所有居民生產必需之物的能力。所謂必需之物，僅為有用之物，而非多餘之物。”

705. 為何地球永遠不會提供足以滿足人類需求的所有事物呢？

“因為人容易忘恩負義，他會無視這樣一個偉大的母親。人常常將因自身的無能或淺見所致的後果歸咎於自然。若一個人懂得安於命運，知足常樂，便總能從世間獲得所需之物。如大地未對其有求必應，無非是因他寅吃卯糧，過度浪費所致。不妨看看沙漠裡的貝都因人。他們總能在貧瘠之地找到賴以生存之物，因為他們從不會無中生有，貪得無厭。但是，倘若他們將手中之物盡數用於滿足自己的虛妄之欲，那麼就無怪乎第二天會發現自己的雙手已空空如也了，待他日物資匱乏之時，才發現自己捉襟見肘，窮困潦倒，那時又能怨誰？事實上，你要知道，大自然並非沒有遠見，只是人不知適可而止罷了。”

706. 對於“大地果實”一詞，我們是否應只理解為來自土壤的產物？

“土壤是其他一切資源的原始來源，因為這些資源最終只不過是土壤產物的一種轉化。通過‘大地果實’一詞，你應瞭解到人類在這個地球上所能享受的一切。”

707. 某些人即使周圍擁有富饒的資源往往也缺乏謀生手段。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

“這主要是由於人類的自私，他們不願做自己份內之

事。其次，也是最常見的，就是由於人類自身的原因。‘只要尋找，就能尋見’這句話並不是意味著只要朝地上瞟一眼，就能找到你所需之物。相反地，你必須滿懷熱情，堅韌不拔地上下求索，不會無動於衷，漠不關心，也不能畏懼艱難，灰心氣餒——要知道，這些困難往往只是考驗你毅力、耐心和決心的一種手段。”（參見第 534 問）

倘若文明的發展使得我們的需求成倍增長，那麼我們的工作方式和謀生手段必然也會成倍增長。不過有一點需要明白，在這個意義上，還有許多事情有待我們去做。一旦文明完成了其使命，便沒有人能說自己所需匱乏，除非這是由於自身過錯導致。許多人之所以不幸，源於他們選擇了一條本不屬於自己的道路——這就是他們缺乏成功所需的智慧。陽光普照，惠澤芸芸眾生，但前提條件是人人各居其位，各司其職，方能各取所需。大自然不會對社會組織的扭曲負責，更不會對野心和虛榮所致的後果負責。

然而，如果我們不承認最先進文化在這一意義上所取得的進展，那我們就是盲目的。有鑒於慈善和科學共同為不斷改善人類物質條件而做出的值得稱道的努力，即使在人口不斷增加的情況下，物產的短缺仍得到了有效地緩解——至少在大多數地區，災荒最嚴重的年份與往時亦不可相提並論。對於公共健康和福利而言，公共衛生是一個至關重要的因素，這一點我們的祖先並不知曉，而如今已成為人們鄭重關注的對象。不幸和痛苦之人皆有所庇，科學在各地付諸行動，為增進眾生福祉作出了貢獻。如此一來，就能說我們終於達到圓滿了嗎？當然不是！我們目前所取得之成就無非是讓我們認識到，人類若堅持不懈、不屈不撓，可以做到何種程度。但前提是，他們應對現實和嚴肅之事保持足夠的理智，懂得知足常樂，而不是沉迷於只會使人類倒退而非讓人類進步的烏托邦式的空想。

708. 是否存在這樣的情況，一個人的生存手段並不完全取決於個人的意願，他之所以缺乏最起碼的必需品，完全是環境所致的結果？

“這種情況往往是此人必須經歷的一種殘酷考驗，而對於這一考驗，他亦心知肚明。假如此人的智慧不足為其提供避難的手段，那麼他的功德便在於順服於上帝的意志。若死亡逼臨，他也應毫無怨言，逆來順受，謹記此乃自己解脫之時，莫在最後一刻心懷絕望，否則，可能會使自己喪失因順服而應獲得的獎賞。”

709. 在危難之際，有的人為了填飽肚子而被迫犧牲同胞，這些人是否犯下罪行？如果是，那麼源於自我保護本能而維持生存的必要性是否能減輕這種罪行？

“我已經回答過，懷著無私和勇氣經歷生命中的各種考驗，這會積修更多的功德。在這種情況下，存在著有違自然的謀殺和犯罪，應加倍懲罰。”

710. 在其他世界，如果身體的構成更加純潔，眾生還需要獲取營養嗎？

“是的，但他們的食物與其本性是一致的。對你們緻密的消化系統而言，這種食物不夠充盈；同樣，他們也無法消化你們的食物。”

3. 俗世之物的享受

711. 使用俗世之物是所有人的權利嗎？

“這一權利是維持生存之需的結果。上帝不會強加任何責任，而不給予履行責任之手段。”

712. 上帝讓物質享受具有吸引力的目的何在？

“驅使人完成自身的使命，也作為人面對誘惑時的考

驗。”

- 這種誘惑有何目的？

“提升其理性，使其遠離過度荒淫的行為。”

假如人只因物之有用而盲目消耗“大地果實”，這種無動於衷的冷漠必有可能破壞整個宇宙的和諧。上帝讓世人為享樂所吸引，這反過來又會促使人去完成上天的計畫。然而，正是通過這種吸引，上帝也會以容易使人放縱自我的誘惑考驗一個人，若他能抵制這種誘惑，理智必會護其周全。

- 713.** 享樂是否天然擁有極限？

“是的，其旨在向你展示何為必要之限。一旦跨越此限，則會令人不知饜足，最終以自我懲罰收場。”

- 714.** 對於那些試圖以各種荒淫無度的行為來滿足自身欲望之人，應當如何看待？

“不幸之人！這種人實應被憐憫，而非豔羨，因為其離死亡已不遠矣。”

- 他所臨近的是肉體上的死亡，還是道德上的死亡？

“二者皆有。”

凡是試圖以各種荒淫無度的行為來滿足自身欲望之人，其實已將自己置於野蠻人之下——因為後者尚且知道滿足所需即適可而止。這種人將上帝賜予自己作為嚮導的理智拋諸腦後，他的行為越是荒淫無度，就越會暴露其凌駕於靈性本性之上的動物本性。不僅如此，這種荒淫無度還有可能導致頑疾、病痛與死亡，以示違反上帝律法所遭受之懲罰。

4. 必需品與奢侈品

- 715.** 人們如何才能知道什麼是必需之限？

“智慧之人憑直覺知曉，但很多人卻是以自身經驗為代價方有所知。”

716. 難道自然界沒有在我們的身體組織中隱含所需之物的極限嗎？

“當然有，但人是貪得無厭的。自然界在人的身體組織中隱含了個人所需的極限，但他們的惡習改變了自身的體質，造就了人為需求。”

717. 那些壟斷“大地果實”之人，他們為了獲取自己的奢侈之物而不惜犧牲其他人的必需之品，對這些人應如何看待？

“他們不明白上帝律法，遲早要為自己所造成的困苦付出代價。”

必需品與奢侈品之間並無絕對界線。文明創造了原始社會所沒有的必需品，傳達這一戒律的靈性也無意於讓文明人像原始人一樣生活。一切都是相對的，只有萬事萬物各歸其位，一切方才合理。文明催生了道德感，同時也培養了促使人類相互扶持的仁慈之情。但也有人只顧及自己，不惜以他人之困苦為代價，這便是在利用文明的好處牟取自身利益。於這些人而言，文明帶給他們的不過是光鮮亮麗的外表——就像有人信奉宗教，無非裝模做樣而已。

5. 甘守貧困·禁欲

718. 自我保護法則是否迫使我們必須滿足自己的生理需求？

“是的，因為沒有體能和健康，人便無法從事勞動。”

719. 如果我們不為自己謀求幸福安康，我們是否有罪？

“幸福安康是一個自然的願望。上帝所禁止的只是與自我保護相反的自我放縱。如果不是以犧牲他人為代價，也不削弱你自身的道德力量或體力，上帝並不會認為你為自己謀求幸福安康是一種罪過。”

720. 那些為了自願贖罪而甘守貧困的，在上帝眼中，這是否算得上功德之事？

“善待他人，功德更大。”

■ 有沒有哪種甘守貧困是能修功積德的？

“當然有，杜絕無聊享樂而甘守清貧，因為它有助於你超脫於物質的束縛，昇華自身的靈魂。功德在於抵抗那些驅使你過度享受無用之物的誘惑；同時還在於將自己的必需之物轉讓給那些更有需要之人。假如守貧只是弄虛作假的幌子，則無異於白費心機，徒勞無功。”

721. 自古以來，在不同的文化中就有苦行禁欲的做法。這種做法是否從某種角度來看能修來功德？

“不妨問問自己這樣的生活對誰有益，你便能找到自己的答案。如果這種做法只針對他本人，卻阻礙了其善待他人，這就是一種自私的表現，無論其以何藉口作為裝飾。只有持之以恆的固守清貧以及為他人工作才是真正符合基督教博愛精神的禁欲。”

722. 在不同的文化中對於戒除特定食物的規定是否合理？

“人類所食之物，只要無損其健康，皆是允許的。然而，立法者之所以禁吃特定的食物其實別有用心，他們為了增添其法律的份量，聲稱自己代表的是上帝的意志。”

723. 人類將動物作為食物，是否違背了自然法則？

“人類現有的體質需要以肉養肉；否則，人類就會滅亡。自我保護法則要求你們有責任維持自身的體能和健康，從而確保你們能夠實踐勞動法則。為此，你們應當根據自身生理結構的要求來攝取食取。”

724. 禁食——無論動物或是其他——是否能與贖罪一樣修取功德？

“如果為他人的緣故禁食，可以；但如果不是嚴肅而有益的守貧，上帝則不會視其為禁欲。為此，那些僅在於對外展示的守貧之人不過是偽君子罷了。”（參見第 720 問）

725. 我們應如何看待對人類或動物身體的殘損？

“提這樣的問題有何用？再問問你自己，這樣的事情是否有用。無用的不能取悅上帝，而有害的一定會觸怒上帝。有一點非常肯定，那就是上帝只接受那些昇華靈魂以接近上帝的情感。通過踐行上帝的律法，而非違背其意志，你便能擺脫物質的枷鎖。”

726. 如果這個世界的苦難能根據我們對苦難的忍耐程度來讓我們獲得進化，那麼我們是否也能通過故意強加於自己的痛苦來獲得進化？

“唯一能讓你們實現自我提升的苦難，是那些自然降臨到你們身上的苦難，因為它們來自於上帝。倘若不能為他人帶來任何好處，自願受苦就毫無用處。你認為那些通過超人的艱辛而縮短生命之人，例如僧侶、苦行僧等，他

們與那些不同教派的狂熱分子所取得的進步是相同的嗎？他們為何不為自己同胞的利益而勞作呢？讓貧苦之人有衣可穿，讓哀痛之人心存慰藉，為有病之人工作，為不幸之事守貧；這樣他們的一生才是有益的，才能取悅上帝。如果在蓄意承受的苦難中心裡只想著自己，這代表著自私自利。當你為他人受苦之時，方是踐行仁慈之時。這才是基督的戒律。”

727. 既然我們不應為自己的緣故刻意製造對他人毫無益處的痛苦，那麼我們是否應保護自己免受我們所預見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痛苦呢？

“眾生皆有自我保護的本能，以幫助其抵禦危險和痛苦。鞭打你的靈魂而非你的肉體，抑制你的虛榮，扼殺你的自私——那條吞噬你內心的毒蛇——這樣，你才能實現更大的自我提升，而非通過在當下和這個時代不再佔有一席之地的身體痛苦。”



第六章： 毀滅法則

1. 必要與肆意的毀滅
2. 毀滅性災難
3. 戰爭
4. 謀殺
5. 殘酷
6. 決鬥
7. 死刑

1. 必要與肆意的毀滅

728. 毀滅是一項自然法則嗎？

“萬物需要被摧毀，才能獲得重生和新生。你們所說的毀滅，不過是為了眾生之複新與進化而發生的一種蛻變。”

- 眾生被賦予了毀滅本能是否為上天的意志？

“上帝創造萬物，萬物皆為上帝達成其意志的工具。世間生靈為爭搶食物而相互殘殺；一方面，這有利於維持物種數量的平衡，否則可能導致其過度繁衍，另一方面，還可以對其外部皮囊的物質資源加以充分利用。被毀滅只是皮囊本身，而皮囊對於思想存在而言，不過是附屬之物，而非本質要素。其本質要素是不可毀滅的智慧本源，智慧本源會在其經歷的各種變形過程中不斷進化。”

729. 如果說毀滅對萬物的新生是不可避免的，那麼為何大

自然又會為其提供自我保護和存續的手段呢？

“唯有這樣，才不至於使它們提前毀滅。任何過早的毀滅都會延緩智慧本源的進化。這就是為何上帝賜予眾生生存和繁衍的欲望。”

730. 既然死亡應使我們過上更好的生活，並將我們從現世的弊病中解救出來，死亡就應是令人嚮往而非令人畏懼的，那為何人類仍對死亡保有一種本能的恐懼，並會心懷憂慮地看待死亡呢？

“我們已經指出，人類應該力求延長自己的生命，來完成自身所帶的使命。這就是為何上帝賜予了人類自我保護的本能：正是這種本能使人類得以在各種考驗中存活下來。若沒有這種本能，人往往會變得意志消沉、灰心喪氣。它猶如一種神秘的聲音，告訴世人要避免死亡，要為自身進化做更多事情。一旦危險逼近，這種聲音便會警告世人要充分利用上帝賜予他們的時日。但忘恩負義之人通常只會感謝他的幸運星，而非其創造者。”

731. 為何大自然要將毀滅者與自我保護的手段並排放在一起？

“病疾之症與解救之法並列而置。正如我們之前告訴你們的，這是為了維持眾生之間的平衡，是一種制衡的手段。”

732. 對於所有的世界而言，毀滅是否都是必不可少的？

“這與每個特定世界的物質化程度成正比。如果一個世界擁有更加純潔的物質地位和道德地位，那裡便不會有

毀滅。在比你們這裡更先進的世界，人生在世的條件是截然不同的。”

733. 人生在世是否始終存在著毀滅的必要？

“當靈性凌駕於物質之上而獲得支配地位時，毀滅的需求就會相對減少。這就是為何對毀滅的厭惡會隨著智力和道德的發展而增長。”

734. 在現有狀態下，人類是否對動物擁有無限制的毀滅權利？

“這項權利僅限於提供食物及安全之需求。濫殺絕非正當之舉。”

735. 倘若毀滅超出了需求和安全的限度：例如狩獵，其目的僅在於追求因不必要的毀滅而帶來的快感，對此應如何看待呢？

“這是動物本質駕凌於靈性本質的一種展現。所有超出需求限度的毀滅都是有違上帝律法的行為。動物只為了滿足自身需求而毀滅，而擁有自由意志的人類卻會進行不必要的毀滅。他們要為濫用賦予他們的自由而付出代價——因為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所屈從的是邪惡本能。”

736. 有的文化在捕殺動物方面過度謹慎，這種文化是否擁有某種特殊的功德？

“這種過度謹慎本身是一種值得稱讚的情感，但它也可能變得極端，其功德或有可能被相續導致的其他虐待形式所抵消。他們的行為更多是出於迷信的恐懼，而非真正的仁慈。”

2. 毀滅性災難

737. 上帝讓人類遭受毀滅性災難的目的是什麼？

“迫使人類更快地進化。對於靈性的道德新生而言，毀滅是不可避免的，靈性每一次輪迴轉世，都會達到更高的圓滿程度——這一點難道我們之前不曾講過？唯有洞悉這一目的，方能懂得欣然接受這一結果。你只是從個人角度來判斷這些事情，而你之所將這些煩惱視為災難，是因為它們給你造成了傷害。然而，為了推動事物向更有序的方向發展，為了在幾年內完成可能需要許多世紀才能完成的使命，這些艱險困苦往往必不可少。”（參見第 744 問）

738. 為了促進人類的進化，上帝難道不能採用其他方法來代替毀滅性災難嗎？

“當然有，而且上帝每天都在用，因為上帝給了每個人通過明辨善惡來實現自我提升的方法。是人類自己不懂得利用，理當為其傲慢虛榮而被懲戒，正是這，造就了他們自身的弱點。”

▪ 然而，在這樣的災難中，好人和壞人都會一同滅亡。這公正嗎？

“在整個生命過程中，人類總是將一切與自己的肉體聯繫在一起，但在死後，他們會擁有不同的想法。正如我們已說過的，肉體生命幾乎毫無意義——在你們的世界裡，一個世紀相對於永恆而言，不過是一縷轉瞬即逝的閃光。經歷幾個月或幾日的痛苦根本不值一提，這只是對你來世

有用的一個教訓而已。靈性世界是真實的，它先於其他事物而存在，且比其他事物更長久。（參見第 85 問）靈性代表著上帝的後裔，是上帝所關心的對象。肉體不過是靈性現身於這個世界的偽裝。屠殺人類的巨大災難與戰爭時期尤為相似，在戰亂之中，士兵們的制服會被磨破、撕壞或丟失。將軍所關心的是他的士兵，而非他們的制服。”

▪ 但是，這些災難中的受害者是否是真正的受害者？

“假如我們單純地考慮生命本身，它與無限相比有多微不足道，我們對它予以的重視程度就有多輕微。對於那些毫無抱怨、忍受痛苦的受害者，他們將在另一世得到足夠的補償。”

無論是災難導致的死亡，還是普通原因造成的死亡，時限一到，任何人都無法逃脫。唯一的區別是，在前一種情況下，會有更多的靈魂同時離開。

倘若我們能通過思想提升自我，站在高處俯瞰整個人類，那麼這種可怕的災難看上去無非是這個世界命中註定的一場風暴而已。

739. 儘管毀滅性災難會給人們帶來苦難，但從實際的觀點來看是否也具有一定的作用？

“是的，這種災難有時會改變一個地區的狀況，但是好的結果通常會被其後代所感知。”

740. 災難是否也代表著對人類的道德考驗，因為它會讓人類面臨最痛苦的需求？

“災難的確是考驗，它讓人類有機會施展自己的智慧，在上帝的意志面前彰顯他們的忍耐和順從。同時，災難也能使那些不被自私所主宰之人滋生出無私、超然和愛鄰舍

的高尚情感。”

741. 人類能避免折磨他的災難嗎？

“可以避免其中一些災難，但不及一般人所認為的那麼多。許多災難是由於人自身毫無先見之明而導致的後果。假如一個人獲得了知識和經驗，便能夠避免這些災難，換言之，假如他能找出原因，便能防止災難的發生。然而，在困擾人類的弊病中，有些具有普遍特性，此乃上天意志，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承擔著屬於自己的那一部分。除了順從上帝的意志之外，他們對此無能為力。但人往往因自己的疏忽大意而加劇自身的痛苦。”

在自然界和非人為的毀滅性災難中，首當其衝的當屬各種瘟疫、饑荒、水災以及會令農作物遭受重大損失的暴風雨。儘管如此，人類如今不也通過科學和技術，通過如灌溉和農作物輪作等農業進步，以及公共衛生的廣泛發展等手段找到了預防、或者至少減輕此類災害的辦法嗎？以前會遭受可怕災難影響的地區如今不是安全了許多嗎？所以，當人類學會了調動自身的所有智慧，學會了將智慧與對同胞的真正仁慈之情結合起來時，又有什麼物質幸福是人類無法實現的呢？（參見第 707 問）

3. 戰爭

742. 導致人類發生戰爭的原因是什麼？

“在於動物本性對靈性本性的支配，人類對於自身欲望的貪戀。在野蠻時代，各個國家只知強者為王的道理，這也是為何戰爭對其而言是一種常態。隨著人類的進化，戰爭將變得不那麼頻繁，因為人類會規避導致戰爭的原因；倘若有一天戰爭勢在必行，他們也知道如何以慈悲之心來感化戰爭。”

743. 戰爭終有一天會從地球上消失嗎？

“會的，當人們理解公正並踐行上帝律法之時。待到那時，所有國家的人民都會像兄弟姐妹一樣生活。”

744. 上天讓戰爭成為必要的目的何在？

“為自由，為進步。”

▪ 如果戰爭意味著帶來自由，為何奴役通常是戰爭的目標和戰爭的結果呢？

“這種奴役只是暫時的，這是對一個國家的挑戰，會促使其發展得更快。”

745. 對那些為了自身利益而煽動戰爭之人，應當如何看待？

“他們是真正的有罪之人，他們將要請求多生多世來為自己造成的殺孽贖罪，他將不得不為因追求自己野心而導致的每個人的死亡付出代價。”

4. 謀殺

746. 在上帝的眼中，謀殺是一種犯罪嗎？

“是的，是一種極大的犯罪，因為他縮短了同胞原本為贖罪或使命而應延續的生命。這是一種惡行。”

747. 只要是謀殺，所應承擔的罪責大小是否都是相同的？

“我們已經說過：上帝是公正的。他的判斷取決於初衷，而非行動。”

748. 因正當防衛而導致的謀殺，上帝會給予原諒嗎？

“只有必要的情況，才能予以原諒。然而，假如一個人能不取侵犯者之性命而拯救自己的生命，這個人就必須這麼做。”

749. 人在戰爭中犯下的謀殺需要承擔罪責嗎？

“若是形勢所逼，迫不得以而為之，則不需要。但他必須對自己犯下的暴行負責。同樣，他的慈悲行為也會被考慮在內。”

750. 在上帝眼中，弑親罪或殺嬰罪，哪個罪行更嚴重？

“同樣嚴重，因為任何犯罪都是犯罪。”

751. 為何即使在智力上有了進步的國家，殺嬰行為仍被當作立法所許可的一種習俗？

“智力發展不一定與道德發展攜手並進。如果他們花了幾世的時間提升自身的智力水準，卻未淨化自身的靈魂，那麼擁有高級智慧的靈魂也可能是邪惡的。”

5. 殘酷

752. 我們是否可以把殘酷的情感與毀滅的本能聯繫起來？

“這是毀滅本能表現得最為惡劣的一種形式，因為即使毀滅或為所需，也絕不意味著可以殘酷不仁。後者永遠是邪惡本質所導致的結果。”

753. 為何殘酷是支配原始人的主要特徵？

“在你們所稱的原始人中，物質戰勝了靈性。他們屈從於自身的野蠻本能，因為其沒有超越肉體的其他需求，

只關心如何保護自我。這就是為何這些人在整體上具有殘酷性的原因。此外，進化不完善的人類受制於同樣不圓滿的靈性，這些靈性會對其擁有情感共鳴，直到有進化程度更高的人類來消滅或削弱他們的影響。”

754. 殘酷難道不是因為道德感的缺失而造成的嗎？

“你可以說道德感尚未顯現出來，但不能說其缺失，因為道德感原則上存在於每個人身上。這種道德感會在以後將其轉變為善良和仁慈的存在。因此，道德感的確存在於原始人中，只不過處於萌芽階段，猶如盛開前的花蕾散發著淡淡的芳香。”

人的所有能力都處於初始狀態或蟄伏狀態。這些功能會隨著或多或少對其有利的環境而發展。他們中有一部分人的過度發展抑制或中和了其他人的發展。物質本能的過度刺激會扼殺道德感。相反地，道德意識的發展會逐漸削弱那些純粹的動物本能。

755. 在最先進的文明中，我們有時發現人們與野蠻人一樣殘忍，這是為何？

“出於同樣的原因，一棵樹上既會結好的果子，也可能會有少數爛掉的果子。那些徒有其表，毫無任何文明之人可能被認為是野蠻人。他們是誤入羊群之中的狼。他們是落後的靈性，是典型的低級靈性，之所以投生於先進的人類，可能是希望反過來提升自己。然而，如果考驗過於艱鉅，他們原始的本性就會佔據上風。”

756. 善良的社會有朝一日會將惡人清除殆盡嗎？

“人類在不斷進化。無論是那些受到邪惡本能支配的

人，還是那些混在善者中間的人，他們都將逐漸消失，就像在揚穀之時將壞的穀物與好的穀粒分離一樣。他們將轉世投生於其他的物質皮囊，隨著經驗的增多，他們將能更好地理解善與惡。以動植物為例，人類已學會了如何通過培育新的特性來完善動植物物種。因此，只有經過許多代才能達到完美。這猶如一個人在不同生世的動態畫面。”

6. 決鬥

757. 決鬥能否被視為合法的正當防衛事例？

“不能，這是謀殺，是野蠻人的荒謬做法。在更先進、更道德的文明社會中，人們會明白決鬥與遠古時代通過搏鬥的方式進行審判，即所謂的‘上帝的審判’一樣愚蠢。”

758. 對於意識到自身軟弱，且幾乎肯定會被殺死的那個人，決鬥是否會被認為是謀殺？

“這是自殺。”

- 當勝負機率相等時，是謀殺，還是自殺呢？

“兩者兼而有之。”

對於任何一種情況，即使是在勝負各半的情況下，決鬥者也是應當受到責罰的。首先是因為他試圖以一種冷酷無情以及蓄意而為的方式來結束同胞的生命。其次，是因為他毫無必要地將自己的生命置於危險境地，而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

759. 在決鬥中，所謂的“榮譽點”有何價值？

“驕傲和虛榮——這是人類的兩大頑疾。”

- 但是，難道就沒有真正涉及榮譽，如若拒絕則意味著

懦弱的情況嗎？

“這取決於習俗和慣例。對於這類問題，每個國家和每個年代都有不同的解決方式。然而，待人類在道德上更加完善和先進之時，他們就會明白真正的榮譽是超越俗世欲念的，明白一個人不可能通過殺戮或是被殺糾正錯誤，彌補過失。”

如果我們錯了，即承認自己的錯行，若是對的，則寬恕對手的不是，任何情況下都不要去理會那些對我們毫無影響的侮辱，這才是更加高尚的榮譽，才是真正的榮譽。

7. 死刑

760. 死刑有朝一日會從人類立法中消失嗎？

“死刑肯定會消失，它的廢除標誌著人類的進步。當人類變得更加開明時，死刑便會在地球上完全廢除。人們將不再需要他人的評判。我所說的一段時間仍是一條漫長之路。”

在社會進步方面，目前仍有許多不足之處，但如果我們沒有看到在更先進的國家對死刑施加的限制，以及對其適用罪行所施加的限制，我們對現代社會的看法就會有失公正。如果我們將制定適當程序保護被告人，以及在對待他們時給予相對的同情，即使在其被判有罪的情況下等諸如此類的保障措施與不遠的過去做對比，我們不得不承認人類所取得的進步。

761. 自我保護法則賦予了我們捍衛自己生命的權利。難道我們消滅社會中的危險成員不是對這種權利的運用嗎？

“除了殺戮，保護自己免受危險還有許多方法和途徑。此外，對於罪犯，有必要向其敞開而非關閉懺悔的大門。”

762. 儘管在文明社會可以禁止死刑，但在相對落後的時代是否就沒有必要了呢？

“‘必要’一詞並不準確。人總是在找不到更好的東西時，才認為某種東西是必要的。但待他開悟之時，他就能更好地理解何謂公正，何謂不公，然後否認自己在無知時以公正之名所行的過份之事。”

763. 對死刑適用情況的限制是否代表了文明的進步？

“難道你對此還有所質疑嗎？以往的劊子手以公正之名，且通常打著向神致敬的幌子誦讀祈禱文的做法難道不曾令你感到厭惡嗎？難道你不反感那些通過極度的痛苦對被判刑者，甚至被告者施加折磨，只為讓他們供認自己往往並未犯下的罪行？好吧，如果你生在那個時代，你會認為這很自然；而且，如果你是一個法官，你可能也會做出同樣的判決。因此，在某一特定時間內似乎是正當的，而在另一個年代則顯得相當野蠻。只有神定法則才是永恆的。隨著人類的進步，人類的法律也在相應變化，它們還將不斷變化，直到其與上帝律法達到統一。”

764. 耶穌說：“凡用刀殺人者，必因刀劍滅亡。”這句話難道不正代表了對“以眼還眼”原則的認可嗎？難道死刑不是對殺人犯施加的懲罰嗎？

“當心，因為你對這句話的誤解與對其他話的誤解是一樣的。報應法則是上帝的公正。只有上帝自己才能運用。你們在任何一個時刻所遭受的懲罰，都是因為你們在今生或前世中所犯下的罪過。那些使自己的同胞受苦受難的，

應當讓其面臨同樣痛苦的境地。這就是耶穌此話的意思。他不是也對你說要‘饒恕你的仇敵’嗎？他不是還教你禱告，如果你寬恕那些冒犯你的人，上帝可能會赦免你的罪過，即上帝對你的赦免與你對仇敵的寬恕是成正比的？要充分理解這句話的含義。”

765. 如何看待以上帝的名義所判處的死刑？

“這是篡奪了上帝行使公正的地位。這樣做的人不過是顯露了自己對上帝的認知仍有多匱乏，自身還有多少罪孽要贖還。以上帝之名施加死刑，就是一種犯罪。凡有此舉之人，都將為這樣的謀殺而承擔罪責。”



第七章： 社會法則

1. 社會生活的必要性
2. 與世隔絕的生活 · 沉默發願
3. 家庭連結

1. 社會生活的必要性

766. 社會生活是一項自然法則嗎？

“當然。上帝創造人類是為了讓其在社會上生活；否則，上帝就不需要賦予他們說話以及人際關係生活所必需的其他能力了。”

767. 絕對的與世隔離是否違背自然法則？

“是的，因為人類會本能地尋求社會生活，因為他們必須相互幫助，才能共同促進人類的進步。”

768. 在尋求社會生活時，一個人只是單純地遵循其個人情感，還是說這其中蘊含了更深的上天意志？

“人必須進步。然而，單靠他一個人是無法完成的，因為他並不具備所有的能力，這就需要他與其他人交流經驗。與世隔絕的生活，會讓一個人變得愚蠢和軟弱。”

沒有哪一個人能夠擁有所有的能力。正是通過社會聯盟，人與人之間互為補充，才能確保人類自身的福祉和進步。因為他們彼此需要，他們生來就是要在社會中生活，而非與世隔絕的。

2. 與世隔絕的生活·沉默發願

769. 我們理解，作為一項普遍原則，社會生活是建立在自然法則的基礎上的。但是，既然每個人的品味都是自然形成的，假如有的人就是對絕對與世隔離的這種品味感到滿足，那為何要對此進行譴責呢？

“這只是利己主義的滿足。還有一些人在喝醉的時候也會感到滿足。你會贊成嗎？一個人對任何人都毫無益處的一生是無法取悅上帝的。”

770. 對於那些為了逃避外界的傷害而完全隱世而居之人，應當如何看待？

“他們是雙倍自私之人。”

▪ 但如果這種隱居是通過刻意的艱苦守貧來進行贖罪的，這難道不能修積功德嗎？

“最大限度地行善，而非做惡，這才是最好的贖罪。通過這樣的隱居，他們雖然避免了一種惡，卻陷入了忽視仁愛和仁慈法則的另一種惡。”

771. 我們應如何看待那些放棄世界獻身於救濟不幸者之人？

“他們通過謙卑提升自己。他們讓自己超脫於物質享樂之上，通過履行勞動法則來行善，他們將擁有雙倍的功德。”

▪ 我們又應如何看待那些那些為了尋求某種勞動所需要的安寧而隱退之人？

“這不是自私自利者的絕對隱退。他們並未與社會隔絕，而是在為其工作。”

772. 對於某些教派自古以來所規定的沉默發願應如何看待？

“你也可以問，說話是不是自然的能力，以及為何上帝要賦予人這種能力。上帝譴責的只是濫用，而非使用他所賜予的能力。儘管如此，沉默有時也是有益的，因為沉默時，你會喚起內心的回憶。你的靈性變得更加自由，並且可以和我們交流。但是，沉默發願是愚蠢的。毫無疑問，那些將這種沉默視為美德之人本意是好的，但他們的錯誤在於沒有充分瞭解真正的上帝律法。”

絕對沉默的發願，就像與世隔絕的發願一樣，它剝奪了一個人的社會關係，而社會關係可以為其提供行善以及遵循進步法則的機會。

3. 家庭連結

773. 為何在動物當中，父母和後代在不再需要照顧的時候彼此不再認識？

“動物所過的是物質生活，而非道德生活。母親對幼仔的柔情是出於保護其後代的欲望。一旦後代們能夠自食其力，她的使命就完成了，自然也就不再需要她了。因此，她會拋棄他們，以照顧其未來的後代。”

774. 有的人從動物的遺棄中推斷，人類之間的家庭連結僅僅是社會習俗的結果，而非自然法則的展現。我們應如何看待？

“人類與動物有著不同的命運，既如此，為何你們總想著與它們相同呢？人類有著超越生理需求的東西；有著進步的需求。社會連結是進步的必要條件，而家庭連結則能進一步加強社會連結。因此，家庭連結是自然法則。故上帝的意志，是要人類學會彼此像兄弟姐妹一樣相親相愛。”（參見第 205 問）

775. 家庭連結的削弱對社會有何影響？

“導致自私自利死灰復燃。”



第八章： 進化法則

1. 自然狀態
2. 進化的進程
3. 退化的國家
4. 文明
5. 人類立法的進步
6. 靈性主義對進化的影響

1. 自然狀態

776. 自然狀態與自然法則是一回事嗎？^[a]

“當然不是，自然狀態指的是原始狀態。文明並不是一種自然狀態，而自然法則有助於人類的進化。”

自然狀態猶如人類的嬰兒期，它是人類智力和道德發展的起點。每個人都可以不斷地趨於圓滿，他們生來就有自我提升的種子。因此，人類不會永遠生活在自然狀態，正如一個人不會永遠生活在襁褓中一樣。自然狀態是短暫的，它終將為人類的進化和文明所拋棄。從另一方面而言，自然法則支配著整個人類，當人類能更好地掌握和實踐自然法則時，人類便能獲得提升。

777. 既然人類在自然狀態的需求較少，那麼人類在更先進的狀態下就不用承受他們為自己所製造的所有苦難。但有人認為自然狀態是世間最幸福完美的狀態，對此應如何看待？

“你認為呢？這不過是一種無知的幸福而已。世間的

確有人並不理解其他的幸福。這種快樂與動物所展現的快樂並無兩樣。孩子們也比大人更快樂。”

778. 人類能否回到自然狀態？

“不能，人類必須不斷進化，沒有人能回到自己的嬰兒時期。人類之所以要進化，是由於上帝的意志。認為人類可以回到原始狀態的觀點是違背進化法則的。”

2. 進化的進程

779. 人類前進的力量究竟是來源於自身，還是說人類的進化只是教育的結果？

“人類的進化自然是依賴人類自身，但並不是每個人都會在同一時間或以同樣方式取得進步。因此，最先進的方式應當是通過社會交往幫助他人進步。”

780. 智力進步是否始終伴隨著道德進步？

“後者是前者的結果，但並不總是緊隨其後。”（參見第 192 問和第 365 問）

■ 智力進步如何帶來道德進步？

“首先讓人類明辨善惡，繼而讓人類在善惡中做出選擇。隨著智力的發展，人會逐漸形成自己的自由意志，從而增加一個人對自身行為的責任感。”

■ 既然如此，何以會出現最開明的文化往往最墮落的情況？

“全面進化固然是目標，但國家與個人一樣，也只能

逐步實現這一目標。除非他們建立了道德觀念，否則，他們仍有可能利用自身的智慧去為非作惡。道德和智慧是兩種力量，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兩者間的相互平衡。”

（參見第 365 問和第 751 問）

781. 人類是否被允許停止進化的步伐？

“從未被允許停止進化，但有時可能會遇到阻礙。”

■ 如何看待那些試圖阻止進化進程並導致人類倒退之人？

“不過是一群將受到上帝懲罰的可憐的靈魂。他們終將被其妄圖阻止的洪流所淹沒。”

進化是人類的一種本性，任何人都無力反抗。對於這種強大力量，存在缺陷的法律雖能阻礙，但絕無法壓制。凡與人類進化格格不入的法律以及那些妄圖維護舊法之人都將被摧毀。這種情況將持續存在，直至人類制定出與上帝律法協調一致的法律，制定出以全人類利益為宗旨的法律，而非那些以弱者為代價偏袒強者的法律。

782. 是否會有人出於善意阻礙進化——這些人自以為是在推動進化，然而他們站在自己的立場上所看到的進化事實上往往並不存在？

“這些人猶如巨大車輪下一塊小小的石頭，其無法阻止車輪前進的步伐。”

783. 人類的圓滿總是沿著循序漸進的緩慢步伐前進嗎？

“人類的進化是有規律的、緩慢的，它源於萬物的力量。但當一個國家的進步滯後時，上帝可能會偶爾製造某種物理或道德上的衝擊，以加速其轉變。”

人不能永遠處在無知中，因為他必須達到上天為其指出的目標；他會逐漸被事物的力量啟發。道德和社會變革由想法的逐漸傳播來做好準備。他們繼續紮根，並及時突然迸發，推翻過去的搖搖欲墜的大廈——它已不再與新的需求和願望一致。

人類通常不會在這種騷亂中覺察到任何影響他自己物質利益的短暫混亂和困惑。但是，他把他的遠見延伸到他眼前利益的圈子之外，欽佩這一天賜的工作，它從惡中帶來了善。就像暴風雨在擾亂大氣層後淨化空氣一樣。

784. 人性墮落之極。人類是否似乎更願意倒退，而非前進——至少從道德的角度來看？

“此言差矣！你若用心觀察整個世界，便會看到人類是如何通過更好地理解惡之本質，不斷地規避原有的過度行為而獲得進化的。惡之所以長存，既在於其與善形成鮮明對比，更在於其促進改革之所需。”

785. 進化的最大障礙在於什麼？

“傲慢與自私。我所指的是道德進步，因為智力進步無時無刻不在進行。事實上，智力進步一開始看上去因勾起了邪惡之人的野心及其對財富的迷戀，從而加劇了其為非作惡之舉，但這反過來又會激發人類進行研究，以啟發自己的靈性。因此，萬事皆有關聯，與在物質世界中一樣，在道德世界中，善也可誕生於惡。但這種狀況只會持續一段時間。隨著人類更好地理解除了世間享受，還有一種無限崇尚和持久的天賜之福，這種情況便會隨之改變。”

（參見第十二章“自利”）

有兩種進步會相互支持，但不一定同時發生，它們便是：智力進步和道德進步。進入本世紀以來，文明社會的智力進步得到了空前激發，並因此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發展。道德進步要達到同等水準尚需諸多努力，但如果將如今的社會風俗與幾百年

前進行比較，進步則是我們有目共睹的。那麼，為何道德進步的上升趨勢會受到阻斷呢？為何十九世紀和二十四世紀之間的道德差異不如十四世紀和十九世紀之間的道德差異大呢？對這一問題的質疑等於是假設人類已達到了圓滿之巔——但這顯然是荒謬的——或者說在道德上是不圓滿的——這一點已為經驗證明為誤。

3. 退化的國家

786. 歷史告訴我們，許多國家在遭受混亂的衝擊後，會再次陷入野蠻狀態。在這種情況下，又何以展現進化呢？

“假如你的房子有倒塌的危險，你會先將其推倒，以便建造一座更堅固、更舒適的房屋。但在重建之前，家裡總少不了一番麻煩與混亂。”

“進一步瞭解：假設你是窮人，住在一個小屋裡。但後來你變得富有，搬到了豪宅。然後來了一個可憐的魔鬼，跟你以前一樣，他佔了你的小屋，而且感到相當高興，因為他以前根本沒有遮蔽之所。同樣的道理，現在投生於這些墮落國家的靈性不再是那些處在其輝煌時期的靈性。進化程度更高的靈性搬到了更圓滿的居所，而不那麼先進的靈性取代了前者的位置。經過一段時間，後者也終將離開。”

787. 難道沒有國家因為其本性而反抗進化嗎？

“有，但它們會在物質上逐漸消失。”

▪ 投生於這些國家的靈魂將會擁有怎樣的命運？

“與其他所有靈魂一樣，他們終將通過多生多世最終達到圓滿。上帝不會拒絕任何人。”

▪ 那麼，最文明的人可能曾是野人和食人族，對嗎？

“你們在成為現在的模樣之前，也不止一次經歷過這樣的進化。”

788. 一個民族或國家猶如統一的個體，它會經歷幼年、繁盛和衰朽。依據經歷史驗證的這一真理，我們難道不應當認為即使本世紀最先進發達的國家，也終有一天會像以往的國家一樣衰落和終結嗎？

“國家是一種物質存在，其偉大建立在權力和領土擴張的基礎之上，國家會經歷一個誕生、發展和消亡的過程——就像個人一樣，當一個國家氣數已盡，便是衰敗之時。一個國家的法律若以利己主義為核心，則會阻隔智慧之光和仁慈之光，這個國家也必然會走向滅亡，因為其沒有了能消除黑暗的光明，沒有了能戰勝自私的仁慈。但是，正如個人一樣，也有一些國家是擁有靈魂生命的。如果一個國家的法律與造物主的永恆律法一致，它必將永以為繼，並成為其他國家的引領者。”

789. 進化的最終結果是將地球上的所有民族統一成一個國家嗎？

“並不會變成一個國家，因為這是不可能的，原因在於氣候的多樣性會讓不同國家形成不同的習慣和需求。每一個國家都需要制定適合其特殊習慣和需求的法律。但仁慈並不瞭解緯度，也無法區分不同膚色。當上帝律法成為人類法律的基礎時，各國便會實施仁政，這一點與個人一樣。所有人都將生活在祥和的幸福中，因為無人會試圖欺騙鄰居，或以他的犧牲來生活。”

人類通過逐漸進步與自我教育實現個人進化。隨著這些個體

數量的增長，他們將帶動和引領其他人的進化。他們中間不時誕生的天才會提供進一步的推動力，加之充當上帝達成其意志之工具的權威之人，使得人類在短短幾年內取得相當於幾個世紀的進步。

國家的進步進一步凸顯了輪迴轉世的公正。最傑出之人所做出的令人欽佩的努力將幫助一個國家在道德和智力上獲得進步。因此，這個國家無論是在這一世還是下一世，都會變得越來越幸福。然而，在幾個世紀的緩慢旅程中，每天都有成千上萬的人死去。這些中途殞滅之人的命運是什麼？他們與那些最後抵達終點享受喜樂之人相比是否更為卑微？還是說他們只擁有相對而言的幸福？上帝的公正不會支持這樣的不公正現象。多生多世的存在使得每個人都擁有獲得幸福的權利，因為每個人都擁有進化的能力。那些生活在原始時代的人能在文明發展的過程中回來，無論是在同一個國家還是在另一國，他們都能成為這一進化的受益者。

然而，一生一世的概念還引發了另一個問題。根據這一理論，靈魂是在出生之時創造的。如果一個人比別人進化程度更高，那是因為上帝為他創造了一個更高級的靈魂。為何他能享受這樣的恩惠？這個人並沒有比其他人活得更久——事實上可能更短——為何他值得擁有如此出眾的能力？然而，這還不是最主要的障礙。一個國家經過一段歷經千年的時間，從野蠻進化到文明。倘若一個人能活一千年，可以想見，在那樣一段時間裡，他們會取得怎樣的進步。然而，年老之人不斷死去，人口數量被不斷更新，因此每天都有眾多人生，每天也有眾多消失。在千年之後，原有的居民已無跡可尋。原始的國家如今已變得文明。然後，他們獲得了什麼進步？那些曾為蠻族之人呢？那些在很久以前就已去世之人呢？有新來之人嗎？但是，如果他們的靈魂是在出生之時創造的，他們在野蠻時期就不可能存在，因此我們必須承認，為人類文明而作出的努力並沒有能力去改善不圓滿的靈魂，其只能歸結於上帝創造了更高級的靈魂。

讓我們將這一進化理論與靈性所提出的學說進行比較。在文明時期投生於一個國家的靈魂，與其他所有人一樣，也有自己的幼年，但他們活了下來，這使得他們受益於之前所取得的進步，實現了自我的進化。他們被一個對其具有親和力的環境所

吸引，這種環境正好適合其目前的進化程度。因此，文明之舉不在於創造具有更高素質的靈魂，而在於吸引那些已獲得提升的靈魂，這些靈魂曾生活於某一國家的早期階段，或來自於更為先進的其他地方。這才是全人類進步的關鍵之所在。當所有國家都擁有同樣的正義感時，地球就只會容納那些充滿手足情誼的善良靈性居住，落後的邪惡靈性將被驅趕到更為落後的世界，以尋找適合其居住的環境，直到他們有一天值得回到我們已發生轉變的世界。這種常見理論還會導致另一個後果，即社會發展的努力只會使當代或後輩之人受益，而對於那些不幸過早投生，並在野蠻時代完成其自身使命的前世之人則毫無意義。然而，根據靈性所傳達的教義，後世的進化同樣有益於前世之人，他們轉生到更好的條件，並能在文明中完善自我。

4. 文明

790. 文明究竟是一種進步，還是如一些哲學家所說的，是人類的墮落？

“不完全的進步。人不會突然從嬰兒長到成年。”

■ 譴責文明是合理的嗎？

“恰恰相反，應譴責那些濫用文明之人；而非上帝的作品。”

791. 文明是否終有一天會達到某種圓滿程度，從而導致邪惡之舉徹底消失？

“是的，當道德和智力一樣發達之時。先開花，之後才能結果。”

792. 為何文明不能立即帶來其所能產生的所有好處呢？

“這是因為人類尚未準備好或願意去實現那些美好。”

■ 這難道不也是因為通過創造新的需求激發了新的欲

念嗎？

“是的，因為靈性的能力並不會同時發展——一切都需要假以時日。你不能期待一個圓滿的結果來自於一個不圓滿的文明。”（參見第 751 問至第 780 問）

793. 通過哪些表徵可以判定一個文明是完全的？

“通過其道德發展水準進行判定。你們認為自己是非常先進的，因為你們擁有偉大的發現和奇妙的發明，因為你們比原始人住得更好，穿得更好。然而，只有在你們最終將有辱社會名譽的邪惡從社會中驅逐出去之時，只有在你們最終通過踐行基督教的仁慈，情同手足般共同生活之時，你們才有權真正稱自己是文明的。在這之前，你們充其量不過是一個僅經歷了文明最初階段的相對開化的國家。”

與其他萬物一樣，文明也有自己的等級之分。不完全的文明處於一種過渡狀態，它會產生某些特定類型的邪惡，其在原始狀態是未知的。儘管如此，它仍是一種自然和必要的進步，它本身就帶有對其所創造邪惡的補救。隨著文明的完善，它會消滅自身所產生的一些罪惡，而殘存的罪惡最終將隨著道德的進步而消失。

在已經達到其規模巔峰的兩個社會中，一個可以被稱為文明程度更高的社會，從真正意義上說，這是一個極少有自私、貪婪和傲慢存在的社會。這裡的風俗比物質世界的智力和道德水準更高。在這裡，智慧能得到更自由的發展，在這裡，有更多的仁慈、慷慨、真誠與互愛。在這裡，種姓和出身的偏見不會根深蒂固，因為這種偏見與對鄰居的真愛格格不入。在這裡，法律不允許任何特權，不論尊卑貴賤，皆一視同仁。在這裡，公正得到最公平的規範，弱者總能獲得強者的支持。在這裡，人們的生活、信仰和觀點得到更好的尊重。不幸福之人少之又少。最後，善意之人總是確信其不會缺乏生活所需的最低限度。

5. 人類立法的進步

794. 社會是否可以完全由自然法則來支配，而不必訴諸於人類法律？

“倘若法律能被人充分理解，並有人願意踐行，那麼這樣的法律就已足夠。然而，由於社會有著自身的需求，特殊法律也就應運而生。”

795. 是什麼導致了人類法律的不穩定性？

“在野蠻時代，最強大的人是那些為了自身利益而制定法律之人。隨著人類對於公正的深入理解，有必要對此做出修正。人類法律在接近真正的公正時變得更加穩定；也就是說，在一定程度上，它們是為所有人而誕生的，是符合自然法則的。”

文明為人類創造了與其所佔社會地位相對應的新需求。必須通過人類法律來規範這些地位的權利和義務。然而，在其欲念的影響下，人類常常會制定出違背自然法則的虛構權利和義務。隨著社會的進步，這些人為的權利和義務已從其法典中廢除。自然法則是不變的，其對每個人都是一樣的。人類法律是可變的和臨時的，這也是它能在人類幼年時期被賦予最強大權利的唯一原因。

796. 在目前的社會狀況中，嚴酷的刑法是否有必要？

“墮落的社會當然需要更為嚴酷的法律。不幸的是，這些法律的目的在於懲罰一項已犯下的罪行，而非消除其根本原因。只有教育才能推動人類的變革，使其不再需要這樣嚴酷的法律。”

797. 怎樣才能驅動人類去修正其法律？

“通過環境的力量和德高望重之人的影響，自然而然地引導人類沿著進化之路前進。人類的大多數法律已得到了改善，其他的也遲早會被更新。讓我們拭目以待！”

6. 靈性主義對於進化的影響

798. 靈性主義將成為一個共同的信仰，還是少數人的信仰？

“它必然會成為一個共同的信仰，並標誌著人類歷史上的一個新時代，因為它屬於萬物的自然秩序，且是時候通過靈性主義對人類知識進行分門別類了。然而，它也必將面臨著巨大的考驗，這種考驗與其說來自於信念，不如說來自於個人利益的較量，因為很顯然，有意反對之人，要麼出於自負，要麼純粹出於物質原因。不過，靈性主義的反對者變得越來越孤立，他們最終會妥協的，以免自己看起來荒唐可笑。”

任何一種思想都需要經歷一個漫長的轉變過程，絕非一朝一夕突然改變的。它們一代代衰落，並最終和那些信奉者一同消失；相反地，宣揚新學說的其他人會取而代之，因為恰好符合了政治思想的需要。以異教信仰為例：今天鮮有人信奉這種宗教思想；然而它們的確曾經存在於基督教誕生後的數百年時間裡，若非人類全然更新，則難以將其徹底磨滅。對於靈性主義，也是同樣的道理。儘管靈性主義已取得了相當大的進展，但未來的幾代人仍會面臨著一股質疑的思潮，這必須假以時日，才能最終平復。無論如何，它的發展進程超越了基督教的速度，因為基督教猶如開路前鋒，為靈性主義的發展奠定了基礎。基督教終將廢除；靈性主義終將確立。

799. 靈性主義對於進化有何貢獻？

“終結作為社會痛疾之一的唯物主義，讓人類真正瞭

解其裨益所在。未來的生活不再被懷疑蒙蔽，人類將更清楚地明白，他們可以通過現在的行動來確保自己的未來。它將通過摧毀教派、種姓和顏色的偏見，教會人類必須像兄弟姐妹一樣團結在一起。”

800. 難道我們不應擔心靈性主義可能無法戰勝人類的疏忽和對物質事物的執著嗎？

“人類並不太清楚何種原因可能使其發生不可思議的轉變。每個人的思想都是一點點改變的，要徹底廢除舊習需要經歷幾代人的時間。因此，轉變只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步實現。隨著每一代人揭開一部分面紗，如今，是時候讓靈性主義將其徹底撕毀了。但與此同時，它不應僅僅只是糾正一個人的缺陷，而應當引導其不斷前進，從而使其大受裨益，以堅實的步伐為其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801. 靈性為何沒從最早的時候就向人類傳授如今所傳授的這些教義？

“你們傳教給孩子的知識，與傳授給成人的知識是不一樣的，就像你們不會給新生兒餵他們無法消化的食物一樣。凡事皆有時。對於靈性所傳授之教義，人類以前要麼無法理解，要麼曲意誤解，時至今日，卻已都能理解。他們的教義雖不完整，卻為如今的開花結果培育了滋養的土壤。”

802. 既然靈性主義必然代表著人類進步的一大里程碑，那麼為何靈性不能通過能讓最頑固的反對者信服的普遍而

不言自喻的顯靈方式來加速這一進程呢？

“你們渴望奇蹟，上帝在你們腳下播撒了奇蹟，而你們當中卻仍有很多人將其拒之門外。基督能施展奇蹟讓其同時代的人信服嗎？難道你不曾見過，即使在今天，仍有許多人否認在其眼皮底下發生的最顯而易見的事實？難道世間沒有即使親眼看到也不肯相信之人？不，上帝希望引導人類的並非奇蹟。至善的上帝希望以理性說服人類，引導人類。”



[a] 這是由瑞士哲學家讓-雅克·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年-1778年）推進針對“自然狀態”這一概念之有效性直接提出的問題。——譯者按。

第九章： 平等法則

1. 天生平等
2. 天資差異
3. 社會不平等
4. 財富不均
5. 貧富考驗
6. 男女權利的平等
7. 死亡的平等

1. 天生平等

803. 所有人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嗎？

“是的，所有人皆朝著同一目標前進，且上帝制定的律法也適用於所有人。你們常說‘太陽普照眾生’，這句話當中蘊含著一個偉大而普遍的真理，而其偉大性與普遍性甚至超乎你們的想像。”

萬物皆服從於同樣的自然法則，每個人生來都是同樣的脆弱，並且需要經歷同樣的痛苦。富人的身軀也會像窮人一樣腐爛。因此，就生死而言，上帝並未賦予任何人天生的優越性：所有人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

2. 天資差異

804. 為何上帝沒有賦予每個人同樣的天資？

上帝在創造靈性時都是平等的，但每個靈性在世的時間有長有短，因此所掌握的能力也有高有低。這種差異既

源於靈性所獲經驗的多寡，亦取決於其自身決心與自由意志的強弱。所以，有的靈性進步較快，從而培養了更廣泛的能力。這種能力的組合是必不可少的，唯有如此，每個人才能在其體力和智力限度內為上天之設計做出貢獻：一個人無法完成的任務會由其他人來承擔，因此每個人都會發揮自己的作用。此外，由於所有世界都是休戚相關的，因此在某些進化程度較高的世界——其形成時間通常早於你們所在的世界——投生於此的居民有必要為你們樹立一個榜樣。”（參見第 361 問）

805. 當一個靈性從相對先進的世界去往相對落後的世界時，他還會完好地保留其自身所掌握的所有能力嗎？

“沒錯，我們已經講過，靈性是絕不會退化的。在靈性狀態下，他可以選擇一個更粗鄙的皮囊或比其前世更岌岌可危的地位，但其目的始終是讓自己吸取教訓，並幫助自己不斷進化。”（參見第 180 問）

因此，人與人之間的天資差異與其生而具有的內在本性無關，而與靈性在輪迴轉世中所達到的圓滿程度有關。所以說，上帝並未創造能力的差異，而是允許不同進化程度的靈性相互接觸，以達到先進扶助落後的目的，並使所有人都意識到彼此之間的相互需要，從而理解將其團結在一起的仁慈法則。

3. 社會不平等

806. 社會條件的不平等是一項自然法則嗎？

“不是，此乃世人所為，而非上帝之意。”

- 這種不平等有一天會消失嗎？

“除了上帝律法，沒有什麼是永恆的。難道你沒有看到不平等現象在日益減少嗎？隨著傲慢與自私的勢頭逐漸減弱，這些不平等現象終將消失殆盡，最後留下的唯有功與過的差異。總有一天，上帝大家庭的子民將不再以血統的純正與否看待彼此——因為只存在靈性的純潔程度，而無關於社會地位。”

807. 對於那些濫用其社會地位優勢、恃強凌弱謀取利益者，他們會如何？

“這些人應感到懊悔，因為不幸會降臨其身！他們將品嚐到被人欺凌的滋味，在轉世投生時，他們將經歷自己前世給他人造成的一切痛苦。”（參見第 684 問）

4. 財富不均

808. 財富不均是否源於能力差異——因為能力差異會導致某些人擁有比別人更多的獲取財富的手段？

“是又不是。欺詐和盜竊之人又當何論？”

■ 對於那些繼承到的財富，若並非不義之財，當如何看待？

“你對此所知幾何？唯追根溯源，方知其是否潔淨。你如何知道這些財富最初是否為掠奪而來，還是通過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然而，除了可能有失誠信的起源外，對於財富，即使是通過誠信手段所獲之財富的嚮往，以及內心深處對於儘快斂財的渴望，你是否認為這皆是值得稱道的感覺？這取決於上帝的判斷，我敢保證，上帝的判斷比

人類的更加嚴厲。”

809. 如果一筆財富最初是以不正當手段獲取，那麼其後來的繼承者是否應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鑒於他們對此一無所知，因此當然不會對別人所犯的錯誤承擔責任。但要知道，財富往往是某個人命中註定的，其目的在於讓其有機會彌補不公。唯有理解這一點，才會感到幸福！倘若一個人以始作俑者之名對某一錯誤予以了糾正，那麼這將視為兩者的救贖，因為鮮有錯誤的始作俑者會生出此舉之想法。”

810.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可以相對公正地處置我們的資產，而不會違反法律的規定。對於我們在死後所採取的措施，我們需要承擔責任嗎？

“凡事皆有因果。善行之果是甜的，惡行之果則總是苦澀的。這一點要始終謹記在心。”

811. 有沒有可能做到財富的絕對均等？是否出現過這樣的情況？

“不，絕無可能。原因在於能力的差異與品性的不同。”

■ 然而，有些人認為這是解決所有社會弊病的補救辦法。你們對此作何看法？

“這些人要麼是教條主義，要麼心懷貪婪和嫉妒。他們不明白自己所夢想的平等會很快被事物的力量所破壞。要與自私作鬥爭，因為它是你們社會的毒瘤。切勿追求不切實際的幻想。”

812. 如果說財富無法均等的話，那麼幸福是否也是如此呢？

“此言差矣！不過幸福是相對的，只要人們和睦相處，每個人都可以享有幸福；真正的幸福在於將自己的時間用在自己喜好的事情之上，而不是從事對自己而言毫無樂趣的工作。由於每個人的天資各有不同，所有有益之事都會有人去做。萬物原本是平衡的，是人類擾亂了這種平衡。”

▪ 人與人之間是否能做到相互理解？

“只要遵行公正法則，人們就能相互理解。”

813. 有些人因自身的過錯而陷入窮困潦倒的境地。社會是否應當對此承擔責任？

“是的，正如我們說過的，社會往往是導致此類問題的主要原因。此外，難道不是社會應當注意這些人的道德教育水準嗎？在缺乏教育的情況下，他們往往會歪曲自身的判斷力，而不是抑制其消極傾向。”（參見第 685 問）

5. 貧富考驗

814. 為何上帝賦予某些人財富和權力，卻賦予其他人貧窮？

“為了以不同方式考驗每個人。此外，正如你所知，選擇這一考驗的是靈性自己——而他們往往會在這些考驗中以失敗告終。”

815. 貧窮與財富，這兩種考驗哪一種風險更大？

“它們風險相同。貧窮會導致對上天的抱怨，財富則會誘發各種類型的荒淫無度之舉。”

816. 如果說富人面臨更多誘惑的話，那他不是也擁有更多行善的途徑嗎？

“情況並非總是如此。他反而會變得自私、驕傲和貪得無厭。他的需求會隨著財富的增加而增加，他從不認為自己已積累了足夠的財富。”

在這個世界上，擁有聲名顯赫的地位以及超越他人的權威與貧困一樣，是一種艱鉅而危險的考驗——財富越多，權力越大，需要履行的義務就越多，行善或為惡的途徑也越廣泛。上帝通過逆來順受考驗貧窮之人，並通過財富和權力的運用來考驗富有之人。

財富和權力會激發一個人所有的欲念——這些欲念會使我們受到物質的束縛，阻止我們達到靈性上的圓滿。這就是為什麼耶穌會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富人進天國比駱駝穿過針眼還要更難。”^[a]（參見第 266 問）

6. 男女權利的平等

817. 男人和女人在上帝面前是否平等，他們是否擁有相同的權利？

“難道上帝沒有賦予男人和女人關於善惡的知識和進步的能力嗎？”

818. 在某些地區，女性道德地位的低下緣何而起？

“源於男性施加於女性的不公正和殘酷統治。這是社會制度的結果，是強者對弱者的欺凌。做出此舉之人往往是道德上鮮有進步的男人。”

819. 為何女人在身體上總比男人弱小？

“這是因為她們被賦予了特定的能力。男人往往身強

體壯，所以可以做更為繁重的工作；而女性則可以專注於較為輕巧的工作。無論男人還是女人，都應在充滿艱辛的人生考驗中相互幫助。”

820. 女性在身體上的弱小是否會使其自然地依賴男人？

“上帝之所以賜予某些人力量，是為了保護而非奴役弱者。”

上帝是根據萬物所需履行的職責來設計其身體結構的。如果說上帝賦予了女性較少的體力，那他同時也賦予了女性更敏悅的感受能力，使其能很好的履行身為人母的細緻工作，並且照顧好託付給她們的弱者。

821. 女性與生俱來所承擔的職能與分派給男人的職能一樣重要嗎？

“是的，而且更為重要——因為每人對於生命的最初概念都來源於女性。”

822. 依據上帝律法，所有人都是平等的，那麼在人類的法律面前，是否也是人人平等？

“這是公正的首要原則：‘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 因此，為了確保立法的絕對公正，是否也應確立男女權利的平等？

“權利平等是沒錯的，不過不一定是職能平等。每個人必定擁有一個被分派的特定角色。根據男女天資的不同，往往是男主外，女主內。為公平起見，人類的法律必須規定男女之間的權利平等。賦予任何一方特權都是有失公正的。女性的解放代表著文明的進步；女性被奴役是野蠻的

象徵。此外，性別的存在源自身體結構，既然靈性可以化身於任何一種形式，他們在這一方面並無任何區別。因此，他們應該享有相同的權利。”^[b]

7. 死亡的平等

823. 有人希望通過墓碑來延續世人對自己的懷念，這種願望從何而來？

“這是虛榮心的最後之舉。”

■ 但華麗的墓碑在通常情況下難道不是展現了親人紀念死者的願望，而並非死者自己的願望嗎？

“這是那些想要炫耀自己的親人之虛榮心所導致的結果。事實上，這樣的舉動並非都是為了懷念死者，而是為了取悅自己的虛榮心，想要出風頭，想要炫耀自己的財富。你是否僅僅因為窮人所能負擔的不過是在親人的墳墓上擺放一朵不起眼的鮮花，就認為他們心中對於所愛之人的懷念不會長久呢？你是否相信大理石陵墓就能讓人永遠銘記在世間一無是處的無用之輩呢？”

824. 在任何情況下，盛大隆重的葬禮都應受到譴責嗎？

“並非如此。若是紀念正直之人，則恰如其份，這將樹立一個很好的榜樣。”

墳墓是所有人的會聚之地，人類的所有區別都將無情地結束於此。富人試圖通過建造宏偉的紀念碑來延續世人對他們的懷念，然而這只是徒勞無功。時間將摧毀他們的墳墓以及他們的軀體。這是大自然的意志。世人對其善行或惡舉的記憶比他們的墳墓更長久，葬禮的輝煌並不能淨化他們的邪惡，也不會使

他們在靈性等級上取得進步。（參見第 320 問及以下諸問）



[a] 《馬太福音》 19:24, 《馬可福音》 10:25, 《路加福音》 18:25。——譯者按。

[b] 在《靈性之書》首次出版時（1857 年），其對男女權利平等做出的有力辯護具有革命性意義。在當時，女性權利的嚴重缺失是所有地區存在的普遍現象：這包括工作、選舉、簽訂法律合同、持有財產、接受教育以及獲得公平工資等諸多權利。例如，就投票權而言，芬蘭是首個規定女性擁有選舉權的歐洲國家，其於該書出版 50 年後的 1907 年頒佈了這一規定。後來通過這一法律的有加拿大（1917 年），英國和德國（1918 年），美國（1920 年）以及法國（1944 年）。在第一版中，此內容列入了第 416 問。——譯者按。

第十章： 自由法則

1. 天賦自由
2. 奴隸制度
3. 思想自由
4. 良知自由
5. 自由意志
6. 命運
7. 對未來的瞭解
8. 人類行為動機的理论概述

1. 天賦自由

825. 在這個世界上是否有人能自誇其享有絕對的自由？

“沒有，因為每個人都彼此需要，不可分離——即使偉人也不例外。”

826. 人在怎樣的條件下才能享有絕對自由？

“恐怕唯有沙漠隱士才能做到這一點。只要是兩個人相處，他們就擁有相互尊重的對等權利，因而不可能再享有絕對的自由。”

827. 尊重他人權利之義務是否會剝奪屬於自己的權利？

“絕對不會，因為這是一個人的天賦權利。”

828. 有的人一方面信仰著自由主義，一方面又常常對自己的家人和下屬表現得獨斷專橫，對此我們該如何調解？

“這些人儘管對自然法則擁有理性的認知，但這一認知被其內心的傲慢和自私消抵得所剩無幾。他們雖然明白事理，卻不會以身作則，其對於自由主義的信仰不過是精心算計之舉而已。”

■ 這些人在今世所奉行的原則會令其在來世受用嗎？

“明理而不自律者，則情無可原也。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單純真誠之人遠比那些虛偽做作之人更接近上帝。”

2. 奴隸制度

829. 是否有人生來註定就是他人的財產？^[a]

“讓一個人絕對隸屬於另一個人是有悖於上帝律法的。奴隸制度是濫用權力的一種表現，它會隨著社會的進步而逐漸消亡，正如其他的社會弊端一樣。”

任何維護奴隸制度的人類法律都是違背自然的，因為它將人比作動物，對其進行肉體折磨和道德貶低。

830. 當奴隸制度成為一種習俗時，那些從中受益之人是否應受到指責，畢竟他們只不過是遵循一種似乎自然而然的慣例而已？

“惡即是惡，任何開脫之辭都不會令惡行變為善舉。然而，責任之大小與認知責任的手段相當。因奴隸制度而受益之人終歸犯有違背自然法則的罪責。但在這裡，正如萬事萬物一樣，罪責是相對的。倘若奴隸制度根植於某些民族的風俗習慣，人們可能會對這一制度加以善意利用，

並視其為理所當然之事。但待人們的理性日趨成熟，尤其是受到基督教教義的啟發後，最終證明在上帝面前奴隸與他們是平等的，他們便不再情有可原。”

831. 天資的自然不平等是否會使某些種族受到更高智商種族的統治？

“確有可能，但這是為了提升他們，而非借助奴役的枷鎖對他們進行進一步壓榨。長久以來，人類一直把某些種族視為他們馴養的有手有腳的牲畜，以至於他們相信自己有權利將這些種族的人當作牲口一樣來販賣。他們幻想自己擁有純粹的血統。真是些無法超越物質的荒謬之人！這並不是血統純不純粹的問題，而是靈性純不純潔的問題。”（參見第 216 問與第 803 問）

832. 有的人非常關照自己的奴隸，不讓他們受苦受窮，認為自由反而會使他們陷入更艱難的困境。對於這些人該如何評價？

“我只能說，這些人對於自身的利益看得更為透徹。他們對自己所養的牛和馬也很照顧，目的只是為了能在集市上賣出最好的價錢。儘管他們不會像那些虐待奴隸的人一樣受到譴責，但他們仍將奴隸視為商品，剝奪了奴隸自身的權利。”

3. 思想自由

833. 人身上有沒有什麼是超脫了所有的限制，使其在這方面享有絕對的自由？

“人在思想方面享有無限自由，因為所知所識，無涯無際。思想或許會停滯不前，但絕不會消亡毀滅。”

834. 人是否應對自己的思想負責？

“在上帝面前，人應對自己的思想負責。只有上帝能看穿人的思想，他會對此做出降罪責罰或赦免恕罪的公正裁決。”

4. 良知自由

835. 良知自由是否是思想自由的結果？

“與人的其他思想一樣，良知是人獨有的一種隱密思想。”

836. 人是否有權為良知自由製造障礙？

“與思想自由一樣，只有上帝才有權審判良知。如果說人類是通過世間的法律來調節人與人之間關係的話，那麼上帝則是通過自然法則來調節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

837. 在良知自由方面設置障礙會導致怎樣的結果？

“使人做出違背其思維方式的舉動，這會使其變成偽君子。良知自由是真正文明和進步的一大標誌。”

838. 我們是否應該尊重每一種信仰，哪怕其存在顯而易見的錯誤？

“每一種信仰，只要是真誠的，引人向善的，都是值得尊重的。該受譴責的是那些引人向惡的信仰。”

839. 貶低那些與我們信仰不一樣之人是錯的嗎？

“這是缺乏仁慈之心的展現，也是侵犯思想自由的展現。”

840. 如果某種信仰可能會造成社會動亂，那對此加以阻撓是否有悖良知自由？

“行為雖然可以壓制，但內心信仰卻難以抹滅。”

如果某種信仰會對他人造成傷害，那麼限制這種信仰的外化活動並不算侵犯良知自由，因為這種限制的目的在於實現真正的信仰自由。

841. 在尊重良知自由的前提下，我們是否應允許不良學說的傳播，或者說我們是否可以無需反對這種自由，即可試圖讓誤入歧途之人回歸真理之路？

“當然，不僅可以，且應當如此。但是，你得像耶穌一樣，借助於感化和說服，而非武力，因為後者比你想要讓人轉變的信仰更加糟糕。如果有什麼是允許強加的話，那就是善良和博愛。然而，我們並不贊同通過暴力手段來達到這一目的：堅定的信念是無法強加於人的。”

842. 鑒於所有學說都聲稱自己是真理的唯一表述，我們可以通過哪些跡象來評判其是否如此呢？

“看哪一個培養的善良之人最多，虛偽之人最少，換而言之，即誰踐行仁愛和仁慈法則的動機最純，範圍最廣，誰就最能代表真理。你們可以通過這一跡象來分辨某一學說的好壞，因為凡是在上帝的子民之間傳播分歧、製造分裂的學說就是虛假錯誤、有害無益的。”

5. 自由意志

843. 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會展現他的自由意志？

“人有思想的自由，因而也有行動的自由。沒有自由意志的人無異於一台機器。”

844. 人是否從一出生就擁有自由意志？

“人的行動自由始於其有行動意願的那一刻。在生命的早期階段，自由通常是不存在的。自由的物件會隨著能力的提升而不斷發展與變化。一個思想與年齡需求相符的孩子會將自由意志運用於對其而言必要的事情之上。”

845. 人與生俱來的本能傾向是否會成為自由意志的障礙？

“本能傾向其實屬於此人道成肉身之前的靈性。根據靈性的進化程度，這種本能的傾向可能會煽動此人做出應受譴責的行為，在此情況下，那些擁有情感共鳴的靈性往往會充當助人下石的角色。但如若本人擁有抵制之意，這種煽動也並非不可抗拒。謹記一點：有志者，事竟成。”

（參見第 361 問）

846. 我們的肉體是否會對我們一生的行為產生影響，如果會，那它是否代表著阻礙我們自由意志的一種累贅？

“靈性必然會受到物質的影響，物質有可能會阻礙靈性的表現。這正是為何在肉體物質性越弱的世界，其能力發展越為自由的原因。但這並不是賦予靈性能力的工具。而且，在此情況下，還有必要對道德和智力加以區分。如果一個人有殺人的本能，那麼這種本能肯定屬於其靈性並

由其傳遞給他，這與其肉體器官並無關係。一個人若在思想上保持沉默，一心只追求物質享樂，其實與野蠻人無異，甚而更糟，因為他對於如何潔身自好、遠離邪惡早已不再關心。這當中也埋下了他的罪孽，因為他的行為舉動皆是其自由意志的結果。”（參見第 367 問以後的“肉體的影響”）

847. 智力的異常是否會限制人的自由意志？

“一個人的智力無論因何種原因受損，他將無法再控制自己的思想，因而也不可能再擁有自由。這種異常往往是對那些愛慕虛榮、倨傲無禮以及濫用能力之靈性的一種懲罰。這些靈性可能會轉世投生於一個智力低下的肉體，就像暴君再世為奴，為富不仁的財主投生為乞丐一樣。然而，靈性對於自己所受到的這種限制，是完全有意識的。這其中涉及到物質的作用。”（參見第 371 問以下內容。）

848. 因酗酒而導致智力受損，是否可將此作為不當之舉的理由？

“不能，因為酗酒者是自願將其對理性的控制用來滿足自身的物質欲念。與其說他犯下了一樁罪過，不如說他一舉兩罪。”

849. 對於一個原始人而言，什麼才是具有主導地位的能力，是本能還是自由意志？

“本能，但在某些情況下，本能並不會妨礙一個人完全自由行事。就像一個孩子，他會首先將這種自由運用於滿足其眼前的需求；日後才會通過智力對其進行拓展。因

此，由於你與原始人相比所知更多，所以你對自身行為所承擔的責任也就更大。”

850. 在某些情況下，社會地位是否會成為享有絕對行動自由的阻礙？

“這個世界無疑擁有自己的需求。上帝是公正的：上帝已將萬事萬物考慮周全，但儘管如此，你仍然需要付出些許努力才能克服這些障礙。”

6. 命運

851. 按照“命運”一詞的慣常含義，人的一生中是否隱含著某種命運？換而言之，所有事情是否都是事先註定的？如果是的話，自由意志又從何而來呢？

“所謂命運，不過是指靈性選擇其轉世投生時將經歷哪種考驗。在對某種考驗做出選擇時，靈性便為自己設定了一種命運，可以說，這是靈性通過這一身份去尋找自我的結果。我所指的是肉體上的考驗，因為在涉及道德上的考驗和誘惑時，靈性始終擁有在善惡之間做出選擇的自由意志，也就是說，靈性在任何時候都具有屈服或抗拒的能力。譬如，當其他的善靈發現他失去勇氣時，他們可能會急於向其提供援助，但這一影響並不會到左右其意志的程度。相反地，邪惡或卑劣的靈性有可能通過放大肉體上所面臨的危險來擾亂他、嚇唬他。但無論如何，道成肉身的靈性始終擁有不受束縛的自由意志。”

852. 有些人無論做什麼，都像是在被命運追逐。難道不幸

是其命中註定的一部分嗎？

“這一切很可能是他們所必須經歷的考驗，而這些考驗是他們事先選擇的結果。你們再次試圖將原本歸結於自身錯誤的結果歸結於命中註定。在經受苦難時，要確保自己問心無愧。至少可以從中尋找到些許安慰。”

我們的性格和社會地位會讓我們對事物形成某種或對或錯的觀念，而這種觀念關乎著我們的成敗。我們發現，將自己的失敗歸咎於命運，而非我們自身所犯的過錯，的確是一種方便順手、不易傷及自尊的做法。如果說靈性所施加的影響有時會加劇這一狀況，我們可以拒絕聽從其不懷好意的提議，從而避免受到這樣的影響。

853. 有的人剛躲過了一場致命危機，卻又陷入另一重危險，似乎無法逃脫死亡的結局。這難道不是命運嗎？

“就這個詞的確切含義而言，所謂命運，不過是指死亡的一瞬間。當那一刻來臨時，無論以何種方式，你都無法逃脫。”

■ 這麼說來，無論威脅我們的危險是什麼，只要我們時限未到，就一定不會死亡，對嗎？

“當然，你肯定不會死亡，這樣的例子數不勝數。然而，一旦你離開人世的時限已到，就沒有什麼能挽救你。上帝預先知道你會以何種方式死亡，你的靈性往往也會有所感知，因為在你當初選擇自己今生今世的生活之時，死亡就已經隱含其中了。”

854. 既然死亡的時刻無可避免，那麼採取任何防範措施都是毫無意義的嗎？

“並非如此，因為你在採取防範措施時，意味著你希望努力避免危及自己的過早死亡。這種防範措施正是防止出現這一情況的手段之一。”

855. 讓我們身陷並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後果的危險，上天意欲何為？

“當你的生命受到威脅時，這其實是你所希望的一種警告，目的是要讓你遠離邪惡，變得更加堅強。在你剛脫離危險且驚魂未定之時，根據善靈對你影響的程度，你肯定會或多或少地去思考成為一個好人的重要性。然而，一旦邪惡的靈性出現（我之所以說“邪惡”，是因為其仍未去除邪惡的本質），你會認為自己同樣可以僥倖地躲避其他危險，從而再次縱容自己的欲念。上帝意在通過你遇到的危險，提醒你意識到自身的缺點以及今世生命的脆弱。一個人若能仔細審視這些危險的起因和性質，就不難認識到，這樣的後果往往是對自己曾經犯下的過錯或所忽視的責任的一種懲罰。所以說，上帝是在借此警告你反省自我，做出彌補。”（參見第 526 問至第 532 問）

856. 靈性是否能預知自己將以何種方式死亡？

“他知道自己所選擇的人生多半會讓自己以何種方式死亡。但他也知道，為了阻止這一切，他不得不經歷哪些掙扎與奮鬥，以及哪些情況下上帝允許其想辦法逃脫。”

857. 有些人在戰鬥中抱著深信自己時限未到的信念面對各種危險。這種信念有無依據？

“很多時候，人能預感到自己的死亡，就像他能預感

到自己還不會死一樣。這種預感是其守護靈性所賜予的，守護靈性這樣做的目的是希望警告他做好離世的準備，或者為了在生死攸關之際激發他的勇氣。這種預感也有可能源自於他對自己所選擇的人生，或所接受且知道自己應當履行之使命的直覺。”（參見第 411 問至第 522 問）

858. 那些預料到自己死亡之人，為何往往比其他人更少了些恐懼呢？

“是人害怕死亡，而非靈性。能預料死亡之人，其思想更接近於靈性，而非凡人。他明白自己即將解脫，並已做好了準備。”

859. 如果在時限到來之時，死亡是無法避免的，那麼在我們一生中所發生的每一個意外也都是如此嗎？

“這往往是些細枝末節的問題，但足以讓我們對你提出警告，有的時候，它們會幫助你修正自己的思想，以避免意外的發生，因為我們並不喜歡肉體的痛苦。然而這一切對於你所選擇的人生而言是無足輕重的。命運，確切而言，僅僅關乎於你必須來到和離開這個世界的生死之際。”

■ 有沒有什麼事情是必然會發生的，是靈性的意志所無法阻止的？

“當然有，但處於靈性狀態的你會在做出選擇時對此有所預見和感知。不過，千萬不要相信有些人所說，認為你身上所發生的一切都是‘事先註定’的。一件事往往是由於你之前出於自由意志而實施的某種行為所導致的，所以說，若你沒有之前的行為，這件事就不會發生。如果你

燒傷了自己的手指，那只是你粗心大意和物質侷限所導致的結果而已。只有巨大的悲痛以及會對你的道德地位產生影響的關鍵事件才是上帝所預見的，因為它們對你的淨化和教導具有重要意義。”

860. 一個人能否通過自己的決心和行動來避免原本應發生的事情，反之亦然？

“可以，如果這種離世方式對應了他所選擇的生活。這是為了行善，是理所應當的，因為這是生命唯一也最重要的目標，他可以阻止邪惡，尤其阻止那些可能釀致大惡之惡。”

861. 一個人在今世犯了謀殺罪。他是否知道，他所選擇的這一世會讓自己成為一名殺人者？

“不知道，他只知道選擇一種艱苦的生活，他要冒著殺死同胞的危險，但他並不知道自己是否真的會這樣做，因為他幾乎是在犯罪的前一瞬間才在腦海裡做出了決定。因此，他決定採取行動時始終是自由自願的。如果靈性事先知道自己在化身成人時必將犯下謀殺之罪，這將意味著他這麼做是上天註定的。有一點必須要清楚，沒有人是註定要犯罪的，所有犯罪及其他行為都是選擇和自由意志的結果。”

“另外，你們總是喜歡把兩種截然不同的事物混淆在一起：人世間的物質事件與道德生活中的行為。有時所說的命運，那也只是針對物質事件而言，其原因既不在於你自身，也不由你的意志所左右。而道德生活中的行為則必定歸結於一個人自身，因此，他始終是有選擇自由的。所

以說，在這種行為中，從無命運可言。”

862. 有的人做任何事情都未能成功過，似乎他們付諸的所有努力都會受到惡靈的干擾。這不就是所謂的命運嗎？

“如果你想要將這稱之為命運的話，也未嘗不可；但這樣的人生也是選擇的結果，這些人之所以選擇充滿失望的生活，就為了要考驗自己的耐性和順從性。但千萬不要認為這樣的命運是永遠無法避免的，因為這往往只是由於他們選擇了一條錯誤的道路，缺乏與之相當的智力和天資所導致。一個人對游泳一無所知，卻想要遊過一條河，那麼他溺水而亡的機率就相當高了。這樣的例子在生活中可謂比比皆是。倘若一個人永遠只是嘗試去做自己能力範圍之內的事情，那麼他幾乎能夠做什麼成什麼。他之所以會失敗，是因為他的自尊和野心使其偏離了自己的道路，讓他去追求欲念的滿足。所以他才會失敗，這是他自己的過錯。可他並不願意責怪自己，而是喜歡將責任歸咎於天上的星相。一個人本有可能成為一名出色的工匠，享受風光體面的生活，卻偏偏要去當一位平庸的詩人，最後只能餓死街頭。如果每個人都能找到適合自己的角色，每個人就能在這世間擁有自己的一席之地。”

863. 社會風俗難道不會迫使一個人走上某一條他並不喜歡的道路，並讓他在選擇職業時受到他人意見的左右嗎？對社會汙名的恐懼難道不是行使自由意志的一種障礙嗎？

“社會風俗是人定的，而非上帝定的。如果一個人屈從於社會風俗，那是因為社會風俗適合於他。這也是基於自由意志的行為，因為如果他願意，他完全可以無視這些

社會風俗。既然如此，他又為何要抱怨呢？他不應當怪罪於社會風俗，而是他自己的愚蠢自負，這才是導致他寧願餓死，也不肯抵制流行習俗的原因。沒有人會將他的死歸咎於公眾輿論，但上帝會將此歸咎於他自己的虛榮心。這並不是說，他應當在毫無必要地的情況下藐視與反抗公眾輿論——因為有的人滿腦子充斥的，與其說是真正的哲學，倒不如說是偏執的念頭。將自己當作一個與眾不同的異類進行炫耀，這顯然是一種愚蠢行徑；如果不能再站在頂端，就優雅地走下社會的臺階，這才是明智之舉。”

864. 如果說有的人似乎一直受到厄運的困擾，那麼有的人卻彷彿一直受到命運的眷顧，因為他們總能事事順心如意。這當如何解釋？

“後者通常擅於做人。不過，這也有可能是一種考驗，因為當他們因為自己的成功而陶醉之時，他們會盲目地相信自己的命運，以至於後來往往要以命運的驚天逆轉為代價才能獲得最終勝利，而事實上，這原本是稍加謹慎就能避免的。”

865. 在既不依賴於意志，也不憑藉智力的情況下，例如在全憑手氣的遊戲中，運氣似乎會特別眷顧某些人，對此又當如何解釋呢？

“有的靈性在轉世之前就事先選擇了某種形式的享樂。特別眷顧他們的運氣其實是一種誘惑。作為人，他贏了，但作為靈性，他卻輸了：這是對其虛榮心和貪婪心的一種考驗。”

866. 這麼說來，看似主宰著我們物質生活定數的命運仍然是我們自由意志的結果？

“你要經歷怎樣的考驗，這是你自己的選擇。考驗愈難，忍耐力愈強，你的進步也就越大。那些一輩子沉迷於自私自利的物質享受和世間樂趣之人，不過是些懈怠隨意、停滯不前的靈性。因此，世間的運氣不佳之人遠多過那些物質上幸運之人，因為大多數靈性都傾向於選擇最有利於自身進步的考驗。世間的榮耀和享樂終如黃粱一夢，徒勞無益；對此，他們看得格外透徹。而且，即使沒有悲傷與痛苦，最幸福美滿的生活也總是伴隨著不安，充滿了困擾。”
(參見第 522 問及以下內容)

867. “生來福星高照”的說法源自何處？

“源自於將星相與個人命運聯繫在一起的古老迷信，這僅僅只是個寓言，有的人卻傻傻地望文生義。”

7. 對未來的瞭解

868. 世人是否能看透未來之事？

“對於世人而言，未來通常是秘而不宣的；只有在罕見和特殊情況下，上帝才會允許將其揭示於人。”

869. 向世人隱瞞未來的目的是什麼？

“假如一個人事先知道了未來會發生什麼，他會忽視現在，不會再像原來一樣率性而為，因為他心裡會想，既然某件事情一定會發生，那自己又何必為之忙碌或費心阻攔，所以行事也會變得瞻前顧後，左右搖擺。上帝之旨意

本非如此，而是要讓每個人為諸事之成就全力以赴，甚至包括那些意欲加以阻撓之事。這種方式會讓你習慣性地，且不知不覺地期待著你一生中即將發生的所有事情。”

870. 既然讓未來秘而不宣是有益的，那為何上帝有時還會將其揭示於人呢？

“因為在此情況下，預知未來有助於完成而非阻礙當下之事，這會促使那些不願做事之人採取行動。此外，它往往也是一種考驗。對於某一事件的期待可能會或多或少地激發人的高尚思想。舉例而言，如果一個人被告知他將得到一筆意想不到的遺產，那麼他可能會被貪婪所誘惑，會為有機會享受塵世間的更多快樂而感到興奮，會渴望儘快繼承遺產，因而盼著賜予其財富之人早日歸天。或者反之，這種可能性反而會讓他產生美好的情感和慷慨的想法。倘若這個預言未能實現，那如何承受這份失望，對他而言也是一個額外的考驗。無論如何，他都會為自己因期盼此事所生之善心而修積功德，或者為其所生之邪念而遭受譴責。”

871. 上帝知道一切，他必然也能知道一個人是否能夠經受住某次考驗。既然考驗並不能揭示上帝對此人瞭解之外的任何事情，那麼考驗又有何必要呢？

“這就等同於問，為何上帝不在一開始就創造出十全十美之人（參見第 119 問），或者為何人在長大成人之前必須經歷童年（參見第 379 問）一樣。考驗之目的並不在於讓上帝瞭解一個人所積之功德——上帝對其價值當然一清二楚，而是要讓一個人為自己的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因為他擁有按自己意願行事的自由。考驗是讓一個人能在善與惡之間做出選擇，以邪惡的誘惑對其進行試探，如能抵擋住誘惑，便可修功積德。那麼，儘管上帝事先已非常清楚一個人是否能獲得成功，但以其公正性，上帝是不會因一個人的未行之舉而懲罰或獎賞他的。”（參見第 258 問）

這一道理同樣適用於世人。不管一個候選人多有才能，也不管我們如何肯定他的成績，我們都不會在這個人尚未參加規定考試，即未對他進行考驗的情況下授予他學位。同樣，法官也只能對確實犯有罪行的被告人定罪，而絕不能以推斷他可能或將會犯下這一罪行為依據來定罪。

我們越是思考預知未來對人的影響，就越能明白上天何以要將其隱藏之深意。一件好事的確定性會令人無所作為；而一件壞事的必然性則會令人感到氣餒。無論是哪種情況，都會讓一個人喪失力量。這就是為何只能將未來作為目標，而不可向世人揭示未來之原因；一個人只能通過自身努力才能擁有未來，但他並不知道自己必須經歷怎樣的困難才能達成目標。一個人若能預知其一生中發生的所有事情，便會喪失主動性和自由意志，因為他會被無需動用自身能力也會必然發生的事情牽著鼻子走。一旦某件事情的結果得了到保證，人們就再也不會去擔心它了。

8. 人類行為動機的理論概述

872. 關於自由意志的問題可以歸結如下：一個人變壞並非不可避免，其行為並非事先註定，其所犯罪行也並非命數

的結果。他可以選擇將自己的一世作為考驗或是贖罪，在這一一生中，他會由於所處環境或併發狀況而不得不經受犯罪的誘惑，但無論在何種情況下，他始終都能按照自己的願望自由行事。因此，無論是靈性對於來世及隨之而來的考驗所做之選擇，還是在道成肉身後具有屈從或抵抗其自願面臨的誘惑之能力，無一不是自由意志的展現。要抵制這種邪惡傾向，教育承擔著義不容辭的責任，為此，必須對人的道德本性進行深刻思考。只有理解了支配這一道德本性的法則，才有可能對這一本性進行轉變，這與通過訓練提高智力，以及通過生活習慣培養性格是一樣的道理。

當靈性處在脫離物質的遊離狀態時，他會根據自身已達到的圓滿程度來選擇自己的來世，正如我們之前提到，這一選擇主要是基於靈性的自由意志。這種自由並不會因為靈性的轉世投生而消失：如果靈性屈服於物質的影響，那麼他就無法通過自己所選擇的考驗；為了能讓自己克服這些困難，他可能會尋求上帝和善靈的幫助。（參見第 337 問）

假如沒有自由意志，一個人在做壞事時將毫無負罪之感，做好事時也毫無善德可言。作為眾所週知的原則，一個人在世間所受到的譴責或稱讚是與其初衷，即意志成正比的。既然如此，“意志”即可視為“自由”的代名詞。因此，一個人若並未拋卻自己的理性及在世為人之身份，視自己與動物無異，卻想以自身生理結構為自己的惡行尋找開脫之辭，那麼他肯定會感到困惑不解。對於惡行是如此，對於善行亦如此；只不過在後一種情況下，他並不會

以有功而自居，絲毫不會認為這與自己的生理結構有任何關聯，事實證明，與少數人的武斷觀點不同，人類並未放棄其最輝煌的特權：思想自由。

正如通常所理解的那樣，命運意味著以不可改變的方式對生活中的所有事情進行事先排序，無論其重要性如何。這種方式會將人變成一個沒有自己意志的機器。倘若他的行為總是被命運的力量推翻，那他的智慧又有何用武之地呢？果真如此，這種學說就是對所有道德自由的一種否定，使人不再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所以也就無所謂善惡之分，無所謂罪行或美德。上帝是無上公正的，他既不會為一個人自身無法避免的錯誤去懲罰這個人，也不會為一個人名不符實的美德而去獎賞這個人。不僅如此，這一原理也是對進化法則的一種否定，因為人類會讓自己放任於命運的虛妄縹緲，而不會去試圖提升自我，完善自我，因為無論做什麼，他都無法讓事情變得更好或更糟。

儘管如此，命運卻並非一個空洞的字眼。命運既可以指一個人在世間所擁有的地位，也可以指他所承擔的職責，是他處於靈性狀態時，為自己的來世選擇某種生活方式以作為一種**考驗、贖罪或使命**而衍生出來的結果。他將不可避免地經歷這一世的所有困苦煩擾，並具有其與生俱來的各種**傾向**——無論善惡好壞。然而，命運也僅限於此，因為一個人是否屈從於這些傾向完全取決於其個人意志。**事情如何具體發展受制於他通過自身行為所創造的環境**，而他的行為則有可能會因靈性所提出的建議而受到影響。

（參見第 459 問）

因此，命運依賴於靈性對於來世的選擇，以及因這一

選擇而引發的一系列事件。但命運並不一定取決於這些事件所導致的結果，因為人完全可以通過謹慎的行為來改變事物的發展軌跡。而且，**命運也從來不適用於基於道德選擇而引發的事件。**

就死亡而言，人只能絕對服從於命運的必然性，因為他無法改變這一世所註定的命數或死亡方式，否則會縮短其壽限。

普遍的觀點認為，人的所有本能均來源於自身。這種本能要麼歸結於人的生理結構，對此他無需負責；要麼源自於人的本性，對此，他只需用一句“我生來如此，又不是我的過錯”，便可為自己找到一個辯解的託辭。靈性學說顯然站到了一個更高的道德層面，因為它承認了人的自由意志。它告訴人們，一個人只要犯下了不法行為，聽從了他人的邪惡建議，就必須為自己的一切錯誤行徑承擔全部責任，因為人是有能力抵抗這一建議的，這顯然比和自己的本性做鬥爭要容易得多。因此，依據靈性學說的觀點，世間沒有不可抗拒的誘惑：正如一個人聽到他人對自己說話時的聲音一樣，對於引誘自己作惡的冥冥之音，他也完全可以選擇充耳不聞。他可以通過自己的意志，向上帝祈求必要的力量，尋求靈性的幫助來做到這一點。這正是耶穌在《主禱文》中以崇高的請求所宣導的教義，他教導我們向上帝祈禱：“主啊，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但請救我們脫離兇惡！”

顯然，人類行為動機的理論是從靈性所傳授的所有教義中誕生的。需要補充的是，除了在道德層面具有崇高意義之外，這一理論還提升了人自身的地位，因為它展示了

人可以自由地擺脫困擾自己的靈性，正如他能夠自由地擊退闖入自己住處的入侵者一樣。人不再是一台受自身意志之外的其他力量所驅使的機器，確切地說，他是一個有理性且能傾聽、判斷和自由選擇不同建議的個體。在此之外，我們還要補充一點，沒有什麼能剝奪人的主動性，因為人只會按自己的意願行事，道成肉身的靈性在其物質皮囊下，仍保留了其作為靈性時所具有的良好品質和不良品質。因此，我們所犯錯誤的最主要根源在於我們自身靈性的不圓滿，其尚未具備我們註定應具備的道德優越性，儘管如此，其仍然擁有自由意志。之所以賦予人俗世生命，是為了讓其通過一生所經歷的考驗來消除自身的不圓滿。正是由於這些不圓滿，才會讓一個人變得更加脆弱，更容易受到其他不圓滿靈性的影響，而這些不圓滿的靈性會利用各種手段，試圖讓這個人無法順利通過自己所經受的考驗。如果能夠在奮鬥中崛起，他就能獲得進步；如失敗了，他將仍和以前一樣，不會更好，也不會更糟：他必須從頭開始經受考驗，而這一次可能會持續很長時間。一個人的自我越是完善，弱點就越少，也越不容易受到引誘其作惡者的影響。最終，他的道德力量會隨著自身的進化而不斷壯大，邪惡的靈性也會知趣而退。

人類是由所有道成肉身的靈性組成的，這其中既有善良之靈，也有邪惡之靈；作為最不發達的世界之一，地球上的邪惡之靈多於善良之靈，這也解釋了為何邪惡頻現的原因。為此，我們竭盡一切努力，讓自己在今世之後再不要回到這個世界，要努力讓自己獲准進入一個更美好和尊貴的世界；在那裡，善良擁有至高無上的統治地位，而我

們也會回想起自己猶如被放逐的過客，曾在這裡做過短暫的停留。



[a] 在《靈性之書》於 1857 年首次出版時，奴隸制度在許多國家仍然是合法的，包括美國、俄國、英屬印度、荷蘭殖民地、古巴、鄂圖曼帝國、保加利亞、巴西、波蘭、韓國、埃及、波斯、伊拉克、摩洛哥、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在第一版中，關於這一問題的內容包含於第 419 問和第 420 問。——譯者按。

第十一章： 公正、仁愛與仁慈法則

1. 公正與天賦權利
2. 財產權與盜竊
3. 仁慈與睦鄰之愛
4. 母愛與孝心

1. 公正與天賦權利

873. 對公正的感情是自然產生的，還是通過後天觀念形成的？

“人對於不公正思想的反抗，是一種根深蒂固的本性。道德的進步無疑強化了這種情感，但後者並不是前者所創造的：上帝已將公正放在人心。正因如此，你會發現那些單純質樸之人對於公正的理解，往往比那些學識淵博之人更為更準確。”

874. 如果說公正是一項自然法則，那麼人們對它的理解為何會有所不同，以致於一個人以為的公正對另一個人而言卻意味著不公不義呢？

“這是因為人們常常將自身的欲念與這種情感混為一談，這樣反而會有辱公正之名，正如人所具有的其他大多數自然情感一樣，這些情感會讓人從一個錯誤卻有利於自己的角度去看待事物。”

875. 我們應如何對公正進行定義？

“公正在於尊重每一個人的權利。”

■ 這些權利由何決定？

“它們由兩個方面決定：人類法律和自然法則。人類所制定的法律是與其風俗習慣和性格特徵相適應的，因此，這些法律中所規定的權利也會隨著知識水準的發展而發生相應的改變。看一看現行的法律，不難發現儘管其並非盡善盡美，卻仍然制裁了中世紀時期所盛行的權利。那些過時的權利在你看來可能顯得有些怪異，但在當時卻是公正和自然的。因此，人類所確立的權利並不總是符合公正。法律只對特定的社會關係做出了規範，而在私人生活中，許多行為僅屬於個人良心所管轄的範圍。”

876. 除人類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外，什麼是依據自然法則的公正基礎？

“基督已經告訴了你們：‘己所不欲，勿施於人’^[a]。通過每個人都希望自己的權利得到尊重的願望，上帝將一切合理公正的法則都放在了人心。在任何情況下，如果一個人不確定自己該如何對待自己的鄰居，他應當問問自己，在類似的情況下，他會希望鄰居如何對待自己。上帝給予世人的指引，最可靠的莫過於一個人的良知。”

的確，合理公正的標準展現在：己所欲己者，施於人；而非己所不欲己者，施於人——這兩者完全不是一回事。既然我們以個人的願望作為標準或出發點，不希望自己受到傷害，那我們肯定也應以同樣的方式對待我們的鄰居。縱觀歷史，人類的所有信仰都是試圖讓自己的個人權利佔據上風。而基督教區別其他信仰的崇高之處在於，它將我們的個人權利作為了我們鄰居權利的基礎。

877. 一個人在社會生活中，是否需要承擔任何特殊義務？

“是的，這其中第一項就是尊重他人的權利，因為尊重他人權利之人永遠是公正的。在你們的世界，許多人忽視公正法則，人人冤冤相報，給社會造成了諸多麻煩和混亂。社會生活既賦予了人權利，就會要求其承擔對等的義務。”

878. 一個人有可能分辨不清其自身權利的範圍，那如何才能讓他清楚地知道這一點呢？

“在同樣的情況下，他認為鄰居的權利相對於自己而言有何限制，反過來推論即可。”

▪ 但如果每個人都將自己的權利歸因於鄰居的權利，那主從關係又當如何解釋呢？難道這不會導致權力之間的無政府狀態嗎？

“無論是最卑微的人，還是最偉大的人，天賦權利對於每個人而言都是一樣的。上帝在造人之時並無任何偏心，所有人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這些權利是永恆的，而那些由人確立的權力則會隨著制度的變遷而消失。此外，每個人都能清楚地認識到自己的優點和缺點，並且會自覺尊重那些擁有美德和智慧的德高望重之人。需要強調的是，這會使那些自視高人一等之人能清楚自己所承擔的責任，方可贏得這種尊重。如果權威來源於智慧，等級制度就不會受到影響。”

879. 實行純粹公正之人應具備的品格是什麼？

“真正的公正是以耶穌為榜樣，因為他擁有睦鄰和仁

慈之愛，沒有這二者，就沒有真正的公正。”

2. 財產權與盜竊

880. 在人的所有天賦權利中，位居第一的是什麼？

“生存權。因此，任何人都無權用其同胞的生命來進行嘗試，或做任何可能損害後者俗世生命之事。”

881. 生存權是否賦予了一個人為了在不能再工作的情況下退休而積累謀生手段的權利？

“是的，但他必須作為一個家庭，像蜜蜂一樣，通過誠實的勞動，而非簡單地通過自私自利的方式積累財富。甚至某些動物也可為其提供這樣的例子。”

882. 一個人是否有權捍衛其通過工作所積累的一切？

“難道不曾聽上帝說：‘你不可偷竊’^[b]以及耶穌說：‘把凱撒的東西還給凱撒’？”^[c]

一個人通過誠實的勞動而積累的財富是屬於他的合法財產，他當然有權利捍衛，因為勞動果實的所有權代表著一種與工作權和生存權一樣神聖的天賦權利。

883. 擁有財富的欲望是天然的嗎？

“是的，但若一個人對於財富的渴望只是為了自己以及個人的滿足，那麼這就是一種自私的欲望。”

■ 但是，能夠養活自己的人就不會成為別人的負擔，那麼誰不希望擁有合法財富呢？

“有的人非常貪婪，他們積累財富卻不讓任何人受益，或者僅僅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欲念。你認為上帝會認可這樣

的行徑嗎？相反地，如果一個人通過工作積累資源，目的是為了幫助自己的同胞們踐行仁愛與仁慈的法則，那麼他的工作便會受到上帝的福佑。”

884. 合法財產具有怎樣的特點？

“只有在未損害他人利益的情況下所獲得的財產才是合法的。”（參見第 808 問）

仁愛與公正法則禁止我們對他人做己所不欲之事，同樣也譴責一切違背此法則獲取財產的手段。

885. 財產權利是否毫無限制？

“毫無疑問，合法獲得的一切事物均屬財產；但正如我們所說，由於人類立法的不完善，其規定的傳統權利往往與自然公正背道而馳。這正是為何人類會隨著自身的進步以及對公正的深入理解而不斷對法律進行改革的原因。上一個世紀的完美，在下一個世紀看來可能代表著野蠻。”（參見第 795 問）

3. 仁慈與睦鄰之愛

886. 耶穌所理解的“仁慈”一詞真正含義是什麼？

“善待每一個人，寬容他人的不完美以及寬恕他人的冒犯。”

仁愛與仁慈是對公正法則的補充，因為愛鄰舍是要求我們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善待鄰居，為其做我們希望為自己所做的一切。這就是耶穌所說的：“彼此相愛，如同弟兄一樣。”^[d]

耶穌認為，仁慈不僅限於救濟，還包括我們與人類同胞的所有關係，無論他們所處的地位是與我們相同，還是低於或高於我們。它要求我們寬容待人，因為我們需要寬容待己，它禁止

我們羞辱不幸之人——但事實往往恰好相反，這樣的現象極為常見。在結交富人之時，我們會對他們給予慷慨的照顧和關注；但是如果他們是窮人，我們會覺得根本不值得為他們擔心。然而，他們的處境越是悲慘，我們越是應該避免羞辱他們的不幸。真正的好人是希望讓不如自己之人變得更好，縮小他們與自己之間的差距。

887. 耶穌還說過：“要愛你的仇敵。”然而，愛我們的仇敵難道不是與我們的自然傾向相違背嗎？靈性之間缺乏情感共鳴難道不會使彼此之間產生敵意嗎？

“毫無疑問，一個人是難以對自己的仇敵產生溫柔與熱烈的感情的——這並不是耶穌的本意。愛仇敵是指要原諒他們，要以德報怨。唯有這樣，我們才能站在他們之上。若一心報復，只會讓我們變得比他們更加低下。”

888. 我們應如何看待救濟？

“淪落到乞求施捨的人在道德上和身體上貶低自己，以致使自己變得麻木不仁。一個以上帝律法和公正為依託的社會應該為弱者的生活提供幫助，而非羞辱他們。它應該確保那些無法工作之人存活，而不是讓他們聽命於機會或他人的善意。”

■ 那麼，你是在譴責施捨嗎？

“非也，應當受譴責的不是給予窮人東西，而是給予他們的方式。善良之人理解耶穌所說的仁慈，他們會尋找那些身處危難卻不會坐等援手之人。”

“真正的仁慈永遠是和善親切的，其既展現在行為本身，也展現在行為的方式。施人以恩惠而心懷憐憫，可修雙倍功德。反之，施人以恩惠卻心懷傲慢，受恩者雖因需

求被迫接受，但其內心卻難以感動。”

“要記住，在上帝眼裡，炫耀之心會抵消慷慨行為的功德。耶穌曾說：‘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為’^[6]。這是告訴你不要用傲慢玷污仁慈。”

“有必要區分嚴格意義上的救濟與善行。最需要幫助的人並不一定是乞討者，因為害怕被人羞辱往往會阻礙真正的窮人，他們通常會默默地忍受痛苦：懂得發現和說明有需要之人，且從不炫耀賣弄，這樣的人才擁有真正高尚的靈魂。”

“彼此相愛，這是統領一切的法則，也是上帝掌管世界的神定法則。仁愛是有機生命的吸引法則，正如吸引是無機物質的仁愛法則一樣。”

“永遠不要忘記，一個靈性，無論其進化程度的高低，或其作為道成肉身或尚未化身的靈性地位如何，他永遠位於一個引導和完善他的高級靈性與他應當對其履行同樣職責的低級靈性之間。因此，我們應心懷仁慈，但並非迫使你從錢包拿出一個硬幣，然後冷酷地扔給那個鼓起勇氣向你乞討之人的仁慈。而是，相反地，我們應走出去幫助那些並非一眼所及的貧困之人。寬容你身邊之人的過錯，不要鄙視他們的無知和墮落，要教育和改造他們。要溫柔和仁慈地對待所有不如你先進之人，包括最低級的生命，這就是對上帝律法的遵守。”

聖·文森特·德·保羅

889. 難道沒有人是因為自己的過錯而淪為乞丐嗎？

“當然有，但如果他們受到良好的道德教育，教他們

踐行上帝律法，他們就不會淪落到自我放縱，自我墮落的地步。在這一點上，其首先取決於你所在星球的進化程度。”
（參見第 707 問）

4. 母愛與孝心

890. 母愛是人類和動物共同的美德，還是一種本能的感覺？

“兩者皆有。大自然賦予了母親對自己孩子之愛，以確保其順利存活下來；但在動物之間，這種情感僅限於滿足後代的物質需求，一旦沒有這種需求，這種情感便不復存在。而人類的這種愛會持續一生，它包含了一種奉獻和無私，從而使其昇華到了真正美德的範疇。甚至在孩子死後，母愛也不會消散，會穿越墳墓伴隨著孩子。你可以清楚看到，這種愛比動物之間的情感更具包容性。”（參見第 205 問至第 385 問）

891. 如果母愛是與生俱來的，那為何有的母親會憎恨自己的孩子，而且往往從出生之日起便如此？

“有的時候，這是孩子的靈性所選擇的考驗或贖罪——如果其前世曾是一個壞父親、壞母親或壞孩子（參見第 392 問）。在這種情況下，壞母親只能是一個更低級靈性的化身，是為孩子所選的考驗設置障礙。不過，這種違反自然法則的行為並不會受到懲罰，而孩子的靈性則會因克服了這些障礙而受到獎賞。”

892. 當父母的孩子為其帶來悲傷時，難道他們不會因為未感受到本應感受的溫柔而被原諒嗎？

“不會，因為這是一項委託給他們的任務，他們的使命是要盡一切努力讓孩子走上善良之路（參見第 582 問和第 583 問）。此外，這種悲傷往往是父母從小縱容孩子養成壞習慣的結果。正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 [a] 《馬太福音》 7:12, 《路加福音》 6:31。——譯者按。
- [b] 《出埃及記》 20:15。——譯者按。
- [c] 《馬太福音》 22:21, 《馬可福音》 12:17。——譯者按。
- [d] 《馬可福音》 12:31。——譯者按。
- [e] 《馬太福音》 6:3。——譯者按。

第十二章： 道德圓滿

1. 美德與罪惡
2. 關於欲念
3. 關於自私
4. 好人的品質
5. 自我認知

1. 美德與罪惡

893. 在所有美德中，哪一種最值得稱頌？

“所有的美德都值得稱頌，因為它們無一不是沿著善良之路前進的標誌。只要是自願抵抗邪惡傾向的影響，就是一種美德。然而，美德的崇高表現在犧牲自己的利益，為他人謀利，且毫無別有用心的動機。最值得稱頌的美德是以最無私公正的仁慈為基礎的。”

894. 有的人做好事是一種自發的行動，完全不需要克服任何反對的感覺。與那些不得不努力與自身本性鬥爭以克服自身本性的人相比，他們是否值得擁有同樣的德功？

“對於那些不需要掙扎奮鬥的人，他們已經完成了自己的進化過程。他們在很久以前也曾掙扎過、奮鬥過，並取得了勝利。這就是為何這種道德情感不需要他們付出任何努力，他們的行為顯得如此毫不費力：做善事已成為他們的第二天性。他們應該被尊為已贏得勳章的老戰士。”

“因為你還遠未達到圓滿，這樣的例子以其鮮明對比

讓你感到驚訝，正因為他們罕見，所以你才對其更為欽佩。但要清楚地知道，在比你們這裡更先進的世界，你們眼中的特例代表的是這個世界的普遍法則。在那裡，善良無處不在，且無一不是自發的，因為那裡只居住著善良的靈性，任何一個邪惡的意圖都是駭人聽聞的例外。正因如此，那裡的人非常幸福。當人類改變了自己，仁慈的真正本質得到理解和踐行之時，地球也將成為這樣的所在。”

895. 除了顯而易見的錯誤和罪惡難以逃脫任何人的注意之外，不圓滿最獨特的顯著標誌是什麼？

“利己主義。道德品質往往像銅器上的鍍金，無法經受試金石的檢驗。一個人可以擁有真正的品質，使其在世人眼中成為一個正直之人。然而，這些品質雖然是進步的標誌，卻並不一定能通過特定的考驗，有時，只需撥動個人利益的琴弦，就能揭示其真實本性。在地球上，真誠的無私的確是一件如此罕見之事，以至於其出現時會被當作一個奇蹟，令人驚訝不已。”

“依附於物質事物是自卑低下的一個顯著標誌，因為在世間擁有越多之人，越不瞭解自己的命運。相反地，一個無私之人，說明了他能站在一個更高的視角來看待未來。”

896. 有些無私之人缺乏判斷力，他們放棄自己的財產卻未能帶來任何真正的益處，因為他們未能對這些財產加以合理利用。這些人是否也有功德？

“他們的功德來自於他們的無私，而非他們所做的善事。輕率的揮霍儘管有缺乏判斷力之嫌，但無私仍是一種

美德。將財富給予一個終會將其揮霍而盡之人，並不比給那些只知將其鎖在保險箱之人要好。這是一筆他們必須妥善保管的存款，因為他們需要在自己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盡力去做之前未能做成之善事，而且要用那些曾被白白浪費的錢財去救助不幸的苦難者，為他們擦乾眼淚。”

897. 是否應責備那些不為在世間收穫任何獎賞，而是希望在來世能獲得更高地位的行善之人？這樣的算計會對他的進化造成影響嗎？

“一個人須為仁慈而行善，這就是所謂的無私”。

■ 儘管如此，希望獲得進化以擺脫今世生活的痛苦局面，這種願望對於每個人來說都是非常自然的。而靈性教導我們要心懷那樣的初衷行善。所以說，如果認為做好事是為了讓我們能擁有比地球上更優越的生活，這樣的想法是錯誤的嗎？

“當然不是，但有人一心行善，沒有任何不可告人的動機，只是為了享受取悅上帝以及幫助困難的鄰居時那種純粹的喜悅，他們已達到了一定的進化程度，比起那些更加注重實際、出於算計而非心中自然的溫情而做好事的同胞手足，他們更容易獲得幸福。”（參見第 894 問）

■ 我們能為鄰居所做的好事，與我們為改正自身過錯而付出的努力，這兩者之間是否有區別？我們知道，心裡想著要讓來世過得更好的念頭行善並無什麼功德可言。但如果我們努力提升自我，征服內心的欲念，糾正我們的性格，親近善良的靈性，提升我們的靈性等級，這樣仍是自卑低

下的標誌嗎？

“不，並非如此；‘行善’是指為人要仁慈。算計自己的每一個善舉能為自己的今生以及來世帶來什麼好處，這樣的人是自私的。但提升自我，以期更接近上帝，這並不是自私的表現，因為這是每個人都應當為之努力的目標。”

898. 既然俗世生活不過是在這個世界上的短暫停留，既然來世才是我們應當關心的主要問題，那麼，努力獲取只關於物質事物與需要的科學知識是否值得？

“毫無疑問，當然值得。首先，它能讓你減輕同胞的苦難。其次，你在智力方面的提升會讓你的靈性進化得更快。在兩次輪迴轉世的過渡期間，你一小時學會的東西需要你在地球上學上好幾年時間。沒有任何知識是無用的，它總能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你的進化，因為圓滿的靈性必須掌握一切形式的知識，在每個領域都必須獲得進化，所以說，所有獲取的資訊都有助於靈性的發展。”

899. 有兩個富人，一個出生富貴之家，從小什麼都不缺；另一個則是通過自己的工作獲得財富。然而，兩個人都只將自己的財富用於自我滿足。兩人中哪個更應受到指責？

“經歷過貧困的那個。他知道何謂苦難，也感受過自己無法減輕的痛苦，但正如很多人一樣，如今卻再也不記得了。”

900. 一個不斷積累財富而不讓任何人受益之人，他會不會在心中為自己找到一個合理藉口，即他斂財的目的是為了

將更多的財富留給繼承人？

“這只是他安慰其內疚之心的一種方式。”

901. 有兩個守財奴，其中一個連對自己也特別苛刻，最後守著自己的財富而死，而另一個則對別人特別小氣，但自己卻非常奢侈。要讓他花上哪怕最小的代價給別人幫個忙或做些有用之事，他一定會千般搪塞，萬般推託；若是滿足自己的需求和欲望，則一點困難也沒有。如果有人要他幫忙，他一定缺錢；但在滿足自己的一時衝動之時，他的錢卻總是很多。哪一個更應受到指責？哪一個在靈性世界的境況會更糟？

“那個將錢財浪費於享受之人，因為他比吝嗇者更加自私。另一個則已經受到了自己應有的懲罰。”

902. 為了實現美好的目標而希望擁有財富是否有錯？

“只要是純粹的願望，當然是值得稱讚的。但這種願望是不是總是全然無私呢？它是否隱藏了任何別有用心的個人動機？希望受益的第一個人往往是自己，不是嗎？”

903. 研究別人的過錯是錯誤的嗎？

“如果只是為了批評他們，並讓他們公然出醜，那麼這種做法是非常錯誤的，因為這是缺乏仁慈的表現。如果是為了教育自己，讓自己避免犯同樣的錯誤，有時可能會起到一定作用。但有一點不要忘記，即寬容他人的過錯是仁慈所包含的美德之一。在譴責別人的缺點之前，看看別人是否會對你說同樣的話。因此，要試著擁有與你所批評之人的缺點相反的品質，作為自我完善的一種手段。你責

備他們貪婪嗎？那你就要慷慨大方。責備他們傲慢自大？那你就要謙遜低調。責備他們苛刻？那你就要寬容。責備他們總是在意雞毛蒜皮的小事？那你的一舉一動都要彰顯你的偉大。總之，做任何事情都不要變成耶穌所說的樣子：‘你看見鄰舍眼中的刺，卻看不到自己眼中的梁木。’”

904. 一個人去調查社會弊病，並將其揭示與眾是否有錯？

“這取決於做這件事的原因。倘若筆者之目的只是為了製造醜聞，那麼他所做的一切就是通過展現往往會樹立壞榜樣而非好典範的方式來獲得個人的滿足感。靈性享受這種感覺，但他也有可能因揭露邪惡所獲得的快感而受到懲罰。”

■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如何才能判斷一個筆者是否擁有純粹的初衷和誠意？

“這並不一定總是有用。如果他寫的是積極的東西，不妨加以充分利用；倘若不是，這就成了一個關乎他自身的良知問題。此外，假如他想證明自己的誠意，完全可以以自身為例來支持自己的主張。”

905. 有的作者出版的作品不僅非常漂亮，而且能給人以道德上的啟發，這是有助於人類進步的，但他們自己卻不能從中獲利。那他們通過這類作品所成就的善是否有助於提升其在未來作為靈性的地位呢？

“沒有付諸實踐的道德原則，就像還未播種的種子。如果不讓它結出果實來滋養你，那種子又有何用呢？那些人會更加內疚，因為他們原本是擁有這般才智的。他們並

未踐行自己提供給他人的教誨，因此也就放棄了收穫果實的權利。”

906. 如果一個人做好事，他自己有意識到這一點，而且也承認是自己做的，那他應當受到指責嗎？

“既然他能夠意識到自己所做的壞事，那麼必然也能意識到自己所做的好事，這樣他才能知道自己的行為是否正確。這是將他所有的行為都放在上帝律法的天平上，首先要看的是公正、仁愛與仁慈的天平，看他是否有能力判斷自己的行為是好是壞，是值得認同，還是應當反對。所以說，如果他能意識到自己戰勝了邪惡的傾向，並為這樣做而感到高興，這並沒有任何過錯，只要這不會使他驕傲自滿，免得又犯下另外的錯誤。”（參見第 919 問）

2. 關於欲念

907. 既然欲念是與生俱來的，那它本身有無好壞之分？

“沒有。欲念源自於充滿激情的意願，而賦予人欲念的目的原本是為了他好。欲念能促使人完成偉大之事情。是人對此駕馭不當，才會造成傷害。”

908. 我們如何才能確定欲念的好壞界限？

“欲念就像一匹勁馬，如駕馭得當，則非常有用，但若任其放肆不羈，就會變得相當危險。一旦你失去了駕馭欲念的能力，你就會意識到它的危害，無論是傷及你自己還是他人。”

欲念猶如槓桿，它能賦予人十倍之力，幫助其完成上天的安

排。然而，一個人如果不控制欲念，而是受制於欲念，他便會沉淪於荒淫無度的生活，那原本可以善加利用的力量就會反過來將其碾壓得粉身碎骨。

所有的欲念都源於一種自然的情感或需求。因此，欲念在本質上並不是邪惡的，它是我們今世所具有的一種天賜條件。嚴格來說，欲念是一種誇張的需求或情感，其關鍵並不在於起因，而在於是否過度，過度的欲念一旦造成某種傷害，就會變成壞事。

任何一種欲念，只要是讓人類更接近於動物本性的，都會讓人遠離其靈性本質。

任何一種情感，只要能讓人超越於動物本性之上，即代表他的靈性超越物質並佔據了主導地位，從而使其更接近圓滿。

909. 人是否總能通過自身的努力來克服自己的邪惡傾向？

“是的，而且有時並不需要費很大力氣。他所缺乏的只是意志力。嗚呼哀哉，你們所付出的努力何其之少！”

910. 一個人能否向靈性尋求到有效的幫助來克服自己的欲念？

“如果他真誠地向上帝和他的守護天使祈禱，善良的靈性就一定會來幫助他，因為這是他們的使命。”（參見第 459 問）

911. 難道沒有什麼欲念強烈到意志力也無法戰勝和抗拒嗎？

“有許多人會說‘我希望’，但他們的願望只是在嘴上說說而已。他們固然有所希望，但即便他們的願望沒有實現，他們內心依然是快樂的。當一個人認為自己無法戰勝自身欲念時，不過是因為他的靈性由於等級低下而沉迷於享樂之緣故。他若努力去控制自身的欲念，就能理解自己

的靈性本性。征服欲念，即代表著其靈性戰勝了物質。”

912. 要對抗我們物質本性對於靈性的支配地位，什麼才是最有效的手段？

“要做到無私克己。”

3. 關於自私

913. 在所有惡習中，哪一種可以被視為其他所有惡習的根源？

“正如我們多次講到的：自私。一切罪惡皆源於此。如果對每一種惡習進行研究，你就能發現自私其實是所有惡習的根源所在。你要竭盡所能地抵制這些惡習，但假如你不剷除其邪惡根源，那麼你永遠也無法徹底擺脫它們。願你所有的努力都朝向這一目標，因為自私才是真正的社會瘟疫。在這一生中，無論誰想要接近道德上的圓滿，都必須從其內心根除一切自私的情感，因為自私與公正、仁愛和仁慈格格不入：它會抵消所有其他品質。”

914. 既然自私是以個人利益為情感基礎，那麼要從人的內心將其徹底根除似乎並非易事。我們是否能夠做到這一點？

“如果人們能夠注重靈性方面的自我教育，就不會再那麼依重於物質事物。除此之外，還必須對人類社會中主張和鼓勵自私的相關制度進行改革。而這只能通過教育來完成。”

915. 既然自私是人類固有的本性，那它難道不會一直阻礙著至善在地球上的統治地位嗎？

“當然會，自私是萬惡之首，但這源於轉世投生於地球上的靈性所具有的低劣本性，而非人類本身。靈性可以通過連續多次的轉世投生以實現自我淨化，從而克服自己的自私本性，正如他們克服自己的其他缺點一樣。難道地球上就沒有一個完全擺脫自私和踐行仁慈之人嗎？這類人遠比你們想像的要多，只不過你們對其所知甚少，因為美德永遠不會追求聚光燈的關注。如此之人，若有其一，必有其十，若有其十，必有上千，如此種種，不一而足。”

916. 隨著文明的發展，自私非但沒有減少，反而有所增多，貌似這激發和延續了自私的本性。何以原因會破壞結果呢？

“罪惡越大，就越可憎。只有當自私造成了更大傷害時，才能讓你明白徹底根除它的必要性。當人們從支配他們的自私中解脫出來時，他們就會像手足一樣生活，互不傷害，互相幫助，相互扶持。強者將成為弱者的支持者，而非壓迫者，而且也不再有人缺乏基本需求，因為所有人都會成為公正法則的踐行者。到那時，善良將統治一切，而這一切都是由靈性負責準備的。”（參見第 784 問）

917. 怎樣的手段可以消除自私？

“在人性的所有弱點中，最難根除的就是自私；因為自私來源於物質的影響，而物質與人類的本源有著如此密切的聯繫，以至於人類至今仍無法超脫於物質之外。至於其他影響因素，則似乎涉及方方面面：人類的法律制度、社會組織、教育水準等等。隨著道德生活超越物質生活並佔據支配地位，最重要的是，隨著人們真正理解靈性主義所描繪的真實未來，而不再被因寓言而扭曲的未來所誤導

時，自私將被逐漸弱化。一旦靈性主義得到人們的充分理解，並滲透到風俗習慣和信仰中，各種習慣、習俗以及社會關係也會隨之發生轉變。自私建立在基於個性的相關性之上。再次說明，當你充分理解了靈性主義之時，你就能站在一個崇高的視角來看待事物，從而能在這一個性觀念變得根深蒂固之前將其消解於萌芽之中。通過打破這種相關性，或者至少讓人看到其本質，靈性主義必然能夠戰勝自私。”

“一個人會因為他人的自私而感到煩惱，反過來這也會促使他變得自私，因為他覺得自己有必要做出防禦之勢。當他意識到別人一心為己，毫不為人時，這會促使他關心自己更勝於關心別人。讓仁慈與博愛法則成為社會制度的基礎，成為國家與個人關係的合法根基；只有當一個人意識到別人心中也裝有他人時，他才不會那麼在意自己的利益。他將感受到榜樣與交流的道德影響。由於自私的普遍存在，為了他人的緣故而犧牲自己的個性需要一種堅定的美德，因為別人往往是不會承認這一點的。最重要的是，天國的大門將對那些擁有這一美德的人們敞開。尤其是他們將擁有成為上天關照之人的幸福——因為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在最後的審判日，那些一心只想到自己的人將被拋在一邊，遭受忽視。”（參見第 785 問）

芬乃倫

毫無疑問，人們做出了令人欽佩的努力來推動人類的進步。如今，善良的情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鼓勵、激發和讚揚，然而自私的貪婪之蟲仍然困擾著社會。它是一個真正的惡魔，它影響著整個世界，並讓每個人或多或少地成為其受害者。因此，

我們有必要像防禦流行病一樣與之抗爭。為了這一目的，我們必須像醫生那樣：將其追溯到源頭。我們要在社會上到處尋找——從家庭到國家，從茅舍到宮殿，去尋找激發、延續與催化自私的所有原因，尋找所有明顯或隱密的影響因素。一旦知道了病因，便能找到救治之法。我們要做的就是與之抗爭，即使無法一次就將其全部消滅，至少也能消滅一部分，一點一點將毒素清除乾淨。治療可能需要很長時間，因為病因是多方面的，但也並非不可治癒。此外，除非我們通過教育來直搗邪惡之根源，否則我們將難以將其根除。這種教育不是那種傾向於培養博學多識者的教育，而是旨在造就道德高尚者的教育。要清楚地知道，教育才是道德進步的關鍵。只有對駕馭性格的藝術與駕馭智力的藝術擁有充分理解，我們才能像修整幼苗一樣，對性格進行調教。不過，掌握這門藝術需要非凡智慧、豐富經驗和深刻觀察。倘若認為只要擁有足夠的知識，就能成功地運用這門藝術，那就大錯特錯了。假如我們從其出生的那一刻起就對富人家和窮人家的孩子進行跟蹤調查，觀察那些教導他們之人所具有的軟弱、粗心和無知對他們造成的不良影響，以及觀察有多少用於教育他們的方法是失敗的，我們不會驚訝於世界上這麼多的怪人怪事了。我們應當努力培養人的道德，就像我們努力培養人的智力一樣；我們將看到，如果還有性格頑劣者的話，那麼這些人——其數量遠超乎你的想像——所需要的，不過是接受良好的教育培養，因為唯有這樣，才能結出豐碩的果實。（參見第 872 問）

每個人都渴望幸福，這種渴望是一種與生俱來的本性。正因如此，人們才會不斷工作，改善自己在世間的境況。他會去尋找造成自身煩惱的原因，以對其進行補救。當他正確地認識到自私是其中一個原因，認識到正是這一原因引起了驕傲、野心、貪婪、羨慕、憎恨和嫉妒，而所有的這一切都在不斷對他造成傷害；當他意識到自私會給所有社會關係帶來麻煩，會導致分歧、破壞信任，並迫使鄰居之間長久地相互防範；最後，當他發現自私會讓朋友變成敵人，到那時，他也會明白，這一惡習與自己的幸福是格格不入的。還有一點需要補充的是，這一惡習與其自身安全也是格格不入的。因此，他受自私之苦越深，他就越覺得有必要與之抗爭，就像人類與瘟疫、害蟲或其他禍害作鬥爭一樣。出於自己的利益，他將不得不這麼做。（參見

第 784 問)

自私是所有惡習之根源——正如仁慈是所有美德之根源一樣。一個人如果希望確保自己的今生和來世都能獲得幸福，那麼他所有的努力都應以摧毀前者 and 培養後者為目標。

4. 善良之人的品質

918. 一個人身上有哪些跡象能讓我們看出他取得了能提升其靈性等級的進步？

“當靈性在俗世生命中的所有行為均代表了對上帝律法的踐行，並對靈性生命有了進一步理解時，靈性便會實現自我昇華。”

真正善良之人是那些以最純潔的方式踐行公正、仁愛和仁慈法則之人。在反省自己的所作所為時，他會捫心自問，自己是否違反了任何法則，是否曾為非作惡，是否竭盡所能地行善為良，是否做到了讓人無可指責抱怨，以及自己對他人所做之事是否有設身處地，推己及人。

他對鄰舍滿懷仁愛和仁慈之情，一心行善，不求回報，願為公正而犧牲自己的利益。

他待人友善、和藹親切，因為他將所有人都看作自己的兄弟或姐妹，無論其種族或信仰。

如果上帝給了他權力和財富，他會將這些禮物當作他必須好好利用的“存款”。但這並不會讓他變得自高自大，因為他知道，將這一切賜予他的上帝，也能將這一切從他身邊帶走。

如果社會等級將其他人置於他的依賴之下，他會善待他們，因為在上帝面前，他和他們是平等的。他會用自己的權威來提升他們的士氣，而非用自己的傲慢來打擊他們。

他寬容別人的缺點，因為他知道自己也需要得到別人的寬容，他時刻以基督所說的“讓無罪之人扔第一塊石頭”這句話來警醒自己。^[a]

他不會睚眦必報：他會以耶穌為榜樣，寬恕罪行，以德報怨，因為他知道自己會被原諒，因為他已經原諒了自己。

最後，他會尊重自然法則賦予他人的所有權利，因為他希望

他們也尊重自己的權利。

5. 自我認知

919. 要在今世提升自我並抵制邪惡的引誘，最有效的方法是什麼？

“古代聖賢曾說過：‘認識你自己。’^[b]”

■ 我們理解這一格言蘊含的所有智慧，但困難之處恰恰在於認識我們自己。我們要怎樣才能達到這一目標呢？

“做我在塵世一生中曾做之事。每天結束之時，我會質問自己的良知，回顧自己的所作所為，問自己有無落下某些責任，是否有人有理由抱怨我。我通過這一方式來瞭解自己，看自己還需要在哪些方面做出改進。如果一個人能在每天晚上回顧自己白天的所作所為，問自己做了哪些好事，哪些壞事，祈禱上帝和他的守護天使來開導自己，那麼他將獲得提升自我的強大力量，因為，相信我，上帝會幫助他的。所以，你要問問自己在某一情況下做了什麼以及你這麼做的目的是什麼，問問你是否做了任何會受到別人譴責之事，以及是否做了你不敢承認之事。此外，還要進一步問問：如果上帝在這一刻召喚我回來，我在重新進入無所隱藏的靈性世界時，是否有理由害怕任何人的凝視？看看你對上帝、對鄰居以及最後對自己做了什麼不好之事。這些答案要麼會讓你的良心得到安慰，要麼會指出你必須改進的錯誤。”

“因此，自我認識是個人進步的關鍵。但是，你會問，我們該如何評價自己呢？難道我們的自我所創造的幻覺

能減少我們的錯誤，並讓它們變得情有可原嗎？守財奴認為自己只是懂得節儉和深謀遠慮而已。傲慢之人則認為自己只是自尊心強而已。這一切都是真實的，但你不能以愚弄自己的方式來審視它們。當你對自己的某一品行心存疑慮時，不妨捫心自問，如果這件事是別人做的，你會如何考慮。如果發現是別人做的你會譴責的話，那麼換成你做並不會讓它變得更合理，因為對於公正，上帝只有一個標準。另外，要試著去瞭解別人對它的看法，不要無視敵人的觀點，因為他們無意於隱瞞任何真相，而上帝常常將他們放在你身旁作為一面鏡子，他們會比朋友更坦率地警告你。因此，要讓真正願意提升自我之人去探索自己的良知，以便根除自己的邪惡傾向，正如他將院子裡的雜草斬草除根一樣。要讓他們對每個道德的工作日進行結算，就像商人計算利潤和損失一樣，我敢向你保證，前者比後者更為重要。如果你可以說，你的每一天都是積極向上的，你便可以安心睡覺，放心等待來世的生活。”

“所以，要清楚而準確地問自己一些問題，且不懼繁複，多多益善：只需花上幾分鐘時間，就能確保永恆的幸福。難道你每天的工作不是為了積累財富，以滿足退休之需？難道這樣的退休生活不是你所有的願望，以及你寧願忍受暫時的疲勞和艱辛而奮鬥的目標嗎？既然如此，一個人又如何能將時數不多且可能受到身體疾病困擾的退休生活與等待道德高尚之人的未來相比呢？難道這不值得付出一點努力嗎？我知道很多人會說，當下是肯定的，但未來是不確定的。沒錯，這正是我們要負責從你腦中消除的思想，因為我們希望以一種讓你的靈魂毫無疑問的方式

讓你瞭解未來。這就是為何我們首先讓你們注意刺激身體感官的現象，而直到現在我們才給你們每個人都有責任傳播的指示。為此，我們口述了《靈性之書》。”

聖·奧古斯丁

我們所犯的許多錯誤都被我們忽視了。如果真正按照聖·奧古斯丁的建議去做，我們會更頻繁地質問我們的良知，而且會看到，不對我們行為的性質和動機進行分析致使我們經歷了多少失敗，而我們竟對此毫無察覺。這種質問法比使用我們常常不去踐行的格言和戒律更為有效。它需要明確無誤的是非答案，絕無任何替代的餘地，通過這一個人的論證過程，再加上回答，我們便可以計算出自身的善惡總和。



[a] 《約翰福音》8:7。——譯者按。

[b] 這是對古希臘格言“認識你自己”或“gnothi seauton”（希臘語：γνώθισεαυτόν）的引用；這一格言題寫於德爾斐阿波羅神廟的門廊之上。柏拉圖曾在其著作中廣泛運用了這一格言，並多次提到蘇格拉底對它的引用。——譯者按。

第四部分： 希望與慰藉

第一章：塵世的苦難與歡樂

第二章：來世的苦難與歡樂

第一章： 塵世的苦難與歡樂

1. 相對的幸福與不幸
2. 失去至親至愛
3. 失望、忘恩負義、破碎的感情
4. 敵對的聯盟
5. 對死亡的恐懼
6. 厭世、自殺

1. 相對的幸福與不幸

920. 人在塵世上能享受絕對的幸福嗎？

“不能，因為生活對個人而言，本來就是一次考驗或贖罪。不過，如何減輕自己的不幸，讓自己在塵世間盡可能幸福，這就取決於個人了。”

921. 我們知道，人性的轉變會讓一個人感受到塵世間的幸福。但與此同時，一個人所感受到的幸福是否是相對的？

“人往往是自身不幸的始作俑者。踐行上帝律法可以讓一個人擺脫諸多不幸，並盡可能獲得現世所允許的最大幸福。”

在一個真正追尋未來命運的人看來，自己的肉體存在不過是短暫的中途停留而已。這就好比一個人暫時住進了一家破舊的旅館，即便旅途中遇到了一些不便，但想到這一切會有助於自我的提升和進步，便可隨遇而安、泰然處之，在面對未知前途時，也能做好更充分的心理準備。

我們在現世之所以受到懲罰，皆因我們違反了世間的法則，

我們所遭受的不幸，皆歸咎於自身違綱亂常和荒淫無度之舉。倘若要一步步追本溯源，尋根究底，我們會發現，世間一切不幸大多是之前偏離正道所導致。正是由於背離正道，我們才會誤入歧途，一步踏錯，步步皆錯，最終陷入不幸。

922. 塵世的幸福與否，是相對於每一個人的地位而言的，一個人眼中莫大的幸福很可能是另一人眼中的不幸。儘管如此，有沒有一種衡量幸福的標準是普遍適用於所有人的？

“對於物質生活而言，幸福是擁有必需之物。對於道德生活而言，幸福在於問心無愧的良知和對未來的信念。”

923. 根據每個人地位的不同，一個人眼中的奢侈品對於另一人而言，會不會是他的必需品，反之亦然？

“沒錯，這取決於你對於物質的關注程度，取決於你的偏見、貪婪以及愚蠢的衝動。不過，等到有一天你洞悉世事，就會發現這一切不過如過眼浮雲，終將煙消雲散。毫無疑問，假如一個人的收入從 5 萬英鎊一下降到了 1 萬英鎊，他定會認為自己是最不幸之人，因為他無法在收入銳減的情況下繼續維持其所謂的社會地位——養得起馬，請得起僕人，能滿足自己的各種欲望……他會認為自己物質匱乏，窮困潦倒。然而，坦白說，你真的認為這樣的人比起那些死於饑寒交迫而無葬身之所的人更值得同情和可憐嗎？智者思下而非慮上，內省於心，而非外托於物，唯有昇華靈魂，臻於無極，方可求得一世幸福。”（參見第 715 問）

924. 有些不幸的遭遇並不會取決於個人的行為方式，即使是最正直之人也難免深受其害。那麼，有沒有什麼辦法可

以避免這些災禍呢？

“在這種情況下，一個人若想提升自我，就必須坦然面對所有不幸，忍耐順從，毫無怨言。但儘管如此，他始終能從自己的內心深處找到慰藉，相信只要自己不畏困苦，全力以付，就一定能擁有更美好的未來。”

925. 上帝為何眷顧那些似乎不值得眷顧的人？

“對於只關注眼前的人而言，這似乎是一種恩惠。但要小心，財富往往是比貧困更加危險的考驗。”（參見第814節）

926. 人類的文明會衍生出新的需求，難道它不是新的煩惱之源嗎？

“在這個世界上，一切不幸皆緣自個人製造的人為需求。一個人若懂得如何克制自身的欲望和貪念，不對非自身能力所及之物抱以豔羨之情，那麼他的一生中便可免去諸多失望。最富有之人正是欲求最少之人。”

“你或許會羨慕那些在你看來是世間幸運之人所擁有的快樂；但你可知等待他們的是什麼？只將財富用於自己的人是自私自利的，他們的命運終有一天會逆轉。到那時，你對他們只會有同情和憐憫。上帝有時會讓惡人得逞，小人得志；但這些人的幸福並不值得羨慕，因為他們終將付出苦澀的淚水。一個正直之人如果身陷不幸，這是因為他正在經歷一場考驗，倘若能勇敢面對，必能修功積德。要謹記耶穌的話：‘哀慟之人享有福賜，因為他們必得安慰。’^[a]”

927. 對於幸福而言，奢侈之物固然不是不可或缺的因素，但生活的必需品卻並非如此。難道剝奪了這些必需品還算不上真正的不幸嗎？

“對於個人而言，真正的不幸只在於缺乏生活和健康所需的必需品。這種生活上的困苦有可能是他自己一手造成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只能責怪自己，自作自受。假如這是他人之過，那麼責任則應由肇事者來承擔。”

928. 上帝賜於每個人獨有的天賦，並以這種顯而易見的方式透露出我們在這世間所承擔的使命。很多不幸是不是由於我們未能履行自己的天職所導致的結果呢？

“的確如此。有的父母往往因自身的傲慢或貪婪，讓自己的孩子偏離了上天為其規劃的成長軌跡，這種偏離必然會危及後者的幸福。對此，父母應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 舉例來說，一個地位顯貴之人，他的兒子卻成為了一名鞋匠，可否認為這是天賦使然？

“我們完全沒有必要去求助於任何荒謬的論據或誇張之詞：文明的發展會刺激需求的產生。正如你所說，如果一個地位顯貴之人的兒子能做其他事情的話，他又何必非要當一名鞋匠呢？倘若並非不務正業，那麼他總能為自己的才能找到用武之地。例如，他可以成為一名優秀的工程師，而非一位糟糕的律師。”

讓一個人去做其力所不逮之事，這無疑是導致失望的最常見原因之一。選擇一個不適合自己的職業，會帶給人無窮無盡的挫敗感。在虛榮心的影響下，這個不幸之人並不願意從更卑微平凡的職業中尋找工作，最終難以忍受屈辱，不得不以自殺的

方式了斷自我。假如道德教育能讓他遠離傲慢的愚蠢偏見，他就不會如此毫無準備，措手不及。

929. 有的人雖守著一方富庶之地，自己卻一無所有，除了死亡，毫無指望；這種人應當怎麼辦？他們該讓自己餓死嗎？

“在任何情況下，一個人都不應當有坐吃等死的想法；假如沒有虛榮心作祟，人總能通過勞動自食其力，總能找到養活自己的辦法。人們常說，所有的工作都是高尚的，沒有哪種社會地位是可恥的——然而此話往往只針對別人，卻不適用於自己。”

930. 很顯然，如果不是社會偏見的影響，我們總能找到謀生的手段，即使我們不得不降低身份，屈尊就卑。然而，即使沒有或不在意這種偏見，不也有人因為疾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自食其力嗎？

“在一個遵循基督律法的社會裡，沒有人會挨餓。”

在一個謹慎節儉的社會組織中，一個人若是缺乏基本的必需品，那必定是因為自身過錯而致；而這些過錯往往是其咎由自取的結果。一個人若能嚴格遵循上帝律法，不僅有助於建立起一個以正義與團結為根基的社會秩序，同時也有助於個人的自我提升與改進。（參見第 793 問）

931. 在我們的社會中，為何貧苦階層的人總比富貴階層的人多？

“沒有哪個階層是絕對幸福的，貌似幸運之人往往隱藏著令人心碎的悲傷；痛苦無處不在。不過，針對你所提的問題，我只能說，你們所謂的貧苦階層人數之所以眾多，是因為如今的地球還只是一個贖罪之地。等到有一天，人

們將這裡轉變為一個美德之地、善靈之所，就再也不會有人感到不幸，地球也將成為人間天堂。”

932. 在這個世界上，為何常常會出現正不壓邪、善不勝惡的情況？

“因為善良是軟弱的。惡人大多狡猾而大膽，而善者大多膽小而羞怯。若後者願意，必能佔據上風。”

933. 如果說一個人自身往往是其物質痛苦的始作俑者，那麼他是不是也是其道德痛苦的罪魁禍首呢？

“可以說是過之而無不及，因為一個人的物質痛苦有時還在自己的控制之外，而受損的自尊心、受挫的志向、貪婪的焦慮、羨慕、嫉妒——總而言之，所有的激情欲念——卻無不代表著靈魂的折磨。”

“羨慕和嫉妒——幸福之人是不知道這兩種貪婪之蟲為何物的！喜歡羨慕和嫉妒之人難以得到片刻安寧：他們心中的貪念、仇恨和怨憎會像幽靈一樣籠罩其上，不給他們喘息的機會，甚至會縈繞在他們的夢中，糾纏不清，揮之不去。羨慕和嫉妒會像烈火一樣越燒越旺。這種情況值得你這麼做嗎？你有沒有意識到，這樣的欲念只會讓一個人自我折磨，將地球變成真正的地獄？”

有許多表述生動地描繪了這種欲念的影響。我們常說的“妄自尊大”、“眼紅不已”、“妒火中燒”、“怨恨之火”等等，這些描述都是非常貼切和準確的。有時，人的嫉妒之情甚至沒有特定的物件。有些人只要看到超越世俗的事物，就會心生嫉妒，即使他們對此可能並沒有直接的興趣，他們之所以嫉妒，僅僅只是因為這些成就超出了其能力所及。在他們眼中，任何位於地平線以上的事物都是對他們的侮辱，倘若他們代表的是社會上的大多數，他們便會以自身水準為標竿，打壓一切。這

樣的人，不僅善妒，而且平庸。

人之所以感到不幸，往往只是源於他對世俗事物的重視：受挫的虛榮心、野心和貪念會令一個人鬱鬱寡歡。假如他能讓自己超脫於物質生活的狹小圈子之外，將自己的思想昇華到代表其命運的無限境界，那麼人世生活的磨難就會顯得微小而無足輕重——就像一個孩子因為丟失了一個曾帶給他無比快樂的玩具而痛哭流涕一樣。

一個人如果只有在自己的虛榮心和低俗的物質欲望得到滿足時才能獲得幸福感，那麼一旦這一切無法得到滿足，他就會深感不幸；而那些對奢侈品無欲無求的節儉之人，卻會因為擁有他人眼中的悲苦境遇而心滿意足。

我們這裡所指的是文明人，因為野蠻人的需求更為有限，鮮有能激發其貪欲或焦慮之事物。二者看待事物的方式是截然不同的。文明人會對自身的不幸進行思考和分析，因而易受其自身境遇的影響。不過與此同時，他也會對尋找慰藉的方法進行思考和分析。而這種慰藉可能來自於基督教——讓他們對更美好的未來充滿希望，也可能來自於靈性主義——讓他們瞭解未來的確定性。

2. 失去至親至愛

934. 失去親人摯愛，尤其是在我們無法彌補也無法控制之時，這難道不是我們心感悲痛的正當理由嗎？

“無論富人還是窮人，都避免不了這種悲傷之情：要麼是考驗，要麼是贖罪——這是一個普遍法則。不過，如能通過某種方式與朋友傾訴溝通，倒不失為一種安慰，要不然就等自己找到其他更直接、更有效的途徑，來撫慰自己內心的情感。”

935. 有人認為與死後之人進行交流是一種褻瀆亡靈的表現，對於這種觀點應當如何看待？

“在懷念故人之時，若能心懷尊重且恪守禮儀地召喚

他們，就不是褻瀆之舉。那些對你有好感的靈性會很樂意做出回應，看到世人對自己的懷念以及能夠與你進行交談會令他們感到欣喜——這就是最好的證明。只有輕浮冒昧的召喚才有褻瀆之嫌。”

通靈是一劑慰藉良方，為我們提供了一種與先逝親友溝通交流的手段。當我們召喚他們時，他們會靠近我們，陪伴在我們身邊，傾聽我們的訴說，解答我們的疑問。可以這麼說，他們和我們之間不再是陰陽兩隔。他們會通過忠告給予我們幫助，會因我們對他們的懷念而感到欣慰和滿足。而令我們感到滿足的是，得知他們現在過得很幸福，瞭解到他們轉世後的具體生活，並且確信有一天我們將與他們重聚。

936. 在世者難以慰藉的悲傷之情會對其緬懷的靈性造成怎樣的影響？

“靈性能敏銳地感受到其生前所愛之人的懷念和悲傷之情，然而，長久過度的悲傷會令他們倍受煎熬，因為他們看到自己所愛之人如此缺乏對未來的信心和對上帝的信任，這會因此阻礙他們在靈性世界的再次團聚。”

如果一個靈性活得比在世之時更加幸福，那麼他後悔離開這個塵世，就是後悔擁有現在的幸福生活。有兩個朋友是關在同一所監獄的囚犯；他們兩人都有被釋放的一天，但其中一個人先被釋放了。如果仍在獄中的那個人因為自己的朋友先於自己被釋放而感到難過，這說得通嗎？如果他希望自己的朋友繼續被囚禁在獄中，和自己一起忍受更久的痛苦，難道還有比這更自私的情感嗎？這一道理同樣適用於世間相愛的兩個人。首先離世之人正如先被釋放之人，另一個人應當感到快樂，並耐心等待著自己獲得解放的時刻。

讓我們再來作另一個比較。你有一個朋友住在附近。他現在正處於一個艱難境地，因為自身健康或個人利益的原因，他不得不去往另一個國家，在那裡，他各個方面都會得到更好的發展。為此，他需要離開很長一段時間；不過，你仍能通過書信

方式與他保持聯繫——這種分離只是形式上的分離。既然他的離去是一件對其有利的好事，那麼你會為此而感到傷心嗎？

通過對來世的思考、我們所愛之人在身邊的陪伴、他們情感與善意的延續以及我們能夠與他們溝通等等種種顯而易見的證據，靈性主義學說為我們面對最合理的悲傷之情提供了最大的慰藉。有了靈性主義，世間不再有遺棄。即使是最孤獨之人，也會有他或她能交流的朋友陪伴其左右。

我們不勝其擾地忍受著生活的磨難。這些磨難看上去如此難以忍受，以致於我們認為自己根本承受不了。儘管如此，假如我們能勇敢地承受一切，懂得如何消除抱怨，我們會因自己脫離塵世的枷鎖獲得解放而感到欣喜，就像久病的患者慶倖自己在耐心忍受痛苦的治療之後最終獲得痊癒一樣。

3. 失望、忘恩負義、破碎的感情

937. 因忘恩負義和脆弱的友誼所導致的失望，是否也是人類心靈痛苦的源泉？

“是的，但我們教過你要同情忘恩負義和不忠的朋友。他們會比你更加不幸。忘恩負義歸根到底源於自私，而自私之人遲早會遇到像自己一樣鐵石心腸的冷酷之人。要想想那些比你所做善行更多之人，想想那些比你更值得尊敬之人，想想那些付出卻被報以忘恩負義之人。不要忘記，在耶穌自己的一生中，也曾被人嘲笑過、鄙視過，甚至曾被人當作惡棍和騙子。因此，當同樣的事發生在你身上時，不要感到驚訝。讓你的善行義舉成為你對這個世界的回報，不必擔心那些受益之人說什麼。忘恩負義只不過是用來考驗你是否會堅持行善的一種方式。這一切的功德都將歸於你，而那些輕率自私之人將因他們的忘恩負義受到同等程度的懲罰。”

938. 忘恩負義所造成的失望會使人心變得堅硬冷漠和麻木不仁嗎？

“出現這種情況是不幸的，因為熱心腸的人，正如你所說，總是會為自己所做的好事而感到高興。他們知道，自己的善行義舉即使在今世沒能被人記住，也總會在另一世被人記住，到時，那些忘恩負義之徒只會感到羞愧和悔恨。”

■ 但這種認知並不能阻止他們的心靈受到傷害。這有沒有可能導致他們認為，如果自己不那麼敏感，就能更快樂一些？

“的確有可能——倘若他們更喜歡自私的幸福，這是一種非常可悲的幸福！然而，如果他們明白那些背信棄義、忘恩負義之輩根本不值得和自己做朋友，自己其實錯看了這些人，那麼他們就不會因為失去了這些所謂的朋友而感到後悔了。他們日後肯定能找到更加志趣相投的朋友。對於那些待你不善之人，你應報以憐憫之情，因為他們最終會遭受痛苦的報應。不要讓自己因他們而受到折磨：這不過是你提升自我，超越他們的一種途徑而已。”

自然賦予人類愛與被愛的需求。世間最大的幸事之一便是遇到惺惺相惜的心靈。為此，上天讓他們預先嘗到在完美的靈性世界等待他們的幸福，在那裡，只有仁愛與仁慈——這是摒棄自私的無限幸福。

4. 敵對的聯盟

939. 既然惺惺相惜的靈性精神是註定要相遇的，那為何在

道成肉身的靈性中，很多情感卻是單方面的，真摯之愛卻受到漠視，甚至排斥？此外，兩個人之間最熱烈的情感不也有變成厭惡和憎恨的嗎？

“難道你不明白這可能是一個懲罰——儘管只是附帶效應？此外，有多少人自以為的深愛其實只是皮相之愛，一旦結為夫妻，共同生活時，他們就會意識到這種愛不過是基於肉體的迷戀？”

“以貌取人和以色待人者並非真愛，真愛是在一起生活還能互相欣賞之人。另一方面，有許多情侶一開始吵吵鬧鬧、水火不容，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兩人越來越瞭解對方，這種結合反而演變成一種溫柔而持久的愛，因為這是建立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之上！千萬不要忘記：相愛的是靈性，而非肉體；只有當肉體的幻象消散之時，靈性才能看清本質。”

“世間有兩種情感：一種是肉體之愛，一種是靈魂之愛，而這兩種情感往往被人們混為一談。純潔而情投意合的靈魂之愛可以天長地久；肉體之愛則容易枯萎凋零。正因如此，那些原以為彼此永遠相愛之人，一旦幻覺消散，最後往往會變得彼此憎恨。”

940. 對於原本註定要共度一生之人，缺乏惺惺相惜的情投意合是否也是一種毒害其一生的痛苦根源？

“的確非常痛苦。然而，這通常只是你們自身為主要原因所導致的各種不幸之一。首先是因為你們的法律有錯，你認為上帝會強迫你和自己不喜之人在一起生活嗎？此外，在此類聯姻中，你們大多數人只不過是為了滿足自身

的虛榮與野心，並不是為了享受彼此相戀所帶來的幸福。所以說，你所承受的痛苦只是你自身偏見造成的自然後果。”

■ 難道在這種情況下，就從來沒有一個無辜的受害者嗎？

“當然有，對於這樣的人而言，這是一次深重的贖罪；不過，責任應歸咎於造成這一不幸之人身上。假如真理之光照射到了受害者的靈魂，那麼他對於來世的信念便會帶來最大的安慰。此外，隨著這種偏見的消除，導致此類個人不幸的原因也將隨之消失。”

5. 對死亡的恐懼

941. 對死亡的擔憂往往令許多人無所適從。既然所有的未來都在前方，那為何人們還會有這樣的擔憂呢？

“這種憂慮是毫無道理的，但你又能指望什麼呢？一開始，人們是相信有地獄和天堂的，而且他們很可能會下地獄，因為他們被告知，任何自然現象都是靈魂的彌天大罪所致。所以，當他們長大以後，但凡有任何原因，他們便無法再接受這種信仰，成為了無神論者或唯物主義者。他們因此也更傾向於相信，在現世之外，並無他世。而那些堅持兒時信仰之人，他們則懼怕被永恆的地獄之火無休無止地焚燒。”

“然而，對於正直之人而言，死亡並不會給他們帶來任何恐懼，因為他們內心的信仰讓他們對未來充滿了確信。他們一生踐行仁慈法則，所以嚮往著過上更美好的生活，他們確保了自己來世的歸宿，眼中看不到任何恐懼。”（參

見第 730 問)

世俗之人往往更在意物質生活勝於靈性生活，在塵世間，他們只能體驗到肉體的痛苦和快樂。他們的幸福全在於迎合其各種欲望而得到的稍縱即逝的滿足。他們的靈魂一直受到生活磨難的煩擾和影響，因此始終陷於無休無止的焦慮和痛苦中。死亡令他們感到恐懼，因為他們對未來心存疑慮，並且相信自己必須將所有的情感和希望留在塵世之上。

即使在今生今世，那些超越了欲念所創之人為需求的道德高尚之人，也能體驗到物質主義者所無法體會的幸福。他們對於欲望的節制能使他們獲得精神上的平靜和安寧。生性樂於行善，而無失望之憂，內心鮮有煩惱，而無痛苦之痕。

942. 在某些人看來，這些關於幸福的忠告會不會有點老套？他們會不會將其視為司空見慣的陳詞濫調，並說幸福的秘訣其實在於懂得如何度過不幸？

“的確有人會這麼說，而且為數不少。然而，他們當中的許多人就病患一樣，醫生為其開了一劑特殊的食療藥方：他們卻妄想自己的病能無藥而癒，並繼續將一切歸結於消化不良。”

6. 厭世、自殺

943. 有的人往往會毫無道理地對生活感到不滿，這種不滿從何而來？

“源於懶惰，源於信仰的缺失，通常還源於厭足感。”

“對於秉天賦而善用自身能力者而言，勞動並非空洞乏味的苦差，充實的日子過得飛快。他們耐心而堅毅地承受著生活的磨難，因為他們希望等待自己的是更踏實和持久的幸福。”

944. 人們是否有權利結束自己的生命？

“絕對沒有！只有上帝才有這樣的權利。那些故意自殺之人是對這一律法的違逆。”

▪ 自殺總是故意的行為嗎？

“那些精神錯亂的自殺者其實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945. 對於那些因為對生活不滿而自殺之人，應該怎麼看待？

“愚蠢可笑！他們為何不工作？生活本就不是如此沉重的負擔。”

946. 那些為了逃避世間煩擾和失望而自殺之人呢？

“沒有勇氣承受生活不幸的可憐人！上帝會幫助那些受苦受難之人，而非那些既無力量也無勇氣之人。人生的磨難是命中註定的考驗或贖罪。唯有毫無怨言坦然承受之人才能獲得幸福——這是他們應得的回報！對於毫無虔誠信仰卻希望能夠僥倖得到幫助之人，這便是災禍！機會或運氣——借用他們自己的話來說——雖能給他們帶來一時的好處，卻會在日後讓他們更加殘酷地感受到自身話語的空虛。”

▪ 那些將不幸者逼至絕境之人難道不用承擔自身行為所帶來的後果嗎？

“不幸之人！他們必將遭受報應，正如謀殺他人就必須伏罪一樣。”

947. 那些對困境感到心灰意冷並絕望而死之人，是否等同

於自殺？

“的確就是自殺，但比起那些心懷仁慈默默承受之人，那些背後的推手或本有可能阻止這一行為的人罪過更大。不過，如果他們缺乏定力和毅力，或未能充分利用自身智慧來擺脫困境，那麼他們仍然無法得到徹底寬恕。倘若他們的絕望源於自身的虛榮，也就是說，如果他們是那些虛榮心戰勝了智力，羞於以體力勞動為生，寧願死於饑餓，也不願降低其所謂社會地位的人，那麼他們只會更加不幸！在一個對一無所有之人表示善意，卻在有人需要的時候狠心將其拋棄的冷酷無情、自私自利的社會，敢於面對這個社會的批判，努力與逆境抗爭之人難道沒有百倍的崇高和尊嚴？為著一個根本不關心他的社會的看法而放棄自己的生命，這本身就是一件愚蠢的事情。”

948. 為了逃脫罪行的恥辱而自殺之人與因為絕望而自殺之人一樣應當受到譴責嗎？

“自殺並不能抹去一個人所犯的錯誤。相反地，這是錯上加錯。有勇氣做壞事就應當有勇氣承擔後果。上帝是審判者。他有時可能會根據具體原因減輕其懲罰。”

949. 為了避免給自己的子女或家人帶來恥辱，這種自殺是情有可原的嗎？

“這種念頭和做法其實無濟於事；但他們自認為是在做好事，上帝會考慮他們的初衷，因為他們的自殺是一種自我贖罪。儘管其初衷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這一錯誤，但錯誤始終是錯誤。此外，如果你們能消除各種社會偏見和

暴行，就不會引發更多的自殺事件了。”

那些為逃避自身罪行所帶來的恥辱而自殺之人證明瞭一點，那就是比起上帝的評價，他們更在意別人的評價，因為他們將背負著自己罪行返回靈性生活，而且剝奪了自己在今生今世為自己贖罪的方式。與世人相比，上帝往往更不寬容。他只赦免那些誠心悔改之人，並體諒我們為贖罪而付出的努力；然而，自殺本身是於事無補的。

950. 對於那些為了早日過上更美好的生活而結束自己生命之人，應如何看待？

“也是愚蠢之人！行善積德，這才是他們達到這一狀態的更可靠方式。自殺只會延緩他們進入一個更美好的世界，日後，他們自己也會要求返回塵世，完成因執迷不悟的念頭而提前結束的這一世生命。無論什麼錯誤，永遠不會有力量打開僅對上天關照之人開放的聖殿大門。”

951. 為拯救他人生命或為鄰里做貢獻而犧牲自己生命之人是否值得稱道？

“如果是這樣的初衷，那麼這種行為是崇高的，因此，這種犧牲不能算作自殺。但是，上帝反對無謂的犧牲，倘若其受到了虛榮心的玷污，便不能欣然視之。除非是出於無私的目的，否則犧牲將毫無功德可言。遺憾的是，那些做出此等犧牲之人有時有著不可告人的動機，這會削弱其在上帝眼中的價值。”

在上帝眼中，任何以自身幸福為代價而做出的犧牲都是有著無上功德的行為，因為這是對仁慈法則的一種踐行。此外，因為生命是我們在塵世最值得珍視的資產，那些為了鄰里利益而捨棄自己生命的人並不是犯罪：而是做出犧牲。儘管如此，在這樣做之前，他們仍應想清楚自己的生是否比死更有意義。

952. 有的人明知自身的欲念會加速自己的死亡，卻不能再進行任何抵抗，因為習慣已將這種欲念轉變成真正的生理需求，對於這種因荒淫無度而致死之人，是否應視為自殺？

“這是一種道德自殺。你難道不明白，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是犯有雙重罪過的嗎？他們缺乏勇氣，屈從於口腹之欲。而且，他們還忘記了上帝。”

▪ 他們與那些因絕望而自殺之人相比，誰的罪孽更深重？

“前者有時間來思考自殺，因此他們的罪孽更為深重。而那些因一時衝動而自殺之人，有時會出現一種精神錯亂的譎妄。前者的懲罰要比後者重得多，因為懲罰總是與對自身錯誤的認知成正比。”

953. 當一個人看到不可避免的、可怕的死亡就在眼前時，他選擇故意死亡來縮短自己的痛苦，這種做法是錯誤的嗎？

“不等待上帝設定的壽限，這永遠是錯誤的。此外，他們怎麼能確定自己時限已到呢——即使出現了——或者怎麼能確定自己在最後一刻是否有可能得到一些意想不到的幫助呢？”

▪ 我們承認，在通常情況下，自殺是應受譴責的，但我們又認為死亡是不可避免的，既然如此，縮短的生命只不過是幾個瞬間而已。

“儘管如此，這也是缺乏忍耐精神以及不服從造物主意志的展現。”

▪ 在這種情況下，自殺行動的後果是什麼？

“一如往常，需要按照情況的輕重來相應地贖罪。”

954. 不必要地危及生命的魯莽行為是否應受到譴責？

“如果沒有主動的意圖或害人的意識，就沒有任何罪過。”

955. 在某些國家，女性在其丈夫屍體上故意自焚致死的行為是否算是自殺，她們必須承受後果嗎？

“她們這麼做是對某種偏見的屈從，其往往更多是出於被迫，而非自願。她們認為自己是在履行職責，而這並不符合自殺的特徵。她們的藉口是自己的無知和缺乏道德發展。這種野蠻和愚蠢的習俗將隨著文明的發展而逐漸消失。”

956. 對於那些因無法承受失去至親至愛之痛而希望在死後與他們重聚的自殺者，他們能達成這一目的嗎？

“他們的結果與他們所希望的正好相反。他們將無法與所愛之人重聚，而是更長久地遠離他們，因為上帝不會獎賞懦弱的行為，這是一種侮辱，它表明了對神聖上天的不信任。他們將為自己那一瞬間的瘋狂行為付出代價，他們希望減輕的痛苦會不減反增，他們也不會得到希望獲得的補償。”（參見第 934 節）

957. 通常而言，自殺會對靈性的狀態產生怎樣的影響？

“自殺的後果會有很大的差別。沒有規定的懲罰，在任何情況下，後果始終與產生後果的原因相對應。然而，自殺者無法逃脫的一個後果就是失望。此外，結果對於所有人並不都是一樣的——這取決於具體情況。有的人立即

就能為自身所犯的錯誤贖罪，有的人則需要在來世為自己的錯誤贖罪，而他們的來世將比自我了斷的那一世更加糟糕。”

事實上，根據觀察證實，自殺的後果並不總是相同的。然而，對於所有的暴力死亡案件以及突然了結生命的後果，有一些共同的線索。其中最重要的是聯繫靈性與肉體的連結具有持久性，它在提前斷裂時幾乎總是處於最強韌的狀態——不像自然死亡，這種連結會逐漸減弱，直至生命完全消失。這些不幸事件的後果是靈性混亂的延長，其次是在或長或短的時間內，靈性會擁有認為自己仍然活在人世的幻覺。（參見第 155 問和第 165 問）

在一些自殺事件中，靈性和肉體之間持續存在的親密關係會產生一種肉體附於靈性之上的反應，靈性會被迫目睹其與肉體分離的過程，因而產生一種充滿痛苦和恐懼的感覺。這種狀態會一直持續到被終結的生命本應延續的時限。這一結果並不具有普遍性，但是，那些因為缺乏勇氣而自殺之人逃脫不了其行為所帶來的後果；這些人遲早會以這樣或那樣的方式為其所犯的錯誤贖罪。因此，一些曾在世間極為不幸的靈性表示，他們在前世選擇了自殺，但後來自願接受新的考驗，試圖讓自己以更大的毅力來承受新的考驗。對於有的人而言，它會表現為一種與物質聯繫的連結形式，他們徒勞無功地尋求釋放自我，以便去往更幸福的世界，但最終卻被拒之門外。對大多數人來說，他們後悔自己做了一些不必要的事情，卻只收穫了失望。

宗教、道德和哲學無不譴責自殺是違背自然法規的行為。通常，所有人都會告訴我們，我們無權故意縮短自己的生命。但為何我們沒有這樣的權利呢？為何我們不能自由地結束自己的痛苦呢？這需要靈性主義學說來解答這些問題，從那些屈從於它之人的實例來看，自殺不僅是一種違反了道德法則的錯誤（這一因素對於某些人而言並無多大重要性），而且這種魯莽行為不會帶來任何好處——事實上，結果恰恰相反。這並不是靈性主義教給我們的某些理論，而是靈性主義在我們面前列舉的真實事例。



[a] 《馬太福音》 5:4。——譯者按。

第二章： 來世的苦難與歡樂

1. 虛無、來世
2. 來世苦難與歡樂的直覺
3. 上帝對懲罰和獎賞的幹預
4. 來世苦難與歡樂的本質
5. 暫時的懲罰
6. 贖罪與懺悔
7. 來世懲罰的期限
8. 肉體的復活
9. 天堂、地獄和煉獄

1. 虛無、來世

958. 為何人類會本能地對虛無感到恐懼？

“因為根本就沒有虛無一物。”

959. 我們對未來生活的本能感悟從何而來？

“我們曾經說過：靈性在道成肉身之前知道所有的事情，而靈魂保留了其在靈性狀態所知所見的模糊記憶。”

（參見第 393 問）

在任何年紀，人們都會關注自己死後的未來。這是再自然不過的事情。無論人們對於現世生活多麼看重，他們都會不由自主地思考，生命如此短暫易逝，如此飄浮不定，隨時都有可能結束；因此明天會發生什麼，誰也無法確定。人在死後會變成什麼？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因為它不只是關乎一段年歲，而

是關乎永恆。如果一個人不得不在國外待上很多年時間，他肯定會擔心自己在異國他鄉的處境。那麼，當我們要永遠離開這一塵世之時，我們又怎會不關心我們將要面對的境況呢？

虛無的想法會使人排斥理智。當這一世中最漠不關心之人在最後一刻來到時，他們也會問自己在死後會變成什麼，並且會不知不覺地等待其到來。

相信上帝，卻不接受未來，這是無稽之談。所有人的內心深處都會憧憬更美好的生活，而上帝不會將其放在不必要之處。

來世意味著我們在死後仍會保留自己的個性。假如我們的道德本質註定要消失在無限的海洋中，那麼肉體的存在又有何意義呢？其結果與虛無並無兩樣。

2. 來世苦難與歡樂的直覺

960. 在各種文化中所發現的對於未來獎懲的信念，其來自於何處？

“其根源是一樣的：靈性傳遞給人類的一種對現實的預感。要知道，一個內在聲音對你所說的話絕不是無用的；你的錯誤在於不願聽取。倘若你能對此認真思考並時常反省，你會讓自己變得更好。”

961. 在死亡的那一剎那，大多數人的主要情緒是什麼：懷疑、恐懼還是希望？

“無情的懷疑論者會充滿懷疑，犯罪者會充滿恐懼，好人則會充滿希望。”

962. 既然靈魂會將靈性的情感傳遞給每個人，為何還會有懷疑論者呢？

“懷疑論者的數量比你想像的要少。在生活中，很多人出於虛榮之心裝得特別大膽，然而，在死亡之際，他們

便不再自誇。”

來世的後果源於對我們自身行為所承擔的責任。對於所有人都渴望擁有的幸福，理性和正義告訴我們，善惡絕不可能混淆。上帝不會希望有的人在沒有努力的情況下享受美好事物，而有的人只能通過努力和堅持不懈才能獲得幸福。

上帝通過神定法則的智慧施行神聖的公正和仁慈，而這種觀念不允許我們相信正直之人和邪惡之人在上帝眼中是一樣的。我們也無法質疑，有一天，前者將因其所做的善事而獲得獎賞，後者將為其施行的惡行而受到懲罰。正因如此，我們與生俱來的正義感才讓我們擁有了對來世獎賞與懲罰的直覺。

3. 上帝對懲罰和獎賞的干預

963. 上帝會親自關注每一個人嗎？上帝是否太偉大，而我們又如此渺小，因此我們每個人在上帝眼中顯得無關緊要？

“上帝關心他創造的所有生命，無論其有多渺小。對於上帝的仁慈而言，沒有什麼太過渺小。”

964. 為了獎勵或懲罰我們，上帝是否必須關注我們的一舉一動？在上帝看來，大多數行為都是微不足道的嗎？

“上帝制定立了神定法則來規範你的行為。如果你違反了這一法則，就是你的過錯。很顯然，當人們縱容自己的口腹之欲時，上帝不會對他們宣判說：‘你是一個貪吃者，我要懲罰你’。不過，上帝設定了一個限度：過度放縱的後果就是疾病，有時甚至是死亡。所以說，懲罰緣於違反了法則。萬事萬物皆是如此。”

我們所有的行為都受制於上帝律法。無論這些行為在我們看來有多微不足道，它們都有可能違反這一律法。如果我們遭受了因違背上帝律法而導致的後果，那我們只能責怪自己。因此，我們來世的幸與不幸，都是由我們自己一手造成。

通過下面一則道德教育的事例，不難看出這一真理：一位父親對自己的兒子進行了教育和指導，即為他講了做人的道理。他劃出一塊地交給孩子耕種，並對孩子說：“我已經教給了你必須遵守的規則，並為你提供了用這塊地種出糧食來養活你自己所需的所有工具。我教過你如何理解這些規則。如果遵守這些規則，你的農田必能獲得大豐收，並保證你能安享晚年。如果不遵守這些規則，它將顆粒無收，而你將死於饑餓。”說完這番話，父親便讓孩子自由行事，想做什麼就做什麼。

人投入多少精力，地就產出多少糧食，任何疏忽都會影響豐收，難道不是如此嗎？因此，兒子晚年的幸與不幸完全取決於他是遵守還是忽略了父親所講的規則。上帝當然更有遠見，因為無論我們行善還是做惡，他總會派靈性來啟發我們，作為對我們的告誡；然而，我們往往會不聽他們的。還有一個不同之處在於：上帝會讓我們通過來世彌補我們前世所犯的錯誤，而故事中所說的兒子如果未能好好利用自己的時間，則不會有同樣的機會。

4. 來世苦難與歡樂的本質

965. 靈魂在死後的歡樂和悲傷是否具有任何物質性？

“它們不可能具有物質性，因為靈魂不是物質。這是一般常識。未來的歡樂和悲傷與肉體無關，正因如此，它們比世間所經歷的要生動一千倍。一旦脫離了物質，靈性會變得更具有感受力；物質不會再削弱其敏感性。”（參見第 237 問至第 257 問）

966. 為何人類對來世的悲歡離合會有如此粗暴和荒唐的想法？

“因為他們的智力還不夠發達。孩子的理解方式能和成人一樣嗎？此外，這也取決於他們如何被教導——這是最需要改革的一點。”

“你們的語言並不完整，以致於無法表達超出你們感知範圍的事物。因此，有必要進行比較，而你們則將這些圖像和人物當作了現實本身。”

“不過，當人類變得越來越開化時，他們便能更好地理解其語言無法表達的事物。”

967. 善良靈性的幸福包含哪些方面？

“瞭解一切事物；不會感到憎恨、嫉妒、羨慕、野心或任何令人不悅的激情欲念。團結他們的仁愛是無上喜樂的源泉。他們沒有物質生活的需求、痛苦或焦慮。他們樂於行善。此外，靈性的幸福總是與其自身的進化程度成正比。事實上，只有純潔的靈性才能享受無上喜樂；不過，這並不意味著其他人不幸福。邪惡的靈性與圓滿的靈性之間存在著等級上的無限差異，二者所感受到的幸福與其道德狀態成正比。那些已達到一定進化程度的靈性能理解那些在先於他們達到圓滿狀態的靈性所享受到的幸福，並對此充滿了嚮往，但對前者而言，這只是一種激勵，而不是嫉妒的理由。他們知道達到這一狀態取決於自身的努力，取決於問心無愧地朝著這一目標全力付出。他們很高興自己不用再承受邪惡靈性所承受的痛苦。”

968. 你指出，沒有物質需求是靈性幸福的條件之一。但是，這些需求的滿足難道不是人類快樂的一種源泉嗎？

“是的，這只是其動物本性的滿足。當這種需求無法得到滿足時，就會變成一種折磨。”

969. 有人說純潔的靈性聚集在上帝的懷抱中，用來歌頌上

帝，對於這種說法，我們應如何理解？

“這是一則寓言，告訴你他們擁有上帝的圓滿，因為他們能看到並理解上帝。但與其他所有寓言一樣，你不能從字面上去生硬地理解。小至沙粒，大至無極，自然界的萬事萬物無不在歌唱頌揚著上帝的力量、智慧和良善。但你不能以為那些受到福賜的靈性會被永恆的沉思所淹沒。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將是一種單調而枯燥的幸福，並且是自私的幸福，因為他們的存在意味著無休止的百無一用。他們不再遭受肉體生命的磨難，這本身就已經是一種享受。而且，正如我們曾經告訴過你們的，他們知道和理解所有事物，能對他們通過幫助其他靈性進步所獲得的智慧加以充分利用。這既是他們的職責所在，同時也是他們的樂趣所在。”

970. 低級靈性的痛苦包含哪些方面？

“這因痛苦產生的原因而有所不同，痛苦與靈性的不純潔程度成正比，就像快樂與其純潔程度成正比一樣。我們可以這樣總結：貪圖他們所沒有的一切快樂，卻無法得到；看得到幸福，卻無法實現；充滿遺憾、嫉妒、憤怒、絕望等一切令他們感到不快樂的情感；悔恨以及難以形容的精神痛苦。他們渴望各種各樣的享受，卻無法滿足自己的欲念。這就是對他們的折磨。”

971. 靈性對彼此的影響總是好的嗎？

“對於善靈而言，當然總是好的。但是，邪惡的靈性會試圖讓那些他們認為容易被誤導，以及在塵世生活中有

邪惡傾向的人偏離懺悔與善良的道路。”

- 所以說，死亡並不能使我們免於誘惑？

“是的，不過惡靈的行為對其他靈性的影響遠比對人類的影響要小得多，因為其他的靈性不再受物質激情的牽絆。”（參見第 996 問）

972. 既然不能指望借助欲念來達成目的，那麼邪惡的靈性會通過怎樣的手段來引誘其他靈性呢？

“對於進化程度較低的靈性而言，儘管其不再擁有物質意義上的欲念，卻仍然存在精神上的欲念。邪惡的靈性會將其受害者引誘到一個地方，讓他們目睹這些欲念的場景，以及能喚醒其激情的一切事物。”

- 但是，既然這些欲念已不再指向任何真正的物件，那麼其最終達成的目的是什麼呢？

“這正組成了對他們的折磨：守財奴看到他們不能擁有的黃金；墮落者看到他們不能參加的狂歡；自負之人看到他們羨慕卻無法享受的榮譽。”

973. 邪惡的靈性要承受的最大痛苦是什麼？

“這是一種完全無法描述的精神折磨，是對某些罪行的懲罰。真正遭受這種痛苦的靈性發現其很難讓你明白箇中滋味，但有一點是肯定的，最可怕的是要永遠遭受譴責的念頭。”

對於死後靈魂的喜怒哀樂，人們的認知準確與否取決於他們的智力水準。隨著人類的不斷進化，人類的思想會越來越深邃而脫離物質性。他們能更加理性地認識事物，不再按照字面含

義去解讀寓言形象。最開明的推理告訴我們，靈魂是一種完完全全的靈性存在，它不會被只能作用於物質的印象所影響。但是，這並不意味著靈性不會遭受任何痛苦，或者不會因為自身所犯的錯誤而受到懲罰。（參見第 237 問）

通靈的目的在於向我們展示靈魂在未來的狀態，這不再是一個理論問題，而是現實問題。他們將死後的悲歡離合呈現在我們眼前，但同時也告訴我們，這是塵世生命最合理的後果。儘管剝離了人類想像力所創造的神奇裝備，他們仍會因為對自身能力的濫用而承受痛苦。這種後果具有很大的差異性，但大致可以歸結為一個事實，即每個靈魂都會因其特定的罪過而受到懲罰。有人受到的懲罰是不斷看到自身曾經犯下的罪行；有人則是遺憾、恐懼、羞愧、懷疑、孤獨、黑暗以及與親人分離等等。

974. 永恆之火這一教義從何而來？

“與許多其他教義一樣，這是一種現實的景象。”

- 但這種恐懼難道不會帶來好的結果嗎？

“自己看看其能否約束那些傳授這一教義之人。倘若你所傳教的東西在日後會遭到理智的拒絕，那麼你會創造出一種既不持久也不健康的印象。”

人類沒有能力將那些苦難的性質翻譯成自己的語言，他們沒有找到比火更有力的對比來形容這些苦難，因為火代表了最殘酷的折磨，是最有力行動的象徵。這正是為何永恆之火的信仰可以追溯到遠古時代，現代文化是從祖先那裡繼承下來的原因。此外，也正是因為如此，人們才有了“火熱的激情”、“愛在燃燒”、“妒火中燒”等象徵性的語言。

975. 低級靈性是否能理解道德正直者的幸福？

“能夠理解，且這正是對他們的折磨，因為他們明白自己因為自身所犯的過錯而被剝奪了這一幸福。這就是為何從物質中解脫出來的靈性渴望重新轉世投生的原因。他

知道若能好好利用每一世，將縮短承受這種折磨的時間。考慮到這一點，他會選擇能對自身過錯進行贖罪的考驗。有一點要謹記：靈性會因其所犯或故意導致的一切過錯而承受痛苦，會因其應做而未做的善行而承受痛苦，也會因未做好事而導致的一切邪惡而承受痛苦。”

“脫離肉身的靈性不再被物質的面紗所籠罩。就好像是從霧裡鑽出來後，看清楚是什麼讓自己遠離了幸福。因此，對自身罪孽程度的理解會加重他所承受的痛苦。對於靈性而言，幻覺不再存在；他所看到的事物都是真實的。”

處於遊離狀態的靈性，一方面能看到自己所有的前世，另一方面能預見到所承諾的未來，並理解自身所欠缺的東西。就像一個到達山頂的徒步旅行者一樣，他們能看到自己曾走過的路線，以及要到達目的地還需行進的距離。

976. 看到受苦的靈性對於善靈而言是不是一種痛苦的根源？如果是，這是否會擾亂他們的幸福？

“他們不會感到痛苦，因為他們知道這樣的不幸終將結束，他們會施以援手，幫助其他靈性提升自我。這是他們的職責所在，當他們成功時，他們會感受到快樂。”

■ 對於那些素不相識或漠不關心的靈性而言，這好理解，但看到自己所愛之人在世間的悲傷痛苦也不會擾亂他們的幸福嗎？

“如果靈性沒有看到你的痛苦，這將意味著他們在死後已經與你疏遠了。宗教告訴你，靈魂會繼續守望著你，但他們會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待你的痛苦——他們知道你所承受的苦難會幫助你進步，前提是你要順從地忍耐。與

知道你所受之苦只是暫時的相比，靈性會因你缺乏勇氣而導致停滯不前而感到更大的痛苦。”

977. 既然靈魂無法隱瞞彼此的思想，而且他們知道對方在每一世的行為，那麼這是否意味著那些有罪的靈性會像現世一樣，一直看到自己的受害者？

“常識告訴你，的確如此。”

■ 對於有罪的靈性而言，這是否揭示了其應受到譴責的所有行為，以及一直看到受害者是對他的一種懲罰？

“這種懲罰可能超乎你的想像，不過，等到靈性或其轉世為人時將其之前所犯過錯全部補償後，懲罰便會結束。”

當我們進入靈性世界時，我們的所有前世將無所遁形；我們所做的善事與惡行也將為眾人所知。那些為非作歹之人試圖不讓自己看到那些受害者，卻徒勞無功，這種避無可避的景象對他們而言意味著不斷的懲罰和無盡的悔恨，直到他們自身所犯的錯誤最終得到補償。相反地，道德高尚之人在任何地方都只會收穫友善和仁慈的目光。

對於邪惡之人來說，世間沒有比受害者的存在更大的痛苦了，這就是為何他們總是想要避開受害者的原因。當他們被剝奪了激情的幻覺，理解了自己曾經犯下的惡行，看到自己最隱密的行為被揭發，看清了自己隱藏的虛偽，並且發現自己無法擺脫受害者的視線時，他們會變成什麼樣呢？惡人的靈魂會感到羞愧、遺憾和悔恨，而正直的靈魂會享有圓滿的安寧——兩者的程度是一樣的。

978. 對於一個靈魂在其尚不圓滿時所犯過錯的記憶，在靈性完成自身淨化之後是否還會擾亂他的幸福？

“不會，因為他已經完成了對自身過錯的贖罪，順利

地通過了其為這一目的而承受的考驗。”

979. 為完成自身淨化而必須經受的考驗，是影響其幸福的一個重要因素嗎？

“在靈魂尚未達到圓滿狀態時，是的。這就是為何他在未達到完全淨化之前不能享受圓滿幸福的原因。然而，對於已經有所進化的靈魂而言，他並不會因自己仍然需要經受考驗的想法而感到痛苦。”

達到一定純潔程度的靈魂能夠享受幸福，有一種甜蜜的滿足感圍繞著他，他會對自己所看到的以及周圍的一切感到高興。面紗已被揭開，顯示出創造的奇蹟和奧秘，神聖的完美出現在他們的光輝之中。

980. 團結同一等級靈性的親和力是否是這些靈性的幸福源泉？

“對於因善良而和諧相處的靈性而言，他們之間的團結是其最大的快樂之一，因為他們不必擔心這種團結受到自私自利的破壞。在純粹的靈性世界，情投意合的靈性組成家庭，並由此獲得靈性上的幸福——這與你們所在的世界是一樣的，所謂‘物以類聚，人以群分’，志趣相投的人在一起，相處輕鬆而愉悅。他們所感受到以及所付出的純潔而真摯的情感，便是其幸福的源泉。他們中間既沒有虛假的朋友，也沒有偽君子存在。”

當人類遇到能與其結成一個純潔而神聖的統一體的靈魂時，便能在世間享受這一幸福的最初果實。在更為純潔的一世中，這樣的快樂將超越言語，無窮無盡，因為他們只會遇到懂得惺惺相惜，不會因自私而變得冷漠的靈魂。在自然界中，萬事萬物皆是愛；而破壞愛的，正是自私。

981. 就靈性的未來狀態而言，懼怕死亡之人與不在意、甚至欣然期待死亡之人相比有什麼不同嗎？

“差別可能非常之大，儘管產生這一恐懼或願望的原因通常會消除一定的差異。那些懼怕死亡或渴望死亡之人可能會被截然不同的情感打動，而正是這種情感會影響靈性的未來狀態。例如，很明顯，有人之所以渴望死亡，僅僅是因為這能結束自身的煩惱，其在現實中表現為抱怨上天及其所必須承受的考驗。”

982. 是不是必須聲明信仰靈性主義，並且相信顯靈現象才能確保我們來世的幸福？

“如果是這樣的話，就等於剝奪了所有那些不相信或沒有機會瞭解靈性主義之人的幸福，這顯然是荒謬的。只有成為善者才能確保來世的幸福。善者永遠是善者，無論其通過何種方式。”（參見第 165 問至第 799 問）

信仰靈性主義有助於澄清我們對於未來的某些看法，從而幫助我們實現自我完善；它能加速個人和大眾的進步，因為它使我們確信自己將來會變成什麼樣子，這將成為我們的支柱與指引我們的光芒。靈性主義教導我們要耐心而順從地忍受我們必須經歷的考驗，讓我們遠離那些可能會延遲我們未來幸福的事情。靈性主義的教義固然能幫助我們獲得來世的喜樂，但這絕不是說，沒有靈性主義，我們就無法獲得這樣的幸福。

5. 暫時的懲罰

983. 既然轉世投生的靈性會通過肉體的痛苦來對其曾經犯下的過錯進行贖罪，那麼是否可以說，靈魂在死後只會經歷精神上的痛苦？

“沒錯，生命中的苦難代表了轉世投生的靈魂所必須經歷的痛苦，但只有在道成肉身時才會承受肉體的痛苦。”

“你們常說死人不再受苦，但這種說法並不一定正確。儘管靈性不再遭受肉體上的痛苦，但根據其所犯的過錯，他可能需要承受更深重的精神痛苦，在轉世投生後，他可能會更加不幸。揮霍財富之人轉而以乞討為生，受盡貧困折磨；傲慢虛榮之人將經歷各種羞辱；濫用權力，鄙視和粗暴對待下屬之人將被迫服從於更嚴厲的主人。生活中的所有懲罰和磨難如果不是今世所犯過錯的後果，便是對前世所犯過錯的贖罪。在你離開你現世生活之後，你才能更好地理解這一點。”（參見第 273 問、第 393 問和第 399 問）

“那些因為能滿足自身欲念而認為自己在世間過得很快樂之人，其實是在自我完善方面付出努力最少之人。為了這種短暫的幸福，他們往往在今世就要開始贖罪，而且在轉世投生之後，他們肯定還要繼續做出補償。”

984. 生活中的煩惱總是對現世錯誤的懲罰嗎？

“並非如此。我們曾告訴過你們，這要麼是上帝分派給你們的考驗，要麼是處於靈性狀態的你們在轉世投生前為自己選擇的考驗，其目的在於為前世所犯的過錯贖罪。任何違反上帝律法，尤其是正義法則的行為都不可能永遠逃避懲罰，如果今生今世未受到懲罰，那肯定會在來世受到懲罰。這就是為何你們認為的道德高尚之人仍會經常感覺到其前世行為所造成的後果。”（參見第 393 問）

985. 靈魂在進化更高的世界上轉世投生是一種獎賞嗎？

“這是其自身淨化的結果，因為當靈性獲得淨化時，他們會轉世投生於更好的世界，直至其完全擺脫一切物質和道德缺陷，成為純潔的靈性，在上帝的懷抱中永享極樂。”

在物質性更低的世界，人們的需求更少，所有的肉體痛苦也不那麼劇烈。那些世界的居民不再瞭解那些在進化程度更低的世界所擁有的，讓其彼此成為敵人的邪惡欲念。他們沒有仇恨或嫉妒的動機，人人平和相處，踐行公正、仁愛和仁慈的法則。他們不瞭解因嫉妒、驕傲和自私產生的憂慮和痛苦，而這些正是我們塵世生活中所經歷的痛苦。（參見第 172 問和第 182 問）

986. 在地球上的塵世生活中取得進步的靈性，有時會轉世投生於同一個世界嗎？

“會的，如果他們未能完成自身使命，或者要求重新經歷一段來世；但在這種情況下，這一世對他們來說不再是贖罪。”（參見第 173 問）

987. 對於那些既未作惡，卻也未做什麼來擺脫物質影響之人，他們會變成什麼樣子呢？

“因為他們在達到圓滿方面未取得進步，所以必須重新經歷一段類似的生世。他們仍會處於停滯不前的狀態，因此會延長其贖罪所受的痛苦。”

988. 有些人的生活非常平靜，沒有煩惱，無憂無慮。他們在今世所享受的幸福是否可以證明其在前世未曾犯下任何需要贖罪的過錯？

“你是否知道有很多這樣的人？如果你這麼認為，那你就錯了。通常，這樣的平靜只不過是表面看來。這可能是他們選擇的一生，但當他們離世後，他們才會意識到這對自己的進步沒有任何幫助。他們會像那些無所事事的人

一樣，為自己所浪費的時間而感到後悔。要記住一點：只有通過積極的生活，靈性才能獲得知識與進化。如果選擇在無憂無慮的生活中安然度過，他們就不會有所提升。這與你們的風俗習慣一樣，人是需要工作的，不能用散步或睡覺來逃避工作。**還要記住，你們每個人都必須為你一生中任何有意的懶怠而付出代價，這樣的碌碌無為對於你的未來幸福總是致命的。**來世的幸福永遠與你所做的好事成正比。同樣，你的不幸也總是與你所做的壞事以及因你而變得不幸之人成正比。”

989. 有的人雖然算不上真正的邪惡，但其性格卻會讓周圍的人感到不快。這會對他們產生怎樣的後果？

“這樣的人肯定是不好的。他們將會看到那些自己曾令對方感到不快之人，並通過這種方式為這一過錯贖罪，他們會受到不斷的指責。而在來世，他們將忍受自己曾向他人施加的一切。”

6. 贖罪與懺悔

990. 懺悔發生在肉體狀態，還是靈性狀態？

“在靈性狀態。但是，當你能清楚地理解善與惡的區別時，它也可能發生在肉體狀態。”

991. 在靈性狀態下，懺悔會帶來怎樣的後果？

“靈性希望能夠重新道成肉身，以淨化自己。他認識到了那些讓自己變得不快樂的缺點，並渴望在來世為自己的過錯贖罪。”（參見第 332 問和第 975 問）

992. 在肉體狀態下，懺悔會帶來怎樣的後果？

“在現世的肉體生命中取得進步——如果有時間改正其自身過錯的話。一個人受到良心的譴責或發現自己的缺點時，總是能提升自己。”

993. 難道沒有只擁有邪惡本能，而沒有懺悔能力的人嗎？

“我曾說過，靈性必須不斷進步。有的人在這一一生中只擁有邪惡的本能，在另一世卻擁有善良的本能，這就是為何他們要多次轉世投生的原因。所有的人都必須按照自己的願望，更快或更慢地以自己的步調前進，最終達成目標。那些只擁有善良本能之人意味著他們已經完成了淨化，因為他們在前世可能擁有過邪惡的本能。”（參見第 894 問）

994. 在生前不曾承認過自身過錯的邪惡之人，他們在死後總是會承認嗎？

“是的，他們終究會承認自身的過錯，並遭受更多的痛苦，因為他們會為自己曾經犯下或刻意導致的惡行而感到後悔。儘管如此，他們並不一定會立即懺悔。儘管會承受痛苦，有的靈性還是會一意孤行地做壞事；但他們遲早會意識到自己選擇了一條錯誤的道路，而後就會懺悔。啟發他們是善靈的工作，你自己也應當自我啟發。”

995. 是否有並非生性邪惡，卻對自身命運無動於衷的靈性？

“的確有靈性整天無所事事，只知癡心妄想。他們自身有多懶惰，就會承受多大的痛苦，但由於一切都必須不斷進步，所以這種進步是通過痛苦來實現的。”

- 難道他們不希望縮短自己的痛苦嗎？

“毫無疑問，他們當然想，但他們缺乏減輕痛苦所需要的意志力。你們當中有多少人寧願貧窮而死，也不願意去工作的？”

996. 既然靈性會看到因自身過錯而造成的傷害，那麼為何還有一些靈性仍然會做壞事，引誘人偏離善良之路，並因此降低自己的等級地位，延長自己的不圓滿狀態呢？

“有的靈性放棄了自己的懺悔。而且，即使有的進行了懺悔，他們在這之後也仍有可能被其他進化程度較低的靈性重新帶入歧途。”（參見第 971 問）

997. 有些時候，我們發現某些靈性身上明明有諸多缺點，卻可能表現出美好的情感，而且還會有人為其禱告。而有的靈性，我們認為其可能更為開明，卻顯示出難以破除的麻木不仁和憤世嫉俗，這是為何呢？

“禱告，只有在靈性心生懺悔的情況下才會有效。那些出於傲慢而反抗上帝並堅持其過錯行為之人會比不幸的靈性更不幸，除非他們內心有所懺悔，否則他們既不能，也永遠不會成為禱告的受益者。”（參見第 664 問）

我們要切記一點：在肉體死後，靈性並不會突然發生轉變。如果他們的生活是應受譴責的，那是因為他們還不圓滿。死亡並不會將他們突然轉變為圓滿的存在。在他們通過學習、反思和苦難而變得開明之前，他們可能會繼續堅持自己的過錯，堅持那些錯誤的想法和偏見。

998. 贖罪是在肉體狀態，還是在靈性狀態下完成的？

“在肉體存在中，這是通過靈性必須經受的考驗來完

成的；在靈性生命中，則是通過因處於不圓滿的狀態而導致的精神痛苦來完成的。”

999. 生命中真誠的懺悔是否足以彌補一個靈性所犯下的過錯，並使其值得受到上帝的恩典？

“懺悔有助於靈性的自我提升，但前提是必須對過去進行贖罪。”

▪ 如果一個罪犯說自己既然已經對過去的行為進行了贖罪，就沒有理由再懺悔了，在這種情況下，會出現怎樣的結果呢？

“如果他堅持這種邪惡的思想，他的贖罪過程將會更加漫長和痛苦。”

1000. 我們在今世就能對自身所犯的過錯進行補償嗎？

“是的，通過改過自新。但是，千萬不要以為你可以通過一些無關痛癢的節儉或在死後捐贈再也用不著的財產來進行補償。上帝不會看重人人都能做到，而且代價並不比捶胸哀悼更多的空洞的懺悔。一個人在為他人效力的過程中失去一個手指與只為個人私利而多年苦修相比，前者能夠補償抹過更多的過錯。”（參見第 726 問）

“邪惡只能通過做好事的方式才能贖罪，出於虛榮心或物質利益的補償並無任何德功。”

“如果我們在死後捐出自己通過非正當手段獲得，並已在生前徹底享用過，而現在毫無用處的財產，這對我們有什麼好處呢？”

“如果有人對他人所做的壞事已既成事實，那麼就算

他被剝奪了一些無用和多餘的享受，又有什麼好處呢？”

“最後，如果我們與他人打交道時傲慢自大，那麼就算在上帝面前保持謙卑，又有何益處？”（參見第 720 問和第 721 問）

1001. 那確保我們遺留下來的財產在死後得到很好的利用，這是否算得上功德？

“‘功德’二字有失準確，但總比什麼都不做要好。遺憾的是，那些在死後才將財產捐出之人往往是自私甚於慷慨——他們想要的只是慈善之名，而非慈善之實。那些在生前自願捐出財產之人將獲得兩大好處：擁有犧牲的功德以及因目睹受益者的幸福而產生的愉悅感。然而，自私總是會在一個人的耳邊竊竊私語，說無論你放棄什麼，都會剝奪自己的享受，並且它的聲音往往比無私和慈善的更響亮，所以人們會以滿足自身需求及其社會地位的要求為藉口，守著自己的財產。憐憫不懂得給予的快樂之人，因為他們讓自己沒有機會真正獲得人類最純潔美好的享受。他們讓自己經受財富的考驗——這對其未來而言是一種無比艱鉅和危險的挑戰——上帝本希望對他們做出補償，即讓他們在這個世界上立即享受到慷慨的幸福。”（參見第 814 問）

1002. 如果一個人在死時認知到了自己的錯誤，卻沒有足夠的時間來彌補，那可以做些什麼呢？在這種情況下，懺悔是否足夠？

“懺悔可以加快他們的改過自新，卻不能赦免他們的過錯。他們未來怎樣生活難道不是由他們自己做主嗎？”

7. 來世懲罰的期限

1003. 有罪之人在來世承受痛苦的期限是隨意的，還是依據某種法則來確定的？

“上帝做事絕不可能反覆無常，宇宙中萬事萬物無不受彰顯神聖智慧和仁慈的法則所支配。”

1004. 有罪之人承受痛苦的期限是如何確定的？

“時間的長短取決於自我改善的需求。既然痛苦或幸福的狀態與靈性的淨化程度成正比，那麼痛苦的期限和性質取決於靈性改善自我所需要的時間。隨著靈性的進步及其情感的不斷淨化，他所承受的痛苦會相應地減少，並發生改變。”

聖·路易士

1005. “靈性在承受痛苦時，他所感受到的時間比其道成肉身時更長，還是更短？

“感覺時間更加漫長，因為靈性不用睡覺。只有那些已達到某種淨化程度的靈性才會消除對時間的概念，也可以說，他們的時間面是無限的。”（參見第 240 問）

1006. 靈性有可能永遠承受痛苦嗎？

“當然有可能，如果他將永遠是邪惡的；也就是說，如果一個靈性從未懺悔或改善自我，那麼他將永遠遭受痛苦。但上帝在創造生命時，並沒有讓誰生來就是永遠邪惡的。他們只是簡單無知，每個人都必須根據自身的自由意志，經歷一段或長或短的時間才能取得進步。這一過程可

能會出現不同程度的延遲，就像有的孩子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早熟一樣。但靈性遲早會表現出希望摒棄不圓滿狀態以及尋求幸福的渴求。因此，這種確定痛苦期限的法則是極為明智和有益的。它使得這一期限取決於靈性自身的努力，同時又沒有剝奪靈性的自由意志。如果靈性對此加以濫用，那麼他將不得不承擔隨之而來的後果。”

聖·路易士

1007. 有沒有永遠不懺悔的靈性？

“有的靈性的確會放棄懺悔，但假設他們永遠不會改善自我就意味著否認進步法則，這等於斷言一個孩子永遠不會成長為一個成年人一樣。”

聖·路易士

1008. 懲罰的期限是始終取決於靈性自己的意志，還是存在按特定期限強加的懲罰？

“有的懲罰有特定的期限，但希望福澤萬物的上帝總是歡迎懺悔的。靈性改善自我的意願永遠不會白費。”

聖·路易士

1009. 這麼說來，強加的懲罰絕不是永恆的？

“根據你自己的常識和推理，問問你自己，用永恆的譴責來懲罰少數的過錯是不是對上帝仁慈的否定。事實上，一生一世，哪怕是長命百歲，與永恆相比又算得了什麼呢？永恆！你們真的能夠理解該詞的含義嗎？只因犯了幾次

錯誤，就要絕望地承受無休無止的痛苦和折磨！你的理智難道不會排斥這樣的想法嗎？古人將宇宙的主宰視為一個可怕的、善妒的、睚眦必報的神尚且可以理解。因為無知，他們將人類自身的欲念歸因於他們所信奉的神靈，但那不並是基督徒所信奉的，他們頌揚以仁愛、仁慈、慈悲和寬容作為最高美德的上帝。上帝難道不具備上帝所要求具備的品質嗎？歸因於上帝的無限仁慈與歸因於上帝的無限詛咒，這之間難道不是自相矛盾嗎？你們認為所有的神都是公正的，並認為人類不理解什麼是神聖的公正。然而，公正並不排除仁慈，以一種可怕和永恆的懲罰來譴責大多數生命，這違背了上帝的仁慈。如果人們沒有被賦予理解公正的手段，那麼上帝何以能為每個人伸張正義？此外，公正難道不是在與仁慈結合，並使懲罰的期限取決於有罪之人為改善自我所付出的努力時才是崇高的嗎？在這當中，你會發現‘根據每個人的所作所為’這條戒律所蘊含的真理。”

聖·奧古斯丁

“你們要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通過各種途徑努力抵制和根除永恆懲罰的思想，這是一種褻瀆上帝公正和仁慈的觀念，是眾生在其智力發展早期普遍具有的懷疑主義、唯物主義以及冷漠等最深層次的根源。靈性一旦脫離無知狀態或在開悟之時，很快就能理解這種可怕的不公正。他們的理智會拒絕這一觀念，大多數靈性進而會將永恆的懲罰歸咎於上帝，並因此排斥上帝。由此產生的無數弊病已降臨於你們身上，而我們的到來是為了帶給你們補救之法。

既然這一信念的捍衛者在尋求權威支持時，權威並未就此發表正式公告，因此我們所指出的這項任務完成起來會更容易一些。無論是議會還是教父，都未能解決這一嚴肅問題。按照福音傳道者自己的說法，從字面上去理解基督的寓言，假如基督的確在用不可抑制的永恆之火來威脅有罪之人，那麼在基督的話語裡，絕對沒有任何東西能證明他們是被永遠譴責的。”

“可憐的迷途羔羊，要學會定睛於好牧人，他接近你們，絲毫不願你們被主永遠放逐，他來找你們是為了將你們領回羊圈。流浪的孩子們，不要再任性地放逐自我。將你的道路轉向天父，他向你敞開雙臂，隨時準備慶祝你回到他的家庭。”

拉梅奈

“這不過是口舌之戰！難道你們流的血還不夠多嗎？難道要讓審判的烈火再次被重新點燃嗎？你們為‘永恆的痛苦’和‘永恆的懲罰’這樣的表述而爭論不休。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今天所理解的‘永恆’與古人所理解的不一樣嗎？讓神學家來查一查它們的來源，與你們一樣，他們會發現希伯來文中根本沒有與希臘語、拉丁語和現代翻譯中稱之為‘永恆和不可饒恕的懲罰’同樣含義的詞彙。懲罰的‘永恆’是與已經發生的邪惡相對應的。是的，只要人類存在邪惡，懲罰就會繼續。對於聖經典籍，應當從這個相對的意義上來進行解讀。因此，永恆的懲罰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有一天，當所有人都通過懺悔來穿上純真的外衣，就不會再有哭泣流淚的悲傷和咬牙切齒的

仇恨。誠然，你們的智慧是有限的，但即使在這個階段，你們仍擁有上帝賜予的天賦，在理智的幫助下，任何心懷善念之人都不可能理解有任何不同形式的永恆懲罰的存在。永恆的懲罰！這怎麼可能？只有當我們相信邪惡也是永恆的，才會存在永恆的懲罰！然而，只有上帝是永恆的，而上帝不可能創造永恆的邪惡。倘若這是真的，那我們將不得不否認一個最完美的神聖屬性：無上權力，因為上帝將不再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上帝在創造萬物時引入了一個破壞性的元素。人類啊！你們不能再將憂鬱的眼神陷入地球深處，尋找這樣的懲罰。哭泣、希望、贖罪，並在信仰無限仁慈、絕對強大和本質公正之上帝的思想中獲得安慰。”

柏拉圖

“人類的目標是與上帝合一。為了實現這種敬虔的合一，有三件事是必不可少的：公正、仁愛和知識。有三件事是違背和反對這種合一的：無知、仇恨和不公正。我必須告訴你們，當你們通過誇大上帝的嚴厲性來對上帝的思想做出妥協時，你們是在針對這些基本原則撒謊。此外，當你們允許人的靈性認為其自己擁有比你們為無限存在所賦予的更寬厚、溫柔、仁愛和真正的公正時，你們便是在加倍妥協。你們摧毀了地獄的觀念，在心裡將其視為荒謬和不可接受，因為可怕的處決場面、火刑柱的焚燒以及中世紀的折磨觸動了你們內心深處！當人類法律禁止不分青紅皂白的報復時，如何才能維繫地獄的觀念？相信我，上帝和耶穌基督裡的弟兄姊妹們；相信我，要麼讓自己順

從於你們所信仰的所有教條，讓它們在你們手中不可避免的枯朽滅亡，要麼通過善靈如今提供的善意解釋對其進行更新，賦予其新的生命。地獄裡擁有發光的熔爐和沸騰的大鍋——這樣的觀念在神話時代或許尚能被容忍或接受。然而，在十九世紀，它無亦於一個空洞的幽靈，只能用來嚇唬小孩子，他們長大後是斷然不會再相信這種說法的。如果你們堅持這樣一個可怕的神話，你們會產生懷疑，而這正是每一種社會劇變的起源。我對於整個社會秩序的想法感到震驚，因為它的根基因缺乏刑事制裁而搖搖欲墜。充滿熱情和生活信念的人們，光明之日的先鋒，讓我們共同努力，不是維護如今已受到質疑的舊的寓言，而是以與你們的習俗、情感和當前的理解相符合的形式對公正的概念進行重新解讀。”

“誰才是真正的有罪之人？通過犯過或靈魂的錯誤衝動讓自己偏離其生而應當追求的目標，其中包括對仁慈和美好的願望，這種願望理想化為完美的人類化身，即神聖的榜樣：耶穌基督。”

“什麼是懲罰？這是錯誤衝動的自然後果，是有罪之人因其犯過而必須承受的苦難考驗所包含的痛苦。懲罰是通過痛苦刺激靈魂轉向自身，回歸救贖之路。懲罰的目的在於改過自新和救贖。因為犯了一次並非永恆的過錯，就要被判以永恆的懲罰，這等於是剝奪其存在的理由。”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不要再將仁慈——這是造物主的本質——與邪惡——這是創造物的本質——等同起來，這一種方法會致使人們對懲罰形成不合理的概念。相反地，承認懲罰和處罰會通過連續的轉世逐漸減輕，你

們會通過理性和情感支持神聖的合一。”

使徒保羅

人類會受到道德的激勵，也會被獎賞的誘惑和對懲罰的恐懼所引誘，但是如果這種懲罰以一種違背理智的方式表現出來，它便不會產生任何影響。相反地，它會遭到全盤否絕——包括形式和內容。但是，如果是以一種符合邏輯的形式呈現未來，則不會受到排斥。靈性主義提供這樣的解釋。

絕對意義而言的永恆的懲罰這一學說讓上帝成為了一個無情的神。說一個君主很好，很仁慈，很寬容，他唯一的希望就是身邊的人都能幸福，但同時又說他善妒，愛報復，刻板嚴厲，他的臣民只要冒犯或違反了他的法律，即使是無意的，十有八九也要遭到最嚴重的處罰，對於這樣的說法，你們覺得合理嗎？這難道不是自相矛盾嗎？上帝怎麼可能連人類都不如？

在這種情況下，還存在著另一個矛盾。既然上帝知道一切，那麼上帝在創造一個靈魂時，就已經知道會失敗，知道這個靈魂從形成之初就註定要遭受永恆的不幸。這有可能嗎？這合理嗎？從相對懲罰的學說而言，一切都是正確的。上帝無疑知道靈魂會失敗，但卻給了他通過自己的經歷和錯誤來啟發自己的方法。他必須為這樣的錯誤贖罪，才能讓自己改過自新，但希望的大門永遠不會為他關閉。上帝讓其獲得解脫的時刻取決於其為達到這一目的所付出的努力。這是所有人都能理解的道理，才能被最嚴密的邏輯所接受。對於以這種方式提出的未來懲罰，鮮少有人會質疑。

在日常用語中，“永恆”一詞往往是用比喻來指定一段較長的時間，這段時間的結束點是不可預知的——儘管眾所週知，事實上肯定會有一個結束點。例如，我們會說地球兩極的冰山擁有永恆的積雪，雖然我們知道，一方面，物理世界可能會有終結之日，而另一方面，這些地區的狀態可能會因地球軸線的移動或其他災難而發生改變。在這種情況下，“永恆”一詞並不意味著時間的無限延續。當我們長期受病痛折磨時，我們會說它是永恆的。那麼，那些經歷了多年、幾百年甚至幾千年痛苦的靈性，說他經歷了永恆的痛苦，這又有什麼可奇怪的呢？最重要的是，我們不能忘記，他們的不圓滿讓他們無法看到自身所承受的痛苦會有結束之日；他們認為自己會永遠受苦，這

本身對他們來說就是一種懲罰。

此外，現代神學如今已經完全摒棄了異教關於熔爐烈火以及冥府^[a]酷刑的教義。只有在某些學校裡，還有一些狂熱而未開悟的人會將這種可怕的寓言形象作為字面上的真理來呈現。這是極其錯誤的，因為年輕人的想像力一旦經歷了恐怖，就很有可能轉變為懷疑。如今，神學承認“烈火”一詞只是一種比喻的手法，其應當理解為精神上的痛苦（見第 974 問）。有的人曾像我們一樣，通過與靈性的交流瞭解到了人死後的生命與經歷的痛苦，他們確信這種痛苦雖然不是肉體上的，卻同樣強烈而尖銳。甚至就痛苦的期限而言，一些神學家也開始接受上述的限制性含義，事實上，他們認為“永恆”一詞可能是指懲罰本身作為一種不變法則的結果，而不是指它在每個個體上的應用。一旦宗教接受這種解釋以及啟蒙進步的其他成果時，便會將許多迷途的羔羊帶回它的羊圈。

8. 肉體的復活

1010. 肉體復活的教義是否是靈性主義所教授的輪迴轉世？

“要不然還能是什麼呢？這種表達方式與其他眾多單從字面上理解貌似荒謬，因而容易讓人產生懷疑的表述方式有相似之處。然而，如果給它一個合乎邏輯的解釋，那麼你們所謂的那些自由思想家們便會毫不猶豫地接受這種表述，因為他們能夠對此進行合理的思考。不要錯以為這些自由思想家們什麼也不願相信；他們和其他人一樣，甚至比其他人更渴望未來，只是他們不能接受荒謬的理由。多生多世的教義符合上帝的公正，只有這才能對令人費解的其他問題做出解釋。難道僅僅只是這一原則是在宗教中發現的，你們就要對此表示質疑嗎？”

1011. 在關於肉體復活的教理中，教會是否會傳授輪迴轉世的教義？

“這是顯而易見的。這一教義是依據許多尚未被人注意，但很快就會得到合理解釋的事情確立的。無需多久，教會就會意識到，靈性主義與聖經的經文是環環相扣的。因此，靈性並未如某些人所主張的，是對基督教的顛覆；相反地，他們通過無可辯駁的證據確認和支持了基督教。既然是時候取代象徵性的語言，他們便在表述中摒棄了寓言的手法，為事物賦予了不可能被錯誤解讀的明確而準確的含義。正因如此，靈性主義遲早會擁有比如今更虔誠的信仰者。”

聖·路易士

科學證明了普通概念上的復活是不可能存在的。假如人體的遺骸始終具有勻質的特性，那麼即使其消散成灰，我們也可以設想它們在某個確定的時間能夠重新團聚。然而，情況並非如此。人體是由氧、氫、氮、碳等多種元素組成的。這些元素會通過分解作用而分散，用於形成新的人體，例如，相同的碳分子將構成成千上萬個不同人體組成成分（我們只說人體，不涉及動物）。因此，一個人體內的分子中有可能曾經屬於某個早期的人類。例如，你從食物中吸收的有機分子可能來自於你所認識的某個人體內的有機分子。既然物質具有一定數量，而物質轉換在數量上具有不確定性，那麼如何能以相同的元素重新構成每一個不同的人體呢？這意味著從物質上來說是不可能的。因此，除非肉體復活是象徵輪迴轉世的一種比喻說法，否則其無法為理性所接受；且既如此，就沒有什麼不可思議之處，也沒有什麼與科學資料相違背的地方。

按照教理的說法，復活只會在時間的盡頭發生，而根據靈性主義學說，復活每天都會發生。最終審判的畫面是否包含了一個偉大而美麗的隱喻，在寓言的面紗背後隱藏著那些不變的真理，一旦其真正的含意得到揭示，懷疑論者就不會再拒絕它了？讓我們來好好思考一下靈性主義關於靈魂因其必須經歷的諸多考驗所決定的未來及命運的解釋，很顯然，除了同時發生的

情況外，對其罪孽進行譴責或赦免的審判並非像懷疑者所以為的，是虛構和杜撰的。進一步考慮會發現，這一理論是多生多世的自然結果——如今已被廣泛接受——而根據最終審判的教義，地球是唯一有人居住的世界。

9. 天堂、地獄和煉獄

1012. 宇宙中是否有劃定某些區域，用於根據靈性的功德對其進行懲罰和供其享樂？

“我們已經回答了這個問題。懲罰和享樂是靈性達到圓滿狀態所必不可少的。每個靈性自身都有其幸與不幸的根源，而靈性是無處不在的，因此並沒有為某個靈性專門劃定或封閉的區域。至於道成肉身的靈性，他們幸與不幸的程度取決於他們所居住世界的進化程度。”

■ 這麼說來，天堂和地獄並不是像人類所描述的那樣，對嗎？

“它們不過是一種比喻的說法——幸福和不幸的靈性是無處不在的。然而，也正如我們所告訴你們的一樣，同一等級的靈性會因為彼此之間的惺惺相惜而聚集在一起。當靈性達到圓滿狀態時，他們可在任何想去的地方相聚。”

在某個固定的地方進行獎勵和懲罰，這種觀念只不過是人們的想像而已。因為人們無法理解這一事物的無限性質，因此傾向於對其進行物化和界定。

1013. 對於“煉獄”應當如何理解？

“肉體和精神上的痛苦，是一個贖罪的時期。一個人的煉獄通常是指塵世間，是上帝讓你對自身所犯過錯進行贖罪的地方。”

所謂的“煉獄”也是一個比喻，它不應當被理解為某個確切的地方，而是一種不圓滿的狀態，在這種狀態下，靈性必須一直贖罪，直至完全淨化並升入極樂境界。鑒於這種淨化是一個涉及多生多世的過程，因此煉獄包含了俗世生活中的考驗。

1014. 有的靈性明明已經處於高度進化的狀態，但他們在回答嚴肅個人關於地獄和煉獄的問題時所使用的語言與普遍認同的觀念是一致的，對於這種情況，當作何解釋呢？

“他們所說的語言是詢問他們之人所能理解的語言。在向這些人大量地灌輸某些觀念時，這些靈性不希望對他們造成太大的衝擊，以免損害他們的信念。如果靈性忘記了語言方面的禁忌，直接對穆斯林說穆罕默德不是先知，那就很難被人接受。”

■ 從靈性希望教導我們這個角度來說，我們當然可以理解，但在問及他們的情況時，靈性也曾回答他們正在遭受地獄或煉獄的折磨，這又當作何解釋呢？

“當靈性處於較低等級以及尚未完全去物質化時，他們會殘留一部分世俗思想，並使用他們所熟悉的詞彙來表達自己腦海中的印象。他們自己所處的環境並不允許他們對未來進行合理預測。這就是為何在輪迴轉世的過渡期或在剛剛脫離肉身不久，靈性通常會像他們道成肉身時一樣說話。地獄可以解釋為需要經歷極其痛苦的考驗，且不確定這種考驗是否會有終結之日的的生活。而煉獄則是需要經受考驗，但知道未來會更美好的生活。在面臨巨大的痛苦時，你們難道不是常說自己正遭受著地獄般的痛苦嗎？這也只不過是一種比喻的說法而已。”

1015. 對於“受折磨的靈魂”應當如何理解？

“是指徘徊和痛苦的靈魂，不確定自己的未來，會去找你溝通，並經常懇求你給他安慰。”（參見第 664 問）

1016. 對於“天堂”一詞的含義應當如何理解？

“你是否相信有一個地方像古人描述的極樂世界一樣，所有善良的靈性都混亂地簇擁在一起，成天無憂無慮地享受著永恆的被動喜樂？答案是否定的。‘天堂’一詞其實是指靈性所在的，能運用其所有能力，並擺脫了物質生活的磨難和低級進化階段固有痛苦的宇宙空間，包括行星、恆星以及所有高度進化的世界。”

1017. 有的靈性說自己居住在第四天堂、第五天堂等地方，這是何意？

“你們問的是他們居住在什麼天堂，因為你們認為有許多重天堂，就像一棟房子有許多層樓一樣；他們只不過是根據你們的語言來做出回答而已。但是，對於靈性而言，所謂的‘第四天堂’或‘第五天堂’表達的是不同的淨化程度，以及因此獲得的幸福程度。這與靈性被問及他是否待在地獄的問題是一樣的。如果靈性正在遭受不幸，他會說是的，因為對他而言，‘地獄’就是痛苦的代名詞，儘管他很清楚那並非熔爐。作為異教徒的靈性則會回答他在冥府。”

同樣的情況也適用於其他類似表達方式，比如，花城、選民之城、第一重天、第二重天或第三重天等等，這些只是某些靈性所用的寓言——無論是作為比喻，還是出於對事物本質的無知，或是源於對最簡單科學概念的不瞭解。

根據以往那些認為在固定地點進行懲罰和獎勵的狹隘觀點，尤其是根據以地球為宇宙中心的理論，人們認為天空是一個佈滿了許多星星的拱頂形狀，天堂在上面，地獄在下面，因此，才有了上天堂、在最高層的天堂以及下地獄等說法。如今，科學已經證明，在如此眾多的星球中，地球不過是最小的世界之一，它並沒有特別的重要性；科學追溯了地球的形成，說明了地球的結構，證明了空間是無限的，而且宇宙中並無上下之分，因此必須反對將天堂置於雲端，地獄置於地底的觀念。至於煉獄，從來就沒有為其分配過固定之地。關於這些問題，靈性主義保留給人類最合理、最基本和最令人寬慰的解釋。因此，我們可以說，我們自身造就了自己的地獄和天堂，我們會在道成肉身時，或在俗世生命或肉體生命中發現自己的煉獄。

1018. 對於基督所說的“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這句話，應當從何種意義上來理解？

“基督的回答是象徵性的。他想說的是，他只統治純潔無私的心靈。他所在的地方是由仁愛和慈善主宰的地方；而只覬覦其所依附的塵世財產的人類並未與他同在。”

1019. 仁慈之國是否會在地球上出現？

“當居住在這一星球上的善良靈性超過邪惡靈性時，善良的意志就會統治地球。他們會看到仁愛和公正——善良和幸福的源泉——主宰地球。通過道德的進步以及對上帝律法的踐行，人類會吸引善良的靈性來到地球，並將邪惡的靈性驅逐出去。但只有在人類消除世間的驕傲和自私後，邪惡的靈性才會離開。”

“人類的轉變早已得到預言，現在正是所有人為進步而努力，以期加速這一進程的時候。這將通過進化程度更高的靈性道成肉身來實現，他們將成為地球上的新一代。於是，每天因死亡而被清除的邪惡靈性以及所有試圖阻止

事物進步的邪惡靈性都將被驅逐，因為他們不適合與道德高尚之人為伍，前者會擾亂後者的幸福。他們將前往更新的，進化程度更低的世界履行痛苦的使命，在那裡，他們可以為自己的進步付出勞動，也可為其等級更低的兄弟姐妹的進步付出勞動。被經過改造的地球所驅逐，難道你們不覺得這正是失樂園的經典畫面嗎？此外，在相似的條件下來到地球的人類，自身攜帶著各種欲念的種子及其原始卑微的痕跡，難道你們不覺得這正是原罪的經典畫面嗎？以這種方式來考慮，原罪指的是人類仍不圓滿的本性，他們只對自己和自身的過錯而非其父母或其過錯負責。”

“因此，你們所有人——擁有信仰和善意的善男信女，要懷著熱情和勇氣為偉大的重生而奮鬥，因為你們所播下的種子將讓你們收穫百倍的糧食。不幸的是那些閉上眼睛拒絕光明之人，因為等待他們的是漫長的黑暗和悲哀！不幸的還有那些將自身的快樂寄託於俗世之物之人，因為他們將遭受比其所擁有的快樂更多的清貧。最不幸的是那些自私自利之人，因為他們不會找到任何人來幫助他們承受自身痛苦的負擔。”

聖·路易士



[a] 在希臘神話中，冥府是指邪惡靈魂受苦受難的地牢，即冥王哈迪斯的居所。
——譯者按。

結論

—

對於那些僅通過能在水盆裡游泳的玩具磁鴨才對磁性略有所知之人，他們會很難理解這個小小的遊戲居然包含了關於宇宙機制和世界運動的奧秘。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那些僅僅通過桌靈轉遊戲才對靈性主義有所瞭解之人。他們僅僅將此當作一種娛樂方式，一種社交聚會上的消遣，卻不明白這種由來已久，甚至在半原始文化中就已為人所知的簡單而普遍的現象，有可能以某種方式涉及社會秩序中最嚴肅的問題。事實上，在膚淺的觀察者看來，桌靈轉與人類的道德和未來能有什麼關聯呢？然而，只要肯花時間仔細思考，就不難想起水壺蓋子被蒸汽頂開這樣一種自古就有的現象，正是這種現象衍生出強大的蒸汽發動機，使得人類得以穿越空間，長途旅行。同樣，你們當中凡是認為物質世界之外空無一事之人都應當知道，讓你們輕蔑一笑的桌靈轉不僅衍生出了整個科學，同時也解決了自然哲理無法解答的問題。我呼籲所有真誠的反對者，要求他們說明其是否對所批判的事物進行過研究，因為只有當批評家理解其所批判的主題時，他的批判才有價值。嘲笑我們一無所知的東西，嘲笑我們像嚴謹的觀察者一樣解剖研究過的東西，這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批判，而是在證明自己的膚淺和判斷力的低下。當然，倘若我們將這樣的哲學當作是人類思想的成果，它受到的輕視可能會少一些，也會得到那些自以為指導公眾意見之人的研究而享有榮譽。

但它居然來自於靈性！多麼荒謬可笑！這根本就不值得一看。他們只是根據其標籤來做出判斷，就像寓言裡的猴子根據外殼來判斷堅果一樣。如果你願意，不要管這本書的起源，將它想像成某一個人的著作。在認真閱讀此書之後，問問你的靈魂和良心，其中是否有任何值得嘲笑的內容。

二

靈性主義是唯物主義最害怕的對抗者；因此，唯物主義者成為靈性主義的反對者也就不足為奇了。然而，唯物主義可以說是一個連自己的支持者都幾乎不接受的學說（進一步證明他們並不認為自己足夠強大，而且還沒有完全摒棄自己的良知），所以他們用理性和科學的外衣來掩飾自己。更令人驚訝的是，大多數懷疑者甚至於打著宗教的名號進行反對，而他們對宗教的認知和瞭解並不見得比對靈性主義的認知和瞭解更多。他們主要針對的是特異現象與超自然現象——這兩者都為他們所排斥。他們的論據是，既然靈性主義建立在特異現象的基礎之上，那麼它就不過是一個愚蠢的推測。他們似乎沒有意識到，拒絕特異現象與超自然現象，也就意味著他們拒絕了建立在啟示和奇蹟之上的宗教。何謂啟示？難道不就是超人類的溝通嗎？自摩西以來的所有神聖作者無一例外談到過這種溝通方式。既然從神學的定義來看，特異事件與超自然事件都是違反自然規律的，那麼如果它們都不是典型的奇蹟，什麼才算奇蹟？事實上，他們反對特異現象和超自然現象，也

就等於反對宗教本身所依賴的基礎。然而，這並不是我們想要探討問題的角度。靈性主義不需要去檢驗是否存在奇蹟；換言之，在某些情況下，上帝是否會打破統治宇宙的永恆法則。在這方面，其將一切留給信仰自由。相反地，靈性主義宣稱並表明，它所依賴的現象只在表面上是超自然的。對於某些人而言，這些現象看上去有違自然，因為它們非同尋常，超出了已知事件的範疇。然而，這種所謂的超自然現象與那些最初看上去非同尋常，但在今天卻能做出科學解釋的其他現象並無不同。所有靈性現象都是普遍法則的結果，無一例外。它們向我們揭示了自然的力量之一，一種不為人知的力量，或者更確切地說，是一種直到今天才被人們理解，但事實上種種跡象已表明其屬於事物整體體系中的力量。由此看來，靈性主義對於特異現象與超自然現象的依賴並不及宗教本身。那些從這一點上攻擊靈性主義之人對此其實並不理解，即使他們是博學多識之人，我們仍然會對他們說：如果你們的科學教會了你很多東西，卻沒有向你們表明自然的領域是無限的，那麼你們只能算是半個學者。

三

你們說要治癒這個狂熱的時代，這個全世界正在受到靈性主義威脅和入侵的時代。那麼你寧願這個世界被你們試圖傳播的懷疑所侵佔嗎？難道我們不應把家庭關係的弱化和大多數的社會弊端歸咎於信仰的缺失嗎？通過展示靈魂的存在和不朽，靈性主義恢復了人們對於未來的信

念，振奮了消沉的人心，讓我們能夠順從地承受生活中的苦難。你敢說這是邪惡的嗎？兩種學說互相對抗：一種否認未來；另一種則宣揚並證明未來的存在。一種什麼都不解釋；另一種則解釋一切，並呼籲理性。一種鼓勵自私；另一種則為公正、仁慈和愛鄰里奠定了基礎。前者只確認當下，而抹去了所有希望；後者給予慰藉，並展示了未來的廣闊領域。哪一種的危害更大？

某些人——在最持懷疑態度的人中——自稱是博愛與進步的使徒。然而，真正的博愛意味著無私和對以自我為中心的放棄。傲慢的情感與真正的博愛是背道而馳的。你有何權利讓他人做出犧牲，聲稱在死亡的時候一切都將結束，也許明天他們就會變成一架破爛不堪的廢舊機器？他們為何要讓自己甘守清貧？在條件允許時儘量讓自己活得好一些，這不是更自然的事嗎？正是因為這種想法，才產生了為了更好地享受生活而擁有更多的欲望。這也催生了對那些擁有更多之人的嫉妒，而從這種嫉妒到搶奪和偷竊的欲望，只有一步之遙。如何才能防止這一切呢？依靠法律？遺憾的是，法律並不能解決所有案件。你會說依靠良心，依靠責任感嗎？但是，你的責任感源於何處呢？在相信一切都會隨著生命結束而結束這樣的信仰中難道能找到它存在的理由嗎？根據這樣的信仰，只有一句箴言是合理的：“人人為己”。博愛、良知、責任、人性和進步等這些思想統統不過是一句空話。你們這些宣揚類似學說之人，根本不知道你們會給社會帶來多少邪惡，也不知道你們要為多少罪行承擔責任！可我為何要講責任呢？對於懷疑者而言，責任這種東西根本就不存在；他們只對物

質表示敬意。

四

人類的進步是建立在公正、仁愛與仁慈法則的切實踐行之上的，而這一法則是建立在對未來的確定性之上的。沒有這種確定性，就失去了其依賴的基石。其他的一切都是從這一法則中衍生出來的，因為它包含了人類幸福的所有內涵。只有這一法則才是治癒社會痛苦的良方，對此，我們可以通過比較不同的時代和民族來進行判斷，因為當這一法則得到更好的理解和踐行時，人們的境況就能得到更好的改善。而且，在僅僅只是部分踐行和不完全踐行的前提下，尚能帶來這樣切實的好處，那假如所有社會機構都將其作為基礎，又會出現怎樣的情況呢？這有可能嗎？有可能。能進十步者，必能進二十，甚至更多。我們可以根據過去評估未來。我們已經看到，各國人民之間的敵意正在日益淡化；民族間的隔閡隨著文明的發展逐漸消失；人們攜手邁入新的世界；國際法律越來越公正；戰爭越來越少，人道主義不再受到排斥；人與人的關係更加和諧統一；種族和種姓的差別正在消失，不同信仰的人們正在消除各自的宗派偏見，從而能夠聯合起來崇拜同一個上帝。我們這裡所說的，是走在文明最前沿的人們（參見第 789 問至第 793 問）。然而，從各方面來看，我們還遠未達到圓滿，在最後的野蠻消失之前，仍有許多遺風陋俗需要被剷除。可這些遺風陋俗又如何能與本身就代表著自然規律的不可抗拒的進步力量和生命力量相對抗呢？如果當代

人比上一代人的進化程度更高，那麼我們的下一代為何不能比我們更先進？事實必將如此，因為這是事物發展的必然結果：首先，每一代人的發展都會伴隨著遺風陋俗擁護者的一天天消亡，社會中沒有舊偏見的新成員越來越多；其次，因為人類渴望進步，他們會研究並努力克服各種困難——人類的進化無可爭辯，未來的進步也不容置疑。人們天生嚮往幸福，他們追求進步，只是為了讓自己更加幸福；除幸福之外，進步再無其他目的。如果不是為了改善自己的境況，那麼他們進步的價值又展現在何處呢？即便如此，在獲得了智力進步所能給予他們的快樂之後，他們也會覺得這種幸福是不完整的。他們會意識到，如果沒有社會關係的安全與和諧，這種幸福是不可能存在的，只有在道德進步中才能找到。因此，在環境的作用下，他們將沿著道德之路前進，而靈性主義將為他們達到目標提供最有力的手段。

五

有的人聲稱靈性主義信仰正在威脅和入侵這個世界，這也等於是在宣告靈性主義擁有強大的力量，因為沒有依據和缺乏邏輯的思想是無法傳播普及的。如果靈性主義能處處紮根，尤其是能從開明的階層中吸引支持者——正如人們普遍承認的那樣——那是因為它是建立在真理之上。詆毀者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勞的——他們對靈性主義所抱以的嘲弄態度，非但不能阻止靈性主義，反而會為其注入了新的活力。這一結果充分證明了靈性所說的：“不要讓

自己被反對者攪得心神不寧。他們所做的一切都將成為你的優勢，你最大的敵人將為你的事業——而非他們自己服務。違背了上帝的意志，人類的惡意將無法取得勝利。”

有了靈性主義，人類必將進入一個全新的階段：道德進步，這是靈性主義的必然結果。所以，不必再為靈性主義思想的傳播速度而感到詫異，因為那些深入研究靈性主義，不將其視為無聊消遣之人從中獲得了極大的滿足感。鑒於無論男女，人們對於幸福的渴望總是高於一切的，也就難怪他們會對一個能讓他們幸福的思想感興趣。

這一思想的發展經歷了三個截然不同的階段：一是由這一奇異現象引起的好奇心；二是推理與參悟；三是應用與結果。好奇階段已經過去。與嚴肅的思想或理性的推論相反，好奇心只會持續一段時間，好奇心一旦得到滿足，就會轉移到新鮮的事物上去。但所謂的嚴肅思想或推理並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現在已進入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也會隨之而來。尤其是隨著對其本質的深入理解，靈性主義獲得了極大的發展，其影響力已觸及到了人類乃至這個世界最敏感的課題：幸福。這正是靈性主義得以傳播的原因，以及推動其取得勝利的秘訣。儘管其影響力尚未擴展到普羅大眾，卻已令那些理解它的人感到了幸福。即使是那些從未親眼見過任何顯靈現象的人也會說：“除了這些現象，靈性主義哲學還向我解釋了其他人從未曾解釋過的東西。只需簡單推理，就不難發現，它對我最感興趣的問題——我的未來——做出了一個合理解釋。它帶給我和平、安全和自信，讓我擺脫了不確定性的折磨，並使生活的物質層面變成了一個次要因素。”至於那些抨擊靈性主義之

人，我的回答是：你想要成功地對抗它嗎？如果是這樣，倒不如用更好的東西取代它。找到一個更富有哲理的方法來解決它所解決的所有問題。給人們另一種可以讓他們更加幸福的確定性。但你必須要徹底理解“確定性”一詞的影響，因為人們必定只會接受看似合乎邏輯的事物。不要以為單純地宣稱某一事物不存在就萬事大吉——否認某一事物實在太過容易。除了簡單的否認，還要通過確鑿的事實來證明它是不存在的，過去不存在，也永遠不會存在。在這種情況下，需要清晰地闡明你將用什麼來取代它的位置。此外，還要證明靈性主義並沒有通過宣導基於《福音》的最純粹的道德——一種倍受推崇卻鮮有人付諸實踐的道德而使人類變得更好、更幸福。只有在你做完了這所有的一切之後，你才有權利抨擊它。靈性主義之所以強大，在於其建立在宗教本身所依賴的基礎之上——上帝、靈魂、來世的獎勵與懲罰——尤其是它揭示了這樣的獎賞和懲罰是世俗生活的自然結果。它對於未來的描繪經得起最苛刻的推理和質疑。你們的學說包含了對來世的全盤否認，那你們又當如何補償在這個世界上所承受的所有苦難呢？你們通過懷疑態度來支持自己，而靈性主義通過相信上帝來支持自己。它將幸福、希望、真正的博愛結合在一起，而你們卻只把它當作是一種前景和自私的慰藉。靈性主義解釋了一切；而你們卻解釋不了任何東西。它以事實證明其原則；而你們卻什麼也證明不了。既然如此，你們為何還期望人們在這兩種學說之間猶豫不決呢？

六

認為靈性主義的力量來自具有物質性的顯靈現象，進而認為只要阻止了這一顯靈現象，就能打破靈性主義所依賴的根基，這種想法大錯特錯。相反地，靈性主義的力量在於它所蘊含的哲理，在於它符合理性與常識。在古代，它曾是秘術的研究物件，被小心翼翼地隱藏起來，不為普通民眾所知。如今，它對任何人而言都已不再是秘密，它所使用的是一種沒有歧義的清晰語言。其中既不存在神秘主義，也不包含任何容易被誤解的寓言。它希望能被所有人理解，因為現在是時候讓人類知道真相了。它決不是要反對光的傳播，它渴望普照所有人的光芒。它不需要盲目的信仰，而是希望所有人都知道自己為何信仰，因為它以理性為基礎，所以它永遠比那些基於虛無的學說更強大。為禁止顯靈現象的自由表達而設置的障礙會使他們沉默嗎？當然不會，這樣的障礙只會對其他的所有禁令起作用：令人興奮的好奇心和探究被禁事物的欲望。另一方面，如果說顯靈現象僅僅是某一個人的個人特權，那麼沒有人會懷疑只要那個人離開了，顯靈現象自然就會停止。對於我們的反對者而言，遺憾的是，每個人都具備且能夠利用顯靈的能力，無論輕重尊卑，貧富貴賤。公開展示顯靈或許可以禁止，但眾所週知，更有效的方式並不是公開的，而是在私下裡進行的。此外，由於所有人都能以某種方式扮演靈媒的角色，那麼如何才能阻止家庭成員在自己的家中，個人悄悄地在自己的臥室裡，囚犯在獄中，甚至在劊子手在場的情況下與其周圍的靈性進行交流呢？既然靈媒在

這個世界上無處不在，那麼如果靈媒在一個國家遭到禁止，他們在鄰國或整個世界也會受到限制嗎？倘若要囚禁所有的靈媒，那麼世間至少有一半的人要入獄。倘若有可能燒掉有關靈性主義的所有書籍——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那麼它們在第二天就能重新再版，因為它們的來源是不可能被擊敗的，因為沒有任何人能夠永遠囚禁或焚燒靈性——這些書籍的真正作者。

靈性主義並不是任何個人的著作。沒有人可以聲稱自己是它的作者，因為它像上帝的創造物一樣古老。在所有的宗教，尤其是天主教內，處處可見它的蹤跡，事實上，它比其他的所有宗教都更具權威性。天主教中包含了與顯靈現象有關的所有原則：靈性的不同等級、他們與人類之間的秘密或特有關係、守護天使、輪迴轉世、生命中的靈魂超脫、超視力、幻象、各種顯靈現象，甚至有形幽靈等等。而對關於惡魔的描述，他們不過是邪惡的靈性，除了相信惡魔會永遠變惡的觀念——邪惡的靈性可以選擇進步的道路——除了名稱不同，並無其他區別。

那麼現代的靈性主義科學又做了些什麼工作呢？它對分散的內容進行了統一的歸整。它以自己的語言解釋了人們僅通過寓言形式才瞭解的東西，消除了迷信和無知所創造的一切，只留下真實和積極的東西——這就是它的作用。但創始人的角色並不屬於它。它揭示了已經存在的事物；其作用是整合，而非創造，因為其根基來源於不同的年齡階層和不同的地方。因此，誰有膽量用嘲笑甚至是迫害來扼殺它呢？如果它在一個地方被禁止，它也會重新出現在其他地方，就像它被取締時一樣，因為它存在於自然之中，

人類沒有能力消滅自然的力量，或否決上帝的法令。

此外，什麼樣的利益既得者會阻止靈性主義思想的出版呢？的確，這樣的觀念反對源於傲慢與自私的弊端，而這些弊端對於某些人來說是有利的，卻傷害了廣大的民眾。因此，靈性主義必將獲得廣大民眾的支持，除了意欲維護這些弊端的人，靈性主義並沒有真正的反對者。相反地，在其影響下，靈性主義思想能讓人們更加和諧地相處，不那麼熱衷於物質利益，並更好地服從上天的律令，從而保障整個社會的安寧有序。

七

靈性主義通過三個不同方面表現出來：顯靈現象、從顯靈現象推斷出來的哲學與道德原則以及這些原則的實際應用。因此，靈性主義有三種類別或三個等級的信徒：首先，是那些相信顯靈現象，但難以證明這一現象之人——對他們而言，這是一種實驗科學；第二種是那些理解其道德後果之人；第三種是踐行其道德之人。無論從科學還是道德的角度來看待這些奇怪的現象，每個人都認為它代表了一種新的思想秩序，其結果將通過深刻的改變促進人類的進步。

至於我們的反對者，我們也可以將其分成三類。第一類是那些全盤否認一切不是從其自身頭腦中誕生出來的新事物，並在不知道其原因的情況下對問題進行解釋之人。這一類人除了自己的感官之外什麼都不相信。他們對一切事物視而不見、充耳不聞——更別說去鑽研任何東西了。

他們甚至會擔心一旦真正看清了某一事物，自己不得被迫承認以前的錯誤。對他們而言，靈性主義只不過是一種幻想，一種瘋狂的臆念，一種虛無的烏托邦——它並無真實的存在，這就是問題的結局。這些可謂是不折不扣的懷疑者。支援他們的那些人只肯屈尊一瞥，為的是讓自己心安一些，以便自己能說：我倒是想看，但什麼也沒看見。他們不明白，要掌握一門完整的科學，短短半小時是遠遠不夠的。第二類是那些十分清楚這一現象的真實性，但卻為了個人利益而反對它之人。他們深知靈性主義是真實可信的，但他們懼怕它所帶來的後果，並將其當作敵人來攻擊。第三類是那些將靈性主義所宣揚的道德視為一種責難，認為這對其自身行為和傾向過於苛刻之人。假如他們要認真對待靈性主義，這將給他們帶來諸多不便。他們既不反對也不接受，而是寧願閉上雙眼，視而不見。第一類人受傲慢與偏見的驅使；第二類人受野心的驅使；第三類人則受自私自利的驅使。當然，由於這些原因缺乏一致性，他們必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消失。我們還試圖找到第四類反對者，他們會在對這一問題進行謹慎詳細的研究並獲得相關證據的基礎之上提出自己的反對意見，而這種嘗試有可能是徒勞的。人們貶低靈性主義，但沒有任何人提出過一個嚴肅而又無可辯駁的事實來對其進行辯駁。

倘若認為這一現狀能夠因靈性主義思想而發生突然轉變，那就是對人類的本性做出了過多的假設。信奉者對於這一思想的影響在程度上肯定會因人而異。不管其結果如何——即使是微弱的——這也仍然代表著一種進步。如果別無其他，至少這一思想能證明超物質世界的存在，這本

身就是對唯物主義學說的否定。這還僅僅是對現象進行簡單觀察的結果，對於那些理解了靈性主義哲學，並通過各種奇異現象看到了事實本質之人，還會產生其他效應。第一種也是最普遍的一種效應，是使其產生一種宗教情感——即使是那些對靈性事物漠不關心的非唯物主義者。對他們來說，這將減少對死亡的恐懼。我們並不是說他們會渴望死亡——事實遠非如此——靈性主義者與其他人一樣，也是珍愛自己生命的，但他們會泰然處之，這使得他們能毫無抱怨或遺憾地接受不可避免的死亡，並確信他們會進入一個更幸福的狀態。第二種效應，或許與第一種同樣普遍，則是順從地面對生活中的苦難。

靈性主義使我們能夠站在一定高度去看待事物，讓我們不再那麼看重俗世生命，也不再為其苦難所困擾。因此，我們在面對困難時，能擁有更多的勇氣，在面對欲望時，能擁有更多的克制。我們還會憎惡縮短自己生命的欲望，因為靈性主義學說告訴我們，自殺總會讓我們失去原本應得到東西。確信未來的幸福取決於我們自己，以及與我們所愛之人建立聯繫的可能性，這將為我們的靈性帶來莫大的慰藉。當我們看到死後生命的恆常——這是我們所能探索的最深刻的奧秘，我們的視野已擴展至無限。第三種效應則是喚醒對他人缺點的寬容。但有一點必須承認——自私是人類最持久，故而很難根除的一種情感。我們可以做出自願的犧牲，前提條件是不要我們付出任何代價，尤其是不剝奪我們的任何東西。金錢對於人類仍然具有一種不可抗拒的吸引力，很少有人能理解“奢侈”一詞與他們自己有關。因此，放棄自我是最顯著的進步標誌。

八

有些人會問：靈性向我們傳授的是否是一種新道德，是否比基督教傳授的更好？如果這種道德不是《福音》所宣揚的道德，那靈性主義是來做什麼的呢？這一推理與哈裡發·奧馬爾的推理驚人地相似，他在談到亞歷山大圖書館時說：“如果它只包含《可蘭經》裡的內容，那麼它是無用的，因此應該被燒掉；如果它包含其他東西，它就是邪惡的，也應當被燒掉。”靈性主義所包含的的確與耶穌的道德並不全然相同，但我們必須反過來問：在基督降臨之前，摩西難道沒有向人類揭示過上帝律法嗎？基督的教義不也見於《十誡》中嗎？既然如此，我們是否可以說，耶穌沒有理由去傳授他的道德教義呢？我們想問問那些否認靈性主義道德有用性之人，為何基督的道德被踐行得如此之少，甚至於宣揚其崇高性之人變成了第一個違反其第一條法則——即普遍仁慈法則之人。靈性前來不僅證實了基督的道德，還向我們展示了其踐行這一道德的好處。他們從原本以寓言形式傳授的教義中剖析出了清楚易懂且獨一無二的某些真理，而且與道德相伴左右的靈性還為我們定義了心理學中最抽象的問題。

耶穌到來是為了告訴人類真正的良善之路。既然上帝派他去提醒人類被其遺忘的上帝律法，那麼上帝為何不讓靈性提醒得更準確一些——既然人類已經因傲慢和貪婪遺忘了上帝的律法。誰會敢限制上帝的能力或規定神聖的道路？誰說約定的時間還沒有到——因為靈性已經確認——必須向人類清楚地揭示曾被錯誤理解與解讀的真理

從而加速人類進步的時日還沒有來臨？在世界各地同時產生的顯靈現象中是否蘊含了任何天意？它不是一個人，一個前來警告我們的先知；相反地，光芒照耀著遙遠而廣闊的地方，一個嶄新的世界正在我們眼前展開。正如顯微鏡的發明揭示了未知的微觀世界，望遠鏡的發明揭示了未知的宏觀世界一樣，顯靈現象也揭示了一個存在於我們周圍的無形世界，那裡的居住者無時無刻不在與我們摩肩擦踵，參與我們所做的一切——無論我們是否願意。不過，過不了多久，這個我們所有人必定會前往的世界之存在將像顯微鏡裡展示的世界與浩瀚太空的巨型星球一樣，成為無可爭辯的事實。既然我們已經收到了來自這個世界的訊息，並開始瞭解死後生命的奧秘，這難道不是我們的優勢嗎？這些發現——如果我們可以這樣稱呼的話——的確與某些既定的觀點背道而馳。然而，所有偉大的科學發現不都曾改變甚至推翻過最成熟的觀念嗎？難道在確鑿的證據面前，我們還不需要收起我們的自我中心主義嗎？這種情況也會發生在靈性主義身上，不久之後，它就會在人類知識的其他領域享有正大光明的公民權。

與死後的生命交流，使我們能夠理解和洞悉我們未來的生活，讓我們瞭解人生的悲傷與歡樂取決於我們自身的功德。他們引領那些只看到人類物質屬性與組織官器之人瞭解靈性主義。因此，我們可以毫不誇張地說，由於這些顯靈現象，靈性主義已打敗了唯物主義。即使它沒有創造其他東西，這個井然有序的社會仍然要對此心懷感念。然而，靈性主義並不僅僅只是揭示了邪惡不可避免的後果，以及行善的必要性。它還喚起了許多人內心更美好的情感，

修正了他們自身的邪惡傾向，並引導他們改邪歸正，這樣的人數之多，已超乎我們的想像，而且每天都在增加。對這些人而言，未來不再是一個模糊的概念，也不再是一個簡單的希望；一旦他們看到和聽到那些先於我們離世之人因其在世間的所作所為而遭受痛苦或享受快樂時，他們就會發現未來是一個能被理解和解釋的現實。那些親眼目睹過顯靈現象之人往往會自我反思，並感到有必要認識自我、判斷自我和修正自我。

九

靈性主義的反對者們很快就會開始利用教義中對於某些問題的不同觀點來武裝自己，反駁靈性主義。任何科學在創立之初都會出現自相矛盾的理論，這毫不奇怪，這是由於觀察的不全面，每個人仍站在自己的角度來看待問題所致。然而，關於靈性主義的大部分理論在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後便已夭折，包括最初有一種理論將所有的顯靈現象歸咎於惡靈，就好像上帝不可能把善良的靈性送到人類身邊一樣。這是一種荒謬的學說，因為它掩蓋了事實，否認了造物主的力量和仁慈，因而是不虔誠的。靈性總是告誡我們不要因觀點上的分歧而自找麻煩，因為統一是必然的結果，而且在大多數問題上已經達成了一致，分歧正在日漸消失。對於這一問題：在等待統一的同時，公正無私的質詢者能以何為依據做出判斷？靈性為我們給出了這樣的回答：

“最純粹的光芒不會被任何烏雲遮住；完美無瑕的鑽

石擁有最寶貴的價值，因此要根據其傳授的教義來對靈性做出評判。不要忘了，靈性中仍有一部分尚未從世俗生活的思想中完全解脫出來。要學會根據他們的語言對其進行區別；根據他們對你說的話來對其進行判斷；看他們的思想是否存在邏輯層次，他們所說的是否顯示了他們的無知、傲慢或惡意；換言之，看他們的表達是否始終帶有足以顯示其真正優越性的智慧印記。假如你的世界與錯誤絕緣，那就非常完美；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因為你還在學習分辨錯誤與真理。你需要通過經驗教訓來鍛鍊自己的判斷力，並讓自己不斷進化。當善惡永遠不會被混淆之時，便是統一到來之際。在此情況下，人們會因為環境的力量而互相聯繫，因為他們會意識到真理就在那裡。”

“除此之外，還有什麼僅關乎形式而非內容上的差異嗎？在任何地方，靈性主義的基本原則都是一樣的，它必將通過上帝的仁愛與對善良的踐行將你們所有人團結在一起。因此，無論公認的進化方式為何，或者你來世的正常狀態為何，最後的目標都是一樣的：行善——正如你們所知道的，別無他法。”

儘管在靈性主義的追隨者中，有一部分人對其理論中的某些觀點持有不同意見，但他們所有人在基本觀點上都是一致的。這就是所謂的統一，除了極少數人還無法接受靈性在顯靈現象中的介入——他們要麼將此單純地歸結為物理原因——這違背了任何智慧的結果都必然擁有一個智慧的原因這一公理——要麼將其歸結為我們自己思想的反映——這已被事實反駁。其餘內容都是次要的，不可能動搖基本的根基。也許還有其他學派在針對這一科學

中至今仍然存在爭議的部分尋求啟迪開化，但並不存在對立的教派。只有那些渴望行善之人與那些已經或想要作惡之人之間才會存在對立。然而，沒有哪個真正的靈性主義者在接受了靈性所傳授的偉大道德準則後，仍然渴望邪惡或希望對鄰里作惡的——無論其觀點有何分歧。如果任何學派出現了這樣的錯誤，只要懷有誠信且不存在偏見，那麼其遲早會受到啟迪開化。在他們等待之時，所有學派都擁有一個將他們團結在一起的共同連結，他們所有人都擁有相同的目標。只要能達成這一目標，參加怎樣的課程其實無關緊要。任何學派都不應通過物質力量或道德力量強加自己的觀點，而詛咒其他學派會走上一條錯誤的道路——因為這顯然是受到了邪惡靈性的影響。理性永遠是論證的最後砝碼，而適度節制能更好地確保真理的勝利，而非遭到嫉妒和豔羨帶來的謾罵。善良的靈性對鄰里只有團結與關愛，而惡意或無情的思想絕不會來自於一個純潔的源頭。為了得出結論，讓我們聽聽聖·奧古斯丁關於這一問題的忠告：

“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人類以安詳仁慈的上帝之名互相爭鬥和詛咒，這樣的褻瀆之舉是對上帝的冒犯。靈性主義是一條連結，終有一天，它會將這些人聯合起來，因為它會告訴他們何謂真理，何謂錯誤。但在將來的一段時間內，仍然會有像否認基督一樣否認靈性主義的抄經士和法利賽人。你想知道哪些靈性會影響令這個世界分裂的不同教派嗎？要根據其行為和原則來判斷他們。善良的靈性絕不會教唆人作惡；他們絕不會建議或縱容謀殺和暴力；他們也絕不會引起宗派主義、對財富的渴望或對世俗事物的

貪婪。只有善良、高尚和仁慈之人才是他們的最愛，正如他們也是耶穌的最愛，因為他們始終追尋靠近上帝的道路。”

聖·奧古斯丁



